

援助交際在臺灣

Enjo-Kosai in Taiw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et Sexual Messages

何春蕤 編著

援助交際在台灣

Enjo-Kosai in Taiw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et Sexual Messages

援助交際在台灣

Enjo-Kosai in Taiwan: The Criminalization of Internet Sexual Messages

編著 何春蕤
文字編輯 沈慧婷
封面設計 杜慧珍
美術編輯 宋柏霖
校對 沈慧婷、邱軒琦
出版者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地址 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 300 號
電話 886-3-4262926
傳真 886-3-4262927
E-mail sexenter@cc.ncu.edu.tw
網址 http://sex.ncu.edu.tw
ISBN 978-986-05-6016-9
出版日期 2018 年 5 月初版一刷

版權所有 · 請勿翻印

本書如有破損、缺頁或倒裝，請寄回更換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援助交際在台灣／何春蕤編著

-- 初版.-- 桃園市：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8.05

452 面；21 x 14.8 公分（性別研究叢書）

ISBN 978-986-05-6016-9（平裝）

1. 性別研究 2. 青少年問題 3. 文集 4. 臺灣

544.707

107008444

獻給兩萬名被兒少 29 條移送的網民
他們的痛苦掙扎揭露了台灣性別治理的合法暴力

也獻給大汗 (潘世新)
他的無私付出曾經安慰鼓舞許多 29 條苦主
他對檢警執法的分析和對策抵抗了惡法荼毒

性／別研究叢書

編輯評審委員會

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丁乃非 教授

廣州中山大學婦女與社會研究中心
艾曉明 教授

北京社會科學院家庭與性別研究室
李銀河 教授

台灣清華大學兩性與社會研究室
劉人鵬 教授

北京人民大學性社會學研究所
潘綏銘 教授

台灣高雄師範大學性別教育研究所
謝臥龍 教授

性／別研究叢書序

何春蕤

「性／別」研究在台灣的特殊語境中有著相當不同於「性別研究」或「婦女研究」的意含。

「性／別研究」雖然也重視性別權力關係，但是並不在知識與政治上將「性別」凌駕於其他權力關係之上。相反的，性／別研究會平等地對待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例如性、年齡、階級、種族、身體等等。換句話說，性／別研究很認真地對待「別」（差異）。

在各種不同的權力關係與社會差異中，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階級）已經被長期的論述所關注，有些不平等權力關係（例如性別或婦女）則已經取得某種社會正當性——雖然上述這些權力關係在全面的指標上並未達到相當程度的平等。不過還有一些不平等關係，特別是邊緣的性差異與年齡，連最起碼的平等地位都談不上，甚至在批判理論的圈子中（也就是宣稱進步的女性主義、左翼團體或公民權利團體中）也沒有得到被認可的共識，甚至還被視為「異己牠者」，以種種的理由排斥在外。

性／別研究因此無可迴避地會探究邊緣的權力關係與被污名的社會差異，也同時會暴露出主流批判思維的不足與壓迫性質，更會進一步地反思「批判共識」、「公共領域」、「公民社會」、「文明開化」、「公／私之分」的系譜與排牠的權力效應。同時，也因為這樣的學術位置，性／別研究對於慣常的一些權力假設與政治策略——例如權力是從上而下（國家法律與政治乃是權力中心與改革焦點）——也採取懷疑的態度。

《性／別研究叢書》除了企圖承載上述性／別研究的意義之外，此時此刻之所以有此學術叢書的出現，主要是因為近年來台

灣的性／別解放運動在本地特有的社會形態和歷史脈絡中的發展，帶給性／別相關主題的學術研究者非常豐富的現實要求，使得台灣的性／別研究循著不同於其他社會（特別是西方社會）的學術軌跡發展出特殊的論述形態。另外，部份因為現實運動路線的爭議與多樣，部份也為了解決實踐問題，本土激發出來許多原創和新奇的觀念和語彙開始重新改寫傳統或主流的性與性別研究論述，這些新發展也將會對國際性／別研究有所激盪。

《性／別研究叢書》的前身乃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發行的《性／別研究》期刊（1998年創刊）。出版期刊原本是為了靈活介入理論與政治，而這份期刊當時也確實發揮了這樣的功能；然而由於我們顯然不由自主地偏向厚重沈實的學術呈現，使得《性／別研究》總是以厚厚的合刊本出現，在實質上也是一本本厚實的專題書籍，之後也有一段時間與巨流出版社合作發行成為《性／別桃學》叢書。於今再度出發，我們仍不改初衷，為性／別研究的學術深化發展盡力。

目錄

ix 性／別研究叢書序

xv 有法無天：性別治理的正義邏輯——代序／何春蕤

第一章 援助交際的理論

3 援助交際的台灣建構：兒少條例及其利益集團的興起／甯應斌

34 援助交際的現代性／卡維波

37 附錄：性工作與性開放促進婦女進入公共領域與自由交際

40 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卡維波

43 現代「性」：性自主、一夜情與援助交際的歷史意義／何春蕤

47 陳俊志與何春蕤談援助交際

第二章 2001年援助交際網頁檢舉事件

55 文字抗爭的噤聲：2001年援助交際網頁檢舉事件／何春蕤

內政部致教育部公函

教育部致中央大學公函

性／別研究室有關所屬網站援交文章之說明／何春蕤

教育部致中大校長密函

性／別研究室援交網頁處理情況報告／何春蕤

76 附錄1：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頁kuso文章

82 附錄2：援交網頁檢舉事件媒體報導（選）

88 有關援交網頁爭議焦點的公開聲明／何春蕤

90 援助交際：何春蕤到底主張什麼？／何春蕤

93 回應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團體／何春蕤

第三章 誘捕偵辦援交：論爭與倡議

- 101 「釣魚」有罪！誘捕無理！：遊走法律邊緣的辦案方式不可長／何春蕤
- 102 附錄：犯罪偵查 誘捕不等同釣魚／黃富源、林敬
- 104 為何釣魚有罪、誘捕無理？：駁黃富源等人／何春蕤
- 106 誘捕的問題出在哪裡？／卡維波
- 111 援助交際網頁觸了什麼法？：問題重重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何春蕤
- 113 保護未成年人 或是懲罰成人／何春蕤
- 115 警署雖收釣竿，受害「魚兒」何堪／何春蕤
- 118 富人競標夢幻情人，窮人兒少條例下飲泣／何春蕤
- 121 卑劣的兒少條例之階級偏見：言論自由屬於富人而非窮人／卡維波
- 126 保護兒少不能無限上綱／何春蕤
- 129 兒少惡法要剝幾次人皮／何春蕤
- 132 煉獄中的兒少條例冤魂／何春蕤
- 134 小心網路文字獄！／何春蕤
- 136 為什麼要廢除兒少29條／「廢29條」糾察隊 十字杵
- 139 司法改革先除文字獄／何春蕤、十字杵
- 141 反對立法院動用國家機器暴力干預人民言論自由／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 143 嚴正呼籲警政署勿淪為文字獄的幫兇／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 144 漠視兒少29侵犯言論自由，公告個資更加深污名／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 145 警察不該混淆視聽，辦案不該不擇手段侵害人權／酷兒權益推動聯盟

第四章 援交觸法案件實錄

- 149 援交新聞下的真實人生／何春蕤
- 161 警方長線釣魚的鹹濕信件／何春蕤
- 166 宅男遇到警
- 169 缺錢妹妹找我
- 175 男性自尊的哈啦代價
- 178 一夜情也被抓
- 182 好心沒好報
- 185 同志約炮就暗示性交易
- 188 抓人還拿錯資料
- 192 SM交友也當援交抓
- 194 身上只有500元
- 197 很會哈啦的員警
- 200 說行情 就是出價
- 203 情傷·包養
- 215 不惜冒險投訴
- 218 援交者的training day (菜鳥受教日)／小凱
- 227 網路+文字=有觸法之虞／杯子
- 234 兒少29條苦主的七言詩／寒心
- 236 一魚九吃／艾力克斯
- 251 自殺邊緣的援交犯
- 261 司法人對兒少條例執法實務之思考／何春蕤

第五章 組織抗爭與行動

- 279 網路淨化與兒少條例抗爭(2000-2008)／何春蕤
- 306 性權、法律、網路—座談實錄
- 320 掃黃、援交、『釣魚』：警權 vs. 人權—座談實錄
- 334 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29條立法原意—記者會新聞稿
- 338 兒少條例29條條文對照表及修法說明／台灣人權促進會
- 340 援交個案整理／何春蕤整理
- 344 警方偵辦援交模式流程圖／何春蕤製作
- 345 我愛猿蕉 行動劇劇本／性別人權協會
- 347 禍由鍵盤生：2004年文字獄趨勢分析—座談實錄(一)／何春蕤
- 356 禍由鍵盤生：援交的文字獄與網路文化—座談實錄(二)

373 兒少29條案件個人應對策略建議

380 未竟之業：29條家族行動與反惡法網站成立（2008-）／何春蕤

附錄1：州官放火集

407 終止童妓真假廣告

409 婦援會徵A片志工

411 媒體中處處可見的援

416 警局也會援交文

418 警局宣導反援交

附錄2：援交相關研究書目

有法無天：

性別治理的虐戾邏輯——代序

何春蕤

這是一本遲到了10年的書。

製作它，是為了記錄台灣地區針對網路性言論自由所進行的一場漫長爭戰。其中，1999到2008年之間有兩萬名網路使用者，只因為寂寞、無聊、好奇、嚐鮮、玩笑，或者有慾望、有狂想、有需求，在網路上鍵入了像是援助交際、身體交易、包養等等他們並不知道可能被視為觸法的字眼，結果被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拉入驚惶羞辱的司法程序，生活幾乎被摧毀，事後只能帶著污名所形成的心理黑洞，蹣跚行走剩下的人生¹。熱心網友、性權團體、人權團體在過程中不斷提出批判和抗議，迫使執法單位漸次縮減執法力度，並且還曾提出修法草案，可惜功敗垂成。今日，兒少條例雖經改頭換面，威力卻絲毫不減，繼續作為掃蕩色情性交易及邊緣性交際的推土機，也接合其他負面的性議題，為高舉性別平等和號稱保護兒少的婦女團體、宗教團體積累資源和權力²，以鞏固台灣不分黨派最神聖不可挑戰的「行政／司法／意識形態」複合體——性別治理³。

這個漫長爭戰的核心〈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簡稱

1 雖然現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改名，惡名昭彰的29條也已修訂成為新條例的40條，但是對於兩萬多苦主而言，它將永遠是血痕斑斑的29條。本書也將圍繞著29條來記述這一系列的奮鬥。

2 2011年婦女救援基金會曾抨擊警方2008年放棄釣魚抓網路援交並取消獎勵金制度，使得違反兒少性交易案件銳減，網路援交猖獗。隨即以此為由，要求政府修法實施「網路實名制度」。參見〈網路援交氾濫 婦團催生網路實名制〉，自由時報，2011年8月8日。

3 有關性別治理的歷史形成與操作模式，特別是它的法理化傾向和部份後果，請參見何春蕤，《性別治理》，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7年。

兒少法或兒少條例)設置於1995年⁴，前身是1993年主要由基督教救援團體起草的「雛妓防治法」，在立法過程和台灣社會變遷過程中，從救援雛妓轉變成對所有兒少進行保護式監控、對網路性言論進行嚴密規範的一個司法怪獸⁵。放在目前的性別治理格局裡來看，執法力度最大的兒少條例29條(1999年修訂)，以及法理化趨勢最強的反性騷擾議題，可算是低調入世的基督教保守團體在1990年代末期台北廢娼遭遇頑強抵抗後轉向利用社會焦慮與情感來打造的反性交易新策略⁶。更重要的是，它也最早預示了其後20年性別立法／兒少立法將採用的基本論調與嚴罰精神，以及這種綿密的法理化在人際關係與社會氛圍上所形成的深遠惡果，特別是「虐」與「戾」的擴散瀰漫。仔細記錄兒少條例如何為性別治理的性管制鋪平道路，掃蕩異議，因此是本書的主要使命。

組成性別治理格局的各種性別／兒少立法，在積極保護弱者、遏止傷害剝削的崇高名義下，不但佔據「特別刑法」的位階⁷，罪罰明顯不成比例，也大幅延伸法益，形成過度預防／預期犯罪、未犯先抓的偵辦傾向。

4 這個防制條例從一開始就被苦主們簡稱為〈兒少法〉。後來名為兒少的法律在數量上大幅增加，極易混淆。本書維持以〈兒少條例〉指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苦主如果在文字中使用「兒少法」，本書則保留歷史用法，不予調整。

5 對這個怪獸轉變過程的詳細分析，請參見何春蕤，〈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9期(2005年9月)：1-42。

6 性騷擾近年快速法理化，應該和法理女性主義學者麥金儂的論述擴散全球有關。從1979年的《職場女性的性騷擾》開始，她就認為職場性騷擾逼迫女性以性換取生計，是把女性的工作轉化成(被迫)賣淫。沿著這個思路，性騷擾的罪行加深了嚴重性，立法防治懲治也成了女性主義理所當然的重要任務。Catharine A. MacKinnon, "How litigation laid the ground for accountability after #MeToo," *The Guardian*, 2017年12月23日。

7 特別刑法，乃是針對特定人事時地而制定的刑事罰法，通常規範詳盡且嚴刑重罰。法學教授林山田曾批判台灣在普通刑法之外充斥特別刑法，作為統治人民的工具。參見〈民國成立至今之特別刑法〉，《國立台灣大學法學論叢》22.1(1992年12月)：179-210。該文完成甚早，若是寫於性別／兒少立法大爆發的2000年代，對特別刑法的分析想必會有另外一番體認。

不教而殺謂之虐⁸

以兒少條例29條為例，1995年原條文為：「利用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或其他媒體刊登或播送廣告，引誘、媒介、暗示或以他法使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黑體為本文所加）。條文的規範範圍很清楚：以重罰來防制各種性產業刊登招募廣告（包括俱樂部、伴遊、色情品生產、地下鋼管酒吧、色情卡拉OK、來電俱樂部等等）。但是後來媒體不斷報導青少年對身體和性越來越輕鬆以對，網路世界的興起也剛好帶來蓬勃的性交際機會，面對台灣社會快速變化的性現實，保守基督教團體於是推動修法。

1999年，兒少條例29條被修訂為：「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黑體為本文所加）。偵辦對象從此明確包含網路上的個人訊息，而且因為沒有設定適用年齡（「使兒少為性交易」），網路上所有的性協商訊息都被納入觸法範圍。新增加的「足以」更進一步延展了文字的詮釋空間⁹：虛擬世界裡高度個人化、多元化的訊息溝通，甚至成人在聊天室或討論板上的閒聊對話調情，都可能被有心人讀成「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性交易而送辦¹⁰。由於實際上有沒有性交易，對話雙方是不是未成年人，都不是成案的必要條件，這種積極解讀對網民形成極大的殺傷力。

「使人為性交易」是否包含網路上最常見的自主尋求有償的

8 語出《論語》堯曰篇：子張問於孔子曰：「何如斯可以從政矣？」子曰：「尊五美，屏四惡，斯可以從政矣。」「不教而殺謂之虐」就是四惡之首。本文下一節的標語「不仁誅心謂之戾」則是我個人自創的對句。

9 在兒少立法中另一個和「足以」一樣具有高度延展性的語詞就是「之虞」。兩者都對目標行為抱持極強的負面評價，因此傾向採用寬泛的定義和判斷來造成入罪。

10 例如，警方偽裝好奇，在網上詢問「真的有女生援嗎」「現在援的行情如何」，只要網民回應，就被視為意圖性交易而觸法；或者網民刊登交友訊息，註明「援交者勿來」，也被認定是講反話迂迴找人性交易。

性交際，連司法人內部也有不同解讀和討論¹¹，對無數網民而言則形成「不教而殺」的實際後果。畢竟，絕大多數網民並不把網路上的調情、邀約、談條件，當成「性交易」——就一般人的認知而言，性交易是專業性工作者做的事情，網民就算想要以性換取金錢，也不會認為自己是性工作者。個人在網路上約炮，對方開出條件，或是自己因為手頭緊，要求對方提供報償，這些形式的「有償約會」（常被籠統稱為援交）只是隨著「陌生人之間的性」越來越普遍而出現的、理性的自利實踐而已。對網民而言，這與職業的性交易相去甚遠。更何況這些協商還是發生在兩個自願的人之間的文字溝通，既沒上床，也沒真正交易，難怪眾多網民在被捕時大惑不解自己到底做了什麼觸法的事。

（其實，同樣的認知差距也存在於後來有關侵害、騷擾、霸凌、糾纏等一連串性別立法中。畢竟，人際互動過程裡有著萬千個動態進行的言行舉止，互動雙方對於其中意義動機慾望後果的認知感受都可能不太一致。如果像現在，只由控訴者的個人認知感受作為定罪的判準，不問緣由地凌駕於行為人的解說之上，這種漫無邊界的執法都是不教而殺的「虐」。）

隨著被抓的案件不斷在媒體聳動曝光，個別網民求助的訊息浮上網路，什麼樣的訊息會被巡網的警察讀成指涉「性交易」也逐漸明朗（例如談及對價或使用特定字眼）。即便如此，觸法行為的疆界仍然可以隨時擴張。1999年前後，一夜情引發爭議和管制，很多網民改用剛剛進入台灣的「援助交際」作為一夜情的時髦代語，當然也有人以此招攬性交易，可是警方偵辦時完全不做區分，而是直接把援助交際等同於性交易送辦。另外，本來網路用語就慣於透過替換同音字來增添趣味，創造曖昧，迂迴表達，對不想直白邀約的網民而言，從「援」這個簡稱延伸出其他同音字的語句運用，都是委婉宣示或者裝文青的策略¹²。然而檢警在找

11 參見本書262-264頁司法人針對這個問題的討論。

12 例如尋找有緣人、月圓人圓、原來是你、塵緣未了、圓夢計畫、應援等簽名檔或主旨中包含的同音字。

尋案例業績時，卻枉顧具體情況，把這些都當成故意規避罪責，一股腦送辦再說，起訴率自然不高，連檢方都抱怨警方偵辦援交移送太過浮濫¹³。

在匿名的網路互動裡，沒有既存的人際關係和脈絡來確定或限縮意義，任何邀約的訊息都可能包藏著試驗、試探、曖昧、躊躇、敷衍，所有的調情和勾引都是透過建構虛設的、延展的想像來達成目的。動機與文字之間、文字與意圖之間、意圖與行為之間、行為與效果之間，充斥著蜿蜒曲折的迂迴岔道，隨機隨性進行著動態的進退攻守。然而網民們習慣的玩笑、戲謔、試探、邀約——這些在鍵入時完全未知是否會有任何閱讀或回應的張貼——在兒少條例29條和警方的監看下，文字意義都被輕易的具實化、統一化，構成了確定的觸法訊息。

這種意在淨化網路空間的文字獄，一方面製造了無數慘遭司法之災的網民，留下對法畏懼、對性猶疑的心靈；同時也召喚了另外一些狂熱嫉惡自以為義的道德主體，生成恃法而傲、恃正義而不仁的激情。

不仁誅心謂之戾

過去絕大多數民眾不覺得自己會觸法，認為法律要抓的應該是那些真正傷害人的壞人。但是近年為了促進台灣渴望的文明進步性平願景，進行了越來越多和性與性別相關的立法、修法或擴大執法（例如性騷擾防治法、兒少條例29條、刑法235條），大幅將本來不會被視為非法的行為（例如真實世界裡的調情玩笑追求，虛擬世界裡的約炮自詡求歡，以及色圖A片自拍的收集交流等等）納入偵辦移送的範圍，於是越來越多籠罩在性污名之下、滿心羞恥罪惡悔恨的小民網民在司法體系裡出現。性別／兒少立法也藉此擴張了管轄範圍，逐漸深入人民的日常生活與互動，對慾望和隱私形成積極的監控和壓抑，當然也造成意外觸法者產生心理疾病憂鬱症的現象。

13 〈兒少性交易案 檢批移送浮濫〉，《中華日報》，2007年4月19日。

兒少條例29條的綿密規範和雷厲執行，得力於20餘年來媒體煽情報導與（基督教出身之）兒保團體跟進呼籲所共同建構的兒少極端弱勢想像。極端弱勢的想像，正當化了代言和保護的必要，不但鞏固了兒保團體的任務和地位，更促發了許多因著各種不同原因高舉保護大旗的激情道德主體，在受害加害角色形象的著色之間建立起自己的有利位置。受害者越被呈現為純潔無辜弱勢，加害者就越顯得邪惡可恨，而自以為義的第三方道德主體則越有正當性可以激烈的討伐加害者，捍衛並代言神聖化的受害者，更可以戾氣四射的巡邏其他人的言論，任何異議都等同於新的加害，要立刻訴諸／呼籲法律加以懲治。為民除害的亢奮和權力感，毫無節制的從兒少議題擴散到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性糾纏，構成性別治理的激情面。

為弱勢討公道是社會正義的重要任務，但是一竿子打翻船的
二元善惡思考，加上自命正義、驕而不仁的言論巡邏，卻形成危險的權力氛圍，不但在處理個案上簡化事實、漠視複雜，在更大範圍裡也傾向趕盡殺絕，容不下任何可能的「壞」因子。兒少條例29條在執法時就輕易的把目標從性交易訊息，擴大到所有性訊息，性騷擾議題也有類似的延展現象：現在，不但性騷擾的定義脫離了具體言行和具體傷害，而立足於範圍可以無限擴大、十分含混的個人感受之上，就連個人人格特質上的曠達不羈（例如不願侷限於一對一關係），人際互動和界限上的不拘禮俗（例如不在意男女長幼分際），都可以在強勢定罪的人言風傳中變成「騷擾成性」，被鬥臭鬥垮，甚至被投訴舉發，直接躍升為性騷擾的明確罪行。另外，個人的社交能力不足，追求手法笨拙，可欲品質不夠，或者根本錯估形勢，現在在政治正確的眼光之下，都被刻薄而惡意的讀成是道德上有嚴重問題，價值觀上徹底錯誤，意圖上全然可惡的徵兆，需要被徹底懲治。法律和風評的雙刃利劍，逐漸打造出風聲鶴唳、提心吊膽的氛圍。

不舒服、被冒犯、被敵視的感覺當然可能存在，但是從個人感受直接上綱到立法懲罰他人，從個人的厭惡不耐直接上線到定

罪他人，反映了一種包裝在正義情感和語言裡的乖張驕氣。如果真是罪行嚴重，居心不良，根本就用不到以個人感受作為證據，但是控訴者或第三方道德主體卻總是從聖潔無暇的位置出發，以「誅心之論」指責他人的言行舉止造成了傷害的感受¹⁴，然後直接將所謂「加害者」圈入性污名和道德污名的千夫所指之下。在性別治理之下，這種強大的戾氣還可透過體制規範來強勢擴散。例如教育工作人員就被所謂性平專家敦促要提升「性別敏感度」，要在枝微末節中積極發掘任何不符性平規範的狀態，而且必須迅速通報，徹底調查，嚴厲懲治¹⁵。在不容鬆懈的警覺和戒備中，在道德高調與進步價值的敦促下，疏離與猜忌正在變成主導人際關係的重要情感¹⁶。

有法無天

台灣過去20年在性別／兒少立法上的傲人成果，其實是西方法理女性主義順著新自由主義資本國際秩序向全球各地擴散的成果¹⁷。這種源自基督教的「傳教／殖民傾向」，現在正透過聯合國公約、非政府組織、和西方專家學者的中介，把自命為普世價值的西方法律和政治經濟移植到其他地區和國家¹⁸。台灣島內則歡欣

14 《左傳·宣公二年》晉趙盾不討伐弑君的亂臣賊子，史官將其記載為趙盾弑君，後世稱此為「誅心」之論。也就是不問罪跡如何，僅以主觀判斷「其心可議」、「其心必異」，就此動機用心而加諸罪名。經過多年政黨政爭與政治脫口秀的薰陶，台灣已經很熟稔此種毫無根據就斷言他人心態動機的誅心之論。

15 2011年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正案明文禁止對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只要「疑似」發生相關案件，校內人員就必須在24小時之內向主管機關通報，否則首次處以3萬至15萬元罰鍰，再度發生則可解聘或免職。

16 現在有些人還鼓吹，在親密關係裡，權利／權益要成為衡量互動的唯一視角，（女方的）意願和感受更是不可不再三確認的事情。當體貼轉為警覺，熱情轉為猜忌，互動關係越來越合約化、法律化時，親密關係要以何種黏合劑來凝聚，將成為棘手的問題。

17 丁乃非在分析「性冷戰主義」時指出美國境內的進步思潮與境外的反共民主文化宣傳其實互為工具。參見丁乃非，〈女性主義的性論述〉，第八期「性社會學理論與實踐」研討班主題發言，2017年6月28日-7月5日，哈爾濱。

18 James Q. Whitman, "Western Legal Imperialism: Thinking About the Deep Historical Roots," NYU Legal History Forum, 2009, p. 310. <http://www7.tau.ac.il/ojs/index.php/tit/article/viewFile/727/686>

擁抱這些被視為進步先進的建制與價值，以自身在此特定國際政治經濟條件下形成的文明狀態，來確立台灣在全球新秩序中（特別相對於中國大陸）的優勢地位。

不久以前，東海大學的趙剛教授在一次口頭報告中，以「有法無天的現代性」為主題發表論述。他指出，古人認為「人在天地之中，對高於自己、大於自己、自己與萬物所從出、德智美的『前提』，但又與人難解難分的那個『存在』有所敬畏，從而對自身的慾望言行有所節制」。然而，現代性的擴散卻促成了一個「以不敬為榮」的年代，像現在台灣社會的精神狀態反映的就是「天之退隱」，也因此失去了節制敬畏之心¹⁹。我的粗淺理解是，天與人之間的絕對高下差距有其深刻的社會意義：人對天有敬畏之心，才不會任意造次，而是戒慎自持，節制以待人，這是比法還深入人心的力量。因此，天是在法之上、深刻映照人情天理現實的原則；心中有天，就會在保障保護懲罰等判斷和措施上，抱持敬畏與悲憫之心，不會妄以為自己代表了歷史的盡頭。但是今日性別政治與兒少政治的「法理化」卻是以法代天，「有法」而「無天」，不但否認現實世界的複雜難辨，否認天理人情而只按著字面論法，對公平正義的理解和要求也變得簡單而冷酷，充滿自以為義的偏見傲慢。援助交際在兒少條例29條之下的境遇，以及上文分析的「不教而殺」「不仁誅心」，都是這種「有法無天」的法理化現象，其所滋養的「虐」與「戾」（還有「妄」與「傲」）也正在感染並腐蝕整體社會的凝聚力。

援助交際所引發的兒少條例29條苛政，標記了台灣社會性別治理馴化主體的軌跡開端。記錄這個歷史，揭露兒少保護的權力操作，也就是掀開了友善開明平權多元的遮羞布。如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已經在2010年被保守團體再度修法，改名為全面否定兒少自主行動力的〈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²⁰〉，兒

19 趙剛，〈社會學的中國反思〉，「重新認識中國III」閉門討論會，2017年10月29日，台灣聯合大學系統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主辦。

20 卡維波則建議將之稱為「兒少性博學條例」，以產生對抗話語，將兒少由性意味轉為性博學。

童及少年福利法也在2011年改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²¹，更於2015年全面改版成為綿密規範日常生活和政策預算的法律。兒少保護在性別治理的羽翼下，已經成為台灣民主朗朗上口的傲人成果，正當化了一部又一部綿密設置的性別立法規範。在這樣的氛圍內，我們整理將近20年的兒少條例爭戰歷史，一方面為那兩萬餘只能在內心忍受腐蝕的兒少條例苦主留下見證，另一方面也希望呈現我們集結力量與污名及惡法奮鬥的漫長過程，繼續激勵抵抗的動力。當然，「援助交際」及其騷動與污名並未成為歷史，仍在不斷展開²²。

十餘年來，我在這個議題上收集了大量網路資料和對話記錄，因為篇幅實在太多，只能摘要列舉，無法全數呈現，因此，在這些資料和記錄的基礎上，我新撰寫了7萬餘字，分布在各章的首尾，完整分析沿著兒少議題所進行的論述爭戰及其歷史脈絡和意義，也記錄那些在過程中曾經留下的身影和聲音。在此特別感謝曾經協助收集資料的助理朱玉立、陳采瑛、林怡靖、范姜松伶，也感謝當時曾經來函提供案例和新聞剪輯的無數朋友，是你們的努力使得兒少條例的效應更為清晰可見，為眾人的奮鬥添加了鼓勵和彈藥²³。也感謝助理宋柏霖和沈慧婷在製作這本書上的大力協助，以及中央大學高教深耕計畫、科技部計畫經費補助。

21 甯應斌曾經分析台灣兒福法律的修訂過程與話語及其階級政治。參見甯應斌，〈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Child Abuse 話語〉，《連結性》，何春蕤編，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0。205-234頁。

22 這本書向國家圖書館申請出版品預行編目時提交的關鍵字「援助交際」未被採用，後來發現如此重大社會現象主題並沒有納入其主題詞表，不禁令人好奇原因。另外：中國大陸近日也有一則相關新聞評論：〈緊急！這個在西方臭名昭著的“援交”網站，竟落地中國了！〉，標題的「援交」是指西方 "Seeking Arrangement" 這類所謂徵求sugar daddy網站。由於這種徵求有錢男人為長短期伴侶的行為不能歸類於賣淫嫖娼，結果在此竟被稱呼為援助交際，顯然又和台灣與日本的使用意義有所不同，之後的建構發展猶待觀察。文章連結：<https://mp.weixin.qq.com/s/cU1kwWMeVRf-oanCekeTSg>

23 整稿時曾連絡第4章實錄的朋友們，然而過了10-15年之後，網路世界已改頭換面，大部份電郵地址不通，我只能去除個資，讓他們案例和當時的心情能夠在這本書裡為惡法的惡果留下見證。再次感謝他們當時和我分享故事，並肩作戰。

第一章

援助交際的理論

1990年代初期開放大眾使用的台灣網路環境，很快就在網民自主的活用中成為新興一夜情的協商場域，各種流行詞語（包括援助交際）都被擷取使用，以便讓個人的訊息在浩瀚的網路訊息大海中吸引到眼球。1999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修訂，網路訊息從此進入偵辦的範圍，並有相應的獎懲辦法鼓勵員警積極釣魚誘捕。作為性政治的研究單位，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在自己的網路資料庫中設置了「援助交際」網頁 (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index.html)，一方面收集相關釣魚誘捕的新聞，記錄檢警的擅權如何戕害了交際自由和言論自由，另一方面也以「現代性」理論作為框架，對援助交際的趨勢和實踐進行歷史社會的文化分析。以下除了第一篇之前未發表外，其他則是網頁當時刊出的數篇理論或分析性文章。

援助交際的台灣建構： 兒少條例及其利益集團的興起

甯應斌

本文將以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過程為研究主題。「援助交際」這個名詞從1996年就開始從日本被引進台灣，1999年引起普遍注意，但是其意義卻和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際」有別。今日所了解的「援助交際」是在2001年後才逐漸確定其意義，而其關鍵則是法律開始罪刑化援助交際，因而產生了援助交際的社會排斥過程，透過媒體在話語上的建構而逐漸固定其意義。

本文將從報紙媒體的報導、網路言論、相關立法與執法、法律案例、遊說立法的社會團體、中央大學援交網頁事件、學術研究等多方面分析與展示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過程。本書其他部份則有更完整與細節的記錄、分析、評論和闡釋。

在理論進路方面，本文或本書將企圖延伸「性的社會建構」到「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而以援助交際這個現象為例。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並非討論性工作者是天生或是家庭環境、社會風氣或者教育、文化造成的等等，而是企圖質疑與解構「性工作（者）」這個範疇本身。性工作（者）如何能夠變成一個可以／可能被研究的對象？如何能夠現成地、好端端地供社會科學家去研究、供倫理學家或人們去談論？一言以蔽之，性工作的建構論要批判地檢視「性工作研究／論述」背後的知識／權力部署，也就是這樣的部署（包括話語、媒體與司法）在權力方面形成社會控制（嚇阻某些言論、行為與社會交往）與社會排斥（特別是法律的罪刑化），從這個理論進路出發，來研究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就是本文的旨趣。

4 援助交際在台灣

本文最終認為援交文字獄不是只涉及少數人，而是有更廣泛的效應，亦即，在網路剛開放的時代，建立起所有互聯網網民對自身言論的自我監視、自我控制。藉著援交兒少立法而興起的利益集團在21世紀迅速壯大，接續地建立其他惡法與更緊密的監控，其營造的氛圍造成台灣性權的（狄更斯語）「最黑暗時代」（參看何春蕤在第五章第一篇的導論文章與最後一篇總結文章對2000年迄今的性權抗爭敘述）。然而這卻是台灣得以建立其「民主自由」秩序的前提。事實上，西方政治理論中的個人自由之實現，必需要建立在更廣泛與深入的社會控制與自我監控之上（同時是適應急變現代的文明化過程），就像西方民主必需要建立在同一社會的菁英都彼此認同的利益共同體意識之上。透過對援交的嚴打為性別治理鋪路，都是建立台灣「民主自由」之秩序的重要手段。

「援助交際」一詞源自日本，日文えんじょこうさい唸做 enjo kōsai，在日本主要是指中學女生與中年男性涉及金錢、饋贈、請客等等的情色交際，曾經被當作「中學女生亡國論」的一部份，構成日本右派在社會文化方面的話語（論述）。

台灣「援助交際」的命名與論述起先是引自日本，透過新聞報導、日本電影與日書（中譯）的引入，台灣逐漸地也開始用這個名稱來指稱與建構屬於台灣的「援助交際」現實，這可說是全球化現象的一部份。

不過，由於一些關鍵性的發展（下詳），在今日台灣，「援助交際」有著與日本不盡相同的建構：台灣的「援助交際」被建構為泛指各色人等（不限於中學女生）主要以網路為媒介、使用「援助交際」來標明身分意圖與活動性質，所進行的業餘性交易。

一、台灣與日本「援助交際」的差異：差異建構的關鍵在於兒少條例 29 條

台灣與日本的援助交際在表面上有三點差異：

首先，日本的援助交際被媒體建構為中學女生與中年男子的跨代活動；台灣的援助交際則不限男女、跨性別、少男、熟女、白領、軍人、黑道、胖妹皆有，已經成為「全民運動」。

其次，台灣的援助交際被建構為幾乎完全是網路現象；但是日本的援助交際途徑則包括手機、來電交友（電話俱樂部）或在鬧區的搭訕等等。

最後，台灣的援助交際於1999年誕生後不久便受到保守團體、司法與媒體的建構影響，而被完全等同於「網路性交易」，成為犯罪活動與警方業績，也成為保守團體的壯大資源；日本的援助交際則先已形成次文化，有性交際的意味，更重要的是，日本的援助交際被視為青少年社會問題的一部份，和其他青少年現象（如御宅族）與青少年犯罪相提並論，構成當時日本右派的社會文化論述的一支。然而援助交際在台灣卻不完全屬於青少年問題，也不是有系統配套的政治論述的一支。以下我將就上面這三點做更詳盡的說明。

「援助交際」這個在日本語境裡被媒體、右派、青少年所共同建構的名詞，在移植到台灣時產生了變化，被用來指稱相似但是不完全相同的現象，也產生了不同的效應。本文認為：援助交際在台灣被簡單當成「性交易」的代名詞，關鍵首先是1999年保守團體所推動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特別是第29條）的修訂，藉著這個侵害言論自由的修訂，警方大抵從2000年的後半年開始越來越頻繁地進行危害基本人權的「誘捕」（就是由警方假扮嫖客，引誘犯罪並逮捕，台灣稱為「釣魚」，香港稱為「放蛇」，美國稱為 "entrapment"），由此製造出媒體樂於報導的新聞素材，再加上尋求性交際的網友們與職業性工作者對「援助交際」一詞的挪用，從而建構出台灣意義的「援助交際」，不但在表面上和日本「援助交際」有差異，而且因為援交話語（論述）影響台灣的網路文化、性愛文化、言論自由、基本人權、司法制

度、社會信任等等，故也產生了和日本頗為不同的效應。

兒少條例29條之所以是造成「台」「日」差異的關鍵，乃是因為第一，由於兒少條例29條1999年修訂後主要被適用於規範網路訊息，所以台灣的援助交際基本上被當作是網路現象。第二，由於兒少條例29條的法律條文和實際執法都不問犯罪者年齡、性別、身分，所以原本和日本一樣導向青少年的援助交際話語，在法律實際操作下，不再限縮於青少年或異性戀，援交因而變成「全民運動」。第三，由於兒少條例29條的目標是性交易，司法與媒體的焦點也都環繞著性交易，援助交際於是變成性交易問題，而不再是青少年次文化問題。

更進一步說，台灣媒體在1999年以前對日本的援助交際雖然有些零星報導，但是台灣本土並沒有值得報導的顯著援交現象與話語。然而從1999年開始，援交這名詞開始更多地被媒體用來描述社會文化現象，有些主體也自己採用援交這名詞來表述自己的行為，這可謂台灣援助交際的誕生。但是不久後，由於兒少條例29條，以及2000-2001年警方依據此法大量實行誘捕，而將援交犯罪化，以致於台灣的援助交際在剛誕生後不久、尚未形成次文化之前，便被犯罪化而等同於性交易。

日本的援助交際論述雖較早被媒體提出，但一直到1999年底才有《兒童性交易處罰法》的實行，之後2003年（《交友類網站限制法》）與2004年（新修訂的《東京都青少年保護（健康育成）條例》）才將援交犯罪化更加完善的配套，但是（根據報導），由於援交的女生不一定配合舉證，所以不能完全禁絕援交（參見〈遏阻「援助交際」罰不罰沒關係？〉，以及〈東京猛剝「援交」色情風〉）。不過此時援助交際在日本大眾文化（動漫、小說、電影、電視等）中早有各種呈現（representation），這些呈現與援助交際的次文化互相滋養、彼此豐富，這使得日本的援助交際不等於單純的性交易而充滿了多樣的文化意義，也因為日本援助交際本身的業餘性質和協商過程，使得援助交際有著性交際的可能與意含，而不只是性交易。

以上說明了援助交際在台灣與在日本的差異關鍵就是兒少條例29條的影響。下面我將分析媒體對於台灣援助交際的建構，我將說明：在1999年兒少條例29條尚未出現以前，台灣的援助交際並沒有今日的含意，而是處於一個不確定的日本舶來意義狀況中。這個不確定的意義狀況，一直到幾乎是2001年後（或甚至更晚）警方越來越頻繁地透過誘捕援交者入罪並且媒體加以報導後，才逐漸固定下來。

二、台灣媒體早期對援助交際的建構：以《中國時報系》、《聯合報系》為例

1998年11月，台灣出版了日本作家黑沼克史獲得日本第三屆雜誌報導獎的得獎作品《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中譯本。這本書和次年的日本電影《援助交際24小時》，以及金城武參與演出的日劇《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在台灣の哈日風下更喚起了大眾對「援助交際」的意識。我認為在此之前，「援助交際」這名詞在台灣還沒有廣泛流行與通用，根據報導，1999年7月一名本地的援交少女自我敘述說：「她並沒有看過黑沼克史的小說，也沒有看過日本改編援助交際的電影，而是從電視媒體上知道這些訊息」（〈網路新人類、上網尋求援助交際〉）。由此可見，在一般人心目中，黑沼克史的小說與援助交際相關的影視作品進入台灣，有著分水嶺的意義。

黑沼克史這本譯書由當時輔仁大學外語學院院長林水福撰寫推薦序文〈日本文化的借鏡〉，林文提到：「援助交際這項色情交易方式，是否【在台灣】已暗地流行，我不知道。從電視上得知，台灣已有賣中學女生內衣褲的交易行為！」（頁ii）。本書最後的附錄〈扭曲的真理〉由本地媒體記者鄧至傑撰寫，他把「援助交際」與「制服店」（陪酒小姐穿制服的酒店）、「pub裡面賣內褲」、「電話性交」與援助交際相提並論：「【台灣的】制服店，就比較接近日本女學生援助交際的本質」（頁229）。

在今日台灣，大概很少人會把「制服店」、「賣內褲」等同

8 援助交際在台灣

於「援助交際」。這兩位作者的書寫因此反映，援助交際在進入台灣的初期，還是一個和既有性實踐模糊混雜的新興現象。至少在1998年的台灣，「援助交際」還沒被建構成今日我們所熟知的含意（等同於個人的網路性交易）。

以中國時報（包括中時晚報）與聯合報（包括聯合晚報）為例，兩大報從1996年起都零星報導了日本的援助交際，但只是作為普遍報導日本社會與文化潮流的一部份¹；而且直到1998年都還是把援助交際當作外國（日本）的事情，報導內容不外乎日本通俗文化或者日本青少年問題。但是到了1999年，就開始有本地援助交際的報導出現，然而此時報導所出現的援助交際論述仍在成形之中，頗值得分析。

以下列出8點特色來談1999年的媒體報導所建構的援助交際特色。由這8點來看此一時期，「援助交際」的意義是多樣而不固定的，但是貫穿這些多樣渙散話語的則是污名的建構——不論哪一種意義或角度，都是污名！

1. 將台灣的援助交際視為受到日本的影響，也視為青少年的社會問題。（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際」移植台灣？〉）
2. 台灣本地的援助交際多數和網路無關，其途徑主要是鬧區搭訕（〈西門鬧區淪為少女援助交際大本營〉）²。
3. 有時援助交際和一夜情相提並論，被當作另外一種一夜情。此時並沒有犯罪化或觸法的警告，反而主要是提防仙人跳的警告。（〈速食愛情三部曲網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一夜情 徵得火辣辣：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廖敏如，〈網路情人：遇上愛你卻不見面的〉）
4. 有時認為援助交際和黑道幫派相關，是黑道幫派控制的青

1 例如台灣報紙曾在1996年便介紹過御宅族，可是一直到2005年左右甚至2007年才引起台灣主流對御宅族的普遍關注，這主要是因為在2005年以後，台灣媒體才開始建構台灣本地的「御宅族」。

2 根據警方與各種媒體報導，台北當時最出名的援助交際地點應該是西門町的麥當勞，也就是現今的捷運西門站六號出口附近。根據TVBS新聞，2006年8月西門捷運站6號出口樹立了「禁止駐留」的告示，違反者罰1500元，反制援交的用意甚為明顯。

少女賣淫。(〈色情交易 黑幫問題中輟生新隱憂 女的從事援助交際 男的加入幫派 警方查不勝查〉)

5. 有時援助交際被說成是辣妹文化³的一部份，或者與雛妓有關。(林照真，〈從台灣辣妹文化中學女生游離色情與金錢間〉。〈二名被警查獲的雛妓，雖年僅十四歲〉。〈青春向「錢」看 辣妹問題多〉。陸蓉之〈辣妹當道 豈是女性主義惹的禍?〉)
6. 援助交際的「交際」部份有被注意到。(下詳)
7. 警方尚未對援助交際採取作為，保守人士則呼籲有關單位必須注意。在1999年的最後兩天，台北警方首次將援助交際納入網路掃黃的目標(〈網路掃黃 全面取締盜版〉)。援交者沒想到新世紀伊始迎接他們的將是罪犯化。
8. 1999年底，報紙開始出現以「援交」略語代替「援助交際」。(〈一夜情 儼得火辣辣：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網路援交便利「性」 捷運穿梭快活林〉)

以上8點是1999年兩大主流報紙對援助交際的報導建構。在此我省去了引用原文佐證的過程，只標明出處。但是以上的第六點和第八點需要略加說明。

關於第六點(援助交際的「交際」部份，有被注意到)，有時媒體報導會透露這些援助交際不但包括性交易，也有性交。例如一篇報導講到援交少女，「她們稱這些男生都是『男朋友』，有的男朋友還會買些衣服、皮包送給她們」(〈國中女生躑家靠援助交際攢錢父母痛心〉)。在介紹日本的援助交際時，媒體通常會把援助交際的「交際」內容諸如逛街、吃飯、聊天等寫出來，例如：「只要和她們口中所稱的『爸爸』、『叔叔』約會，就可以得到可觀的零用錢或名牌禮物，這種約會的內容琳琅滿目，包括出售內衣褲、陪客人聊天、唱卡拉OK、甚至性交、口交等」(〈新聞小檔案：援助交際〉)。援助交際論述也意外地曾在此時被應用到另一個邊緣族群——外勞——身上，在〈外勞

3 關於台灣的辣妹文化的討論，請參看何春蕤與我的兩篇文章，收錄於甯應斌《性無須道德》326-333。

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際不稀奇〉這篇報導中，援助交際的「交際」層面也被凸顯出來。

關於第八點（1999年底，報紙開始出現以「援交」略語代替「援助交際」），援助交際的略語「援交」的出現，表示「援助交際」這個名詞已經進入大眾常識，這當然是個重要的發展。但是由以上8點來看，援交在當時（1999-2000年）仍然是個正在成形中的論述，意義多樣而不穩定，還沒有集中成為後來較為固定的網路性交易或罪行的意義。即使在2001年，援助交際一詞意義開始趨向典型化（網路賣淫），但是仍有社會紀實作家將「援助交際」當作台灣自越戰美軍駐台時期便有的現象，有意識地強調援交不是媒體裡典型呈現的女學生，反而就是很普遍地成年出社會的女性以肉體和男人交換錢財或物質享樂或工作機會的行為（萬世忠 25，57）。不過整體言之，援交意義的固定化乃是2000-2001年開始日益頻繁的警方誘捕援交者入罪，並透過媒體報導才逐漸形成的。

三、「援交」意義在性別治理國家暴力下的固定化（何春蕤⁴）

2000年時出現了下面這則新聞與活動，可以讓我們看到「援助交際」此詞處於過渡的階段，一方面已經和色情交易相關，可被司法追查，另一方面這個名詞仍然是新奇好玩、沒有完全被污名化，且有吸睛效果。這則新聞如下：

交友配對類型的網站為了出奇制勝，公開推出「HEYKISS 援助交際」交友網站，號稱史上唯一合法的「援助交際」。「妹妹」必須先在網站填寫「援助條件」，可以是物質或是精神，但不能牽涉到金錢。確定「願意援助」的「哥哥」必須把禮物寄到該網站。網站確定收到禮物後會傳送訊息給需要援助的「妹妹」。一個月後，網站舉辦大型聯誼活動，讓援助成功的網友在公開安全場合光明正大的見面。該網站聊天室監控，只要出現色情字眼或從事金錢交易，網站立即撤銷其會員資格，並配合警方聯手追查到底。（〈網路援助交際號稱合法有「禮」另類交友配對管道 嚴禁涉及色情與金錢交易〉）

4 本節由何春蕤執筆。

在這個活動的命名背後其實有著人們對於「援助交際」四個字的中文之直接感受——「援助」是壞事嗎？是惡行嗎？顯然就中文而言，「援助」屬於正面的意義，援助可以是饋贈。「交際」則是和交友、社會交往相關。究其實，援助交際也就是禮物交換，或饋贈為手段的交往。略知人類學者，必然理解這是人類社會自古至今始終存在的最基本與廣泛的交往交換模式。因而無論從字面或者從內涵而言，援助交際作為新名詞一時很難就被聯想到污名惡行，但是在之後的數年裡，「援助交際」漸次變成徹底的污名。這個意義被污名化、固定化的過程主要是司法取締（性別治理的國家暴力）的結果，媒體報導則使污名化與固定化的效應進一步擴大。

原先命名為〈雛妓防治法〉⁵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⁶於1995年公布實施，針對雛妓產業相關的各環節制定了罰則和防治措施。主導立法的是以勵馨基金會為首的一群基督教社福團體⁷以及婦女救援基金會，這些團體對救援雛妓、防制未成年性交易的道德熱誠和牧世野心，成功的轉化成具體的遊說動員組織立法，並且積極而詳盡的規劃各種制度和機制，以民間立法替政府成就了最早的新治理型式。

條例的內容和蘊含請參見本書其他章節，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立法團體採取了特別的措施來提升兒少條例的效能。畢竟，它們的目標不僅僅是立法防治雛妓而已，還希望做大這個優先於其他

5 立法過程中曾改名〈雛妓防治條例〉，在三讀通過的前一日突然改名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次日通過，也以此擴大了法條針對的人口。

6 「防制」或是「防治」本沒有統一的用法或是規定，兩者之間並沒有清楚的區分界限。但觀察法律體系可發現，「防治」多與醫療、生物、疾病等相關，至於防制，台灣共有4條防制法，3條防制條例，主要相關毒品危害、組織犯罪、兒少性交易、人口販運、洗錢、菸害、空污，彼此之間差異很大，也都是比較容易被建構為嚴重社會問題的犯罪行為，顯然「防制」在位階上就已經設定這些議題要被特殊嚴厲的處理。

7 這些基督教團體包括終止童妓協會、彩虹婦女事工中心、台灣世界展望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台北家扶中心。例如家扶中心前身是1938年美國教會人士成立的中國兒童基金會，1951年改名基督教兒童福利基金會，並於1964年開始全省設置家扶中心，2002年改名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參見該會網頁）。對兒童和家庭的高度關注一向就是美國基督教保守派全球化擴散的前鋒，這些團體所耕耘的議題和工作方向正體現了這個關注。

法律適用的特殊法所能衍生的權力和利益。因此在立法之時便組成了所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監督聯盟」⁸，每年定期針對行政院對該條例的施行狀況進行監督，以記者會、拜會請願、行動劇、研討會、甚至具體的修法行動，不但延續合作監督和輿論的壓力，也把握有利時機修法強化擴大兒少條例的管制力度，更藉此積累不斷地提高自己的可見度和影響力。其中影響最深遠的就是1999年提出的修訂。

兒少條例29條本來只是要禁絕色情業者的廣告以免兒少接觸，然而隨著網路普及所帶來的資訊流動以及交際機會，這些團體透過合作的立委提出修法，把網路上所有個人的「電子訊息」，**不管是否牽涉到兒少**，都一體納入偵辦範圍。一開始，檢警還沒有養成巡邏個人留言的習慣，相關案件並不多，而且2000年上半年就算抓到有涉及身體金錢交易的個人訊息，有的（例如士林地院）法官還會判無罪，並明說處罰對象應是（使人為性交易的）老鴿或嫖客，不是（使自己為性交易的）性服務提供者，相關法條不宜擴張解釋。2001年3月，各級檢察署在法律座談會中統一了口徑，適法對象確定包含個人提供性服務的訊息，這意味著此條例是最早的**娼嫖皆罰**法律。

雖然有了不分成年少年、男女娼嫖皆罰的法律，但是未必能保證這個法律的積極有效執行，於是，兒保團體立法時設置的另一個措施就要發揮極大效用了。

這個措施就是條例明文規定檢警都必須設置的獎懲辦法。奇怪的是，〈防制毒品危害獎懲辦法〉規定查獲大量毒品或者查獲毒品製造工廠或者緝獲毒品犯罪嫌疑人判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者，才可能記功；〈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卻特別優厚，只要查獲兒少性交易相關案件就可以記功一次或二次。而且在網路上查獲性交易訊息（29條），和實際查獲強迫兒少性交易案件（23-27條）一樣，可以獲得同等額度

⁸ 兒少條例第3條，「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六個月內會同前項相關單位成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之督導會報」，定期公佈並檢討施行狀況。這個有法源基礎的管道也使得監督聯盟的意見能夠受到重視並直達天聽。

的獎勵！權衡之下，員警當然會選擇輕鬆地在顯示器前面偵看網路訊息。2001年開始，案件以倍數激增。

29條的網路訊息偵辦並不是一開始就鎖定「援助交際」這個語詞。上一節提到1990年代晚期網路一夜情在台灣已經十分蓬勃，匿名性使得網友在各交友網站或BBS站的聊天室、討論板上的性邀約留言都趨向直白露骨（〈一夜情 微得火辣辣 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其中當然有部份是開玩笑或只是網友無聊想捉弄人，但是真正尋找性伴的也不在少數。身體和金錢的交易在這種脈絡裡頗為普遍，畢竟與陌生人約會的風險和挫折可以用某種形式的物質來部份獲得補償⁹，而真正有意以身體交換金錢的個體戶也藉著網路聯繫來跳過特種行業的仲介，隨機進行交易，雙方都感覺比較安全自主。最新鮮的是，越來越多人把要求或報償直白地寫在最前頭，以簡化協商過程，爭取快速達成協議；性也越來越跳過代價高昂的人際協商，趨向直接而乾脆的一拍而成。不管交際或交易，由於競爭眾多而激烈，如何在浩瀚的信息大海裡躍上浪尖被人讀到，變成一個關鍵的考量，爭奇鬥艷的同音字、雙關語、曖昧話因而成為網路語言的首要特質。在這個時刻進入台灣的「援助交際」，只不過是另一個方便而新穎的標記，雖然語意模糊，它卻有著東洋的時髦氣息，字面無性卻遙指可能有性，這個曖昧的趣味性使得許多聊天室都以它命名，許多個人的訊息都藉著它既隱密也公開的宣告此處有性趣¹⁰。

網路性交際的蓬勃和直接，當然沒能逃過媒體的關注。尤其媒體與警察單位平日互通聲氣，記者總是在偵查過程中便能獲知諸多案例的突出特點寫成聳動新聞（如出身良好的少女下海援交，電腦工程師找上未成年少女3P，小媽媽為奶粉錢援交，或者援交者身分是老師、警察、特務人員、名校大學生、中年婦女、

9 何春蕤曾經訪問過一位從事援交的辣妹，辣妹說，一夜情因為沒有其他方式可以預期這次約會品質如何，因此她都會事先要求對方送她衣服鞋子之類的，就算經驗不佳也算是得到某種補償。

10 助理林怡靖收集從2000年到2009年四大平面媒體有關兒少29條的案件新聞737件，充分反映援交訊息和偵辦趨勢在此過程中的變化。在此特別感謝她的辛苦和用心。

胖妹／恐龍妹等等），這類報導也讓大眾覺得社會問題越來越嚴重。以媒體追求聳動的特性而言，在眾多描述中選擇以新穎的「援助交際」（或援交）來簡稱網路林林總總的性現象，當然有其新聞效果的考量，但是也就造成了「援助交際＝網路性交易」的認知和印象，吸引更多無知網民投入嘗試，也創造了更多被誘捕或偵辦的案例。員警偵辦，媒體報導，生產出社會恐慌，創造了立法的兒保團體再次出場呼籲嚴打或者設置更多規範的好機會。在性議題上，媒體－警方－兒保團體三方總是互為首尾、前後呼應，創造政府必須採取行動的態勢。兒少條例持續的修法修惡，甚至最終根本改名「性剝削」以抹去主體操弄性交易的能動性，都反映了這個治理的惡行。

29條乃是台灣國家與「民間」（即公民社會中的強勢群體、支配階級）的共治之早期收穫清單。一般我們以為這種共治（治理）是細緻權力的操縱，讓公民在民主自由性別平等的治理中，甘願自我限權，且自鳴得意¹¹。但是人們忘記了，性別治理或「台灣國家與公民社會的共同治理」能夠成為亞洲自由燈塔之前，其實總是粗糙的立法與執法，是以整肅清洗排斥社會中的邊緣份子為手段，以此嚇阻有可能效尤跟隨的其他人。讓人們清楚的知道，言論自由也好，交際自由也好，民主也好，台灣價值也好，都以不能動搖體制秩序與統治利益為前提。之後台灣在性／別領域的眾多事件，一再展現這個赤裸裸的鎮壓原理，不過在後期，治理的手段提高，早期的嚇阻收效，人民可以文明高素質地自我規訓與自我監督，故而往往只需要現成的污名威脅就能達到目的——然而在早期卻是需要嚴打，需要由警察把人抓起來送到法院。

說穿了，這個嚴打的出現乃是面對新興網路科技所帶來的言論自由、交際自由（公民與公民的自由連結）時，權力集團慌了

¹¹ 自鳴得意的歷史背景是台灣從冷戰至今的地緣政治位置，也就是臣屬於美國封鎖中國大陸第一島鏈戰略地位，之後則是在經濟發展、政治體制與文明素質方面和中國大陸的對比，亦即，後冷戰時期，台灣開始透過與大陸這個他者的對比來自我認識與定位，因而對自身的民主體制等等產生自鳴得意或自滿。

手腳，只能不顧法治人權的外衣妝點地一陣嚴打，要以暴力遏止歪風。

四、兒少利益團體的興起

上面大致講述了援助交際在台灣在建構過程。社會建構在 Berger & Luckmann 的說法中是主體或行動者的互動與語言建構，雖然在之後流行的社會理論中主體常常是缺席的，但是在台灣援交的建構過程中，主體或行動者的角色卻是不能迴避的。

首先，制定兒少條例的推手乃是台灣的某些宗教保守團體，之後的實踐監督與修法也是由它們為主。在以基督教為本的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2002年聯合自豪出版的《台灣NGO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一書中（編著者：兒少條例監督聯盟），十分清楚地記錄了這些保守團體的作為。

當然這些保守主體不是在一個社會真空中有所作為，一方面它們已經參與「治理」（governance，也就是民間以各種形式參與統治，例如作為國家的外包機構、國家機器中民間所構成的監督諮商之委員會、官方白手套、國家程序管制下的民間實質自治機構等等）；另一方面，之前的台灣主流女性主義與婦女運動，已經在意識形態與論述上為上述保守團體的性立場鋪平道路，提出了以下幾種話語：受害的良家婦女需要國家保護、並且必須維護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色情與偏差變態的性則是對婦幼與家庭的威脅侵害。以上這些都是主流女性主義性政治的底線¹²，也是保守團體出發起跑的底線。後者則再從以上話語導引出：兒少的純真正在飽受性的威脅侵害，亟需國家保護——甚至危害自由民權也在所不惜。

對保守團體而言，兒少條例的制定與實踐為它們帶來重大的

¹² 可參考丁乃非多篇有關婢妾與批判主流女性主義的論文，包括〈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的婢妾身影〉；"Imagined Concubinage"；以及"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以及她的〈女性主義結：階序初探〉。

政治利益與生存利益：政治利益就是讓它們得以參與國家治理，以監督為名，進入政府體制，甚至直接影響基層警察的積極執法態度（警方也從此法得到積分獎勵、業績與升遷的利益）；生存利益則是保守團體透過各種形式的國家金援¹³，使自身成為日益壯大的「反性」產業，甚至還分享29條苦主們繳納的緩起訴處分金，這才真是吃乾抹盡，吸血食髓。然而，一法功成萬骨哭，在兒少條例實施的短短數年內，超過兩萬名受難者，其生活、心理健康、人生、家庭、愛情、親情、天真、名譽、自尊都被摧毀¹⁴，還有人因而自殺¹⁵。這些性政治受難者究竟做了什麼傷天害理的事情值得這樣被對待？本書以下的章節裡將呈現苦主們的親身記錄與控訴。

毫無疑問的，那些以別人的生命作為自己晉身代價的婦幼團體，促成了所謂台灣民主的性別治理，這種治理看來理性溫情而公益，但是它誕生成長過程裡的每一個毛孔都沾滿了別人的鮮血。

五、性／別研究室的援交網頁事件（2001，2002）——被保守團體檢舉觸犯刑法 153 條「煽惑他人犯罪」

面對這樣戕害基本人權自由的惡法和執法，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當然不能坐視。從援交被捕的訊息見報的2000年開始，我們就已經積極收集相關新聞和資訊，建設援助交際網頁，把這些資訊和我們撰寫的對抗文章放上網，作為「對抗論述」（counter

13 這些團體的年度預算，以勵馨為例，從1990年代中期的數百萬元，到2000年代中期激增到2億，再到目前的5億，其中至少一半來自政府。從內政部、衛福部等中央單位，到各縣市的地方法院、社會局等，每年都提供大量補助，外包各種服務企劃給這些團體，或委託它們經營中途中輟庇護機構。

14 何春蕤在這段期間曾與40餘名受難者接觸並記錄他們的血淚歷程。大汗（潘世新）所主持的雅虎「兒福法29條研究會」家族也有甚多的記錄與自述。十字杵（筆名）本身是29條受難者家屬，其個人部落格也有受難網友自述。案件實錄選刊請參見本書第4章。

15 〈援交被釣 上尉燒炭自殺〉，聯合報，2004年9月20日。梁玉芳，〈死了一位軍官之後〉，聯合報，2004年9月23日。

discourse），也就是對於主流的援交建構，進行一次論述抵抗的反建構。

擅於聞血味的保守團體很靈敏地知道誰擋在其利益的道路上。2001年10月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在「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九次會議中正式提案，檢舉「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文件寫錯名稱】所屬網站發表鼓吹援助交際的文章」，觸犯刑法153條煽惑他人犯罪，從而開啟了對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一次猛烈攻擊。事件詳細經過及相關文獻請見本書第2章，在此略過細節。

以下這個事件時間表可以讓人一目了然此次攻擊的佈局：

時間	事件
2001.10.3	中時晚報刊登〈央大網站刊奇文〉
2001.10.6	何春蕤與黃富源等人論戰釣魚誘捕
2001.10	善牧基金會於內政部檢舉性／別研究室的援助交際網頁
2001.11	8日內政部去函教育部，22日教育部去函中央大學
2001.12	校方處理，網頁被迫標示「未成年勿入」
2001.12.9	性／別研究室主辦〈掃黃、援交、「釣魚」：警權 vs. 人權座談會〉批判執法
事件在局外人看不見的台面下、圈內人的權力網絡中，繼續醞釀運作	
2002.5.8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密」函中央大學（警告有觸法之嫌，要求學校「進行必要性之處理」）
2002.5.22	有人洩密給聯合報，聯合報隨即披露檢舉事件以及教育部公函，各家電視撲天蓋地的強化污名效應
2002.5.24	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團體痛斥何春蕤教壞小孩
2002.6	中大專案小組決議，尊重學術言論自由。但援交網頁與性解放網站已被迫移出中大的學術網路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交網頁事件，最終以網站被迫移出中央大學學術網路告一段落。這個事件對於本論文的敘述而言有兩大意義。

第一，援交的話語建構、媒體建構、犯罪建構離不開「權力」。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援交網頁事件不只是「言論」犯禁那麼簡單，因為「權力」清楚地以第一順位姿態來鎮壓：媒體報導的污名、參與治理的保守團體之壓力、內政部與教育部等國家機器、女性主義者構成的治理機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刑法重罪的威嚇，透過學術自主領域的大學，向性／別研究室施展權力。這裡涉及的主體（媒體、治理團體、國家機器）則在一個彼此滲透的權力網絡中互動，因而展現了一個具有因果意義的行動事件鍊條：

☐→媒體報導網頁內容→保守治理團體檢舉網頁→國家機器發動→（惜未達到某些人之目的）→☐→女性主義治理機制決議→國家機器再次發動→☐→洩密給媒體→媒體報導渲染污名→保守團體群起以記者會批判→☐

（中間的☐代表了「黑箱」。黑箱（看不見的黑手）是這些權力網絡的黑暗操作。黑箱就是被這些權力網絡排斥在外的人——如本文作者——無法完全認識的因果作用，也是鍊條中公眾不可見的部份。）

如果上述權力與主體之間都是孤立的，不形成一個網絡，則「→」所串起來的這個準因果鍊條就不會成立，或許在媒體報導污名之後就沒有了下文，不了了之。不過，因為「事出有因」，這個「因」就不會是孤立的，而是首先有了主體的作為，且存在於彼此滲透的權力網絡中。

總之，在這個回合裡，最終結果是對於網站言論的驅逐排斥，這是權力（網絡）的具體體現。

第二，性／別研究室的對抗論述主要針對了司法的援交建構，挑戰警方取締的合法性，並且號召網民群起抵抗。這對於取

締援交是不利的，等於擋住了司法人員與基層警員的生路，而且也間接地擋住了保守團體的前進治理道路。這可由此事件的後續結果看得出來。在打擊了中大援交網頁後，援交的建構可謂徹底確立，取締援交更加雷厲風行，保守團體的反性產業則日漸壯大鞏固。好在何春蕤和性／別研究室並沒有就此退縮，反而不斷連絡其他抵抗兒少條例29條的人士（包括無數苦主）發動座談、抗議、遊說等等活動，使惡法的惡形繼續展現在群眾的眼前。

援交網頁事件發生於2001年底，正是警方釣魚誘捕的新高點，而且開始以網路文字入罪，性／別研究室逆勢提出抗議，反而在這個檢舉事件中引出了法律背後的保守勢力，在爭奪援助交際的建構權的同時暴露了她們正在形成的治理。

六、援助交際的建構

由上可知，「援交（援助交際）」並不是自然天生就具有某個本質意義，不論在日本或在台灣，援助交際的意義都是建構的結果——這可以稱為「援助交際的建構論」。

這樣的一種建構論受到兩個學術傳統的啟發。一個主要是英語世界社會學家的「性的社會建構論」（特別是同性戀的社會建構論，例如，將同性戀標籤為偏差，以便進行社會控制），這個取向在發展過程中也有受到傅柯的影響。另一個學術傳統則是傅柯與後現代主義影響下的建構論（流行於文化研究與酷兒理論），其關鍵語詞是「話語（論述）」（例如關注知識研究對象如何在話語論述中構成）。傅柯曾提及，將被研究或被規訓的對象加以分隔、分類、以及常態化，由此建構出可供知識／權力操作的客體。在我看來，這兩個傳統並沒有根本衝突，而且可以互相對照補充，只是前者比較侷限於社會學領域。我們在這篇論文裡將會吸取這兩個傳統的資源來看待援助交際的建構。

那麼援助交際是如何被建構的呢？下面有三個重要的建構途徑值得注意：

第一個途徑，援交在論述上如何和其他活動被區別開來。

例如，援助交際不被當作「交際」或「正當交際」，因此很少人從「交際」角度來探究援助交際。還有，在援交的建構過程中，「援交」與「一夜情」被區分開來。然而援交與一夜情並不是從一開始就分隔的，曾經在許多網路的「一夜情」留言板上充斥著援交的廣告或資訊，而且一夜情有時也變成援交的代號。早期當「援交」字眼在網路上還不流行之前，台灣警方取締性交易的對象就是「一夜情」的字眼，後來由於很多討論版禁止一夜情信息（也當然禁止援交信息），所以警方的注意力便集中於「援交」字眼。2006年以後，當許多人害怕警方而不再直接用「援交」字眼時，警方則開始針對「露骨」的性邀約字眼來逮捕。顯然，一夜情在網路時代往往就意味著陌生人的性邀約，這和援助交際或性工作的共同點在於都是脫離婚姻家庭愛情忠貞（一對一）的匿名性愛，是脫離了社會控制的人與人的自由連結（free association）。總之，原本可能與一夜情有許多交集的援交（其實「援交」與「一夜情」都沒有本質確定的意義），是在建構過程中才最終被分隔開來。

不過，不同的主體在建構援交時，會有不同策略。例如某些兒少機構與媒體在早期建構援交時，不但沒有把援交和一夜情分隔出來，反而把一夜情與援交相提並論或視為一體。例如新聞報導說：「在網路交友約會的女性，只要看對方順眼，心甘情願就發生了一夜情，雖然沒有確實的調查數據，但從少輔會的查訪中認為，這種被稱為『援助交際』的性行為，非常普遍」（〈網路一夜情 後遺症怵目 求助婦產科 病例五花八門情何以堪〉）。之所以會有這樣的一種建構出現，乃是因為當時（2000年）援交的污名還不像今日如此**確立**，這樣的報導則企圖證明援交確實是一種偏差行為或污名。這個報導所預設的發言主體顯然認為「只要看對方順眼，心甘情願就發生一夜情」，乃是一種性濫交的偏差行為，會被社會公認為道德的淪喪。當報導把這種陌生人一夜情行為標籤為「援助交際」時，就自然地污名了援交為偏差行為。換句話說，援助交際是荒唐的不道德之偏差行為，乃是因為竟然有女人「只要看對方

順眼，心甘情願就發生一夜情」。總之，把一夜情和援交混為一談的一種發言或論述策略，是想藉著一夜情的污名來污名援交。（約一年後，情況逆轉，援交的污名反而超過一夜情）。同時，這個發言主體也對網路新科技充滿了疑懼，所以順便污名了「在網路交友約會的女性」（這個新聞報導的時間是2000年，網路在彼時仍是新興現象，保守人士對於運用新科技來進行陌生人之間的性愛自由連結充滿了道德恐慌，非常想要嚇阻一般女性不要進行網路交友約會，所以這個發言主體也其實召喚與認同了良家婦女這個主體——良家婦女不從事網路交友約會，更不會和陌生人發生性關係）。

援交最終和一夜情分隔開來，在許多時候是具體地以掌控言論權力來禁止兩者的混淆。例如某網路的版主禁止在一夜情的版面上討論援交議題或新聞，認為兩者不相干。這是因為此時（2001）援交已經屬於違法行為，其污名逐漸確立。至於「一夜情」版，則力圖替一夜情去污名，因此反而要開始避免援交玷污了一夜情。以下是2001年kkcity BBS的SEX站（花魁藝色館）一夜情版的對話，顯示版主切割一夜情與援交，不過網友則認為兩者有某種交集。

版 主：援交在本版討論並不合適，脫離一夜情主題了。請停止討論援交話題。相關討論在 23 日移除，謝謝。

網友甲：> 那請問有其他相關的版面嗎？ ...> 其實援交也算另一種ONS的。

版 主：在以前的討論串，很多人都提到一個觀念：援交其實跟嫖妓是一樣的。援交雖然也是一夜，但是我們並不把這種有金錢交易的一夜行為歸類在一夜情裡。不知其他網友看法如何？

網友乙：> 說得是 > 一夜情是免費的

網友丙：> 一夜情是免費的？是免費的。但性伴侶、情人跟夫妻之間也不收費。> 如果以收不收費來定義，也簡單，但不確實。

網友丁：> 如果你假設有種理想或標準的一夜情以及援交，然後

將兩者區分開來，這也是在用假設的模式來套人間千奇百怪的實踐，因為有很多灰色地帶的行為，很難用現成的標準（免費或收錢）來區分。把這兩者區分開來，也是受到主流社會強勢力量（如法律）的影響。因為法律要取締某類行為，於是要畫出界限，建構標準。我們好像不需要與之配合。

某人跟甲網友「一夜情」出去花了近兩萬元（旅館、吃飯、玩樂、禮物），以後還「借錢」給這個網友，但是跟乙網友「援交」只花了五千，兩人後來還一起旅遊、談戀愛。此外，有人在「援交」中得到「一夜情」的經驗或感覺，有人則在「一夜情」中得到「援交」的感覺，這些都是在否定既有的標準，所以我想也不必那麼嚴格去區分兩者。

正如網友丁所說，形成「一夜情vs. 援交」的原因主要是受到法律的影響（如法規直接禁止在網路上刊登援交資訊，或者法律製造了援交不正當的印象而使人們傾向迴避）。援交污名與違法的後果，更可能導致一夜情的版主或網友藉著與援交劃清界線而替一夜情除去污名，故而更強化了「一夜情≠援交」的建構。問題的重點不是一夜情和援交是否應該嚴格區分，或兩者有重疊之處；因為這兩者並沒有什麼固定的本質，**一夜情與援交的嚴格區分或大致等同都是被建構的**。不過上述例子讓我們看到，將援交與其他活動（如一夜情）區分或分隔的話語／權力，**未必是從單一的權力中心或結構、由上而下地強加下來**，亦即，有時不只是國家或媒體的建構，網路業主、版主等大大小小的權力也參與其中。

回到援交被建構之途徑。上面第一種途徑講的是援交如何在話語上和其他活動被區分或隔離，然後還有分類與常態化的建構（例如常態或正常的一夜情、常態的援交等分類區分）。下面則來談援交被建構的第二種途徑，採用美國社會學家「性的社會建構論」之分析。

這個第二種途徑就是：**援交如何被建構為偏差行為或社會問題，又同時如何被建構為大眾或媒體關注的焦點。**

首先來談援交的偏差建構。許多偏差社會問題的建構通常是沿著族群／年齡／階級／性／「問題家庭」的軸線，在現有的「社會問題」軌跡上進行論述建構。讓我先以賣淫為例，來逐步解釋上述看似抽象的講法。例如東南亞貧窮女性賣淫，一般被認為是天經地義的（底層貧窮是「自然」的，進而墮落則是難以改變的命運），符合了建構社會問題或偏差現象時的族群／年齡／階級／性／「問題家庭」的想像，而且管控這問題現象的機制與論述早就存在，所以這是舊的社會問題。那麼新的社會偏差問題從哪裡來？如何產生呢？

我認為**新的社會偏差乃是建立在舊有的社會偏差論述之上**；易言之，如果未成年不是一個被社會問題化的範疇，未成年少女賣淫，就和成年女人賣淫沒有差異，不會被特別注意或被建構出新的論述。又例如，「未成年中輟女生因家貧被迫賣淫」的現象，雖然有著大眾關心的「青少年問題」，但是因為符合了「貧窮被迫賣淫」的論述模式，所以這部份不會引起強烈的道德恐慌。不過如果援交者涉及越來越多家境並非清貧的少女，只是為了「虛榮」而主動自願賣淫，援交就跨越了階級界限，不再被視為底層階級的「自然」社會問題，而變成一個**新的社會問題**。這時便容易引發大眾道德恐慌或要求國家介入以改變現狀。

如果考察媒體對援交的報導角度，就會發現許多對援交案例的描述重點（當然都是選擇性的描述），一方面是沿著現有偏差社會問題的軌跡的建構，另一方面則是將之建構為**媒體焦點**（有「新聞價值」）與**大眾關注的焦點**（道德恐慌）。以下就讓我進一步說明：

前面已經提及，台灣援交的主要建構力量是來自法律的國家暴力，援交因而被完全等同於性交易，所以援交就是在**現有的社會問題**（「性交易」）的軌跡上之建構。這當然使得援交自然而然地被當作偏差行為或社會問題。但是性交易是老問題了，如果援交就只是性交易，援交就不會成為1999年之後受到矚目的社會問題。換句話說，援交若要成為**媒體焦點**，就還需要勾聯具有

「新聞價值」的因素；援交若要成為大眾焦點，則需要在既定權力關係或偏見的場域內操作。這只要觀察台灣的援助交際論述是建立在哪些媒體事件與說法上，便可以一目瞭然了。

台灣援交論述事實上乃建立在一連串異質的媒體事件與說法上。其中包括了青少年社會問題論述、暑假打工陷阱論述、網路媒介、未成年性交易、男性援交（大學生、前國手）、雙B車援交、胖女援交、哈日歪風論述、單親或問題家庭、中輟生、大學生賺學費、一夜情、第三性援交等等。這裡面有些是具有賣點的聳動新聞題材，有些是沿著既定的性別／年齡／階級／家庭／性（身體）權力的軸線。舉例來說，男性援交之所以成為新聞賣點，乃是因為前一時期，媒體將援交建構為青少年賣淫，所以男性援交者剛開始被警方查獲時，就有新聞的獵奇價值，而不是社會問題。網路媒介的援交引發注意，則是在網路發展初期。至於像胖女援交，就和「恐龍」流行說法與女性減肥的身體論述有所交集。

這些媒體事件與說法彼此是異質的，因此這種援交建構是非常「渙散的」（diffused）偏差建構（construction of deviance），也就是把很多性質不同的事件、說法與主體雜湊起來，成為一種偏差行為，冠上單一的名稱：「援交」。這種渙散建構和日本很不相同，因為日本的「援助交際」強調的是中學女生，接合的大眾媒體論述是「中學女生亡國論」、「中學女生買賣內衣褲」等等，而不是像台灣這樣，幾乎無所不包。

像這樣渙散的偏差建構，之所以能夠勉強湊合成一個援交論述或話語，乃是因為在很大的程度上，台灣的「援助交際」很直接地被等於（以網路為主要媒介的）賣淫——背後的關鍵則是司法根據兒少條例29條所執行的執法作為。這也就是台灣援交的社會建構的第三個重要方面或途徑，亦即，援交如何被當作性工作的一種，與賣淫等同，也因此被歸於同樣的非法地位。

有人可能會認為，「援助交際本來就是賣淫啊，這有什麼好說的？」其實不然。如果援交就只是賣淫，那麼對台灣而言，賣

淫早就存在，援交只是一個新名詞而已，沒什麼好說的。然而，正如我在前面提過：1999年前後，台灣基本上還把援交視為一個日本特有的現象，例如為黑沼史克的《援助交際》一書寫推薦序的台灣人學者都並不確定台灣是否也有相同狀況；而書寫此書附錄的台灣記者雖然想要把日本的援交和台灣現實連結起來，他筆下的「援助交際」卻主要是專業色情場所（酒店等）的青少女性工作，這和我們今日理解（被建構）的援交不甚相同。

今日一般人所理解的援交，固然也是賣淫，但是諸如網路等媒介方式似乎是界定或區分援交此種賣淫與（例如）酒店賣淫的重要方式。這個建構主要是因為一方面媒體所報導的許多轟動援交案例都是透過網路來廣告援交，另一方面則是因為被取締或抓到的援交都是警方透過網路來誘捕。這不是偶然，因為台灣在網路色情或性相關的法律定罪方面，很多案例都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法源依據。畢竟，**不透過網路的成年援交，不但難以抓到，也幾乎無法可管**，但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卻可荒謬地施用於成年的援交雙方，直接用這個條例來定罪。易言之，法律懲罰的焦點倒不是援交行為本身，而是援交所藉助的媒介，所謂懲罰援交實質上只是**懲罰那些藉助網路的廣告行為**。這個法律定罪建構了援交的相關話語，法律就是影響援交話語的「權力」層面。

我們在看待援交的社會建構論時，必須也看重社會建構的權力層面，而不只是話語論述層面。權力與話語（論述）不應該分割來看待，也不能忽視抵抗權力的「對抗話語或論述」（counter-discourse），例如顛覆主流的論述，像上節提到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提出的「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的對抗論述**。順便一提的是，紫藤與午夜藍（兩者是香港或港深的男女性工作組織）的《就是援交》一書也是非常有力的對抗話語。

不過，在台灣援交的建構方面，如上段所顯示的，法律論述／權力仍然是相當重要的。法律的國家權力對於援交建構十分重要之另一個證據就是，即使到了2001年，援交話語還是十分的

「渙散」或甚至「混亂」。一位網路電子報的作者這樣寫著：

什麼是援助交際？現在網路上最熱門的話題之一就是援助交際，更不時看到網友憤憤不平的表示遇到「假援交」，既然有假援交，那麼就有「真援交」囉？那麼到底什麼是真援交呢？也就是說援助交際到底是什麼？…

…看看網路上是怎麼使用援交一詞的：「我遇到假援交了，根本是做護膚的還是酒店小姐。」「我想援妳，一萬元，一定要是真的援妹。」「援到職業的就虧大了。」「真不虧是援的，又水又嫩，和在做的小姐就是不同。」

在這裡看起來，其實一般網友說的好像完全是另外一件事，是一種叫做素人兼差的分類，跟援助交際事實上根本沒有關係。大家越討論越熱鬧，不知道為什麼，竟然極少見到有討論版上在懷疑這種事，就讓援助交際一詞無邊無際的自由發展下去。這幾天甚至看到一篇網友寫的東西，裡面提到他認為「無論是伴遊、性交易都算是援交」。一個詞彙能夠在這麼短的時間內升級得這麼快，也算是臺灣奇蹟之一吧。（2001年8月27日《私報》電子文學週刊發行人 Double 12）

從這段話我們可以窺知，所謂「援助交際」在2001年的台灣（在警方雷厲風行誘捕援交網民的高峰期）可能都還沒有十分確切的共識內容，甚至連許多人認定的「真援交」在作者眼裡也不是真的，他認為原本日本的援助交際有著豐富的含意但是卻在台灣喪失或被簡約了。不過，這位作者（Double 12，本名董籬）和前面第二節末提到的2001年出版《援助交際》的萬世忠也多少有企圖抗議被法律權力窄化或泛化為性交易的援交意義。

但是2001年前後開始的警察網路誘捕援交，卻慢慢改變了這一切。在往後的數年內，隨著警方的密集查緝，因援交而涉案的人數直線上升，媒體也因而有了無數可報導的新聞。透過檢警司法的筆錄、移送、偵查庭、起訴、宣判等權力實踐，援交被「常態化」，援交的意義被固定下來，不再那麼渙散多義。這說明了國家權力在建構援交方面的重大影響。

台灣援交建構的「連帶損害」（collateral damage）就是網路的言論自由與基本人權進一步受到限制。例如2007年左右，一些網路徵友（性伴侶）的帖子被警方當作散佈猥褻文字或者援交訊

息，以刑法235條擴大適用，這不但限制了人們的言論自由¹⁶，也使他們喪失了憲法的「結社自由」基本人權。「結社自由」（freedom of association）或者連結自由，就是人與人之間的「自由交往（交際）」權利，取締援助交際，果然也開始危及交際自由。

七、援交的學術知識建構

台灣關於援交的學術建構基本上接受了現成的主流話語（特別是司法）對於援交的建構，而缺乏對抗論述。生產出來的援交研究多數是研究生的碩士論文，少數則是教師的研究論文（可參考本書最後一章書目）。在本節，我不打算點名與引用這些論文，而只是對這些論文進行整體地觀察與評論。

有些論文和媒體報導一樣帶有「宣導」法律的味，也就是宣導援交的違法、如何避免觸法，其實就是更鞏固確立援交的司法建構。目前，援交研究大抵可分成三個主題：網路（新興傳播科技）、社會問題（青少年問題）、犯罪（性交易、兒少法）；這三個不同主題往往因著研究者所在的學科而有不同的偏重——分別是資訊或傳播科系，社會或社工科系，犯罪或法律科系。這也反映出這類學術研究遵從專業學科規訓的境況。

這些援交研究除了接受主流話語將援交分隔出來外，還進一步對援交進行分類與常態化；學術的分類與常態化實踐則補充了司法的分類與常態化實踐，確立並複製了援交的固定意義。限於篇幅，也考慮到這些援交研究的價值有限，容我在此簡略指出：所有這些研究的基本出發點都是接受主流話語，將援交分隔出來——特別是將援交與援交者隔離在「犯罪或偏差」這樣一個小圈

¹⁶ 網路文字其實是歧義的，同樣內容可能被當作自我介紹、徵婚廣告、徵求包養、援助交際、新年願望…等等。以下面的文字為例，有誰能斷定這段文字是屬於上面的哪一種？標題是：「願做你的小女人」，內容則是「不要幼稚的意氣用事，只希望成熟的面對感情。我喜歡被你疼愛的感覺，用你的成功和權力滋養我，用你的慷慨和大方來寵愛我。在年輕的世界 我和他們沒有交集；嚐過high-level（高檔）生活的我，已經回不去從前。女人的美麗是要靠男人的奉養，男人的尊榮是要靠女人的崇拜。希望你28歲以上，請先寫信自我介紹，謝謝。」以上是2001年某人在網路上的名片檔（自我介紹）。由於文字內容可能有多樣詮釋，這顯示了不論動機而以文字入罪的危險。

圈中。

分隔或隔離實踐的一個重點，就是將異己它者侷限在日常生活的例行以外，並且視異己為少數人的偏差小圈圈。分隔實踐必須去除異己它者與「我們」（其他正常人）的相似或重疊性。如果這些異己它者有入侵滲透正常或日常生活的跡象，例如，如果有異己出現在社會的核心區域（如涉及援交者不再只是社會邊緣人）或者有向社會核心擴散趨向（例如公教警人員也開始援交），那麼這就是社會的危機，就「必須防禦社會」，必須加以嚴厲的防範或糾正。

這個分隔實踐因此假設了研究者（我們其他人）與現成的研究對象（少數援交者）的基本分隔或隔離；這兩方的基本原型當然是自我與異己、主體與客體的對立。研究對象之所以是「現成的」，是因為他們被法律論述所輕易辨識出，而事實上，不是所有涉及金錢關係的男女都能被當作研究對象、輕易指認出，總是那些處於「偏差」處境或軌跡，有著偏差風險（族群、階級、年齡、問題家庭等等），符合法律論述要件的人群才會成為研究對象。

總之，在台灣這些援交研究中，研究者與被研究者在這些標榜「科學研究」的實踐中有個不明言的區隔，這樣的區隔或隔離保證了研究（者）的中立客觀性。例如，被研究的客體或異己是以金錢來交換性的，研究的主體被暗中預設為不會將性當作交換。故而，一方是不正當的性（如性交易），另一方則是正當的性。一方是偏差的與犯罪的，另一方則是正常的與道德的。一方是社會問題，另一方則是解決方案。一方是需要被糾正矯治的客體，另一方則是科學認識的主體。因而，研究者是理性的與正義道德的，關心社會甚至帶著悲憫情懷；至於涉及援交者¹⁷則被分類為各

17 「援交」語詞有著基本的曖昧性，「援交」不像「性工作」，後者就是指賣淫；然而「援交」既可以指買方，也可以指賣方；「我要援交」這樣的廣告既可能是嫖也可能是娼的廣告，這個曖昧論示了兩方的污名共同體，因為台灣懲罰援交的法律是可以既罰嫖又罰娼。之所以如此，乃是因為此法針對的是資訊或廣告，而非實際的性行為。

種類型，大抵上與研究者有這樣或那樣的對立（例如涉及援交者是天真的但是非理性，或者是理性的但邪惡等等）。正如上述，這種不明言的區隔假設，其實保證了科學研究（者）的客觀性。

如果援交是學術建構或知識話語的對象，那麼對於援交的真正徹底（radical）理解，當然不是從已經被司法建構出來的現成援交入手，而是要回到真正問題的所在，亦即，針對保守團體、司法、援交研究等等進行分析解釋。正如何春蕤在《性工作研究》一書的序文〈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裡所呼籲的：我們需要研究的是「性工作研究」本身的學術預設。在這裡，我們要研究的是援助交際如何被建構為偏差行為，多樣多義的新興性實踐如何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兒少保護透過哪些權力措施而變成不可抗拒的最高社會使命等等（iii-xiii）。換句話說，真正有問題的，或許不是所謂援交，而是這些建構主流援交意義的學術知識話語。

八、結語：透過「嚴打」建立的台灣「民主自由」

這篇文章展示了援助交際在台灣的建構過程，分析了建構的話語（包括學術、媒體、網路等）／權力（包括婦女兒童團體、法律、警察、網路業者和管理的板主等），也同時顯示建構的諸種策略，例如區隔（以免造成更大的污染，以及同時創造出可被辨識的分類或「人種」）、污名化（特別是：當援助交際起初並非污名，反而是時髦新奇活動，如何將之污名化？）、意義固定化（等同賣淫）、成為媒體焦點（被呈現為具有新聞價值）與大眾關注的焦點（視為社會問題，製造道德恐慌）。同時也簡述了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對援交的法律建構提出對抗論述因而被檢舉打壓之事件。這些檢舉打壓者就是藉著兒少條例受害者的「血饅頭」而興起的利益集團¹⁸。

但是援交在台灣的建構卻又超過（像日本那樣）為了社會控制目的而進行的偏差行為或社會問題之建構。事實上，保守團體（利益集團）與司法體制的官民聯手治理，採取了「嚴打」策

¹⁸ 沾著劊子手斬首後之人血的饅頭（傳說可以治病），意謂以他人生命來圖利自己。

略，進而產生了極大惡果。首先是**現代文字獄**，亦即，不是因為言論內容立場而入罪，而是因為言論所使用的文字本身觸法（例如凡使用「援」或同音字等等即觸法）。台灣世所罕見的嚴酷可以與中國大陸作一對比：後者在網路上對於一些敏感關鍵字僅採取屏蔽做法，台灣卻以援交關鍵字為刑事犯罪抓人的證據，兩者管制方式天差地遠。

其次的惡果就是對「交際」或「自由連結」（free association）的傷害。**交際**是家族圈子外的社交活動，隨著現代陌生人社會的來到，交際變得益發重要，因為它可以促進共同體的社會交往。男女的自由交際甚至還是婦女達到平等之重要手段。自由交際對應著人們的自由連結，這是人們形成新群體（不同於舊有職業團體或行會）或各類結社的基礎，故而交際益發扮演著「**人際關係現代化**」的角色。

自由交際或自由連結，在自由主義的宣傳或意識形態中，原本是基本自由或人權，但是自由主義社會原本假定了**傳統的社會控制是有效的**，可以有效管制像匿名性愛這種自由連結或社會交往（intercourse），將之侷限在私領域內，使之不易擴散普遍，這樣，性的自由連結就不至於攪擾階級、年齡、族群等既有秩序。但是網路手機等新科技的興起提供給匿名性愛一個新的擴散工具，媒體對匿名性愛的再現則引發道德恐慌。當傳統社會控制看似無法應付時，台灣的保守團體就遊說驅動法律介入私領域，而由於法律不是管制匿名性愛的最好武器，其介入必然會因粗糙笨重而損害民權。

本世紀初開始的援交文字獄以及限制自由連結，如第三節所述，既構成了彼時台灣剛開始的「（性別）治理」的一部份，也為之後更深化的民主治理鋪平道路（這有著台灣本世紀初自由派與保守派共治的背景¹⁹）。從更廣泛的角度來說，所謂台灣的**民主自由究竟是怎樣建立起來的？**其實，沒有一種言論自由不是建立在打壓某類言論自由之上，只有先讓人民知道「不是任何言論都

19 甯應斌，〈簡述當代台灣性／別思路之派別與變化〉（尚未發表）。

可以發表」，才可能賦予人民言論自由。換句話說，所謂自由、自主的社會，必然有更廣泛的社會控制（有效地控制偏差行為以產生秩序），人民的自我控制（例如文明化行為像排隊或自發禮貌等等），這些都是透過各類打壓、羞辱、邊緣化（包括邊緣化異議的聲音讓一般人不容易聽到），以致於罪刑化才形成的。

當然治理手段巧妙各有不同，有些細緻有些粗暴，有些緩進有些急躁，有些殘酷嚴打有些人道溫和，有些服務多數利益有些圖利少數，等等。台灣在網路社會剛形成時，如何讓人們知道即使在私密家內空間的電腦上打字或貼圖，也不能任隨己意、並沒有言論自由？如何讓人們不敢亂說亂動、自我約束？在此，援交言論的嚴打入罪扮演了一定的角色（透過媒體大幅的羞辱報導）。

僅僅在電腦鍵盤上打特定文字（內容並非造成社會恐慌之謠言，而是像「想援交嗎？」）本身就構成刑事犯罪，這是世所罕見的嚴厲殘酷。但是這種嚴打不但造就了參與治理的保守團體飛黃騰達，快速擴張成為經費上億的權力利益集團，更造成許多被入罪、有了刑事犯罪記錄的人群因此得了憂鬱症、失去工作、家庭糾紛、情緒打擊、影響人生的展望。當然，這些人的犧牲不會是更美好的自由民主世界產生前的必然陣痛，畢竟，台灣自由民主體制的持續和維持仍舊要建立在更多的規管與自我規管上，因此還會有其他類型的後繼異議者被犧牲，還會壓制那些反對台灣國族政治者——「民主自由」會因為統獨立場而有雙重標準；同時，台灣也不斷透過和大陸政治體制的想像比較²⁰，來感覺台灣政治體制的小確幸，在習慣且自滿於現狀後，對規管麻木不仁了，對之前犧牲者則或無知或遺忘。

20 大陸／台灣的想像比較則建構兩個預先設定的整體空洞體制，而非各類龐雜現實的權力操作與自由的具體比較。而大陸／台灣的想像比較則也預先被既定的話語意識形態所決定，例如大陸人民日常生活的自由或缺乏自我管控、缺乏法規管控，則被認為是人民缺乏文明素質、政治管理不現代科學，而不是大陸人民確實享有更多的日常自由。又例如，前面提及的台灣網路對援交關鍵字的管理乃是嚴酷的文字獄，這對比大陸僅僅屏蔽關鍵字的做法，顯然後者在這一點上更為「自由民主」。

引用書目

- Berger Peter L. and Thomas Luckmann.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Reality: A Treatise in the Sociology of Knowledge*. New York: Penguin, 1966.
- Ding, Naifei. "Imagined Concubinage." *Positions: East Asia Cultures Critique* 18.2 (2010): 321-349.
- Ding, Naifei. "Wife-in-Monogamy and 'The Exaltation of the Concubine'." *Intervention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stcolonial Studies* 9.2 (2007): 219-267.
- 丁乃非。〈女性主義結：階序初探〉，《性政治入門：台灣性運演講集》，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5年，頁231-264。
- 丁乃非。〈看／不見疊影：家務與性工作的婢妾身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48期，2002年，頁135-168。
- 王伊蕾。〈一夜情 不安全〉，《聯合報》1999年8月17日。
- 何春蕤。〈為什麼有人要掃黃廢娼：從研究倡妓到研究反娼〉，《性工作研究》，何春蕤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3，頁iii-xiii。
-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編著）。《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基督教門諾會花蓮善牧中心聯合出版，2002。
- 林照真。〈日本「援助交際」移植台灣？〉，《中國時報》1999年3月23日。
- 林照真。〈從台灣辣妹文化看中學女生游離色情與金錢間〉，《中國時報》1999年3月22日。
- 洪雪雅。〈"援助交際":談青少年身體商品化之價值觀〉。《諮商與輔導》，230期，2005年2月，頁48-52。
- 陸蓉之。〈辣妹當道 豈是女性主義惹的禍？〉，《中國時報》時報論壇，2000年4月30日。
- 傅柯 (Michel Foucault)。《古典時代瘋狂史》，林志明譯。台北：時報出版社，2016。
- 紫藤、午夜藍（編）。《就是援交：援交男女的故事及社會分析》，香港：Z Publishing Co.，2010。
- 黑沼克史。《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劉滌昭譯。台北：商周，1999年。
- 甯應斌。〈排斥的公民社會：公民治理與「文化戰爭」〉，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頁3-26。
- 甯應斌。《性無須道德：性倫理與性批判》，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2007。
- 萬世忠。《援助交際》，台北：禾馬文化，2001。
- 廖敏如。〈網路情人：遇上愛你卻不見面的〉，《聯合報》，1999年10月30日。
- 譚若梅、古學斌、江紹祺（編）。《公民身分的再思與打造：華人社會的社會排斥與邊緣性》，香港：香港理工大學應用社會科學系政

策研究中心出版，2005。

新聞

- 〈一夜情 徵得火辣辣：有人貼出色情交易廣告 援交、情婦都奉陪〉，《聯合晚報》1999年11月15日。
- 〈二名被警查獲的雛妓，雖年僅十四歲〉，《中時晚報》1999年12月31日。
- 〈外勞性事知多少 援助交際不稀奇〉，《中國時報》，1999年11月19日。
- 〈色情交易 黑幫問題中輟生新隱憂 女的從事援助交際 男的加入幫派 警方查不勝查〉，《聯合報》，1999年9月13日。
- 〈西門鬧區淪為少女援助交際大本營〉，《中時晚報》1999年6月19日。
- 〈東京猛剎"援交"色情風〉《東方早報》，轉載自「國際在線」網站 2004年7月8日。<http://gb.cri.cn/3821/2004/07/08/143@224415.htm>（擷取日期 2007年8月8日）
- 〈青春向「錢」看 辣妹問題多〉《中國時報》社會綜合版，2000年4月27日）
- 〈國中女生躑家靠援助交際攢錢父母痛心〉，《中國時報》，1999年11月8日。
- 〈速食愛情三部曲網路一夜情果真快易通？〉《中時晚報》1999年5月31日。
- 〈新聞小檔案：援助交際〉，《中時晚報》，1999年6月19日。
- 〈遏阻「援助交際」罰不罰沒關係？〉，《中國時報》1999年5月27日。
- 〈網路一夜情 後遺症怵目 求助婦產科 病例五花八門情何以堪〉，《中國時報》2000年4月9日。
- 〈網路掃黃 全面取締盜版〉，《聯合報》1999年12月30日。
- 〈網路援助交際 號稱合法有「禮」另類交友配對管道 嚴禁涉及色情與金錢交易〉，《中國時報》，2000年8月3日。
- 〈網路新人類、上網尋求援助交際〉，《中國時報》，1999年7月4日。

援助交際的現代性

卡維波

【編按：本文與附錄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頁的首篇定調文章。一反簡化的道德譴責，本文以現代性理論來思考援助交際的當代意義】

援助交際是一種很現代的人際關係。

援助交際的形式很多，交際雙方的動機會因人而異，難以一概而論。不過台灣在媒體的建構下，援助交際變成性交易的簡單代名詞，但是實際上，援交者的生命軌跡與生活方式不同於傳統的和專業的性工作者，而且利用「援助交際」這個名詞創造出新的想像與形象（請參考下一篇文章）。基本上，援助交際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關，援助交際的另一部份則屬於「交際」。故而對於援助交際的徹底理解，必須從「交際」開始，我們以下就先從女性主義婦女解放的觀點對「交際」做一個社會－歷史的考察，由此來看援助交際的意義。

「交際」或「社交」是個在現代變得愈發重要的觀念與文化行為。現代人的交際雙方通常不是原生家庭的面對面圈子，亦即，我們並不和家人或天天見面的人「交際」。當傳統社會轉型為一個「陌生人的社會」（a society of strangers）時，交際的社會功能也益形重要，交際提供了陌生人或熟識者發生進一步關係的工具。

公領域的交際或社交起初是被男性所壟斷的，隨後有妓女的參與；由於妓女在公共領域交際的立足，後來才終於帶動了良家婦女也能在公領域交際，這就是所謂的兩性社交開放或自由社交的由來。今日人們只從男尊女卑（性別歧視）的角度來談論過去的文化如何禁止女性自由出入公共領域，而往往忽略了妓女性工

作以及性開放（如社交開放）對於婦女進入公共領域的歷史性貢獻。例如，性工作者往往是第一批離家獨立、有自主經濟能力，自由離婚、結婚、出入公共場所、以大膽服裝招搖過市¹、在公共場所抽煙²（並以吸菸的身體語言來表達個性與自主³）、與男性自由約會社交、還有婚前性、婚外情與一夜情等性自由的先驅。許多今日婦女習以為常的行徑或外表，都是「從妓女中漸及時髦女性，又從時髦女性向一般勞動婦女蔓延」⁴。此外，男女社交自由也促使女人在公共領域中不再有禁區，而能進出公共場所，享受社交生活。總之，性與女人深入公共領域很有關係，性工作與性開放促成了婦女進入公共領域自由交際。（請參見本文附錄，有更詳細的敘述）

現時代的交際（社交），不論是涉及多人的應酬、派對、約會、聚餐、打牌、跳舞等等，或者兩三人的各種多樣的交際形式，以及更廣泛意義的「交往」⁵，有很大的成份是透過**交換與互惠**。在這些活動中，饋贈禮物是常見的，偶而也有紅包或現金的方式。但是這些交換與互惠活動有時要放在「禮物經濟」的概念中才能得到充分的理解；亦即，不是所有的交際中的交換都有著對價（等價）關係，交際中的很多交換乃是禮物饋贈的關係，也就是沒有預期立即的、必然的、等價的回報。交際中的交換涉及了交際中的「人情」，所以即使雙方有著類似的商業交換行為，也因為屬於「人情」範圍，而有別於「職業性質」的市場交易，而被視為「業餘性質」、半正式或非正式的交易（有時正式的交易中也會保留或附帶這種人情的交換習俗，例如，自由贈與的小費）。

隨著性開放的趨勢，男女（包括男男、女女）的**交際與交往**

1 羅蘇文，《女性與近代中國社會》，上海人民出版社，1996年，頁102。

2 羅檢秋，《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三卷，（劉志琴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頁47。

3 李少兵，《民國時期的西式風俗文化》，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1994年，頁25。

4 此處引文原指著女性吸菸的行徑。羅檢秋，頁48。

5 和「交際」（社交）觀念非常密切的另一觀念則是「交往」。參見甯應斌，《身體政治與媒體批判》，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頁68-72。

也常伴隨著性活動，這些性活動可能終止於一夜情，也可能成為朋友，也可能變成愛情或婚姻，但是也可能在事後發生饋贈的情形，例如上面提及的業餘的、人情的、半正式的交易。正如同一般交際與交往會產生很多不同的結果，性的交際與交往也是一樣。

但是我們不能忽略現代交際與交往的重要性，它使人們的社會互動與生命機會不限於原生的面對面圈子，現代交際與交往是現代市民的日常活動，是現代社會的基礎，它總是在促成社會團結，也促成對個人生命機會的擴大，是對社會與個人均必要的活動。現代交際與交往（不論涉及性活動與否）對於女性更有擴大生活領域，豐富人生機會，增加向上的階級流動的機會等等意義。至於個別女性是否在她的交際與交往中涉及性活動，則是個人對於交際活動中的互惠方式之評估與交際方式選擇的結果。

援助交際的「原理」或背後原則就是來自現代人的交際或交往的最基本原則。正如前述，這些最基本原則奠定了現代社會的基礎。援助交際只是現代交際與交往的進一步發展。另一方面，援助交際則是性開放社會中，異性戀或同性戀交際的一種新方式。援助交際發展了現代交際的可能形式，藉由援助交際人們可以開創出新的可能：新的情感、新的性模式、新形式的性工作、新的人際關係等等。援助交際所帶來的可能，就像任何交際一樣，不是可以事先確定與必然的，例如援助交際也可能帶來婚姻愛情、事業幫助等等。

青少年和過去婦女一樣，有著進入公領域自由社交與交際的有形與無形限制，隨著青少年解放、青少年人權與性權等論述的增長⁶，促進青少年自由交際與交往，反對剝奪青少年性自由，成為一種新的年齡意識（正如促進婦女自由交際與交往，反對剝奪婦女性自由，成為一種性別意識一樣）。青少年的援助交際正如成人的交際一樣，開創青少年許多人生機會，並且有助於不同年齡團體的互動。青少年的援助交際對青少年群體的可能影響，正

6 可參見〈國際邊緣〉（<http://intermargins.net>）「青少年解放陣線」等網頁。

如同當年女性性工作者在公共領域的自由交際或自由社交帶來了全體婦女解放一樣。

很多反對青少年援助交際的根源來自對於性的歧視（性就是壞事），對於青少年情慾的歧視（青少年不應該有性行為），對於青少年的歧視（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齡是天生的而非社會建構的——正如過去男性沙文主義對性別的看法一樣）。如果青少年的「援助交際」是學習微積分或天文學，或者有機會和諾貝爾獎得主交朋友，那麼人們會認為這是好事，值得鼓勵。

正如所有的成人交際與交往一樣，青少年的援助交際也會涉及風險，或者互惠的失敗（而形成剝削），但是我們沒有理由認為青少年的援助交際能力特別脆弱，因為一般青少年在與成人做非關性事的交際或交往時，也並沒有顯示出這種脆弱性，相反的，由於年齡歧視帶來的成人「故示施恩」，多讓青少年佔便宜倒是常見的。

附錄：

性工作與性開放促進婦女進入公共領域與自由交際

眾所周知，在清末民初早期現代化時期，不但社會文化，就連國家法律都出面禁止男女自由交往——也就是禁止婦女出入公共場所。例如，咸豐到同治年間都陸續地企圖禁止婦女出入戲院、酒肆、茶館、煙館，而首先打破婦女禁忌的則主要是性工作者，是她們首先勇敢地違背社會善良風俗與官方禁令，帶領其他女人進入公共場所。考察這些禁止的論述，我們可以看到：防女人進入公共領域的重點是在於防「性」，亦即，害怕女人進入公共場所後，便開始男女公開社交（交際），使男女的身體親近，進而造成性開放。1873年的《申報》說「夫事之最不雅觀者莫煙館，其間男女橫陳，並肩連膝，巫山咫尺，只隔一燈」，批評這些婦女已經忘記「閨門謹守之箴」、「豈已忘其身之為女哉」（當時在煙館吸食鴉片則不是輿論批評對象）。在社交公開後，

果然就有「終日終夜，男女混雜…一言而竟同夫婦，一言而竟若仇讎。也有隨拆隨碰（按此處「碰」就是指自由的交往與性愛），習為固常而已…」的現象。這些「速食愛情」（以現代語言）的現象被批評為違反男女授受不親，「不知其將禮義視為何物？廉恥視為何物？」。這些男女自由交際後所帶來的性活動也帶動對「姦宿」處所的需求，而出現類似我們今日的賓館。同時由鄉下進城的婦女，也因為留戀城市生活，而「嫌棄不肯回，爭扭間將夫推倒，馬車軋其足，回首其妻已走無蹤影」。從這些跡象看來，從上層到下層婦女，當時都有離開私領域、動搖家庭關係的現象。（本段所引用文字均轉引自李長莉347-350）

上述是同治年間的現象，民國初年各地方當局仍然禁止男女在公共場所自由談笑、結伴而行、公園戲園雜坐等，這些都通稱為「有傷風化」，並且視之為年輕男女「盲目西化」的惡果。例如1914年廣東省警察廳曾發出告示譴責男女「相攜過市」、「結伴長堤」、「雜沓盈座」，故而要「嚴禁婦女出入茶館以維風化」。不准男女雜坐，不但是在戲園茶館，而且在教育機構中的講演、集會也是男女分坐兩邊（羅檢秋214-215, 304-305）。即使到了民國二、三十年，還有各學校與教育當局禁止女學生前往遊樂場和公園。1934年仍有提議禁止男女同場游泳，禁止男女同車、酒樓同食等等（張琢65）。〔當然要求社交公開的呼聲也一直存在，但是有些卻是以階級區分來正當化自己，例如要正當化男女學生交際的康白情便說「北京地方，向來沒有公然的男女交際。有呢？就是那般摸金吃飯的流氓」（羅檢秋387）。這種「正當純潔」的交際說法所反映出的階級思惟模式，不可避免地走向和其起源（妓女公開社交）劃清界線的道路（如1920開始的廢娼呼聲）〕。

對於婦女進入公共空間的限制，也和批評與取締婦女在公共場所的穿著「奇裝異服」連結在一起。性工作者在城市帶動了婦女「奇裝異服」的風氣，轉而影響時髦女性、女知青或女學生（羅檢秋118-120）。有人便評論說：「婦女現流行一種淫妖之時

下衣服，實為不成體統，不堪寓目者…此等妖服，始行於妓女…上海各大家閨閫，均效學妓女之時下流行惡習」，而所謂奇裝異服其實就是含有「性」意味的暴露、挑逗視覺的性感服裝。這些奇裝異服一直引起當局的禁止（羅檢秋307-310）。

總結以上所說，我們看到數點：

- 一、婦女進入公共領域，促進了公開社交（交際），社交公開也促進戀愛自由，正如《解放畫報》一篇文章說：「自由戀愛產生處，大都可以說是從社交上產生的」（羅檢秋386）。由於社交公開而增加性機會，進而促進了性愛自由與性開放。
- 二、「嚴防男女」就是「嚴防性」，對「性」的管制也限制了婦女進入公共領域。
- 三、性的開放有利於女人自由進出公共領域：這是因為性觀念與性文化的開放能使社交公開有正當性；男女社交公開則意味著「男人可到的地方，女人當然也可以到」（沈雁冰語，轉引自羅檢秋385）。這也就是說，因為社交公開所以沒有女子不能涉足之處，公共領域不再有禁區。過去男女的區隔使女人不能進入許多男人獨佔的公共領域；但是社交公開打破了男女區隔，自然幫助女人進入公共領域。事實上，性開放或性愛自由的一個歷史含意便是男女可以自由交往，而男女自由交往、打破男女區隔就是幫助女人自由進入公共領域。

引用書目

- 李長莉，《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一卷，（劉志琴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 張琢，《中國文明與魯迅的批評》，台北桂冠圖書，1994年。
- 羅檢秋，《近代中國社會文化變遷錄》第三卷，（劉志琴主編），浙江人民出版社，1998年。

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

卡維波

【編按：本文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頁的主打文章。該網頁於2002年遭保守團體檢舉而引發爭議，爭議的焦點之一即是「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這一說法】

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

透過警方與媒體的建構，援助交際被化約為「利用網路從事性交易」。雖然確實有職業應召以「援助交際」之名來從事性交易，但是實際上的援助交際非常有別於傳統性交易，特別在以下三個面向：

1. 援助交際有傳統性交易所無的「交際」層面。對於主體、人際關係與性愛文化的影響，有別於傳統性交易。此外，許多援交並非透過網路，而且和一般約會交際的界限模糊。
2. 援助交際有非職業性交易者的參與，而且結合了特定弱勢族群或次文化（青少年、胖妹、社交困難者、舞男夢者等等）之社會處境，是這些族群的培力（empower）實踐。
3. 有些援助交際根本不是性交易，例如（1）雖然有金錢援助，但是沒有性關係，或者（2）雖然有性關係，可是並非金錢交易，只是花費援助（請客或贈禮）。換句話說，援助交際有「合法援交」的部份，援助交際不一定是非法的。

「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

「援助交際」這四個字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不能逕自被認定為性交易。「援助交際」有時是主流社會對青少女偏差行為的新標籤，有時成為邊緣青少女的新自我認同，有時被網友挪用成為一夜情的新協商模式，有時成為失望邂

迥的金錢補償，有時是職業性工作者的新刺激花招，有時是業餘性工作者的新自我命名。但是這個文化名詞卻被本地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一體視為性交易，並以「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嚴厲處置這個名詞在網路上的流通。

由於對網路新興科技保持疑懼，以及方便辦案和爭取業績，司法機關不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卻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並且在沒有特定嫌犯的情況下，以誘捕手段來陷民入罪，一些缺乏社會經驗的單純大學生往往就成為警察業績的犧牲品。這樣的執法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援助交際的新論述建構

下面我們針對主流的援助交際論述，提出新的對抗論述。主流把「援助交際」簡化建構為「性交易」，以便直接用司法暴力來鎮壓；我們的抵抗論述要重新建構援助交際為一種性交際。我們提出的口號「援助交際不等於性交易」和「性交易／性工作合法化」並不矛盾，但是這兩個訴求，有不同的指涉與理據，但都是妓權運動應該致力提倡的。

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際是一種交際

援助交際是個被濫用的名詞，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種交際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際並不違法。網路上貼出「援助交際」未必代表性交易，不應當作觸法，人民有言論自由。

性愛是一種交際，性愛也是一種援助

性愛原本附屬於婚姻，但是因為女性地位的提升，性愛可以只是交際行為。

婚姻原本就是一種援助，因此在廢除婚姻以前，性愛也有援助性質。

新的性愛交際乃是交際而無人際糾葛，性愛而無婚姻枷鎖

援助交際這種新的性愛交際形式，乃是女性自主意識與能力提升後，性愛不再以婚姻為目標而脫離傳統人際關係的產物。

工作也是一種援助，交際是一種工作

援助就是幫助人在社會上生存，因此工作本身就是援助；現代交際也化身為如公關之類的工作，由此可見，援助／工作／交際的界限並不清楚。

尊重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際，乃是尊重他人的性自由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四條第二項要求宣導「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尊重他人性自由就包含不要干涉婚姻之外的新性愛形式。

現代「性」：

性自主、一夜情與援助交際的歷史意義

何春蕤

【編按：本文寫於2004年12月12日，當時是為某高中職的教師刊物邀稿而作，因故未被採用，後來就放在中大性／別研究室的援助交際網頁上】

性自主、一夜情與援助交際的「性」其實是非常現代的。這篇文章要簡單地談這些現代的「性」的歷史脈絡。

誕生於偷情通姦中的性自主

性自主是一個非常近代的概念，而且是一個特別和女性相關的概念。

過去，女人的性只能發生在婚姻之內，而妻子必然有同居（性交）的義務，因此女人婚前、婚外的性都被視為是敗德至極的行為。在這種年代，性根本談不上自主，因為性是被婚姻壟斷的活動，特別是女人的性更被丈夫獨霸，所謂名節、貞操、貞節牌坊都記錄了這種壟斷。¹

然而，歷史或過去文獻中從來不乏知名的例子，突破婚姻體制對性的壟斷。崔鶯鶯和張生以偷情來迫使父母接受婚姻自主，卓文君和司馬相如決定私奔相守終生，甚至當代的台灣女星楊惠珊和導演張毅因相知相愛而甘願承受外遇污名終成眷屬並共同投入琉璃藝術——在這些大逆不道的例子中都看到了性愛先行和

1 當然，那個年代的性別權力不平等仍然會用「逢場作戲」、「風花雪月」等等說法來為男性保留一些局部的性自主。不過，性的雙重標準近年來已經有了很大的變化，例如對婚前性行為有了比較大的包容，對男未婚女未嫁的多角關係可以容忍，女性情慾空間有開拓，但是上層階級高地位的男女則可能會因為緋聞而身敗名裂。這都顯示新的性體制正在重新佈局。

「真愛」的叛逆面貌：因為，只有真正的大愛和性的吸引才能發動那麼龐大的能量，使這些人義無反顧進行違反禮教的偷情或通姦。相對於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社會體制維護的婚內性，偷情和通姦反而最早實踐了性自主和真愛，這是個歷史的史實。

諷刺的是，在當下的台灣，真愛竟然被保守的詮釋轉化成為一個遵從現有婚姻體制的「高貴道德情操」，性自主則被解釋成自我克制並抗拒他人的情慾邀約。原本挑戰婚姻制度的敗德行為現在被搞成婚姻制度的守門人，這實在是對歷史的嚴重扭曲和嘲諷。

與愛脫勾的一夜情

自由戀愛在20世紀初期曾經是一股追求婚姻自主的家庭革命動力。然而，為了和婚姻體制競爭正當性，愛情於是以海枯石爛此情不渝的堅貞作為自我的旗號，結果反而製造出和婚姻體制非常類似的控制和壓抑，對任何繼續追求自由的心靈都以「背叛」來譴責。事實上，長相廝守的美景所擁抱的仍然是禁止出軌的監控心理；性，仍然要和愛接合，不能自主。

當然，過去就已經有很多不帶婚姻承諾也不需要愛情加持的「苟合」，而現代的都會生活日形流動複雜，商品廣告不斷開發情慾的勾動，流行文化更傳誦各種陌生激情，處處可見的意外邂逅機緣遂大幅增加了「苟合」的機會。畢竟，當工作壓力、人生鬱卒、挫折憤慨都嚴重擠壓到生活選擇時，短暫偷歡便成為肯定自我、平衡生活的必要出路之一。

和過去不同的是，配合著這種身心需求的逐漸普遍，實踐者也相應生產出新的正面描述方式：「只要短暫擁有，何必天長地久」。短暫的歡愉有了新的正當性：「一夜情」，雖然只是一夜（實際上可能只是賓館的三小時），卻非全然無情，只是這個「情」不再成為枷鎖而已。與愛（承諾）脫勾的性逐漸變得可欲，成為現代「性」的一種形式。

不再沈重的援助交際

援助交際固然是一個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詞，但是它在台灣大眾的理解中卻接合了一些很複雜的東西。

在情感上，雖然台灣的援助交際打從一開始就不僅止於女學生參與，但是有關女學生賣淫現象的描述卻引發了大眾對過去西門町落翹仔或華西街雛妓的想像和罪惡感。在實踐上，舶來文化的新奇刺激很快就被網友挪用，成為網路一夜情的新生協商模式。現在，令人失望的邂逅至少可以有金錢的補償²。在專業上，原本在街頭發生的面對面本地性交易，也開始自我命名為援助交際，新的刺激幻想正在重生這個最古老的行業。

兼職、臨時、個體自主經營、社交含意、舶來聯想，這些特質都使得援助交際不被等同於一般人眼中卑賤的賣淫，就連「援助交際」這個名詞也脫離了過去性交易的困苦含意——只是一時的手頭緊，只是臨時需要一些零用，只是補貼一些生活費而已。性交易不再必然意味著不可改變的人生窄路。

在援助交際的大傘下，性愛的條件終於有了清晰而直接的攤牌，不必再故做清高的撇清，也不必被迫提供不可能實現的承諾。性愛的本質一直都有其交易的內涵（想想聘金、嫁妝、婚前協議吧，還有請客、饋贈禮物、零用金），現在在援助交際之內則不必美化，更不再沈重，人人都可以自行作主以交際得到援助或援助他人。

撲殺新興性現象

從性自主和婚姻自主，到一夜情取代苟合，到援助交際取代賣淫——這是一個歷史的多元發展過程，也是性主體達到性自主的曲折道路。人們期待性不需要再是生命的沈重負擔、沒有好好保護或自制就會壓垮生命；性更不需要成為女人脖子上的絞繩，

² 某男工程師和女網友相約到賓館一夜情，女網友不堪男方體力過人連做兩次，於是要求給三千元「補充營養」，後來工程師落跑而遭女網友控告性侵。（〈一夜情連上2次 她要錢補身他快閃〉，聯合報，2007年8月7日）

一旦失足就要付上人生代價。

到目前為止，婚前性行為、婚姻外遇、一夜情仍然還是飽受污名包圍的生活實踐（雖然越來越多人都有了這些經驗），然而最受到保守團體關切的卻是和網路相關的人際新關係發展，特別是掛著「援助交際」字樣的訊息。

原本針對性交易商業廣告開罰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在1999年修法過程中把所有網路電子訊息都列入偵查對象，從此開始了兒少法29條的文字獄。大家在媒體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實的真相是：從來沒有人是因為援交的「性交易」行為被捕，而只是因為「刊登（疑似）援交訊息」就被列為偵辦逮捕的對象。警方則利用網友的渴望來百般誘導出價，或者詢問網友一般的援交價碼，然後再用這個價碼數字來證明網友原先所刊登的無交易訊息本來就有性交易的動機。在29條的茶毒之下，從1999年至今（2004年）已經有不下2500位網友被誘捕上鉤。

最荒謬的則是，〈社會秩序維護法〉裁定，意圖與人姦宿者處拘役三天；然而，兒少法卻裁定在網路上刊登有援交嫌疑的訊息就足以判刑五年以下，外加罰鍰。面對這個嚴重侵犯性自主也侵犯言論自由的法條，目前已經有律師和法官正在準備提出申請大法官釋憲。看來，有關性自主的爭戰才剛進入一個新的階段。

陳俊志與何春蕤談援助交際

【編按：這篇對談算是蠻早對「援助交際」現象的討論。原載於《勁報》1999年11月19日〈陳俊志下午茶〉欄目，由記者王浩翎整理。此次出書時曾稍做修訂】

前言：日劇《神啊！請多給我一點時間！》不僅讓男女主角金城武與深田恭子成為青少年的偶像，也捧紅了Y世代的新名詞——援助交際。到底援助交際是萬惡的淵藪、還是讓女性地位提昇的工具？「美麗少年」陳俊志與「豪爽女人」何春蕤在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進行了一場對談。這個「性／別研究室」被陳俊志形容是個很「妖」的地方，淺紫色的空間中充滿了各式各樣性別的書籍，更有很多男體、女體照片毫不遮掩地展現著美麗的胴體。訪談中，日漸纖細的美麗少年陳俊志和碩大穩定的豪爽女人何春蕤互相以言語挑撥著我們的性別成見，滿室的身體圖像都傾聽著。

台北其實很色情

陳俊志（下午茶主人、「美麗少年」導演）：我覺得台北這個城市不太色情！最近注意到一個廣告，夏天在網路上寫著：「你願意跟一個大你五歲的女人交往嗎？」其實夏天跟甲蟲的故事是模仿日本電影《春天的情書》，網路上年輕的男女匿名邂逅，進而產生愛情。不過我覺得其實那是一個被潔淨化的廣告，因為在原來的故事裡面有很多可能性，而那個廣告其實是消費慾望的，好像網路上的邂逅是比較有高級氣質的。對照最近網路上的胖妹援交事件，老師可不可以從這點出發來觀察網路援助交際？

何春蕤（下午茶來賓、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其實台

北不是不色情，只是努力故做不色情的樣子！就拿胖妹援交事件來說，那些網友的憤怒，表面上是針對這件真假分明而令人義憤填膺的「受騙」事件，但是事實上他們的憤怒是因為胖妹揭露了他們饑渴的、色情的、勢利的、對想像的身體的迷戀。我在報上看到胖妹的照片，真是很可愛，有著伸展的、活潑的身體，很迷人的。而這個事件也凸顯出台北的澎湃色情其實是很狹隘的，它對獨特的、異類的、開展的身體缺乏欣賞的能力，因此只能用打擊胖妹的方式來掩蓋自己的短視！

援助交際有助提昇女性自主能力

陳俊志：老師！可不可以談談您對援助交際的看法？

何春蕤：「援助交際」出現在亞洲這個文化脈絡之內其實蠻有意思的！在我們這個勢利的身體文化中，如果你想跟一個人發展一點情感或身體的關係，你最好在婚姻市場中有行情，有可欲的品質，而且要經歷各種試煉考驗，還要提供強烈的承諾，才可能達成某種協議。「援助交際」則穿越了這些文化藩籬，透過簡單的協商方式，「援助」那些在求偶市場上出局或沒行情的人進行另外一些「交際」，以達成身體方面的協議。換句話說，就是因為我們的文化在身體方面太禁閉了，門檻太高了，因此才需要援助交際來疏通一下。

陳俊志：現在的高中女生在情慾自主上因為援助交際的出現而可以大聲說出自己的情慾需求，從這個角度來看，這似乎是一個可喜的現象！老師您認為呢？

何春蕤：對許多女生而言，援助交際不是等於滿足情慾需求而已，至少它還滿足高中女生的金錢需求啊！而且，援助交際對高中女生的深刻意義，恐怕不在於滿足個人的情慾需求，而是，情慾不再被當作神聖的、必須保留到某一時刻才奉獻出去的東西，身體不需要一生一世的捆綁，性可以是兩朵流雲的相逢，

是精打細算的掌握。而且，身體經驗不需要與靈魂對等，因此，援助交際可以提昇女性自主的能力，它讓女性的身體不再因為性而成為聖殿，或者因為性而成為垃圾。性就只是生命中的一個經驗，就只是一種打工的形式。事實上，援助交際是在自己的操控之下進行的短暫身體關係或互動。

援助交際促進性管道的多元化

陳俊志：所以，援助交際是否代表著性解放、性開放的宣告？

何春蕤：應該是說援助交際展現了「性管道的多元化」。一個社會中的新發展常常是藉著性的動力來推動，也常常更進一步讓性管道多元化，就像網際網路和行動電話的開展也和性的趨力脫不了關係一樣。援助交際開創了一個新管道，讓性有了更豐富有趣的面貌。

陳俊志：可是我認為援助交際在台灣並沒有發展為成熟的青少年次文化，前兩個月去香港開同志會議的時候發現旺角、蘭桂坊發展出另外一套類似援助交際的次文化，他們叫「老泥女」。

何春蕤：台北西門町多年前就已經有「落翅仔」了。過去稱呼這些青少年是「落翅仔」，是從主流的正經位置來描繪她們，但是現在的「援助交際」就是由青少年的主體性來描述自己。援助交際並不是人生中的落難者，而是主動去尋找並服務客戶，這種性服務的仿專業化是現代性工作的形式，有著極強的自主性和理直氣壯。這種自主性與理直氣壯對整體性工作者而言，也是一個很有建設性的影響。

陳俊志：「落翅仔」並沒有制度性的肯定，日本的援助交際則相當的制度化，受到比較專業的保護。我們要怎麼從文化或制度上著手，讓您剛剛提到的多樣的性選擇在這個城市中安全的被實踐？

何春蕤：日本有很活躍的妓權組織，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現在

個別的性工作者已經有了自主意識的覺醒，但是因為污名化，這些性工作者彼此之間沒有太多的聯繫，經驗和智慧都比較難有傳承，權益也比較沒有保障，因此需要妓權組織來組織她們，不但對抗污名，並且捍衛自身權益，鞏固專業精神。

讓其自然發展 不要打壓

陳俊志：我想問老師關於情慾解放的問題，老師以前出過一本《性心情》、主持過「性心情工作坊」，我比較好奇的是，要如何讓我們的社會可以存在更多情慾的出口？

何春蕸：最簡單的方式就是，大家不要去打壓那些已經冒出頭的另類情慾表現。情慾的出口已經存在於我們周圍，我們需要讓不同的情慾表現方式和聲音自在展現。像你的「美麗少年」就透過善意的記錄，把少年同志的心聲說出來。這樣說來，台北也不是不色情，而是沒有那個友善的環境讓色情現身。

陳俊志：作家陳雪住在台中鄉下，她告訴我那邊的歐巴桑天天都在幻想郵差、修電視的工人可以跟她們發生關係，但是也僅止於性幻想。所以男性、女性在情慾壓抑上，女性會比男性多很多！

何春蕸：但是情慾空間的大小可能並不整齊對應著生理性別；情慾空間的大小還對應著情慾模式的正當程度。例如，天體男人的空間會比一般天體女性小很多，還會被扣上「侵略性」的標籤。

陳俊志：老師！最後您可不可以替有點被污名化的「援助交際」教育一下我們的人民！讓大家可以以比較開放的角度來看待援助交際。

何春蕸：其實大家不用太醜化這些搞援交的女生。援助交際是一種非常有計畫的性行為，這樣蠻好的啊！大家平常想像的那種天雷勾動地火或者情到深處的以身相許，其實是很危險的，因

為後面這兩種「自然發生」的性，常常是在沒有任何保護措施、也沒有任何自主性的情況下發生的，因此後遺症也會比較多，我們看到太多「乖／好女孩」就是這樣的。老實說，性行為最好不要「自然發生」；就像唸書或工作或人生一樣，性活動是需要規畫的！而援助交際就示範了一種有規劃的性。

附記：

在1990年代末期的援助交際論述，不但「援交」這個省略詞較少出現（顯示「援助交際」還不是全民皆知的常識語詞），而且異性戀男性援交者、同性戀援交者、跨性別援交者都還沒曝光，所以正如本文的對談焦點所示，援交論述集中於青少女援交者。當然，後來援交成為了「全民運動」，人人都想搞援交。

值得一提的是，1999年12月7日東森電視台吳宗憲主持的「Jacky Show」中已經有兩位援助交際的女孩現身說法。女孩們自在自在的談自己的工作，沒有特別的情緒，然而觀眾群中有兩位媽媽卻很嚴厲的指責她們不知廉恥，恨恨的說，要是是她們的孩子，一定會被打死，硬逼得其中一位女孩掩面飲泣。

面對這些憤怒的老好女人，我們只能說：「在你們那個貞節牌坊的年代，女人只能用身體的貞節來贏得她們的社會地位和自信自義，只能用死守貞節來換取尊重。這麼一來，性當然是一件大得不得了的事情。因此，我憐憫你的憤怒，因為在你的年代，你除了守著那個身體之外，什麼都沒有！但是現在在我們的年代，女人終於掙脫了貞節牌坊的桎梏，女人的價值不再繫於她們的貞節，女人的人生已經可以用各式各樣的方式來肯定，身體和性只是其中之二而已。既然如此，我又何必還要像你那樣死抱著那塊逼死了無數女人的牌坊？我為什麼要繼續讓身體和性來主宰我的人生價值？對不起！我和你不一樣！我不認為身體和性有什麼大不了的！除了身體和性之外，我的世界還大得很呢！」

第二章

2001 年性／別研究室援交網頁 檢舉事件

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事件使得性／別研究室的性權立場和堅實的論述實力成為忌性基督教保守團體的夢魘，她們也一直在找尋可以讓性／別研究室消音的時刻。1999 年，這些團體推動修訂的兒少條例 29 條開始強力執法，針對網路上的援交言論進行檢查與恫嚇。我們則從歷史社會脈絡直面援交現象，提出正面的理論論述，收集相關新聞資訊，設置援助交際主題網頁，以豐富對援交的認知，淡化性污名的負面效應。2001 年何春蕤與警校教授論辯釣魚誘捕戕害網路言論自由，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是向內政部提出檢舉，指稱這個網頁的言論可能教唆犯罪，對兒少形成不良影響。本章完整呈現這次檢舉事件。

文字抗爭的噤聲：

2001年援助交際網頁檢舉事件

何春蕤

很多人都同意，在一個自傲於民主成果的社會裡，異議的聲音是絕對必要的存在，也應該享受最大的自由。我個人的人生經歷則在證明，在性的議題上，異議的生存空間常常被強勢否決。

2001年，我所主持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遭遇了它第一次而且頗為重大的生存危機。不過，故事要從更早幾年說起。

保守團體的舊恨新愁

1997年秋天，台北公娼為工作權發動抗爭，創造了一個寶貴的機會，讓我們這些女性主義學者可以因為實際接觸到公娼，而開始在書本之外認識女性的性工作。性／別研究室也義不容辭的在女性和性勞動者的立場上，生產了許多深究性工作的發言和論述，甚至次年（1998年）6月抗爭正熱的時候就快速出版了一整本專書《性工作：妓權觀點》來豐富並深化在地的討論。在這個議題上，我們不但沒有順從社會對性工作的成見和隔離，沒有唱和主流女性主義者、政客與保守團體的廢娼之舉，反而把我們的學術光環和論述實力，分享給原來缺乏語言和文化資本的公娼¹。

這個跨越社會鴻溝的做法顯然對於抵擋成見和污名有著一定程度的效果，再加上同一時期，台北都會區不但湧現越來越多年

¹ 接下來連續兩三年，我們持續舉辦了多次包含性工作研究主題的學術會議，請參看<http://sex.ncu.edu.tw/conference/index.html>，研究室成員也持續出版專書耕耘性工作學術研究，如2003年的《性工作研究》，2004年的《性工作與現代性》，2009年的《賣淫的倫理學研究》，都強而有力的對抗了由成見和污名所出的傳統賣淫研究。

輕辣妹在西門町的紅茶店、速食店裡找尋交際和交易的對象，網路上也頻傳年輕人風行一夜情之類的性交際²。面對這些本土年輕人的新興性實踐，像勵馨基金會之類自命保護兒少的宗教團體十分擔心其牧世大業³會被我們的性工作論述衝擊，於是急切地用「可能誤導青少年」來譴責我們正面看待性工作的說法。不過，在這個階段，雙方主要是論述之戰，法律還沒有被當成讓性異議噤聲的工具。

台北公娼的世紀爭戰持續了好幾年，最終雖以公娼走進歷史作結，但是在妓權團體的持續努力下完成了一場成功的社會教育，使得10年後的公民審議會議在「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的主題上做出了支持性工作的決議⁴，也促成了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罰娼條款的廢除。然而，公娼戰役所形成的性工作言論氛圍，澎湃的辣妹身體文化趨勢，以及逐漸擴散的具有本地多元特色的網路援助交際現象，都使得廢娼的保守團體大為警戒，刺激她們更積極致力於立法修法，以便有效的封鎖開放性話語的流通。

1999年保守團體成功的以保護兒少為名，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做出重大修訂，寬泛的將網路上所有相關（可以被讀成「暗示」）性交易的個人訊息都列入觸法之列，以斷絕網路媒介性交易，連帶也使得網上所有情慾對話或與性相關的討論都沾上可疑色彩⁵。其中最受矚目的偵辦對象就是當時已經開始在網上

2 搜尋1995至1998年的報紙新聞，「援助交際」只在有關日本流行風潮的極少數報導中出現，例如〈日本制服少女出賣青春 換零用錢〉，聯合報，1997年2月1日42版／流行文化週報版），顯然這個語詞尚未成為台灣的流行語。然而1999年媒體報導已經開始把日本的援助交際概念和本地的青少女性實踐放在一起討論，參見〈上網找一夜情和援交 各佔1成比率〉，中國時報，1999年3月22日；〈西門鬧區淪為少女援助交際大本營〉，中時晚報，1999年6月19日。

3 1997年9月14日公娼自救會等團體在台北市議會主辦「保障公娼工作權公開辯論會」，我在進場時遇見勵馨基金會的執行長紀惠容，她面色凝重的對我說：我的言論毀了她們10年的青少年工作。數年後，我用研究論文記錄了這些宗教團體的雛妓救援工作如何轉變為規訓全體人口的兒少保護事業。參見何春蕸，〈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NGO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59期（2005年9月）：1-42。

4 〈公民會議結論：性交易 娼、嫖、三七仔全不罰〉，聯合報，2008年11月23日。

5 同一時期，所有網路空間提供者也被要求必須主動監督旗下的網頁訊息內容，如

流行的援助交際。後來我們發現，保守團體竟然從一開始就敦促警政署設置嚴厲的〈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⁶，鼓勵基層員警優先並積極偵辦這類案件，這也使得「釣魚」誘捕從一開始就被濫用到網路偵辦援交上。

惡法誘捕 論述抗爭

2000年初，我因為腦瘤開刀，在家休養半年，每天看報，注意到網路援交被誘捕案件在媒體上不時出現。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清晰的「性本惡」假設，把越來越多性方面的討論、慾望挑逗的情慾互動都一體視為觸法，而且雖然以保護兒少為出發點，卻把法條嚴厲的實施在以成人為主要使用者的網路空間裡（如成人聊天室），嚴重的壓迫了網路言論與互動。以我的立場而言，對這樣的戕害當然要舉起抗爭的大旗。

經過一番連絡和安排，我組織了一場「性權、法律、網路座談會：性惡法的檢討」，邀請9月初剛好來台參與同志公民運動的美國資深同運份子Michael Bronski以及女性主義法律學者Nan Hunter（由我擔任現場口譯），再加上中央大學的同仁劉靜怡和卡維波（甯應斌），從各自專業與實務的角度針對網路和性權提出分析，同時批判兒少惡法戕害基本人權和言論自由，呼籲網民對不合理的法律規範群起抵抗（座談實錄請見本書第5章）。老實說，在那個時刻，我主要是從性權和網路言論自由的角度批判執法，還沒有好好研究法條本身修訂的含意，也還不清楚執法的操作模式。等到後來我開始接觸源源不絕的真實案例苦主，開始追蹤網路世界裡的相關討論，才一步步認識了兒少條例真正之惡。

2001年，警方越來越浮濫地以「釣魚」誘捕的方式偵辦援交

果包含任何情色資訊或性感呈現，網站經營者就必須負起法律上的責任。這樣一來，從網路使用者到網路服務提供者（網站），大家都開始感到人人自危。

6 1996年2月9日內政部（85）台內警字第8573550號令訂定發布全文8條，在我們的批判下雖數次宣佈取消獎勵，但事實上一直到2017年1月17日內政部台內警字第10608700913號令才發布廢止。其中第4條明定，查獲第29條案件並依法令處理者，記功一次或記功二次，獎勵額度頗高。

訊息以爭取個人和單位的業績，大批網民墜入羅網，警方的誘捕手法也到了驚人的荒誕程度⁷。我於是請助理在性／別研究室性解放學術資料庫「性工作」項目下建構了「援助交際」網頁，不但持續收集相關新聞，凸顯執法的濫權，記錄「援交」廣泛和多義的使用（參見目前還在網上的援助交際網頁），也分享我們對援交現象的歷史社會分析，正面論述性工作與青少年的性活動（相關分析文章請見本書第一章）。基於我們1990年代曾積極參與文化雜誌《島嶼邊緣》的編輯經驗，我們還在網頁上寫了一些諷刺和惡搞的短文，從側翼來鬆動當時正在固型中的「援助交際就等於性交易」的簡單說法（參見本文附錄1）。

源自日本的援助交際現象很快就蔓延到亞洲其他地區，也引發各國女性主義學者的關注。韓國延世大學婦女議題研究中心就在2001年11月2日舉辦了一場國際研討會，針對亞洲青少年的性與性工作進行深入探討。由於我2000年曾經研究並發表論文，分析當時在台廣泛流行的鋼管辣妹現象，主辦單位於是邀請我前往首爾，和日本著名女性主義學者上野千鶴子、南韓著名女性主義學者Eun-Shil Kim同台討論青少女性工作的議題。接受邀約後，我決定以援助交際為焦點，把青少年的性工作放在亞洲「青少年的性」這個大範圍裡分析，以顯示它不但不是什麼特殊的墮落現象，反而是一個在全球青少年慾望文化裡很可以理解的發展。這個平實的態度也正是我們援助交際網頁的立場之一。

在我一手寫論文，一手製作網站，一邊還在全職教書的時刻，我們的援交網站悄然成為媒體獵奇的對象。2001年10月3日中時晚報記者以〈鼓勵援交？央大網站刊奇文〉報導了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站的內容。然而記者有興趣的並不是我們撰寫的社會分析或是我們收集的新聞如何深化了對於現代交際的思考和認

⁷ 那一段時間，報紙上經常出現警方在網路上成功釣魚誘捕網民案子，因為功效甚佳，各地分局派出所都熱中於投入這類偵辦。有女警甚至能夠模仿電視「0204」色情電話廣告片中女子發嗲的嗓音來釣出援交男，參見〈辦案求新求變女警：等你啣 援交男落警網〉，聯合晚報，2001年1月9日。後來甚至屢屢發生警察釣到自己人的案子，參見〈辣妹釣出曠男 警察抓到警察〉，聯合報，2001年11月7日。

識，而是直接從記者自己的價值觀點出發，憂心我們「援助交際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類交際選擇……」等網站文字，有「鼓勵援交」的含意。不過，基本上這篇報導不算有敵意，也用了一定的篇幅來報導我對網站目的和內容的解說，而沒有像後來媒體越來越簡單而表面、動不動就說觸法的妖魔化傾向。可能因為記者寫的是晚報的深度小報導，又以文字為主要內容，這篇報導當時只引起了一小陣騷動，我們並沒有因此成為眾多媒體追訪的對象。

警方釣魚誘捕的夜路畢竟走多了，2001年秋天，台北市爆發了多名員警以釣魚手法偵辦個體賣淫並擄妓勒贖的醜聞⁸。出於對性工作議題的持續關切，而且也希望藉此機會批判警方利用網路匿名的特質誘捕偵辦網路援交，我針對「誘捕」的法學內涵進行了一番研究，然後在10月6日撰文〈釣魚有罪 誘捕無理〉，投書中國時報，公開譴責警方釣魚是濫用公權力，不但導致員警腐敗貪污，也屢屢侵害網民人權。

這篇投書顯然引起了一些關注，數日後，警察大學的知名教授和一位資深警察聯名寫了回應的文章，堅稱誘捕是合法的偵辦程序。我雖不是法學專業，卻仍然希望繼續深入討論好讓大眾更知道問題所在，所以又寫了回應的文章，可是報社編輯卻表示不再刊登相關文章，拒絕了我的投書（論戰文章請見本書104頁）。

意見表達雖然被媒體挫折，我和警大教授及警察的辯論卻已引起29條受害者的關注。從那時開始，不少苦主直接寫電子信件向我求助，持續了好幾年，我也因此有機會從認識具體的執法過程來了解這個惡法的深刻傷害。（這些案例的選刊請參見本書第4章）。

8 2001年9月台北市爆發員警腐敗醜聞，員警查獲非法賣淫的女子，隨即控制其行動，再向其所屬應召站勒贖索賄，甚至後來還有員警變本加厲，利用路檢及釣魚手法召妓，再強行押走賣淫女子，向色情業者索賄。參見〈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員警涉擄妓勒贖〉，聯合晚報，2001年9月8日；〈警界「享樂族」釣魚賺外快〉，聯合報，2001年9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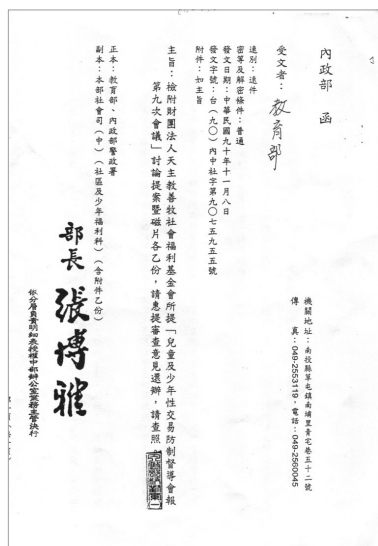
以法律伺候批評和異議

注意到釣魚誘捕論戰的，當然不只29條的受害者。

1990年代推動兒少立法的宗教團體，眼見我的批判文章和我們的援交網站豎起了抵抗和挑戰的大旗，收集了警方的劣行記錄並且在媒體上公開批判，很有可能影響公眾觀點，使她們設置的惡法破功，於是決定對我們發動攻擊。

這些團體在立法時就已經把自己設定為督導兒少條例實施成效的單位。其中的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是在2001年10月「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9次會議中正式提案，引用上述中時晚報的報導，檢舉性／別研究室網站張貼文章鼓吹援助交際並提供逃避警方誘捕的祕訣。這份提案雖然承認我們的惡搞文章最後都有註明是虛擬的假訊息，但是仍然堅持「對於心智成長尚未成熟的青少年而言，閱讀學術網路所刊出的性解放混淆性文章，易混淆學生的價值觀，對青少年造成負面的影響甚鉅」，因此建請相關單位針對教育單位所架構的網站內容及網路自由尺度的評估標準，做出說明及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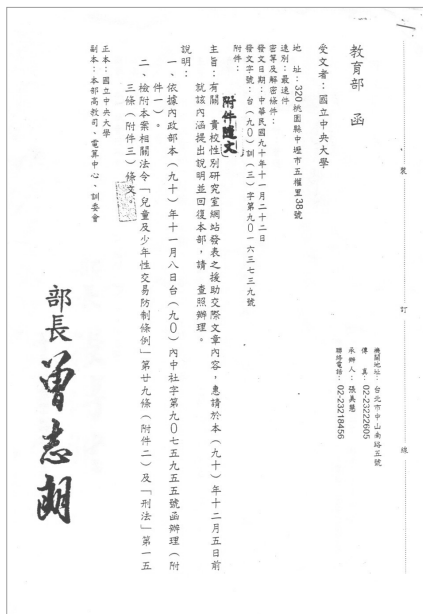
面對這份在督導會報中正式提出的檢舉，內政部當然不會置之不理。由於性／別研究室隸屬於中央大學，中央大學隸屬於教育部，內政部於是在2001年11月8日以「速件」去函教育部，請教育部「惠提審查意見」。公文寫得很簡單，正文裡沒有提到任何定論，也沒有提到觸法或其他問題，只把討論提案和拷貝網頁內容的磁片放在附件裡，要求教育部看看要怎樣處理。內政部的公文見左圖。



督導會議中的檢舉行動和決議基本上是會議內部資訊，公文送到教育部也是內部公文旅行，除非有人把資訊送給媒體爆料，外人是無從得知的。我這個當事人當然也一無所知。11月2日我在首爾發表完援助交際的論文⁹，回台後便忙著和人權組織的朋友們討論，要怎樣讓更多法律人關注釣魚誘捕的濫權現象。我個人當然希望爭取法律人加入對兒少條例的檢視，畢竟我不是法律專業，很多話語要讓司法體系聽得進去，還是需要法律人開口。最終，大家決定共同籌劃於12月9日在台北市律師公會舉辦一場「掃黃、援交、『釣魚』：警權vs.人權」座談會，針對題目裡的這幾個關鍵字來檢討警權在最近的網路執法裡如何侵害了人權。可幸的是，這次座談邀請到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律師公會的顧立雄律師、邱晃泉律師，以及中央大學的劉靜怡教授共同參與，有了這麼亮麗的卡司，我這唯一一個非法律出身的引言人在發言時的底氣也強了許多。（座談實錄請見本書第5章）

然而就在座談會舉辦前，11月22日教育部以「最速件」給中央大學的公函抵達學校。公文如右。

值得注意的是，教育部發出的公函在速別上選擇了最速件，比內政部原來的公函（速件）要緊急，並且還多了兩項內容說明，其中第二條說明直接明確指出我們的援助交際網頁內容可能觸法，而且一次牽涉到兩條法律：



9 這篇英文論文後來在國外的期刊發表為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一條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及其他媒體，散播、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

由於我們網站的言論以肯定的話語來討論性交易和性工作（從台北公娼抗爭以來，我們的公共言論一向如此），被視為可能「**使人為性交易**」，因此算是觸法。

另一條則是刑法153條：「以文字、圖畫、演說或他法，公然為左列行為之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一、煽惑他人犯罪者。二、煽惑他人違背命令，或抗拒合法之命令者。」

也就是說，由於性交易是違反了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的行為，而我們網站的言論積極支持性交易和性工作，因此是「**教唆犯罪**」。

老實說，一個小小的網頁研究一個舶來的流行文化現象，竟然被說成觸犯了兩條有具體刑期的嚴厲法條，這倒讓我們對網路言論在兒少條例29條下的處境有了更深一層的領悟。

替我們打抱不平的人可能會說：如果我們直接刊登個人要找援交的消息，那可能還沾得上29條，可是我們完全沒有個人要找援交的訊息，有的只是一般團體徵義工式的假廣告消息，行文上下一看就知道不可能是真的徵援交義工，文末也註明是虛假廣告，這樣的諷刺文怎麼能算是觸法呢？

不過，我們自己倒是突然很深刻地覺悟到：在兒少條例29條的統轄下，已經沒有正面討論性交易、性工作的空間。只有像保守團體那樣譴責和禁止性交易、性工作的話語才可以在網路世界裡存在、流通¹⁰。像我們這樣從歷史、社會、運動的角度來面對性

10 我想起1997年台北公娼抗爭時所使用的口號「性工作，好工作」，當時還曾寫在海報上，時時出現在抗爭場合，替公娼們宣告她們的生涯選擇。可悲的是，邊緣弱勢用來壯大自我、培養自豪的話語，此後也必須在29條的威脅下噤聲了，至少不能在網路空間裡流傳。

交易的新興形式，而沒有直接徹底的加以否定、譴責、警告、禁絕，就會被視為可能「使人為性交易」，因此構成觸法的言論。公函中另外提到觸犯刑法153條（叫唆犯罪），其實是多餘的，它只是企圖加重描黑我們的犯行嚴重而已。

接到像這樣已經直接列出法條的公文，中大校內高層當然不會掉以輕心，立刻找我的直屬上級文學院院長處理。院長朱建民找我談話，首先要確認的就是援助交際網頁是否真的設在中大電算中心管理的範圍內，如果不是，就根本沒學校的事，如果是，則學校要求我們將網站搬離系統，免得牽扯到學校。

我知道校方其實不太清楚，援助交際網頁設在我們的性解放學術資料庫之下，和提供活動資訊、學術資源的性／別研究室官方網站以超連結相接，是兩個完全不同的體系。可是校方如果一股腦要求性／別研究室的網站全體搬離學術網路，這麼一來，以後人家要從中央大學的網站找尋性／別研究室，就沒法看到我們的網站了。茲事體大，為了保全我們的性解放學術資料庫，也保全性／別研究室的官方網站能繼續在中大學術系統之內存在，能繼續被大眾找到，我立刻請助理尋找可以租借的商業網路空間。我們的性資料庫當時已經擁有將近200MB的資料，租用那麼大的商業空間，價錢都頗貴，找了好一陣子才在e-milk找到一年要18000元租金的空間，我決心個人承擔費用，將整個資料庫搬離中大，放置在商業空間裡¹¹。

那一刻，我深刻的感受到，保守的力量要打擊你，不一定能一擊斃命，但是它有很多別的方式能增加你的生存困難，例如毀壞你在校內的名聲和可信度，或者剝奪你使用免費學術網路的機會，增加你維持存在和運作的代價。

至於中大要如何回覆教育部的公函，院長同時要求我寫一份正式的說明，報告網頁設置的緣由和內容，以及目前的狀態，提供給校方撰寫回函時參考。以下是我當時擬就的說明：

¹¹ 好在兩年後，（以服務同志為主的）拓峰網很慷慨的提供了更大的空間，免費給我們的資料庫使用。在此特別感謝負責的蔡先生雪中送炭。

性／別研究室有關所屬網站援交文章之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90年11月22日台(90)訓(3)字第90163739號函辦理。
- 二、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係學術研究單位之直屬資訊網頁，對人類文化中各種性／別現象進行資料收集及探討，並將研究成果提供大眾查詢，以提升性觀念、性知識的現代化，脫離神秘主義的迷信恐懼與道德主義的教條覆誦。(由於性議題多有爭議性，為避免引發無謂的質疑，這些資料沒有放置在本校電算中心的網路空間中，而是租用商業網路空間。)
- 三、來函所指有關援助交際文章中之觀點，係來自本室針對民國初年中國社會之性別文化所做的部份研究結果。研究發現女性工作者對當時原本由男性獨佔的現代「交際文化」及社會空間做出了重大的突破；史料並顯示，性工作與性開放確實首創婦女進入公共領域與自由交際的先河。這些研究論文展開了對當代「援助交際」文化意義的深層思考，也正是該網頁的開頁之作(附件一)。
- 四、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認為這些出自學術研究的結果和討論「易混淆學生的價值觀，對青少年造成負面的影響甚鉅」，顯然只是反映其宗教立場的蒙昧觀點，企圖用年齡歧視和道德恐慌來封鎖學術研究與客觀考證，掩蓋歷史事實與思辨空間。性／別研究室歡迎教育部主動舉辦學術辯論的場合，廣邀各方人士與會，以正視聽。
- 五、至於中時晚報報導中所指性／別研究室網頁上刊登逃避警方誘捕及援交祕訣廣告等諷刺文字(過去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也曾經在網站上登錄假的援交訊息，詳見中時晚報2001年8月27日報導)，這是性／別研究室最近針對警方「教唆陷害」式的辦案手法所進行的一部份質疑。在嚴肅討論方面，網頁也同時刊登了性／別研究室研究員與警察大學教授在主流平面媒體上的系列辯論文章(附件二)，這些討論已經引起社會大眾對人權的反思。事實上，近期警方廣泛使用這種誘捕手法已經引起法律學者、人權團體、及性別學者的強烈關切，並將於本年12月9日於律師公會舉辦公開座談，深入檢討警方在掃黃及誘捕網路援交及一夜情廣告時所採用的、可能侵犯基本人權及隱私權的做法，性／別研究室成員也已受邀擔任引言人(詳情請注意各大媒體)，建議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把握機會參與公開的理性討

論。

六、性／別研究室為一嚴謹而活躍的研究單位，多位成員受國科會委託對台灣的性工作及相關歷史文化論述進行專題研究計畫（附件三），並受邀與亞洲各國性別學者共同探討東北亞各國的援交現象，正視（而非盲目否定）在青少年人口中浮現的新文化實踐，以切實了解援交的多樣面貌及社會意義（附件四）。這樣的學術研究努力不能輕易被宗教團體對特定法條的穿鑿附會擴大詮釋所污蔑抹黑。特此說明。

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何春蕤 謹上

2001年12月3日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電算中心、教育部訓委會；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社會司（中）（社區及少年福利科）

附件一：有關「交際」的歷史文化研究

附件二：何春蕤與警大教授論戰文章

附件三：性／別研究室相關性工作之研究計畫及出版列表

附件四：有關東亞地區援交現象的首度國際學術探討，2001年11月2日，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and Sex Work in East Asia，韓國延世大學The Research Center for Women's Concerns中心主辦，何春蕤受邀發表論文，"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s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現在讀起來，我的報告在態度上站定了學術研究和運動倡議的雙重立場，在內容上證明了我們在諷刺文章之外還有對援助交際議題的學術積累，在語言上更是面對觸法的質疑毫不退縮、要求辯論，而且用詳盡的資訊和具體的活動佐證了我們製作網頁的動機和意義。不過從另外一個角度回看，我當時還是蠻天真的，完全不知道司法的險惡，還以為學術和運動有著足夠的正當性來進行論述的爭戰。殊不知，在特定的議題上，法律的判斷可以全然否決兩者。

那個時刻，因為整個過程都只是政府單位之間的公文來往，沒有見諸媒體，公函又只要求中大「提出說明」，院長和我都認為，只要回覆了官方的公文、改變了資料庫的位置，就沒事了，從沒想過可能會形成法律的決絕後果。中央大學校內的壓力雖然迫使我們把網站搬到商業網路，但是至少沒有其他的後果或懲處。不過，顯

覆已經說明網頁不在學術網路之內後，公函仍然列出〈網路使用規範〉，則是提供法源，暗示性／別研究室網站轄下之網頁內容違反使用規範，因此性／別研究室也沒有資格再使用學術網路資源。這一來，問題就嚴重了。

另外，我也不清楚為何網頁被檢舉事件會突然由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的「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進行討論¹²。難道我們的網頁言論構成了和具體的性侵害、性騷擾、暴力霸凌、自然災害同一等級的校園安全危機嗎？不過可以確定的是，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本來就不會包含平實看待性議題和性工作的女性學者，反而經常包含反娼女性主義者和搞兒少立法的反娼團體代表。這麼多年的經驗顯示，她們是不會對我們友善的。不幸的是，她們在相關委員會及小組內的有利位置，使得她們的發言和要求可以主導這份公函的嚴厲態度。

半年前內政部的公文只是「普通」級，教育部的公函則根本沒有註明保密級別，兩份公文都沒有外洩見諸媒體，可是5月6日教育部這份致中央大學校長的公函級別是「密」，卻被洩露給媒體大事炒作，有人**有意操作的斧鑿痕跡斑斑**。整件事的過程如下：

就在校方和我們都還在思考要如何處理這份公函之際，5月22日（也就是公函到校後兩週左右，一個很值得玩味的時間點），媒體突然爆出我們援交網頁被教育部考慮懲處的消息。聯合報以近半版的篇幅在第7版刊出〈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網站掀波〉一文，報導教育部開會決議，認為網站內容有觸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學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並做「必要處理」。令我驚訝的是，新聞中竟然點出了教育部第二次公函裡本案之所以急轉直下的緣由：「教育部接獲某社團檢舉，稱此一網站有關『援助交際』的網頁相關文章，不僅有違善良風俗，還會有鼓勵、教導青少年援交之嫌」。

¹² 這個小組該屆的成員有：羅燦煥（召集人）、陳惠馨（副召集人）、周燦德、曾憲政、沈美真、葉毓蘭、田正美、李錫津。

半年前的檢舉是善牧基金會向內政部提出，那麼半年後向教育部提出檢舉的，是善牧再度出手？或者還有別人？不管是誰，這一次我們的網站又多了一個罪名：「有違善良風俗」，立刻讓人想到刑法235條，這可是過去內政部、教育部公函裡完全沒有用過的語言。媒體寫得這麼順暢，顯然是有人提供了這個話語。由於新聞版面很大，話題又十分聳動（竟然有高等學府提倡合法援交！），立刻吸引了其他媒體追訪，記者們蜂擁而至中大校園。

性／別研究室的生死存亡之戰

有鑑於聯合報的報導內容直接擷取了網頁少數內容片段當作事實，全然漠視諷刺惡搞的脈絡，也略過我們的諸多嚴肅寫作，這樣的描繪很容易對我們的網頁形成放大誤傳的效果，間接也會刺激校方和校內人士對性／別研究室做出不利的判斷，因此我立刻寫了一份公開聲明（參見本書88頁），提供給校方和媒體，清楚的指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對援助交際的簡化認知，以及對網路交際的嚴重戕害，另一方面也指出這個檢舉事件其實就是對性異議的全面封殺。

在寫這份公開聲明時，我知道單單說清楚我們網頁的訴求，是沒法讓媒體滿意的；我們應該藉此機會說清楚網頁到底主張什麼，藉著媒體傳播一下；媒體那種人云亦云的斷章取義更需要我進一步澄清。於是我又寫了另外一份說明（參見本書90頁），其中還包括本來投書給媒體但是未獲刊登的文章，試圖從另外一個角度來說明援交網頁的用意，指出媒體的扭曲和誤解，也再次把焦點指向兒少條例所造成的嚴重問題。

和性相關的案件總會引發媒體高度興趣，一旦報導出來也總會引發大眾興趣，因此我們這個平常沒啥訪客的網頁在新聞見報後立刻流量大增，差點當機。然而從記者們後來發稿時的言論來看，她們都是很有選擇性的報導我們的網站內容。

基本上，我們寫的歷史分析、社會分析等等知識含量很高的文章，她們都沒有興趣細讀；我們寫的另外幾篇惡搞諷刺文也無

人間津，即使〈台灣青年援交團成立聲明〉一文語言十分煽動，卻仍然沒有記者有興趣引用。至於我們改寫當時聯合報曾用「史上最大援交」來吸引訂戶的廣告，或者用「正統援交」來諷刺以婚姻為目的的交往，或者用〈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來重新定義公益善舉，這些惡搞文也都沒有記者關注。

媒體最有興趣而且斷章取義、以假為真的對象，集中在以下幾個片段：首先，記者們顯然認為我們把耶穌寫成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反差太大，所以都引用來證明我們網頁言論很荒謬¹³。再來，我們撰寫篇幅頗長的〈實用援交祕訣 反對警方的誘捕〉，本來是以極為誇大、胡亂揉合各種人物和事件的語言，來半真半假的惡搞警方誘捕，記者們卻只剪接其中的一句話「快快樂樂出門援交，平平安安賺錢回家」，用這句話來說我們用混淆的價值觀來誤導青少年。（這其實也是反娼團體最感冒的一句）

還有，我們網頁文章說要比照老人年金，發放援助交際費給青少年，本來是想凸顯青少年的經濟弱勢位置，但是由於記者找不到網頁具體可能觸法之處，於是將這一則可視為政策建議的反諷故事當成真實立場，追著教育部長黃榮村詢問意見，形成一場極為無聊的鬧劇。不過部長黃榮村倒是很冷靜的回應，需要詳細了解我的主張，同時他也指出，援助交際雖已有廣泛討論，但是誤解仍多，教育部不應膚淺的回應或處理。至於政府是否應該給予青年學生「援助交際」補助費一事，部長表示需要進一步釐清補助私領域行為是否涉及公益。想必這種平實的回應方式沒有照媒體腳本演出震怒或恐慌，一定嚴重挫折了那些很希望看到部長譴責我的保守團體¹⁴。中央社的報導還提到教育部長受訪時的一段

13 出身教會的反娼人士則在教會出版物上撰文要求我「還原」聖經所記載的耶穌。2002年6月2日出刊的《台灣教會公報》言論廣場就刊出了終止童妓運動協會顧問李明玉所寫的〈援交是青少年另類的職業選擇嗎？：對何春蕤教授「援助交際」的幾點回應〉。

14 我一直覺得黃榮村的回應是一種冷面笑匠的策略。媒體提出荒謬的問題，希望部長表達強烈情緒譴責，黃榮村卻打出照章處理的冷靜官僚拳，反而成了正面回應。

重要發言：

黃榮村表示，大學教授本來就可在適當邏輯下提出各種主張與看法，其是否符合社會共識性、說服性及正當性，則可留待社會公評。且網路是可供大眾發表看法的領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將有違國際作法。

在社會恐慌、成見橫行、民粹激盪的時刻，政務官極少能夠站穩冷靜理性的基本立場。面對可以輕易將我定罪以換取社會讚揚的誘惑，教育部長能守住知識份子的良知和風範，令人佩服。

由於媒體對這類案件總是先預設最保守的性道德立場，新聞寫出來往往都已經蓋棺定論地把當事人定了罪，這次轟動事件當然也不例外的引發了極大污名效應。我個人對污名倒是不太介意，反正從1994年「打破處女情結」「我要性高潮」等等言論開始，我已經成為爭議性的人物；但是這次檢舉事件，新聞鬧得這麼大，議題又是比女性情慾自主更為爭議的援助交際，中大作為我的頂頭上司，勢必要擔負某種責任，而校方及校內同仁在被污名波及的焦慮之下，極有可能做出不利的決定，不但影響到我們網站——也就是性異議發聲——的繼續運作，甚至可能影響性／別研究室在校內的存在。對於這樣的可能結果，我就非常介意了。

儘管如此，我也很清楚，這正是一個讓兒少條例的問題升上台面廣被群眾討論的機會，雖然壓力如山大，在一次媒體採訪中，我仍然明白的表示，性工作除罪化是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學術主張，如果真因為在網站上說「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而被起訴的話，我將不惜打憲法官司，爭取言論自由¹⁵。這樣的反擊言論與不屈服的態度在媒體和網頁上公開展現，想必也使得保守團體氣急敗壞，思考如何繼續追擊。

5月24日，當年推動兒少立法的宗教團體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聯名召開記者會，題為「我們不反對

15 〈何春蕤：不惜打憲法官司〉，聯合報，2002年5月22日。

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我們反對兒少進行援助交際」¹⁶，痛斥我提倡援助交際，對我展開撻伐。我沒有管道拿到記者會的文宣，但是中央社倒是頗為詳盡的報導了她們的言論（參見本書95頁），勵馨基金會的紀惠容後來也發表了文章（參見本書96頁），看來應該和記者會裡的說法類似，主要是套用1980年代救援雛妓時的經驗，來描述2000年代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是如何的淒慘，也以此證明我支持援助交際的言論不當。然而就我而言，當年被賣進娼館的雛妓，其情境是否還適用於今日自主協商援助交際的網民，這個問題好像不必爭辯；真正要反駁的是她們對我們援交網頁文字的斷章取義、醜化曲解，所以我立刻寫了文章，一點一點的高調回應她們的說法（參見本書93頁），也藉著回應她們，再次強調正面看待青少年的性、保障青少年性自由的重要性。中央社的新聞報導裡還記載著很有意思的一幕：「紀惠容說，她不反對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因為何春蕤有資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職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際就該身體力行，應先放棄高尚職位成為沒有資源的人，再談是否提倡兒童青少年援助交際。」聽起來，這些團體已經挫折到只能用人身攻擊來對付我了。可惜，我完全沒有動機去滿足她們的挑釁。

後來我才知道，這個聯合記者會並不是什麼突發的串連行動，而是和前面教育部的第二次公函有著微妙的首尾呼應效果。政大新聞系資深傳播學者馮建三在記者會後出刊的《今週刊》中指出，援助交際網頁檢舉事件是有意的安排：先由「限制自由、誘入入罪」的任務人員將訊息提供媒體，新聞爆發後再由原來推動立法的那些兒少保護團體邀集立委舉辦座談，公開批判，造成

¹⁶ 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究員蔡宛容於2002年6月11日《網氏／閩市女性電子報》第112期上發表時事評析〈媒體、婦運與何春蕤的「援助交際」〉，批判我們網頁的言論美化性交易，譴責媒體短視短線的聳動操作放大了事件，並指出婦團對我的批判對人不對事，太過非理性而激化事件。蔡文最後寫著：「與其責備青少年自身『援助交際』的不當、墮落，那媒體、何春蕤、婦運團體三方的『援助交際』是否更令人不堪！」這句話再次示範了「援助交際」的寬廣語意，根本不能像兒少條例執法那樣把這個語詞直接而且必然等同於性交易。

入罪的形勢¹⁷。這個媒體策略的真正目標，則是要在校方處置我的關鍵時刻放大事件的嚴重性，以確保處置的嚴厲程度。媒體和兒保團體在特殊事件上的相互幫襯，彼此做球給對方，我算是見識到了。

媒體的大幅報導雖然聳動，卻也多少把我們的觀點公諸於世，讓無數在29條淫威之下輾轉的苦主看到了一線曙光。5月25日我的電子郵箱裡就進來了第一封兒少條例29條受害者給我的來信。苦主在奇摩聊天室的一個名為「元助交際」的聊天室閒晃，從未發表任何邀約援交的訊息，也從未在任何留言版刊登援交訊息，但是因為剛好沒事做，答應對方出去約會，所以就中了圈套被逮捕。

從收信的那一刻起，我的抗爭不再只是理論或社運的論述推演，而是建立在血肉人生上的具體戰鬥。站在我背後的，是不斷快速增加的苦主，以及他們既有極大差別卻又讀起來一樣痛苦的信函。她們的冤屈給了我極大的力量繼續奮鬥下去。

回過頭來，性／別研究室所面對的壓力還是真實的逼在眼前，我還得提起精神繼續拼鬥下去。

雖傷猶存 渡過難關

網頁被檢舉事件見報後，針對媒體和大眾，我忙著寫文章釐清事實，消除成見，另一方面我也必須關注校方的處理程序和可能結果。

教育部的指示十分明確，校方當然不會掉以輕心，由副校長召集了一個特別的專案小組，於6月14日開會討論這個案子，以便撰寫檢視報告。小組成員除了副校長、文學院院長、（我隸屬的）英文系系主任、和校內資訊專業與法律專業的同仁外，本來還包括了人事室主任。我聽說之後覺得這是一副「未審就要辦人」的態勢，於是提出抗議，副校長承認還沒到那個地步，因此最終排除了人事室主任與會。幸運的是，小組內還包括曾數次合

17 馮建三，〈援助交際與言論自由〉，《今週刊》2002年5月30日，160頁。

作批判兒少條例的劉靜怡，至少她對這個議題的熟悉程度有能力從憲法人權和言論自由的角度，講清楚我們援交網頁的存在意義，以及警方誘捕偵辦網路援交所衍生的各樣問題。這些基本的資訊對於理解我們製作援交網頁的意旨非常重要。

會前，我被要求提出一份文件，簡單扼要的說明網頁的處置狀況，供專案小組檢視。以下是我當時提出的文件：

性／別研究室援交網頁處理情況報告：

1. 本室於1997年開始成立網站，一方面介紹性／別研究室的學術研究人員、成果、活動出版情形，另一方面也針對重要的性別社會現象收集相關剪報和論述，充實本地對性別和性的思考及研究。有鑑於援助交際現象自1999年起不斷浮現公共論述，因此設立相關網頁，收集媒體報導之剪報、學者之公共辯論、網路討論等等。2000年因為警方對於網路援交訊息不斷施以選擇性誘捕，許多法律人士都認為有濫權之虞，因此本室還特別邀約法律專家舉辦座談，座談記錄數萬字都放在網頁上，以凸顯法律和警務的問題；除了嚴肅討論之外，我們也以時下頗為流行的反諷語言來凸顯誘捕已然越權以及援交含意被稀薄化的趨勢。
2. 本室於2001年11月25日收到校內轉來教育部台（90）訓（三）字第90163739號函，指天主教善牧基金會於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九次會議」中檢舉本室網站內之援交網頁文字有觸法之虞，請校方就網頁內涵提出說明並回覆教育部。本室接到主任秘書通知後，立刻檢視相關法令並調整網頁文字，以免因為讀者誤解而視網頁言論為觸法。另外，為免增加校方困擾，本室決定將一千業務活動及成員資訊保留於中大電算中心網址，但將相關資料收集網頁移出中大電算中心（140.115.95.63），遷往個人租用之商業網路空間（61.218.178.12），在性／別研究室網頁上只留下連結，並立刻將這些措施向主任秘書報告，以便校方回函教育部。
3. 本室於2002年5月9日收到英文系系主任轉來教育部回函，台（90）訓（三）字第90183047號，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回覆中大去函，請校方召集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是否有觸法之虞。雖然教育部來文並未注明所檢視的網頁版本是舊版或是更改過的新版，但是本室在收文後已再度諮詢法律學者意見調整網頁，按照教育部來

函建議在入口加上「未成年者不宜進入閱覽，須有家長或師長陪伴導讀討論」字樣，並撰寫多篇聲明進一步說明本室立場以釐清相關爭議，這些文字也都已加入本室援交網頁。

援交網頁經過多次審慎修訂，持續完善化，應已無觸法之虞。如專案小組覺得個別文句仍有觸法之處，敬請具體明示。

性／別研究室 何春蕤2002年6月9日

我了解校方在這個時間點的關切，已經不是我們創建援交網頁的目的或訴求或者網頁的內容如何，而是我們在收到三封公函後究竟做了怎樣的調整，目前網頁的狀態是否已經符合公函的要求了。我相信專案小組已經看過我們的網頁，我也相信任何好好看過全部內容的人，應該會明白這個網頁的目的和訴求，會知道媒體報導的荒謬扭曲，我更相信有識之士多少會了解言論自由的重要性。面對教育部的公函，重點當然是修整我們網頁的瑕疵，以便回應教育部的要求。

據我後來了解，專案小組的會議並沒有對我們表示太大的譴責，而是敦促我們因應教育部的指示做調整。因此會中決議，要我自動修刪容易引起誤會之敏感文字，並依照來函說明第三項之建議，在網站入口處增列「未成年者不宜進入閱覽，如欲閱覽，請由師長陪伴導讀討論」等警語。事實上，我們在前一份公文到來之後便已經做了這些調整，我們覺得，只要能保得住性／別研究室的網站繼續存留在學校的系統裡，能夠保住性／別研究室及我們不受到校方的懲處，這些文字調整是我們可以接受的。

我不知道最終中大的回覆公函寫得怎樣，但是這件檢舉事件就此打住，倒是真的。回想起來，當時最擔心的倒不是援交網頁，而是性／別研究室作為一個學術單位在校內的名聲和可信度。畢竟，在體制內的單位總是處在一個頗為脆弱的位置上。

雖然經歷了檢舉事件，我們並沒有稍減抗爭的動力，反而更辛勤的經營網頁，收集新聞和資料，並在許多轟動社會的事件中把握機會，延伸闡述其中有關援助交際的含意，作為我們豐富也

沖淡這個概念定義的努力¹⁸。我也持續收到29條的受害者來信或來電聯繫，因而忙著幫忙她們釐清案情和司法過程，提供安慰和支持，也常常幫忙修改她們撰寫的案情說明、上訴書、自辯詞等等。（受害者的實際案件選刊請見本書第4章。）透過與她們的對話，我們也得以緊密追蹤兒少立法執法的變化擴張。

在此同時，由於原來立法的保守團體又在規劃繼續補強兒少條例，內政部也已經成立小組進行審視修改的條文，我覺得需要積極介入，於是忙著準備相關資料，提供給列名小組委員的台大法律系李茂生教授，希望他能在小組內注入不同觀點，監督修法過程。

另外，我們也串連各方，組織了好幾場座談，針對兒少條例持續擴大的執法行動提出嚴密的批判（詳情請見本書第5章）。我與人權團體也一直保持聯繫，希望能找到具體的方式改變兒少條例的實施。專業人士是認為要有合適的案例提請大法官會議解釋29條是否合憲，要不然也可以由民間團體共同提請修法，限縮29條的適用。最後我們成功的在2004年推動了修法的草案，也找到了足夠的立法委員連署提案，可惜那一年遇到立委改選，整個提案需要從頭再來，功虧一匱。好在兩年後終於出現一個合適的案例提起釋憲，也創造了一次挑戰兒少條例29條的機會（詳情請見本書第5章）。

大部分人只看過新聞報導，對援交網頁的印象頗為簡化，現在我把網頁上比較理論化的文章放在本書第1章。收集的新聞報導因為太多，有興趣的讀者可以上我們援交網頁去瀏覽。kuso的短文則收集在本文的附錄中，並已經移至反惡法網站¹⁹。

18 舉個例子。2002年9月TVBS主播薛楷莉被爆狠刷了日本富商184萬台幣，我們立刻把相關新聞加入援助交際頁面，說明這個事件就是一次非常成功的「合法援交」。商界人士透露，當紅一線美女主播群陪飯的價碼就是20萬元台幣起跳，我們則以「薛凱子」諧音來指出薛楷莉是援助交際的真典範，證明了「援助交際≠性交易」，可能連小手都沒牽到就百萬到手。新聞參見〈旅日畫家姚旭燈爆料：電視主播 薛楷莉1小時刷184萬 狠削日富商〉，中國時報，2002年9月20日。

19 請參見<http://antilaw.info/>。

檢舉事件對我們而言或許是一次巨大的危機，然而它也為我們開創了一個新的局面，讓我們可以串連起更多被兒少立法執法捲進觸法風暴的人，從而形成一個新的運動。我們對兒少條例的抵抗是不會終止的。

附錄 1：

性／別研究室援助交際網頁 kuso²⁰ 文章

〈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

耶穌無疑的就是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他說「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張援助別人的意思。他同時也很樂於接受援助交際，像他四處講道，也四處接受別人的援助接待，他更樂於和妓女交際（例如有一個妓女就以賣淫所得，買了最貴的香精，倒在耶穌的腳上，用妓女自己的頭髮去抹勻，耶穌非常稱讚這種援助交際）。耶穌可以堪稱人類史中援助交際的典範人物。

不過，不幸的是，在一九九二年，有些不講理的司法人員企圖壟斷「援助交際」的定義，堅持「援助交際就是性交易」是大家的共識，完全忘記了這個名詞從日本傳來時從來不只是這個意思。這些司法人員非常的不愛國不愛鄉，竟然違背了陳水扁總統的指示——「反對九二共識」。我們為了台灣優先與台灣奇蹟，特別發起「一個援助交際，各自表述」的運動，希望大家都到網路上刊登援交廣告，舉凡小狗走失、治療便秘、參觀總統府等等，都可以表述援交。讓台灣無處不援交。

〈台灣青年援交團成立聲明〉：我們要援交！請大家踴躍加入！

新聞稿，請發佈，歡迎採訪

我們是一群熱愛鄉土、熱愛人民的年輕人與學生，我們覺得台灣社會病了，真的病了。但是我們絕不放棄希望，我們相信只要每個人願意貢獻自己，社會就會更好。

最近很多許多跟我們一樣的年輕人，迷失在物質的誘惑中，迷失在所謂的援助交際中，我們感到痛惜。但是我們不甘只是怨嘆，我們要起而行，來挽救這個社會的風氣。

我們首先要洗刷「援助交際」或「援交」這個名詞，我們要把它

20 台灣某段時間的流行用語，源自日本，為一種戲謔性質的惡搞文，通常一本正經，但內容荒誕嘲諷。

由醜陋變成美麗，我們要把它由黑暗變成光明。我們認為援交不應該是性交易的代名詞，而是助人為快樂之本的真精神。因此我們要給「援交」賦予一個新的意義。

我們這一群青年要去做社會公益團體的義工，我們將這種義工、志工行為正名為「援交」。我們號召全國的青少年，勇敢的面對黑暗社會，去從事各種慈善與公益的義工援交工作，這種新的援交將會洗刷社會對青少年的誤解，永遠的埋葬迷失人心的舊援交。

我們今天宣誓成立「台灣青年援交團」，這是一個立志支援各種慈善公益團體的青年義工與志工組織。我們要在網路上刊登我們的援交聲明，並且號召大家都來援交。這樣我們的社會將會更光明。

台灣青年援交團成員：甘尼巴 曹利釀 王霸淡 黃人中（歡迎繼續加入）

請到我們的聯署網頁，來表達你的援交意願。

聯署辦法：請注明姓名、性別、身高體重、專長或興趣、連絡辦法，我們將視你的特點與體格，主動連絡適當的社會團體。各個社會團體也可以來我們網頁的聯署名單上尋找適合的義工或志工。

範例：我要援交：Mary Liu，女，160cm/85kg，三圍40/36/45，有愛心，希望能夠在養老院或者醫院臨終病房做志工。請電：xxxxxxx.或者ccc@sss.ccc.dd

〈實用援交祕訣 反對警方的誘捕〉

有志援交者，不可不看！合法與安全援交之路！

報載警方偽裝尋芳客，誘捕援交者法辦，這種「誘人入罪」（entrapment）其實不符合正義原則，在西方先進國的法律都有禁止。為此，本站特別製作「反制誘捕」專題，以公民不服從（civil disobedience）的精神，反制惡法。教導大家如何實踐「安全的性」，快快樂樂出門援交，平平安安賺錢回家。

基本認識：

一、為什麼援助交際是愛國行為

從事非法的援助交際，你不一定會被抓，反而還會被褒揚，但是你要有很大的一筆錢才能從事。例如中華民國總統援助交際許多國家、政要、捐客、學者等等，雖然後來被揭穿為非法行為，但是大家還是認為是愛台灣與愛國的表現。援交者還可以使用以下國際口號：「我要援交、不要援美」，「台灣人民反戰，反對美帝屠殺伊拉克，反對台灣政府金援美軍」。

二、為什麼援助交際是道德行為

援助交際老人家是現今社會逐漸普遍的現象，許多老人家雖然有兒女奉養生活無虞，但已經沒有收入，又不好意思向兒女要零用錢去交際，所以老人年金給予老人援助交際，這是正當的社會福利。

三、為什麼援助交際是必要行為

不論你是軍警人員、公務人員、教職員、商人、或小民，各行各業都有交際的需要。交際就需要援助，因此公司行號的交際都可以報帳減稅，政府也編列預算來援助交際。如果沒有了援助交際，龐大的政府預算也無法消化，餐飲業等也將蕭條。

合法的援助交際：

以下我們要傳授的祕訣是給有意從事合法援交的朋友。不論你是否為總統、青蛙，或者變裝的恐龍²¹，不論你是總務會計、民意代表或學校老師，都十分適用本函授課程（由「無限正義社會大學公共化聯盟」（無盟）電子報提供與熱情贊助）。

首先，你必須分辨合法的援助交際與非法的援助交際。非法的援助交際就是指「有對價的性交與猥褻行為」，只要不是有對價的，你和一萬個人援助交際都是合法的。

- 一、當你要從事合法的援助交際時，如果你想要在網路上登廣告，首先不要在警察局的抗議吃案留言網頁上登廣告，因為他們會把你很快清除掉；最好是到總統府等公家機關的網頁陳情留言板上，因為他們很少管理，從不更新，貼上去一年都不會有人理你。至於內容則可以用「台灣國民有意利用國安局祕密帳戶援助交際第三世界貧民」、「責任中你在哪裡？我要責任中包養我，其餘免談」、「鬆綁戒急用忍了，你可以三通，也可以大膽吸進，交際場合最歡迎」，「捐精！陽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採美國直接授精法，但必須使用保險套」或者或者「我天真浪漫渴望找到真性，即使妳是中年以上的胖醜女人，我也待妳如貴賓，因為有3k黨橫行²²，種族歧視者免談，還可以幫你孵恐龍蛋，企鵝蛋免談」這些都是很有創意的廣告。現在台灣的警察、檢察官與法官都很低能，也很不守法，他們只要看到你廣告上有援助交際字眼，就認定你從事的是非法行為，所以想從事合法援助交際的你不要寫上這樣的字眼。但是重點不是廣告詞如何寫，而是你究竟是否從事合法或非法的援交，這請看第二點。
- 二、和對方通電話或見面，從頭到尾都不談錢的問題，而且可以偷偷錄下談話內容以自保（但是不要用尹清楓的那個錄音機牌子）²³

21 「青蛙」意指原來對邀約的對方沒太多期望，見面時發現對方是個條件很好的王子，「恐龍」則指原來期望對方是面目姣好的女性，見面時卻發現面貌平庸甚至醜陋。兩者企圖戲劇性的指向網路盲目約會的可能風險。

22 在台灣，k代表千元，如3k即3000元。援交鼎盛時期，對價往往使用k來呈現價碼。這裡有關3k黨（歧視黑人的美國極端團體）的嘲諷、前面提到的國安局密帳醜聞、李登輝時期兩岸關係的戒急用忍、喜歡名車名酒包養名女人的花花公子責任中，都是巧妙的混雜了對價、時事、與政治。這類策略（例如用否認援交來提到援交、用同音字暗指援交、用代語寫出價碼等等）在誘捕風潮的早期都還是安全的惡搞方式。但是隨著警方放寬對於法條的詮釋，越來越多用語落入法網下，到後期都被視為觸法行為。

23 海軍上校尹清楓執行包含拉法葉艦在內的4件艦艇軍購案，總預算達新台幣1152億，1993年12月9日被殺棄屍宜蘭海岸。尹於遇害前一晚曾特地購買隱藏式錄音機，對軍火商及同僚進行秘密蒐證，但錄音帶交付官方後竟被消磁。此命案是

，不論對方怎麼問，都不能講出性交易的內容或報酬，避而不答（逼急了，就取出柯賜海的牌子）²⁴。如果你說要多少錢，那就是非法的性交易了。由於你的目的只是想騙警察上床，千萬別為了和對方上床，而隨便脫口說出要錢。可是你不要錢，警察就不會和你上床，這怎麼辦？只好盡量騙警察出來，例如告訴他你認得很多性交易者、販毒者等等。出來就約在賓館，二話不講就脫光光，只要對方是警察，那你就賺到了。你可以把過程寫成一篇小說，一定會改編成電影（若碰到針眼偷拍，連電影製作費都省下來了）。

三、可是如果對方不是警察，也不要感到遺憾，畢竟援助交際的真正精神就是助人為快樂之本，再說，對方也畢竟請你吃了大餐、買了禮物、住在五星級飯店等等，而且只要運氣好，總有一天會碰到一個警察的。

如何安全的從事非法援助交際：

你可以很安全的從事非法援助交際，但是前提是你自己必須是警察。因為如果你自己就是警察，從事非法援助交際，即使你被另一個警察釣魚誘捕，那你可以反過來抓她（對方不能抓你，因為這觸犯了亂倫罪，因為警察倫理說不可以男警女警那個的，尤其是已婚的狀態）。但是如果你先抓她，就說你是在誘捕嫖妓的人。誘捕在目前台灣警察界是很流行的辦案手法，所以你可能會被記大功。故而，警察朋友們，何必去擄妓勒贖呢？何必自己經營應召站呢？那麼辛苦還會被抓，乾脆自己下海從事援助交際，既能夠賺大錢，又能夠被記大功，搞不好還可以爽。別人也不能擄你。真是一舉數得啊。

以上這些祕訣千萬不要流傳到對岸去，國防部湯將軍已經下令將本祕訣列為最高機密，希望你們不要為了蠅頭小利而出賣國家機密，否則大陸妹、大陸弟就會學習援交祕訣來台灣，不被台灣警察抓，這樣就斷了台灣警察的兼差生路。這是動搖國本的事情，切記。

我們傳授這些祕訣給援交者，秉持的精神是「了解法律、保護自己」，讓我國公民有充分的法律知識，以免被惡劣的玩法者所害。

之後，我們還會陸續刊登總統如何援交、恐龍如何援交，終止X妓之友如何援交，殘障同志如何援交等等法律祕訣，請密切注意。（附註：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頁，所刊登者為假訊息）

〈網路史上的最大援交，千萬獎金等著妳來拿〉

臺灣1990年代最大的懸案之一，迄今仍未偵破。

24 柯賜海是台灣的媒體話題人物，有「抗議天王」的稱號。只要重要的新聞人物在媒體前受訪，柯賜海總是在其背後舉著兩個寫了自己要抗議的內容的小手牌。

選舉期間，候選人常常對選民從事援助交際，也就是俗稱的賄選。現在人人都有機會不但可以援助交際，還可以拿千萬獎金。

如何拿到獎金呢？

首先，妳可以假意刊登「我要與準立委援助交際」的廣告，引誘候選人上鉤。

然後，連絡法務部，準備收集證據。一旦後選人或其樁腳因向妳買票而被起訴，妳就可以領取鉅額獎金了！

〈青少年應有援助交際費〉²⁵

青少年與家庭主婦都是經濟弱勢，但是他們都有與人交際的需要，以免陷入社會孤立。研究發現，父母給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際，有助於青少年發展人格與自信，故而我們呼籲台灣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做法，發放給全國青少年「援助交際費」。

法界與許多婦女團體都一致肯定並且在推動家庭主婦的援助交際，所謂「家務有給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過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給予妻子援助交際。家務工作應該有酬勞，家務工作包括了照顧工作、烹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養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項工作都應該收費。

2002年5月22日援交網頁檢舉事件登上媒體，壓力排山倒海撲來的時刻，我們驚訝於許多人沒有能力讀懂我們kuso文章的幽默性，因此寫了以下諷刺文字放在援交網頁上，繼續惡搞，繼續抗爭。

〈為什麼未成年少女應該從事「正統援交」？〉²⁶

什麼是正統援助交際？

正統援助交際，是以交際開始，以援助為手段，以婚姻為目的。

1. 約會時，由男方負擔全部費用，女方可以接受男方饋贈。（援助就是付費與饋贈）
2. 交際雙方在前三次的約會中，必須發乎情，止乎禮，最好有父母師長或監護人陪同。
3. 當男方花費超過三十萬元（含饋贈女方父母之禮物），女方可以在父母同意下，雙方牽牽小手。當超過六十萬元，可以親親臉頰，等等。這就是正統援助交際的原則。
4. 交際雙方最好是基督徒，才能抗拒不當誘惑。
5. 少女應當堅守最後一道防線，堅持到結婚那天才能一手交錢，

25 記者看到這則訊息後，紛紛圍住當時的教育部長黃榮村，詢問他的意見。電視鏡頭前的部長表示要進一步了解才能評論。

26 這篇短文在網頁版面上諷刺的配置了2001年4月18日陳水扁之女陳幸妤與趙建銘結婚的新聞照片，反映了文章寫成的時間大概也就在那個日期後不久。

一手交貨。

俗話說，男大當婚、女大當嫁，故而在網路上刊登徵婚（援交）廣告不是丟臉的事，我們認為婚姻過程就是援助交際的過程，所以要徵婚的請大聲喊出來：「我要援交！」

〈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

一群弱智的青年，因為他們的心智狀態，沒法交到女朋友，但是他們都有很強的性慾與一顆善良可愛的心。

如果妳是未成年少女，希望能夠幫助這些青年，而且妳喜歡援助交際，不論妳有無援交經驗，都歡迎妳能加入義工的行列。

請注意，這是個沒有報酬的義務工作（當然心靈的報酬是無價的），妳加入這個義工大隊後，我們將報請總統將這個義工大隊以集體名義，提名競逐諾貝爾和平慈善獎，這將是台灣的光榮。

工作內容包括：幫助弱智青年學習上網，檢舉色情網站。

報名方式：直接向所屬縣市的「性解放」黨部報名。

本義工大隊是政府註冊的慈善機構，註冊文號是台灣人民共和國內政部承認的，本義工大隊並且同時申請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政府的承認。註冊名稱為「濟慈義工大隊」，直屬於性解放神學的觀音總部²⁷。

〈援交被誘捕的苦主請注意！！〉

為什麼警方偏愛抓網路援交？因為——

第一，省力啊！只要坐在電腦前面，吹著冷氣看訊息，然後隨便挑哪個訊息，打電話約出來就有業績了。（請注意，按照兒少條例29條，張貼任何「有可能暗示」性交易的訊息就是違法，警方看到就已經蒐證完成了，後面的邀約誘捕只是逮捕的行動而已。）

第二，業績比較高！誘捕一個援交者，記小功兩次，可是費力佈線抓一個通緝犯也只有嘉獎一次，六倍之差，難怪警方不再追緝通緝犯，而專司援交了。再說，抓到通緝犯，社會大眾沒反應，可是抓援交卻可以獲得許多婦女團體的讚許，對警方形象也好，真是一舉兩得。

第三，滿足性幻想！不管男警女警，因為要誘約當事人出來見面，所以現在都練了一身色情電話功，不但會撒嬌還會裝大爺，反正可以在（電話和網路）線上發揮個人過去一直沒有機會施展的媚功和色功，爽得不得了！

援交被誘捕的苦主請注意！！

法律學者和人權團體已經持續針對誘捕進行批判，並且積極要求檢驗兒少條例對人權的侵犯。曾經因援交而被誘捕的朋友們如果願意

²⁷ 濟慈為台灣的慈善機構。此處的觀音為地名，屬於桃園市。

提供親身經驗以供辯論修法，請和中央大學何春蕤連絡。²⁸

〈低能兒需要援助交際嗎？〉

其實一般人對誰是「低能兒」根本搞不清楚。

以下是我們提供的三個低能判準：

- 1.把「合法援交」等於「援交合法化」的人。

說明：援交，如果是性交易，那在目前是非法的。可是如果有援交，但是沒有發生性關係，或者沒有涉及金錢，那都是合法的援交。合法援交既然已經是合法，哪裡還有合法化的問題？

- 2.真的相信有人主張「青少年需要零用金，國家應該仿效老人年金，給予青少年援助交際費」，而且相信這個主張的意思是：給青少年錢，以便去買春。

說明：把這個反諷笑話當作認真主張的人，本身就是低能。而且竟然不知道，國民年金問題是內政部管轄，怎麼會和教育部有關係？再說，給青少年交際費，這樣就不會因為缺錢而下海賣春，這有什麼不當呢？

- 3.相信電視報導，而沒有去自己思考、自己求知的人。

說明：不上援交網頁看看我們到底寫了些什麼，也不好好思考援助交際的社會文化異議，只看了報紙標題，聽了電視聳動報導，就加入跳腳行列，這樣的盲目和低能真是害國害民。

結論：上述低能兒最需要援助交際，她們需要透過交際，打開眼睛耳朵頭腦肚臍肛門，祈求他人能援助改善自己的低能。

附錄2：

援交網頁檢舉事件媒體報導（選）

〈鼓勵援交？央大網站刊奇文〉

中時晚報，2001年10月3日

「援助交際有助提升女性自主能力……援交是青少年的另類交際選擇……」這樣鼓勵援交的文字，竟然出現在中央大學的網站上！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所屬網站（<http://sex.ncu.edu.tw/>），近來出現鼓吹援助交際的文章，內容十分大膽，而且還附上如何逃避警方誘捕的「援交秘訣」，像是利用「捐精」登廣告來進行援交等，洋洋灑灑一頁多。文章最後雖附註這是虛擬的假訊息，但極不明顯，一般人很容易信以為真。

²⁸ 從此，何春蕤不斷收到苦主來信，他們所提供的個別真實案例則促成了後來抗爭時所使用的各種策略和說帖。

進入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的網站首頁後，即可經由點取「性解放」的選項聯結，進入這個援助交際的網頁。該網頁大力倡導援交，除了表示援助交際是純粹交際，是性愛交際，無關人際糾葛，也無關婚姻枷鎖外，更認為援交是青少年另類職業選擇，是一種工作。

而經由點取「實用援交秘訣」後，畫面上則會呈現如何「快快乐樂出門援交，平平安安賺錢回家」的方法，內容是教導男性如何刊登廣告從事援交，像是「捐精！陽具挺直持久之美，男子捐精，採美國直接授精法，但必須使用保險套，只收交際費」，或是「帥但是窮的男子需要一夜交情，有意請洽……」網頁上表示，網路的廣告只是聳動的言辭，法律上不會有問題。

該網頁並且表示，他們還會陸續刊登女性網友如何援交，恐龍（指長相不討好者）如何援交，殘障同志如何援交等。

事實上，除了這個援交網頁外，掛在該中心網站下的網頁，還有許多倡導女權等較為中性的文章，也有一些兩性議題相關活動的訊息提供，但也有包括「虛擬性愛」、「師生戀」、「動物戀」、「還童戀」等較為聳動的內容。

中央大學電算中心表示，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早在五、六年前成立時，即申請成立網站，該網站本來就較具有爭議性，但中央大學電算中心只負責該網站站名的維護，相關內容由該中心自行負責。

性／別研究室的召集人為著名女性主義者何春蕤，研究室的基本成員還包括甯應斌、卡維波、丁乃非等，研究室網站工作人員表示，一切文章的刊登均是由老師們提供訊息，經由他們整理後掛上網站。該中心目前有三名全職工作人員，一人擔任會計助理，二人架設網站。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表示，該則網頁內容是網路上常見的虛擬文章，目的是用來反諷警方如何針對援交辦案，完全不是外界所解讀的是在鼓勵援交。

何春蕤表示，網路上有各種不同虛擬的言論本來就是普遍又正常的，社會各界不該把焦點放在援交網頁上，而該探討如何面對青少年援交的解決。

〈提倡合法援交 中大網站掀波〉

聯合報，2002 年 5 月 22 日

長期研究性解放的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在其召集的「性／別研究室」網站上呼籲政府仿效老人年金，發放給全國青少年「援助交際費」，並強調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祇是一種交際，由於論述「大膽」，被一狀檢舉到教育部，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日前開會決議，認為該網站內容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學，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並做「必要處理」。

「援助交際有助於提升青少年與女性自主能力」、「研究發現，父母給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際，有助於青少年發展人格與自信，故而我們呼籲台灣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做法，發放給全國青

少年『援助交際費』」。

「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援助交際是一種交際。援助交際是個被濫用的名詞，其真正精神乃是一種交際而非交易。非性交易的援助交際並不違法。」以上這些都是何春蕤在她召集的網站上有關援助交際內容。

而從「性／別研究室」網站首頁點選進入「性解放」，再從「性解放」區進入「援助交際」網頁，網頁上標舉著：「在高度現代化社會，跨性別已經成為性別解放前鋒。援助交際則是一種『跨性』既是人際與社會交往解放的前鋒，也是『工作』解放前鋒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

「耶穌無疑的就是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他說『施比受有福』，就是主張援助別人的意思。他同時也很樂於接受援助交際，像他四處講道，也四處接受別人援助接待，他更樂於和妓女交際（例如有一個妓女就以賣淫所得，買了最貴的香精，倒在耶穌的腳上，用妓女自己的頭髮去抹勻，耶穌非常稱讚這種援助交際）。耶穌可以堪稱人類史中援助交際的典範人物。」則是「援助交際」網頁上「人類史上最著名的援助交際者」的內容。

網頁上還有援助交際的基本認識、如何安全從事非法援助交際、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等內容，其中在如何從事非法援助交際內容後，還有附註說明「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站，所刊登者為假訊息」等字樣。網頁上對於警方誘捕援助交際作法，也有很多的討論與批評。

教育部接獲某社團檢舉稱，此一網站有關「援助交際」的網頁相關文章，不僅有違善良風俗，還會有鼓勵、教導青少年援交之嫌，經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開會，與會法界、司法界人士認為，確有觸法之虞，已函文請中央大學做必要之處理，教育部還要求中央大學在「性／別研究室」網站入口處，增列未成年者不宜進入閱讀或需有家長或師長陪伴導讀討論字樣。

〈何春蕤「援交不等於性行為」惹風波 教部認其言論觸及刑法之虞〉

東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2 日

到底「援助交際」該如何下定義？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在網站上講述援交，她認為援交已被濫用，援交不等於性行為或金錢，合法的非性交易援交該被提倡，因她引用諷刺性文字，讓教育部認為她的言論觸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而要求中央大學處理。

針對網站上的學術論文觀點被認為違法一事，何春蕤22日發表聲明指出，基本上這個網頁是在抗議關於援助交際的誘捕與惡法已經傷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這兩年來「援助交際」這個從日本傳入的文化名詞，被台灣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只要在網路上有「援助交際」字樣，就將當事人誘出並根據荒謬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

防治條例」第29條加以逮捕，甚至只寫一夜情，也被當成優先誘捕的對象。

她表示，其實「援助交際」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並不能直接等同於「性交易」。司法機關必須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而不能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這樣的惡法以及對條文的選擇性執法都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性／別研究室」網站正是以諷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際的多種含意。例如，中華民國政府曾援助交際其他國家與政客，父母也給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際生活，約會時一方請客付費就是一種援助交際，耶穌接受信徒的供養也是援助交際等等。過去主流商業廣告也曾出現過把贈獎叫做「史上最大援交」，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際。同理，個人的網路交際行為不應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更不應被選擇性執法所威嚇。

另外，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29條明顯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援助交際這個社會現象和文化實踐不會因為警方誘捕而消失，就像多次嚴峻掃黃仍然無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樣。而本次事件再一次凸顯兒少性交易防治條例的惡果，因為這個條例已經預設了有關援助交際議題的言論尺度和立場，規定了教育機關的制式宣導內容，對任何理性客觀開放的相關討論都祭出29條來加以消音。

她強烈質疑，像這樣的法條和詮釋已和過去刑法100條對言論自由的嚴厲控制不相上下，嚴重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

〈青少年應該搞援交？ 何春蕤大膽言論遭檢舉〉

東森 Etoday, 2002 年 5 月 22 日

政府應當對青少年發放援助交際費？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在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性解放」站台發表一篇關於援助交際的文章，文中表示「援助交際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關，援助交際有大部份則屬於『交際』」，何春蕤的文中並指出青少年之所以被禁止進行援助交際行為，是源自於對社會「性」的歧視，這篇文章被媒體指為「大膽」，教育部也以公文方式告知中央大學該內容有觸法之虞。

若是仔細觀察，這篇網址位於<http://61.218.178.13/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jointercourse.htm>的文章，其目的在於剖析「援助交際」此一概念的「交際」本質，何春蕤在文中指出，「援助交際只有部份和性工作相關，援助交際有大部份則屬於『交際』。故而對於援助交際的徹底理解，必須從「交際」開始……」

這篇文章的主要內容是將援助交際放在人與人之間的交際行為架構下探討，文中指出文與人之間的交際行為，除了物質的互惠與交換之外，也可能發生性活動，性交際與其他交際行為並無不同，一樣會有很多可能的結果發生。

不論是性活動的交際或是其他交際，文中對於交際行為持肯定的態度，並指出「現代交際與交往是現代市民的日常活動，是現代社會

的基礎，它總是在促成社會團結，也促成對個人生命機會的擴大，是對社會與個人均必要的活動。現代交際與交往（不論涉及性活動與否）對於女性更有擴大生活領域，豐富人生機會，增加向上的階級流動的機會等等意義。」而在這個過程中，要不要進行性活動，都只是在於個人的選擇而已。

其中引起保守人士爭議的地方，在於文中指出青少年和婦女一樣，在交際行為中受到限制，何春蕤表示「反對青少年援助交際的根源來自對於性的歧視（性就是壞事），對於青少年情慾的歧視（青少年不應該有性行為），對於青少年的歧視（青少年天生就是弱者，年齡是天生的而非社會建構的——正如過去男性沙文主義對性別的看法一樣）。」

這一段文字，基本上用意在於鼓勵輕青少年進行交際行為，且基於援助交際的交際本質，青少年不應該因為進行援助交際而被歧視、被視為犯罪。但是，也因為此一論點對一般人來說較難接受，而被人一狀檢舉到教育部。

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校園安全與危機處理小組」日前開會決議，認為該網站內容有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已行文中央大學，檢視該網站之使用及內涵，並做「必要處理」。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昨天說，性工作除罪化是「性／別研究室」的學術主張，如果真因為在網站上說「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而被起訴的話，她將不惜打憲法官司爭取言論自由。

性／別研究室另一成員卡維波說，性／別研究室網站的學術立場就是「性工作除罪化」，既然性工作合法，援助交際又有何不可？再者，如果要依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挑剔援交網頁有鼓吹性交易之嫌，那麼，另一個有關「妓權」、「性工作」的網頁也該列入討伐之列才是，但大家只對援交大加撻伐。

「援助交際」網頁是性／別研究室「性解放」站台上的一項單元內容，「性解放」討論各式各樣的性文化，援交與代理孕母、同性戀、跨代戀等等議題並列，提供各式論述及相關網站。

〈何春蕤援交論文觸法？ 教長：需進一步釐清〉

東森 Etoday，2002 年 5 月 23 日

對於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何春蕤，於網站上建議政府比照發給老人年金方式，也撥款補助國中「援助交際」費，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何春蕤的主張需做詳細了解才可正確回應，而援助交際的意義更有待釐清。

由日本流傳至台灣的「援助交際」一詞，受到學界廣泛討論之餘，一向以「性解放」為研究重點的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何春蕤，其刊載於「性／別研究室」學術網站上有關援助交際的學術論文中，因建議發放「援助交際費」與「合法的援助交際值得提倡」等字眼，日前被教育部的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函告，有觸犯「兒童與少

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及刑法之虞，引起另一波「性解放」爭議。

對此，教育部長黃榮村表示，其實「援助交際」在社會引起的諸多討論有些許誤解，在社會共識對其名詞意義尚未釐清前，教育部不宜貿然提出任何看法。針對學生在網站上「援助交際」由政府給予補助費一事，他也認為，教育部對於屬私領域行為是否需補助方面，也需要再進一步釐清，且要看其中有無涉及公益性。

此外，黃榮村表示，大學教授本來就可在適當邏輯下提出各種主張與看法，其是否符合社會共識性、說服性及正當性，則可留待社會公評。且網路是可供大眾發表看法的領域，若有人干涉或制止將有違國際作法。

針對日前媒體大篇幅報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內容一事，何春蕤表示，若此種諷刺性文章竟被當作「事實」來看待，那麼學術言論還有自由可言嗎？她解釋「援助交際費」的主張，原意是為提供學生交際，也就是交朋友的費用，並非如外界所誤以為的與性交易有關，所以，關於媒體的報導其實已經曲解了原意。

另外，她指出，「援助交際」一詞是從日文翻譯過來的「文化名詞」，且援助交際事實上並不等於「性交易」，而是一種有金錢交易的「交際行為」；此外，文化名詞更不同於「法律名詞」，若說於網路上的言論學說「過當」，將會觸及刑法，那將是扼殺「言論自由」的行為。

何春蕤進一步表示，日前警方因一名少女在網路上進行援交，即以「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對其起訴，其實也是種迫害言論自由的行為。她反而認為此法條文規範，若因言論而導致其構成犯罪事實，這才是「過當」，此舉反而比限制政治言論自由還恐怖。

有關援交網頁爭議焦點的公開聲明

何春蕤（2002年5月22日，發給來校採訪之媒體）

由於聯合報刊登的性／別研究室網站資訊並沒有很正確的傳達網頁的主要訴求，所以我在此說明主要的訴求如下：

1. 惡法與誘捕已經戕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這兩年以來，「援助交際」這個從日本傳入的文化名詞，被本地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只要在網路上有「援助交際」字樣，就將當事人誘出並根據荒謬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加以逮捕——甚至只寫一夜情，也被當成優先誘捕的對象。其實「援助交際」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並不能直接等同於「性交易」。司法機關必須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而不能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這樣的惡法以及對條文的選擇性執法都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性／別研究室網站正是以諷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際的多種含意。例如，中華民國政府曾援助交際其他國家與政客，父母也給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際生活，約會時一方請客付費就是一種援助交際，耶穌接受信徒的供養也是援助交際等等。過去主流商業廣告也曾出現過把贈獎叫做「史上最大援交」，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際。同理，個人的網路交際行為不應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更不應被選擇性執法所威嚇。

2.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援助交際這個社會現象和文化實踐不會因為警方誘捕而消失，就像多次嚴峻掃黃仍然無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樣。面對這個棘手的社會現象，學術社群應積極從文化、社會、語言、

青少年次文化各種研究角度出發，詳細探究援助交際的多種面向，分析其擴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認識青少年次文化的社會歷史意義。

然而本次事件卻再一次凸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惡果，因為這個條例已經預設了有關援助交際議題的言論尺度和立場，規定了教育機關的制式宣導內容，而且對任何理性客觀開放的相關討論都祭出29條來加以消音。甚至對於29條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戰和質疑——例如本網頁上的相關諷刺文字——也落入觸法之嫌。像這樣的法條和詮釋，已經和過去刑法100條對言論自由的嚴厲控制不相上下，嚴重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許多法界人士、檢察官、學術人士、社會人士也正在籌劃公開的檢討此法條，提出修法的建議。

援助交際：何春蕤到底主張什麼？

何春蕤（2002年5月23日，未正式發表）

日前各大電視台紛紛報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討論援交的網頁被有關單位懷疑觸法，說何春蕤主張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發放青少年援助交際費云云。大部分人天真地認為何春蕤主張政府發錢給青少年去「嫖妓」，極少數人則善意的猜測何春蕤主張政府若發放青少年援助年金，那麼青少年就不會因為缺錢而下海從事性交易。

這些讓人哭笑不得的反應，其實反映了目前媒體的生態問題。這次性／別援交網頁事件並非新聞，早在2001年10月底的中時晚報與電視已經報導過一次，這次聯合報再報導一次時，由於記者並不知道究竟網頁何處可能觸法，所以就隨便挑選了一些文字刊登。所謂「發放青少年援助交際費」乃是一篇反諷笑話的部份內容，但是竟然在報導時被當作真實的主張。可是其他不適合報紙刊登的反諷文字就沒有被報導，例如，跟青少年年金放在一起的「家務有給也是援助交際」，或者「中華民國總統援助交際第三世界國家」等等。

接下來，電視記者又把報紙的新聞挑選出一部份，照唸一次，只是這次「青少年」被巧妙地改成「學生」，於是記者跑到大學校園去問學生贊不贊成政府發放援助交際金，去問教育部長是否考慮補助學生援助交際（嫖妓），教育部長只好無奈的回答說：援交需求屬於個人私領域事務，如果是公益事業才會考慮政府補助學生的問題（幸而部長也猜到這中間可能有誤解）。到了這一幕，已經從反諷笑話變成荒謬鬧劇了。

性／別網頁上的反諷笑話文章乃是針對誘捕與惡法而發，那些文章不但幽默而且爆笑，但是網頁上還有其他討論援交的文

章，以及重要的反誘捕、反惡法座談會全文。要了解事件真相的人，應該上去看個究竟。

以下則是事件後，何春蕤給聯合報的投書（未獲得刊登）。在此，她也針對報紙報導提出了說明。

附錄：

誘捕與惡法戕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何春蕤（2002年5月23日，未獲刊登）

日昨聯合報刊登了性／別研究室網站受到有關單位關注一事，也引用了我們的諷刺文章之內容，但是由於整件事的來龍去脈並不清楚，我在此希望借貴報一角向社會大眾明確說明我們網頁的主要訴求。

基本上這個網頁是在抗議關於援助交際的誘捕與惡法已經戕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這兩年以來，「援助交際」這個從日本傳入的文化名詞，被本地的執法單位簡化當成法律名詞，只要在網路上有「援助交際」字樣，就將當事人誘出並根據荒謬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加以逮捕——甚至只寫一夜情，也被當成優先誘捕的對象。其實「援助交際」的含意與實踐在內容和形式上都非常的多樣，並不能直接等同於「性交易」。司法機關必須循正當的蒐證和調查程序來確認當事人確實有性交易的意圖和行為，而不能僅憑網路上的文字就假設當事人意圖觸法。這樣的惡法以及對條文的選擇性執法都已經妨害了網路的交際自由。

性／別研究室網站正是以諷刺的方式，指出援助交際的多種含意。例如，中華民國政府曾援助交際其他國家與政客，父母也給青少年零用金以援助其交際生活，約會時一方請客付費就是一種援助交際，耶穌接受信徒的供養也是援助交際等等。過去主流商業廣告也曾出現過把贈獎叫做「史上最大援交」，這些都是合法的援助交際。同理，個人的網路交際行為不應被簡化等同於性交易，更不應被選擇性執法所威嚇。

另外，我們也指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明顯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援助交際這個社會現象和文化實踐不會因為警方誘捕而消失，就像多次嚴峻掃黃仍然無法使性工作消失一樣。面對這個棘手的社會現象，學術社群應積極從文化、社會、語言、青少年次文化各種研究角度出發，詳細探究援助交際的多種面向，分析其擴散成因以及在本地的操作方式，認識青少年次文化的社會歷史意義。

然而本次事件卻再一次凸顯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惡果，因為這個條例已經預設了有關援助交際議題的言論尺度和立場，規定了教育機關的制式宣導內容，而且對任何理性客觀開放的相關討論都祭出29條來加以消音。甚至對於29條本身立法精神的挑戰和質疑——例如本

網頁上的相關諷刺文字——也落入觸法之嫌。像這樣的法條和詮釋，已經和過去刑法100條對言論自由的嚴厲控制不相上下，嚴重的扼殺了言論自由，更壓縮了學術討論的空間。許多法界人士、檢察官、學術人士、社會人士也正在籌劃公開的檢討此法條，提出修法的建議。

回應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團體

何春蕤（2002年5月24日）

【編按：2002年5月6日教育部第二次公函來校，要求中大必須召集專家學者檢視援助交際網站，並進行必要的處理。雖然級別是「密」函，卻於22日外流給媒體發佈，一時間諸多媒體蜂擁到校追新聞。兩天後，兒少條例的立法修法團體舉行聯合記者會，對我們網頁文字大加撻伐，企圖以社運團體集體譴責來迫使中大對我和網頁採取嚴厲措施。以下是我當時針對這些團體的論點發表的聲明，附錄則是當時的媒體報導，以及勵馨的執行長紀惠容發表的文章，大致呈現了那些團體的立場】

1.性／別研究室討論援助交際的網頁是在提倡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嗎？

性／別研究室討論援助交際的網頁訴求主要是針對相關法律和執法。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為在網路上寫援助交際四字，就被認定是意圖性交易，誘捕後可處五年以下徒刑。相較之下，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行為卻都沒有如此重罪。言論比實際行為還嚴重判刑，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間的性交易卻以「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規範，更是名不正言不順。性／別研究室的援交網頁正是透過座談會，透過與警界保守人士的辯論，透過諷刺文章，來凸顯這個立法與執法上的重大問題。

2.網頁自稱假訊息是「沒有擔當」嗎？

為了抗議這樣的惡法與警方誘捕手法，我們除了以法界學界人士的座談與文章說理外，還以數篇反諷的笑話文字來顯示「援助交際」不應該被窄化為性交易。其中一篇反諷搞笑文字寫到援助交際提升青少年與女性自主，全文如下：

青少年與家庭主婦都是經濟弱勢，但是他們都有與人交際的需要，以免陷入社會孤立。研究發現，父母給予青少年零用金，援助青少年交際，有助於青少年發展人格與自信，故而我們呼籲台灣政府應該仿效老人年金做法，發放給全國青少年「援助交際費」。

法界與許多婦女團體都一致肯定並且在推動家庭主婦的援助交際，所謂「家務有給制」的修法，就是希望透過法律力量要求丈夫給予妻子援助交際。家務工作應該有酬勞，家務工作包括了照顧工作、烹飪工作、生殖工作、性工作、養育工作、情感工作等等。每一項工作都應該收費。

大部分人應該會了解這是反諷文字，知道「要政府發放援交費（以免青少年因缺錢而賣淫？）」不是真正的政策主張，但是因為少數人可能無法理解這種文字，故而我們在第一篇「援交祕訣」（提到援助交際是愛國行為、諷刺警方誘捕等等）註明僅僅是假訊息。我們在那篇文章最後自稱是假訊息，因為它確實是「給我報報」式的假訊息。事實上，終止童妓協會自己也曾曾在網路上登錄假援交訊息來測試援交人數（見2001年8月27日中時晚報，〈終止童妓協會試驗…假援交訊息 1天30人詢問〉），可見得這和個人有無擔當無關。看見惡法造成惡果，挺身而出，這才是有擔當。

3.令我們心寒的是，批評者完全掩蓋事實，斷章取義網站文字，嚴重誤導大眾

本網站為諷刺警察在誘捕過程中抓到自己人，故而為文教導警察「如何安全從事援助交際」，批評者竟然省略主詞，曲解內容。另外，網站文章「誠徵未成年少女成為援助交際義工」，內容事實上是「誠徵有愛心的少女無報酬的幫助弱智青年發展社會交際，學習上網檢舉色情網站」（請詳閱本網站）。批評者只看題目而自己大作文章，完全不閱讀正文，這種膚淺扭曲的閱讀方式不知是何居心。

有些人認為諷刺文字可能「誤導」青少年。殊不知，反諷、無厘頭、腦筋急轉彎，本來就是青少年創造而且樂此不疲的書寫風格，青少年恰恰全然了解其中的諷刺和饒富深意的趣味性，食古不化的成年人反而常常只看到字面就望文生義，這次宗教和救援團體的曲解和誤讀就是明證。

4.關於青少年援助交際的問題

我們確實有話說：

第一、不應將「青少年與性」當作禁忌，訴諸簡單的常識與情緒來封殺理性討論空間，而應該深刻研究青少年的性問題，未來性／別研究室一定會發表這方面的研究和看法。

第二、因婦幼團體的保護立法而被逮捕與監禁的未成年少女，在教養院或收容所中所遭到的待遇與規訓，是我們非常關懷的問題。我們呼籲應該容許各界人士深入調查與探訪¹。

5.〈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生效後產生何種惡果？在詮釋條文和執法方面形成何種擴大誘捕的現象？

我們呼籲法界人士、社運人士、學界人士展開檢視和辯論。

6.何春蕤是否會如勵馨基金會紀惠容所建議的「身體力行」援助交際？

在此鄭重聲明，何春蕤一向、而且會持續身體力行，援助交際各種弱勢團體。

附錄 1：

勵馨等婦運團體駁斥何春蕤提倡青少女援交

中央社，2002 年 5 月 24 日

¹ 在兒少條例規範之下，被裁定認為有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或者根本只是一時好奇的少女，都可能只因網路留言而被國家假借保護之名送交收容機構，與家庭隔絕，失去自由長達兩年。女性主義學者對此已經提出質疑，參見陳惠馨，〈給台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月旦法學雜誌》81期，2002年2月：178-183。我則在此進一步要求這些收容機構向各方人士開放，而不能只作為反娼團體抽取知識、規訓青少年的場所。

中央大學教授何春蕤提倡「援助交際」的說，引起勵馨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天主教善牧基金會等婦女團體全力駁斥，今天下午齊聲表示堅決反對兒童青少年進行援助交際，「援助交際」是讓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說法，所謂「可提升少女的經濟自主權與性自主權」，完全是無稽之談。

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紀惠容表示，何春蕤沒有輔導少女性交易個案，不了解援助交際及賣春對青少年造成的性病、流產、自卑、自殘等身心戕害，況且少女在其中不斷迎合男性嫖客，打扮自己、出賣肉體，根本稱不上性自主，反而在援助交際的糖衣下早已被性剝削殆盡。

勵馨、終止童妓協會、善牧基金會在內的婦女團體都指出，日本婦運團體追溯「援助交際」一詞的由來，原來是由日本色情業者所創，目的是讓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一夕之間讓買春客化身為慈善家，使得大批少女淪入交易性的約會與性行為，業者從中賺飽了荷包。

紀惠容說，援助交際雖不等於性交易，但幾乎是一體兩面，或說援助交際等於性交易的前奏曲，是戕害兒童青少年經濟自主的糖衣及性自主的毒蘋果。

紀惠容更表示，何春蕤在網站上說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卻教導別人如何安全從事援助交際，且未成年少女成為援助交際義工，最後還註明「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站，所刊登者為假訊息」，真假真假、自相矛盾的文字呈現手法，決不是有擔當有勇氣的學者。

對於何春蕤挑戰社會價值觀的論調，紀惠容說，她不反對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因為何春蕤有資源、有能力、又有高尚職位，既然提倡援助交際就該身體力行，應先放棄高尚職位成為沒有資源的人，再談是否提倡兒童青少年援助交際。

附錄 2：

我們不反對何春蕤進行「援助交際」我們反對兒少進行「援助交際」

紀惠容（勵馨基金會執行長）（《網氏／岡市女性電子報》112期，2002年6月10日）

針對中央大學何春蕤教授提倡「援助交際」之說，引起很多爭議，何教授也一再辯解「援助交際」之意涵。事實上，日本婦運團體曾追溯「援助交際」一詞由來，原來此名詞是日本色情業者所創，目的是為日本男性嫖客除罪化的行銷手法，一夕之間讓買春客化身為慈善家，此種策略也成功讓大批少女淪入交易性的約會與性行為，再創日本色情產業另一高峰，也讓業者賺飽了荷包。因此「援助交際」雖不完全等同性交易，但是它們之間是無界線，幾乎可說是一體兩面，或說「援助交際」是性交易的前奏曲罷了。

另外，何教授在網站上的呈現，雖自喻為反諷呈現，但其本質上

是在玩遊戲，企圖混淆視聽，卻又不敢承認自己的論調。何春蕤說「援助交際」不是性交易卻指導別人如何安全從事非法援助交際，又誠徵未成年少女援助交際義工，最後還註明「本電子報網站為虛設網站，所刊登者為假訊息」，這種自相矛盾呈現文字手法，決不是有擔當有勇氣的做法。

勵馨基金會從實際服務近千位的個案經驗指出，「性交易」對兒少的傷害是極大，包括性病、發炎、懷孕、流產、低自尊、混淆人際界線、情緒起伏、自殘……不勝枚舉，而撫癒這些創痛又需要極大社會成本。社會上不應鼓勵孩子「援助交際」，一線之隔即可變成「性交易」，這是鼓吹者極應思考的。

勵馨基金會也極不贊成警察破案方式，以嫖客名義誘捕援交妹，更不贊成媒體對援交妹或胖妹的羞辱報導方式。勵馨認為，真正該被定罪的是嫖客，警方應好好思考如何破獲嫖客，而非援交妹。

第三章

誘捕偵辦援交：論爭與倡議

誘捕（俗稱釣魚，港稱放蛇）在法律上分為兩種，不論是陷害教唆或機會教唆，都是由警方先引誘行為人採取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再蒐集其犯罪證據加以逮捕。這種辦案手法不但違反憲法對於基本人權的保障，也逾越了偵查犯罪之必要程度。然而 2001 年起，警方在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偵辦上，卻大量使用釣魚手法誘捕網路性交際者，何春蕤因此撰文投書，批判這種辦案手法，也持續揭露兒少條例的不義。她的論述影響力使得兒少立法的保守團體於 2001 年（援助交際網頁事件）和 2003 年（動物戀網頁超連結事件）兩度發起以她為目標的檢舉行動，企圖援引法律來封鎖這個抵抗的力量，結果都未能將她消音。警政署最終在 2003 年公佈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本章收集的是 2001 年開始，何春蕤和盟友針對誘捕援交及兒少條例所撰寫的媒體投書和公開聲明；在誘捕偵辦下輾轉呻吟的諸多苦主和他們的故事則在下一章呈現。（此一時期撰寫的相關學術論文在此從略，請參考本書附錄的研究書目）

「釣魚」有罪！誘捕無理！：

遊走法律邊緣的辦案方式不可長

何春蕤

【編按：1999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通過修訂，第29條將所有網路訊息都列入偵查範圍，從此，媒體開始頻繁出現網路援交被捕的新聞。在這個實施早期，何春蕤對這類案件的關注主要針對警方的「釣魚」手法。2001年10月6日她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刊出此篇，批判警方在網路上以「釣魚」方式偵辦援交訊息是濫權。刊出後，警察大學黃富源教授與其學生隨即為文，在同一版面上辯論有關「誘捕」的法律含意。後來何雖再度回文，編輯卻告知不再刊登相關文章。以下是這次論戰的文章集結】

在晚近有關「馬路上抓雞」與援助交際的新聞中，我們發現司法人員在處理這類案件時經常使用「釣魚」的方式，有時故意刊登賣春廣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種行業女子以引誘消費者上鉤，有時則在報紙上或網路上尋找援助交際廣告將刊登者約出來逮捕。這類聳動新聞出現的頻率顯示「釣魚」已經成為破獲性交易的主要途徑。

「釣魚」或「誘捕」(entrapment)在這個例子中就是由執法人員假扮性交易的一方，引誘「可能」對性交易有興趣但是尚未實際採取行動的人，然後在進行非法行為的那一刻以現行犯的理由加以逮捕。這種辦案方式長久以來就被各方詬病，因為辦案人員往往捨棄了對確實已經發生的罪行加以持續追蹤、收集證據、徹底調查等等比較吃力的方式，反而用比較省時省力但是也因而遊走法律邊緣的誘捕構陷方式來建立犯罪事實。在這樣的做法中，執法者越過了懲罰的邊界，在還沒有犯罪事實和證據的時候「製造」出犯罪的行為來。

2000年6月美國第9巡迴法院針對聯邦政府「釣」網路戀童人

士的做法做出了判決，認為FBI探員在網路上假扮一位母親偽稱想為自己的孩子尋找性玩伴以引誘一位佛羅里達州男士上鉤的做法，顯然已經是構陷公民入罪，無限擴大了法律的管轄範圍。這個案件也再度質疑了「誘捕」的合法性：法律只能對有證據證實的犯罪行為加以懲罰或阻止，而不能主動誘使犯罪行為的發生以便執法。

過去媒體中也曾出現執法單位利用「釣魚」方式將罪犯一舉成擒的戲劇式報導，對大型的集團犯罪而言，「釣魚」似乎也有其一定的效應。然而我們在台灣所看到的卻總是「釣小魚，放大魚」。對於明顯的犯罪行為，警方無計可施；但是為了維持業績，則常以看似正義實則構陷的方式來「製造」現行犯。

更可怕的是，「釣魚」本身的濫權模式極可能導致不肖執法者利用釣魚所製造的法律邊緣機會對上鉤者提出進一步的勒索和恐嚇，以謀取私利。最近的擄妓勒贖事件¹就令人深刻感受到，特別在遇到被污名纏身的主體和案件時，濫用公權力、腐敗貪污、侵害人權的現象已經到了令人髮指的程度。在這樣的執法環境中，如果我們還繼續容讓「釣魚」作為方便的辦案模式，恐怕只會擴大不肖執法者的濫權，並更進一步削減法律的公正性和可信用度。

附錄

犯罪偵查 誘捕不等同釣魚

黃富源／警大教授兼學務長、林敬／資深警察（2001年10月11日中國時報）

10月6日在中國時報的「時論廣場」上，中央大學何春蕤教授針對警方在偵查犯罪時所採用的釣魚或誘捕方法大肆抨擊。雖然我們同意作者對於最近發生之擄妓勒贖案的譴責，也認為執法機關在辦案技巧上應該更加提升，但有關作者對於誘捕一詞在刑事法律內涵上的嚴重誤解，以及對國內犯罪偵查實況的批評，我們認為應該予以回應說

¹ 2001年9月台北市爆發員警腐敗醜聞，員警查獲非法賣淫的女子，隨即控制其行動，再向其所屬應召站勒贖索賄，甚至後來還有員警變本加厲，利用路檢及釣魚手法召妓，再強行押走賣淫女子，向色情業者索賄。參見〈北市大安分局多名員警涉擄妓勒贖〉，聯合晚報，2001年9月8日；〈警界「享樂族」釣魚賺外快〉，聯合報，2001年9月9日。

明，以免對該文讀者產生誤導。

首先大家須了解在美國刑法條文上，「Entrapment」（中譯為誘捕）一詞並不是泛指一切經過偽裝設計以作為犯罪偵查的方法，因為美國最高法院主張，警察人員基於偵查犯罪的需要，可以合法地使用各種方法與技巧，即使這些方法技巧包含欺騙的性質，並不一定就構成刑法上的誘捕。換言之，刑法上的誘捕不等於一般人觀念中的「釣魚」。

誘捕是指：「執法人員以不當的手段誘陷人從事犯罪行為並加以逮捕」，因此在法律上只要犯罪偵查的方法被法院判定為「誘捕」，那麼被告就可免除被法律追訴的責任。而且美國法律又規定，被告對於該偵查方法是否不當，必須擔負舉證責任。被告要主張自己遭誘捕，首先要證明自己的犯罪行為是因為偵查作為的誘導才開始產生，如果沒有該偵查作為，那麼犯罪行為就不會發生，因此文中所指的，司法人員在報紙上或網路上尋找援助交際廣告將刊登者約出來逮捕，這樣的偵查方式（釣魚），就不符合誘捕的法律定義，因為該犯罪行為的啟動並不是由警方的釣魚所觸發。至於作者提及之司法人員有時故意刊登賣春廣告，或者由女警假扮特種行業女子以引誘消費者上鉤。這類的釣魚方法是否就屬於刑法概念上的誘捕呢？答案是：未必。美國聯邦法院主張，任何釣魚型式的犯罪偵查，並不需要在有特定的嫌疑犯時才能發動，因此要主張自己遭誘捕而可免於被追訴時，在實務上嫌疑人必須提出偵查人員對其施以極力說服、威脅、恐嚇、騷擾，以造成嫌疑人因而從事犯罪行為的證據。

過去，我們常常聽到一些民眾，理直氣壯地指責警察人員在取締交通違規時，故意躲在暗處不夠光明正大，這些人似乎忘記了遵守交通法令的真正目的，如果自己不違規，那麼警察躲在暗處取締違規又干君何事呢？難道遵守交通法規只是為了避免警察取締嗎？其實遵守各項法律規定的目的，是為了可以在一個有秩序的社會環境下大家和諧的生活，如果執法方式不合當時的社會環境與民俗風情，當然可以主張或呼籲政府與民意代表修訂法令規定來加以約束，但實在不適宜用似是而非、不合邏輯或毫無根據的論述來一竿子打翻一條船。

為何釣魚有罪、誘捕無理？：

駁黃富源等人

何春蕤（2001年10月20日投稿，未獲刊登）

合法與不當之間的灰色地帶鼓勵濫權勒贖 沒有特定嫌疑犯的釣魚濫捕有違正義原則

10月11日警察大學的黃富源教授與林敬先生聯名為文（簡稱黃文）在中國時報「時論廣場」上回應本人對警方以「釣魚」方式誘捕性工作者的批評。黃文主要是在說明「誘捕」之辯詞不適用於被釣的嫌疑人，並進一步維護「釣魚」作為正當的偵查手法。由於這一整套說法出自警察養成教育的重鎮，我覺得有必要繼續討論這種辦案方式的可議之處。

黃文首先區別了「基於偵查犯罪需要而進行的合法欺騙」以及「以不當手段誘陷從事犯罪行為然後加以逮捕」，認為被告只有在自行證明後者成立時才可以免除起訴。然而在實際操作時，「合法」和「不當」之間的界限卻有著很大的灰色地帶，特別當「污名的不名譽」（如性交易、同性戀等等）牽涉在內時，偵查犯罪更容易成為濫權和勒贖的溫床。以同性戀歷史為例，1700年法國警方就創始了釣魚的許多手法，員警要脅過去被捕的同志作為線民，前往同志集結的場所展開挑逗和邀請，上鉤的人就立刻被送到警局。1950到1960年代美加地區的警方也定期守候男廁或酒吧以便引誘同志上鉤，當時的同性戀團體馬特辛協會（Mattachine Society）就常常接到投訴，同志被捕後，警方還會通知特定律師前來處理，以便分贓2000元美金的罰金。直到今日，這種釣魚的手法仍然時有所聞。

以同志的例子來看「誘捕」，才能看出其中的權力端倪。黃文也承認，美國法律雖然設立「誘捕」的辯護名目，容許嫌疑人以此抗告警方的偵查手法，然而同時也要求嫌疑人自行負責證

明：第一，嫌疑人在被誘之前並無此犯行傾向，第二，偵查者曾積極誘惑因而促成犯行發生。我們姑且不論釣魚先行定人入罪然後再要求嫌疑人負責證實自身清白的做法是否有違美國「無罪推定」（innocent until proven guilty）的基本法律原則；即使同志能夠證明是對方先發動挑逗，也還需要否認自身的同性戀傾向，才能運用被誘捕作為辯護。這顯然對同志的人權形成了嚴重的侵犯，因此受到同志團體持續的抗議；前總統克林頓提出同志在軍中可以「你不說，我不問」，多少也是出於同一顧慮。

黃文另外指出，釣魚型式的犯罪偵查並不需要有特定的嫌疑犯才能發動，這又是另一項令人爭議的地方。黃文刊登的第二天媒體上就同時出現兩則釣魚新聞，松山分局與龜山派出所分別以女警男警循分類廣告電召油壓應召男和應召女加以逮捕，這種偵查並沒有特定的嫌疑犯，而是撒網看誰不幸上鉤。我在上一篇文章中已經指出，警方捨棄就具體個人和案件佈線跟監收集性交易的證據資料，反而採取最方便的打電話召伎方式辦案，這已經貼近了製造犯行。更令人擔憂的是，釣魚手法的普及在網路上籠罩白色恐怖，使得有關援交或其他性論述的言論自由都直接受到恐嚇。

綜觀黃文，其中對相關法律內涵的討論是靜態的、接受既定現實的，其對法律的權力預設更缺乏反思。然而，法律總是動態的，不斷隨著人權和法治觀念的相互對話改變的。1973年美國最高法院已經宣告：「執法的功能是預防犯罪並逮捕罪犯，很明顯的，這個功能並不包含製造罪行。」連美國著名的前國會議長歐尼爾（Tip O' Neill）也說過：「誘捕是違反美國精神的，它不應該被包含在執法裡面」。隨著雷根政權以來的保守趨勢，美國有不少進步的法界人士和職業律師及人權團體持續挑戰警方在偵查辦案時濫權守成，犯罪學與刑罰理論在晚近西方學界更脫胎換骨地結合了「文化研究」的眼界和方法學，因而逐漸對社會權力和污名成見在法律中的體現有了更細緻敏感的認識，在這些方面都還有待本地法界警界人士更上層樓。

誘捕的問題出在哪裡？

卡維波（2001年10月25日，網路文章）

何春蕤文章刊出後，我還看到有幾種意見。一種是認為，只要是犯法，就是犯了罪，就應該抓，誘捕當然是抓人的手段之一。例如，既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認定只要在網路貼了徵求援交的文字，不論是否涉及兒童及少年，就是犯了罪，犯了罪就可以抓；也有人認為，只要程序合法，誘捕也可以；還有人認為，批評誘捕沒有用處，提倡性權觀念也沒有用，因為法律已經在那裡了，無法影響警方，而且法律只要是反映大多數人的道德觀念，那也就沒什麼好修改的。（歸根究底的說，這類論調是把法律當作「管」人民的權力工具。）

這些看法其實沒有看懂何春蕤質疑誘捕的文章，為此我願意針對上述那些說法，再講清楚何春蕤文章中三個重要的面向。

一、犯了法、犯了罪，就可以抓嗎？

當然不是，這之中有很多複雜的因素，我只集中在何春蕤這些人所提的理由。這個理由可以用一位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研究隱私權的法學家的話來說明如下：「有些正式規範或法律其實會被很多人所違犯，這是社會預期的。雖然社會通常會懲罰之中最囂張的違犯惡行，但是也會容忍大多數的違犯為『可容許』的偏差²」。例如，在美國某些州以及一些不列顛國協的國家內，肛交是違法的，但是異性戀夫妻的肛交是沒有人會去抓的。又例如，在美國等西方國家抽大麻是很平常的事（柯林頓也說他抽過大麻但是沒吸入），但是基本上仍是違法的（少數西方國家的城

² "Some norms are formally adopted—such as law—which society really expects many persons to break...Although society will usually punish the most flagrant abuses, it tolerates the great bulk of the violations as "permissible" deviations." Alan Westin, "Privacy and Freedom," in Daniel J. Solove, Marc Rotenberg, and Paul M. Schwartz, eds., *Privacy, Information, and Technology*, New York: Aspen, 2006, 38.

市有些例外)。可是警察是否因此要每個週末去突襲大學宿舍內成千上萬的大麻和其他軟性毒品的使用者呢？這裡一方面牽涉到社會成本，也就是警力和其他資源的運用問題；另一方面牽涉到這個「違法犯罪」（肛交、抽大麻）有多少正當性的問題。一般來說，所謂「性」問題或色情問題（A片、成人網站、書店販賣色情羅曼史小說、援交、同志與第三性公關pub、還有各種「色情」場所）通常就是「有很多違犯法律的犯罪事實，但是警方是否要去抓、去起訴」的焦點。有很多人把自拍裸照放在網上，但是今天（2001/10/25）就有一个人被抓了，這就是一個例子。

上述這些例子顯示了三點：

1. 性工作合法化的呼籲或論證或社運，絕不是和法律沒有關係：事實上，社運或輿論所製造出的正當性論述，直接影響了「某個犯法犯罪會不會被抓」。像「妨害風化」這樣的罪名其實可以包含很多東西，例如今今天它包含了自拍上網，過去則包含了男人長髮、女人辣裝。警方會不會去抓一個人，不是因為他犯不犯法，恰恰是因為（例如）今天報紙投書說了什麼：換句話說，警方可能採取各類法令來掃蕩同志三溫暖、抓書店羅曼史小說、抓網路援交、抓馬路援交等等，但也可能都不抓，這種「抓與不抓」當然不是犯法與否的問題。從這個角度來看，何春蕤質疑警力資源的誤用浪費，並且製造輿論來說明援交的正當性，這些都可能直接影響「抓與不抓」。
2. 同樣的，因為社運的意識形態直接否定或干預了「法條是否適用，有無違反法律」的問題，一旦「誘捕」這種特殊的辦案手法被用來抓那些很有問題、可抓可不抓的案例，當然就很容易被質疑是否有正當性。在那裡嚷嚷「那是犯法行為」，根本沒碰到重點，因為正當性或更抽象的社會正義（法律正當性的真正基礎）才是討論的焦點，犯法的性或色情相關的誘捕問題正是在這個討論的脈絡下進行的。
3. 法律固然已經存在，但是法律的存在此一事實本身並不是法律正當性的基礎。另外，現存法律並不一定反映了所謂大多數人

的道德觀念，而更可能是反映了少數團體和民意代表磋商的結果。再說，就算法律確實反映了大多數人的道德觀念，這也不是構成法律正當性的基礎或唯一基礎。

二、犯了什麼法？以及「合法」程序等問題。

誘捕問題主要涉及的是辦案逮捕的程序或「手法」問題。在許多國家裡，不合乎一定程序的搜查、蒐證、盤問或逮捕，本身就是非法的，不能說「只要有犯罪犯法，就可以抓」。

何春蕤與黃富源的辯論，談的不是「非法」程序，他們都同意有些程序是不正當的或非法的。何春蕤質疑的是所謂的「灰色」地帶，也就是說，似乎是介於「合法」與「非法」的程序之間。以大麻為案例，美國警方以高科技方式去偵查大麻種植，就被視為「灰色」地帶。維護人權的組織就指出這是「非法搜索」，因為警方並沒有搜索票，卻以強力高空攝影工具觀察到「證據」。（這裡的背景是：在美國，如果你大麻種植的地方在一般人無法達到的自家圍牆或自家田野中，那麼警方闖入，抓到證據，這就是非法搜索。但是如果你就種植在人人可見到的自家後院，那警方即使沒有搜索票，只要看到就來抓你，這也不算非法。）

既然何春蕤的原文已經提到灰色地帶的問題（其文章標題的前半段是：「合法與不當之間的灰色地帶鼓勵濫權勒贖」），我下面就只談「合法」的程序，因為所有的「灰色」，在某個意義上，都可能是「合法」的。

一般或許以為既然「合法」，那有什麼好談？但是這裡同樣有複雜的正當性問題。例如，很著名的喬安vs.芝加哥市的案例。婦女喬安因為交通違規而被帶到警局脫衣搜身，這在芝加哥市乃是行之有年的「合法」程序。可是光是「合法」是不夠的！後來美國公民自由聯合會代為提起訴訟，認為這個程序違反了憲法第四修正案。這個案例和誘捕相關的重點在於：我們不是只考慮「某個行之有年的法條」或「多年來都實施的逮捕搜查慣例」

（芝加哥市此一程序已經施行20多年）——不是只要誘捕「合法」，誘捕就沒有問題！因為，首先，合的是什麼法？在表面上，憲法或其他較高位階的法律似乎扮演了一個挑戰「合法」程序的角色，但是實際上，人權或正義問題才是背後真正質疑「合法」誘捕的推手（這也是為什麼談「誘捕」不是去引用現成的法條或法定的辦案程序規定，而是人權與政治法律道德家的意見）。現在在全球化的影響下，越來越多人談到跨國的人權問題，以及跨越民族國家的法律體系和機制，誘捕問題故而不是只涉及有無違犯某個在地的法律或辦案程序而已。事實上，這些國家的法律和辦案程序都必須放在一個以人權和正義為正當性的普世基礎上評估。

三、權力與不特定對象的誘捕

辦案、蒐證、盤問、逮捕等程序所涉及的人權、正義等正當性問題，必然需要在一個社會權力關係的脈絡下去考慮。例如，警方會以誰為嫌疑犯，會盤問誰（哪類人），會對哪類人較可能採取逮捕行動等，就有階級、年齡、種族、性、性別等權力關係的考量。西方一般比較顯著的考量是種族歧視，何春蕤等人談的脈絡則是「性」權力關係問題，但是這也和年齡、階級、性別、國籍等相關。誘捕如果是建立在權力關係或支配弱勢的脈絡上，當然會有人權正義問題。（這是何文所指出的）。

何春蕤文章標題的下半部：「沒有特定嫌疑犯的釣魚濫捕有違正義原則」，則是在前述的討論脈絡下衍生的對誘捕之特定質疑。何春蕤與黃富源在這一點上的爭議，可以簡單的用下述例子說明清楚：

如果某人經常在士林夜市搶劫法律系學生，受害人的描述都彼此符合，警方相信是同一個嫌犯，那麼由警察假扮法律系學生，身上故意放了一大堆錢，招搖過市，以便逮捕嫌犯，這種情況是有特定對象的「誘捕」。何春蕤認為在這類（沒有權力關係爭議的）犯罪中，針對特定對象，也就是以此人之前的搶劫為逮

捕與起訴理由，這不構成「構陷」（即，誘捕）或製造犯罪，因為沒有犯罪被製造出來。

但是，如果某些警察，沒有要抓的特定目標（沒有什麼受害人或什麼地方有搶案），只是拿著鈔票在手上到處招搖，看看能不能抓到人，如果此時有人看到機會下手去搶，這就是不特定對象的誘捕或構陷。針對這一點，黃富源認為警方也可以針對不特定對象，但是何春蕤反對。換句話說，何春蕤反對的是：第一，誘捕針對了不特定嫌犯，第二，誘捕針對了牽涉到人權歧視等正義爭議的「沒有受害者的犯罪」（*crime without victims*，例如娛樂用藥、性交易、同性戀），並且在製造出這些「罪行」時也複製了背後導致那些歧視的權力關係。

援助交際網頁觸了什麼法？：

問題重重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何春蕤

【編按：2001年10月何春蕤與警大教授針對兒少條例釣魚誘捕的論戰顯然引起了原來推動立法的保守宗教團體關注，中大性／別研究室設置「援助交際」網頁，收集案例並撰寫諷刺文章，來凸顯釣魚誘捕的問題，這也被媒體注意到。11月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就以其在「內政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會議上的有力位置，提案敦請內政部函請教育部要求中央大學處置。雖然身在媒體風暴的正中央（詳見下章），何春蕤照常撰文投書，批判兒少條例，凸顯問題的嚴重性和關鍵性。本文刊登在2002年5月29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日前許多媒體紛紛報導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討論援助交際的網頁，可惜其報導內容卻偏離與誤導了這個網頁的重要訴求——重新檢視「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的瑕疵與施行後的惡果。

按照這個條例，目前即使是成年人，只因為在網路上鍵入了「援助交際」四字，就被認定是意圖性交易，誘捕後可處五年以下徒刑，併科罰金。相較之下，成年人之間自願的性交易行為卻都沒有如此重罪。言論比實際行為還嚴重判刑，這是不合理的；成年人之間的性交易，卻以「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來規範，更是名不正言不順。

在執法方面，我碰過一些案例是單純的女大學生在網路聊天室，碰到偽裝成網友的警察詢問要不要出來援交，雖然此學生根本沒有性交易的想法，只是因為好奇或心情欠佳，遂迷迷糊糊赴約，而一出去就被抓。然後警方還誘騙她坦白承認，說是只要承認就從輕發落，不會通知家長和校方，這些沒有經驗的「良家婦女」在這種落單的狀況中嚇得六神無主，又害怕被家人朋友同學

知道，結果只有任警宰割。我們認為警方這種只為求業績、在誘捕與逮捕當事人後又不告知基本權益的做法，十分可議。近來警方出於新聞性的考量，特別鎖定胖妹援交，這也使得外表上已經被歧視的弱勢族群更承受壓迫。

除了被用來限制網路上的交際行為之外，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還有許多意識形態上的箝制效應。例如，要求教育、法務、衛生、國防、新聞、經濟、交通等單位要配合宣導，並且規定宣導內容為「正確性心理之建立」、「錯誤性觀念之矯正」。這裡所謂「正確性心理」、「錯誤性觀念」更不知所指為何？這種含混字眼竟然見諸法條，恐怕在實際操作上更容易成為各種性歧視的來源。此外，由於此條例還規定「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故而也使得支援「妓權」與「性工作合法化」的性／別研究室面臨了觸法的處境，這也使得學術與言論自由同時受到傷害。

就此條例想要保護的兒童及青少年而言，施行到今日，此一條例也已經使得不少從事性交易或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未成年人被監禁在類似收容所或教養院中，這些青少年所遭受到的羞辱待遇與身體規訓十分嚴厲，究竟對其影響是正面或負面，更是應該容許各界人士深入調查與探訪的議題。

保護未成年人 或是懲罰成人

何春蕤（2002年8月22日聯合報）

【編按：兒少條例的實施一直被當初推動立法的團體所關注，並隨時提議擴大執法，加重刑責。2002年8月21日，在警方釣魚誘捕風潮中，婦女救援基金會研究員蔡宛容在聯合報民意論壇投書〈嫖客誘騙、員警誘捕 少女受害〉，不滿嫖客用「我不知道對方的年齡未滿16歲」來諉罪。至於明目張膽的誘捕，蔡文認為問題不在於誘捕越法，而在於「僅僅」誘捕目標顯著的應召、援交少女，而未能對易於脫逃的皮條客、老鴇進行積極抓捕。最後蔡文要求對累犯的嫖客比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建立全國加害人資料庫，強調累犯的嫖客常是性病、愛滋病帶原者高危險群中的最高危險群。下面這篇文章就是何春蕤當時針對這種論調所提出的辯論】

昨日本欄〈嫖客誘騙、員警誘捕 少女受害〉一文指出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實行7年後的一些問題，例如忽視累犯嫖客是愛滋高危險群，偽裝嫖客的員警誘捕援交少女，使少女成為犯罪主體而非父權社會下的受害客體等等。這些立論或有不足或有偏頗，願在此繼續深入討論。

「嫖」文指出未成年者無法像成人性交易一樣真正你情我願的行使「合意」，也就是說未成年者因為自由意志薄弱，等於是在誘迫下與嫖客合意進行性交易。可惜「嫖」文沒有指出真正問題所在：未成年者既然不具完全的自由意志，那麼目前警方對未成年援交者進行誘捕，就是在操縱左右其自由意志，誘惑脅迫其犯罪。未成年者與警方的「合意」根本就是有瑕疵的。以此來看，警方對未成年的誘捕違反了法律上的道德正當性，應該立即終止。

該條例為人所詬病之處乃在於，它假借保護青少年之名，實際上卻也嚴厲懲罰成年人利用新通訊科技所進行的兩情相悅之性交易。此舉對於網路的言論自由有著駭人的侵害效果。例如我的女性友人經常在網路上接到「你要多少錢？」的無聊詢問，如果

只是出於玩笑好奇與報復戲弄的心理而回答金錢數字，這就極可能觸法。如此嚴苛不合理的法律真是世所罕見。

然而，「嫖」文卻也同樣地含糊其詞，不去區分嫖客之對象是否成年，並且妖魔化所謂的累犯嫖客，指責他們在愛滋篩檢上被動，並且藉由捐血來間接檢查愛滋，但是這都是普遍現象，並不是只有嫖客如此。這反映了愛滋檢查的隱私與污名問題，而不是嫖客的人格問題。而且愛滋防治的國內外經驗都強調只有高危險性行為，而沒有高危險群，後者這個錯誤觀念是一種針對特定群體的污名技術，很容易被運用到性工作者、同性戀等等身上。

我們不能由父權社會的一般假設，推論出個別具體的嫖客必然都是不道德或具有壓迫剝削動機的；事實上，其他更不道德的父權壓迫也出現在許多家庭關係中而未見法律懲罰。過去經驗顯示，在社會沒有經過嚴謹辯論前，由少數道德意識團體主導的立法往往會失之偏頗，造成更多無辜者的受害與痛苦。

警署雖收釣竿，受害魚兒何堪

何春蕙

【編按：2001年10月何春蕙為文批判檢警以「釣魚」手法誘捕網民，與警大教授論戰後引發不少迴響，法界也開始傳聞員警偏好留在電腦前抓援交，而不願辛苦出門偵辦大案。在各方批判聲中，2003年初，警政署宣佈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然而受害網民的正義有誰關切？何春蕙此文就在凸顯受害網民所付出的代價，發表於2003年2月18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不過釣魚現象繼續存在】

報載警政署在各界批判聲中終於下令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¹，也就是公開承認這種辦案手法不僅違反偵查程序，更有教唆犯罪之嫌。基層員警少了這個輕鬆的記功嘉獎管道，或許覺得大失所望，但是對過去兩三年那數千餘位在「釣魚」手法下成為員警晉升階的網路社交族而言，可真是情何以堪！

有好一陣子，援交被捕都是媒體聳動報導的大宗。從胖妹到同志到國中生到網路新貴到公務員，援交被捕成為社會價值墮落混亂的徵兆，是意圖犯罪者的應有下場。但是在接觸到的十數個案例中卻呈現出一個很不一樣的圖像。

這些被「釣」上的人雖然背景差異很大，但是很典型的多半缺乏社交經驗，夢想在網路這個新媒介中超越原先的侷限。例如，楊先生（化名）從小就循規蹈矩，乖乖上學讀書，雖然成績平平，但是苦拼苦幹得到了正職。由於性格內斂，一直缺乏求偶經驗，三十餘歲還沒有女朋友。同事談起現在流行一夜情，上網逛逛，說不定會有豔遇，楊先生於是上了成人網站，雖然不確定要留什麼話，但是很方便的複製了別人徵求一夜情的訊息貼上，試試看運氣。剛貼了一天就有人回信而且主動提議見面，楊先生

1 〈警政署嚴禁再以「釣魚」方式偵辦網路援交案〉，自由時報，2003年2月19日。

喜出望外。可是對方立刻接著問要多少錢，楊先生很平實的回信說不要錢，對方則很不以為然的說，現在都要把價錢說在前面，要他不要壞了規矩。楊先生推拖了兩次，對方仍然堅持要他給個價錢否則就算了，楊先生不想失去這個千載難逢的機會，就隨便給了一個數字，雙方約定了見面的時間地點。可惜楊先生才剛到約會地點，還沒見到對方，就被捕了。

「釣魚」偵辦網路援交之所以成效很高，主要就是因為這些被釣的「魚兒」的互動經驗和慾望需求不成比例，因此往往無法抵擋手法老到的員警百般引誘。事實上，連媒體都已經報導過，各地的員警愈來愈像0204色情電話的工作者，男的員警總是活靈活現的把自己說成天生過人的猛男，女的員警則撒嬌哀怨樣樣來，甚至有一個還說自己是台商的情婦，生活寂寞無聊，言語之間全是色情小說式的台詞。事實上，有好一陣子，電子郵件和聊天室裡處處都是員警靈活訴說性幻想、勾動網民情慾的話語，難怪寂寞饑渴的「魚兒」們前仆後繼的上鉤。

網路援交被逮捕者因為是乖孩子，通常都沒有前科，因此也沒有什麼警局經驗。像大二學生小荔（化名）被逮捕時嚇得六魂無主，不懂自己到底做錯了什麼，又沒見到面，又沒做什麼，想不通那個聽來體貼的夢中情人為什麼會變成她被捕的源頭。員警則威迫利誘，說只要配合，兩個鐘頭就沒事，充其量罰個八千到一萬。要是不配合，就會反覆偵訊，耽擱很久。這種手法對於菜鳥型的被捕者非常有效，心中只想趕快離開這個地方和這個夢魘的小荔在筆錄過程中當然百般配合，員警問什麼就應答什麼，可是最後她仍是在警局渡過了夜晚，第二天到地檢署又是一番嚴肅問話恐嚇，然後開始了讓她忐忑的司法程序。

雖然是員警佈下的誘網，但是被捕的網民卻仍然要背負留下觸犯法條之電子訊息的後果。偵辦網路援交時援用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在司法界眾所周知是一個疊床架屋、罪罰不成比例的法律。職業性工作者接客時被捕在床，按照社會秩序維護法可判刑3天，相較之下，僅僅只在網路上留個「暗示」援交的訊

息，卻可以按照兒少條例29條判刑5年以下還可另科罰金。司法界人士也明知此法不符合比例原則，但是無力修法，只能消極抵抗，要不就判緩起訴，要不就判幾個月刑期，得易科罰金。

這個看似慈悲的做法，對那些原本就沒有什麼經濟能力的網民來說，又是另一個難題，在這個經濟不景氣的年代，以銀圓計數的罰鍰金額往往立刻成為難以承受的重擔。不但如此，警方普遍的在網路上使用釣魚手法，常常也釣到一些未成年但是充滿好奇心的青少女，按照兒少條例，這些原來在學校正常讀書的青少女學生就此需要暫時進入了中途之家，開始她們被標籤化、污名化的歲月。她們原本純真的人生也就從此改觀。

過去兩三年內，經由「釣魚」手法被捕的網路族不在少數，不管男女老少都經歷了許多無法告人的深刻痛苦，更無法迴避在家中、學校或工作崗位上所要面對的羞辱難堪。現在警政署改弦更張，不再鼓勵員警「釣魚」，但是過去在釣魚績效的誘因之下被誘捕墜落法網的魚兒們有誰來平反呢？她／他們所承受的人生代價有誰來補償呢？

富人競標夢幻情人，窮人兒少條例下飲泣

何春蕤

【編按：2003年情人節前，知名企業攜手主辦「競標夢幻情人」，引發媒體熱烈追逐新聞。對比檢警積極追捕網路上同一性質和語言的個人訊息，這些新聞形成了極為強烈的對比。文中的林桑真有其人，是兒少條例29條的受害者之一，他的完整故事可見於本書第四章〈自殺邊緣的援交犯〉。本文刊登於2003年2月16日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西洋情人節愈來愈熱鬧，除了鮮花、巧克力、大餐、賓館的整套儀式之外，今年甚至有手機廠商和購物中心合作，舉辦競標夢幻情人，選定企業家第二代帥哥與外商珠寶公司副理美女，開放單身男女「公開出價競標」，標中者之標金將捐給慈善機構，並可和這兩位黃金單身男女配對出遊，駕名車欣賞台北市夜景，並在高級飯店共享情人節浪漫晚餐。這個消息獲得多家電子媒體青睞，廣為追蹤報導，更加炒熱情人節的氣氛。

在這個看似溫馨浪漫的夜晚，我卻不斷想到一位朋友的吶喊。

林桑（化名）患有憂鬱症，長年孤獨，朋友很少，有了網路之後本來以為網路交友會容易一些，因為不需要太多面對面的互動來培養關係，但是貼了很多次想交女朋友的訊息也從來沒有人理會。有一次在某位網友張貼的訊息中看到，說是貼了「負債累累需要援助」的訊息就會有女人和他連絡，主動和他交朋友。林桑雖然知道網路上很多人的吹噓不可信，但是也很好奇，很想認識那種會主動找男人的女人。出於好奇，也出於希望，林桑於是在交友比較開放的成人網站貼訊息，表示「需要援助」。

訊息貼出去之後，當天就有人回信，林桑很興奮，因為居然真的會有人回應訊息，當然很想認識這個大方的女生。可是在

電話裡她竟然直接主動的問要多少錢，林桑貼訊息的時候從來沒想過要收費，因此回答不出來，那個女生就一直追問：「沒關係啊！要多少？你說！」因為一直被問要多少錢，問得很煩，林桑就隨便說了一個不可能的價碼：「一千元」，猜想這個價錢應該可以很清楚的暗示對方，自己實在沒有收費的意思。這名女生還追問為什麼這麼便宜？林桑就隨口說（其實也是他真正的感覺）：「會有女生來找男生，男生高興都來不及了。」

到了約會地點，林桑等不到這名女生，東張西望之時，有一台黑色的休旅車開過來，兩個人跳下車抓住林桑的後腰皮帶，說：「你援助交際喔？」林桑當時嚇壞了！因為根本不知道這兩個人是誰！還以為他們是黑社會的或者是仙人跳！十分害怕，手足無措，不知如何回應。其中一人把林桑的手機拿去，另一人到旁邊去打電話，後來林桑的手機響了，拿手機的人就說：「這手機是你的嗎？」林桑回答「是的。」林桑隨即被送到警局。沒有見過任何警局陣仗的他驚惶得不知如何是好，只想趕快回家，員警說只要合作就可以很快回家，林桑於是非常合作，但是還是在警局過了夜，隨即開始漫長的司法過程。

情人節夜晚林桑來電告訴我法院宣判了，說他觸犯了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判刑三個月，得易科罰金。林桑忐忑的心情本來放下一塊大石，以為籌點錢就可幾結束這個惡夢，沒想到易科罰金是用銀元計算，也就是說要繳八萬多元，這對剛剛失業的林桑而言簡直是天文數字。他去電詢問可否分期付款，法院的人很輕蔑的說，「這麼小的數字，沒有分期的，如果當天無法繳交易科罰金的話，直接就抓起來關。」更糟糕的是，由於判刑通知是寄到家裡的，家人都看到了，本來就經濟困窘的一家人也都愁雲慘霧，哥哥則憤怒的說：怎麼湊得出來？乾脆讓他關好了！

林桑走投無路。他在電子郵件中寫著：

「大家快來看喔～～這就是台灣的法律啦～～～要來犯罪的快來台灣喔!!! 被抓不用怕!! 只要有錢就好!! 像我丫～沒錢

就該死丫!! 台灣法律才它媽的不管我有沒有錢!! 他們只管有沒有錢進帳啦!! 台灣法律就是要我們這些倒楣的老百姓付錢養他們啦!!! 他們也不管真不真相的! 不管人不人權的!! 反正我該死啦! 我是快瘋了!! 我已經快沒有所謂的理智了!! 因為台灣的法律根本不理智! 叫我如何理智的去處事情呢???? 難道一定要逼我走絕路嗎??? 一定要我死嗎??」

讀著林桑悲憤的信函，看著電視上情人節衣香鬢影的報導，我的胸口也好像要炸開了。

標售夢幻情人是由國際知名廠商主辦，台北高級購物中心裡的pub協辦。公開的開價標售，公開的（而非暗示）「使人為（性）交易」（媒體報導還滿心祝福的說，晚餐後是否有續攤就是當事人自己的事情了），卻能夠在眾人欣羨的眼光中享受浪漫夜晚，被當成美事一樁。

可是，同樣是尋求夢幻情人，同樣是用電子訊號探詢誰有意願，同樣是不確定會不會和對方上床，但是林桑的結局怎麼就這麼不同呢？

原來，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竟是個窮人條款。

卑劣的兒少條例之階級偏見： 言論自由屬於富人而非窮人

卡維波

【編按：細讀援交訊息，許多留言者都表示有經濟困境，需要暫時尋求援助，其中必定有些是真的遇到了困難，然而媒體卻一體把所有援交訊息都等同於好逸惡勞的世風日下。2003至2004年，就在檢警雷厲風行的抓捕網路援交訊息時，媒體上高調出現企業辦理高價競標夢幻情人，甚至合唱團體「五月天」也為宣傳他們的新電影而標售成員陪歌迷看電影，最終得標者還是個未成年的小女生。這些活動消息不但有清楚的金錢交易，有性的暗示，既公開也確實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參與，卻沒人抓。有人可能會說其中並沒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構成罪行，可是，刊登援交訊息的網友們也都沒有進行任何真正的性交易就被視為構成罪行要件而被捕。以下這篇文章指出了其中的階級因素。本文寫成於2004年7月8日，未正式發表】

一個法律造成箝制言論自由、侵害人權的效果，毀掉許多善良百姓的人生，不可不謂卑劣。然而這個卑劣的兒少條例還有明顯的階級偏見。

請先看以下訊息：

你情人節沒有情人嗎？你何必獨守空閨？我可以做你的夢幻情人，我要拍賣自己。只要你出錢，至少五千元（實際上可能需要競標到五萬元），我就可以跟你約會一整夜，共餐、飲酒作樂到深夜，共度浪漫情人夜晚，我會是個稱職的一日情人。我是少東小開ABC富家子，有百萬名車接送你。事後你一定會覺得：太多美好的事，一個晚上都發生了。你將有個特殊又難忘的情人節。今晚不設防，大家可到pub續攤。你最好是未成年，15歲左右，出錢到兩萬最好，我會陪你看電影，還找一位已婚者作陪，讓他有再婚的感覺，我們會讓你坐我們中間的情人席，我會提供特殊的全套服務。我本著做善事的心情，就算你是「恐龍」，我的服務也不會減。我會把所得捐給公益團體，像中央大學的性／別研究室那樣。

如果有人真的在網路或媒體上貼出這個訊息，肯定被警察移送法辦（歡迎大家親身實驗）。然而以上訊息的所有內容則全部一字不差的來自2003年的「拍賣情人」活動與2004年的「拍賣看電影情人」活動。這兩個活動被網路各大入口網站以及各大報的電子報娛樂版大肆報導，並且在所有的訊息中都明說了是要金錢交易，更暗示了性的可能（如「全套」、「續攤」、「初演權」），像這樣足以暗示人為性交易的訊息為何不抓？

讓我們先看這兩個活動的相關新聞，然後再做簡略的分析。

【新聞一】

標題：拍賣情人 富家子，歡迎妳競標 5千元起跳

今晚不怕沒情人！出標最高者 坐大禮車進大飯店 飲酒作樂到午夜

內容：今晚情人夜，曠男怨女何處去 何必獨守空閨等待有情人出現。一家手機業者今晚專為「沒有情人的有情人」舉辦一場派對，現場「準備」三位黃金單身漢／單身女郎，給沒有情人陪伴的男男女女競標，得標者可以與黃金單身漢／單身女郎在遠東飯店38樓馬可波羅廳共度浪漫情人夜晚。這家手機業者今晚將京華城12樓的Plush包下來，舉行這場single party V day的活動，活動從晚上8點開始進場。競標從晚上9點開始，拍賣價格自5000元起跳，歡迎競標。出最高價得標者，將可乘坐由主辦單位準備的加長型凱迪拉克大禮車，與黃金單身漢／單身女郎一同前往遠東飯店38樓的馬可波羅廳來一段約會時間，欣賞夜景，飲酒作樂，直到深夜12點。

…今晚將被拍賣的三位帥哥美女，不但個個長相出眾，還有不錯的學歷背景和工作，其中還有一位是國內知名藝術中心的少東……他表示今晚不設防，希望結交朋友。問到為何願意被拍賣，他說「開心就好」。

目前在台灣密納擔任行銷副理的許維莉……對於今晚的活動表示「不以交男友為目的，但有機會也不排斥」，主要的目的是「希望有個特殊又難忘的情人節」。另一位孟德成是個美國出生長大的ABC男孩，目前擔任英文老師。
(2003-02-14/聯合晚報/4版/話題新聞)

【新聞二】

標題：競標夢幻情人5000元起跳

內容：…主辦單位以5000元為底標，出價者最低以1000元往上喊價，標中者，標金將捐給慈善機構，而且可和這兩位黃金單身男女共遊…(2003-02-14/中時晚報/焦點新聞)

【新聞三】

標題：5萬1個他 觸電！帥哥美女續攤

約會一整夜 電燈泡一大堆 許耀仁：美好的事一夜發生

內容：…「太多美好的事，一個晚上都發生了」，昨晚情人夜，原本沒有女友的許XX被XX瑋以5萬元「高價得標」，兩人會後約會到深夜…

許XX與XX瑋在遠東飯店「六人行」後，還繼續到鄰近的Pub「續攤」，看起來頗有進展…(2003-02-15/聯合晚報/3版/話題新聞)

【新聞四】

標題：怪獸被北一女情人羞辱？

內容：為了幫婦女救援基金會募款，五月天拍賣怪獸「初演權」，得標者可以跟怪獸共乘跑車，並一起觀賞電影「五月之戀」，扮演浪漫情侶。結果得標者是一位15歲的少女，以20300元得標，怪獸共襄盛舉，再捐出得標價一半的金額，共計30450元。不過跟這名「網友」一見面，怪獸的表弟士杰虧怪獸：「人家身高170，你被羞辱啦！」(2004-07-14中時電子報)

【新聞五】

標題：五月天陪你看電影 代價” \$ 20300”

五月之戀特映 石頭怪獸拍賣中間「情人席」還有「特別服務」

內容：想坐在石頭和怪獸中間一起看電影，代價有多大？答案是20300元。…而且怪獸還提供「全套」的服務。

石頭是已婚身份，不敢隨便造次，只得出動還未婚而且沒有女朋友的怪獸充當「護花使者」，當天將送得標者到髮廊做造型。怪獸也會穿得帥帥的，「王子」的身份，開著拉風的跑車，親自接這位幸運者到特映會現場。

這個「情人席」昨天已經結標，…拍賣所得全數捐給婦女救援基金會，怪獸本著做善事的心情，大方表示不管是誰標到，就算得標者是「恐龍」，他的服務也不會減…
(2004-07-08/聯合晚報/9版/影視·運動)

【新聞六】

標題：五月之戀首映 石頭 享受再婚感受 怪獸 稱職一日情人

內容：…怪獸為婦女救援基金會募款，在「五月之戀」特映會上擔任「一日情人」… (2004-07-14/星報/A2版/嗆辣爭議院)

【新聞七】

標題：怪獸拍賣北一女得標 百萬敞篷車接送她 還有專人打理造型

內容：…這位幸運小女生，…有「怪獸」百萬敞篷跑車接送…
(2004-07-14/聯合報/D2版/娛樂大搜查)

從以上新聞以及標題來看，這些在網上競標的活動不但有清楚的金錢交易，也有性的暗示，得標者甚至是個15歲的小女生，未成年。這種公開的、確實被未成年者看到而且參與的活動，檢警卻完全不抓。為什麼？

有人可能會說，這些拍賣活動後來並沒真正的「性」交易，因此不構成罪行。可是，所有刊登援交訊息的朋友們在刊登時也都沒有任何性交易！實際上有無性交易根本不是警察抓人的重點。按照兒少條例，貼出訊息本身就構成罪行要件了。

有人可能會說，因為這些拍賣活動的所得具有慈善公益的目的，所以沒觸法。不過事實上，刊登廣告時聲明把援交收益捐給慈善公益團體，跟廣告訊息內容是否觸法是兩件不相干的事情。

有人可能會說，這些活動沒有性交易的動機，所以沒被抓。但是警察抓援交從來不管動機，只要訊息被警察主觀認定為性交易，都會被當作觸法。當網友說「尋找有緣人」、「你缺錢麼？」、「我很有錢」、「我喜歡圓圓臉的人」等，難道就一定有性交易的動機嗎？可是警方為了業績都會找上這些網友。

因此，真正抓不抓的關鍵不在於兩者訊息有什麼不同，而是你有沒有把自己的拍賣情人活動包裝成上流社會富人的活動。只要看來是體面的上流社會活動，警方就不敢去約談，去騷擾。可是，如果你只是升斗小民、窮人階級，你在網路上貼出同樣的拍賣情人活動訊息，保證警察一定會找上門來。

階級社會的言論自由，不意外。

保護兒少不能無限上綱

何春蕤

【2005年，新整合的兒少福利法上路，也帶動對於書籍、影視、網路內容的進一步管理。就在此時，刑法235條也開始被寬泛的運用到網路訊息上，任何被視為有猥褻內容的出版品或影視產品都會嚴厲起訴。當時屏東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分別做出「檳榔西施露毛」、「散發色情小廣告個案」不起訴之處分，婦女團體竟然以「兒少保護」為理由，高調批判。何春蕤於是為文批判這個把社會「幼兒化」的趨勢，寫成於2005年1月7日，未獲刊登】

最近網路上風聲鶴唳，不但許多網站發佈了恍如回到白色恐怖年代的自律公約，嚴厲限制言論張貼和網路相簿的內容和尺度，更有許多只是在個人訊息中包含調情、玩笑、邀約等露骨文字的朋友，紛紛遭到追求業績的員警以刑法235條偵辦起訴。2005年10月25日網路分級制度正式上路，要求網站按自己的內容掛牌是否「限」級，然而它真正的意義恐怕只是在進一步以想像的兒少純淨和保護主義來進行社會淨化。

有關猥褻色情的法律條文，本來就建立在非常模糊含混的定義上，在目前由婦幼團體煽起的道德恐慌和義憤中，法條中所謂「引起或滿足性慾」或者產生「厭惡羞恥」，都很容易被擴張詮釋，作為嚴加取締的理由。這當然不合法治社會的精神，也早就被法界人士所詬病。

其次，嚴法往往不是色情流竄之「果」，而是逼使色情蔓延之「因」。色情在被嚴厲掃蕩的狀況下，自然會以尋常空間做為掩護，結果反而深入日常生活的肌理。如果繼續嚴加取締，勢必會攪擾一般日常的生活和行為，可能會限縮社會自由，甚至傷及無辜。例如過去取締援交訊息都是針對明顯有性交易字樣者，然而網路上一向就常以「援交」作為玩笑試探調情的話語，而警方的不斷誘捕和取締已經使得上述有「援交」字樣的訊息幾乎銷聲

匿跡。可怕的是，在辦案業績的持續壓力下，最近有不少徵求一夜情的網路訊息也被員警移送，內容稍有鹹溼就被當成有意散播色情，造成許多無辜的當事人羞愧痛苦，蒙受冤屈。

如果說內容沒有任何明確性交易訊息的色情小廣告（通常只有電話，或寫上「寂寞嗎？」、「漂亮美眉等著你」之類的話）都被延伸詮釋為可能「暗示或促使」性交易而入罪，這意味著：只要在網路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或電郵地址，加上類似的調情邀約話語，就可以構成兒少條例29條最高達5年徒刑的犯罪行為！

如果說任何露骨的個人挑情邀約，都可被治以刑法235條的散播猥褻罪，那麼媒體和廣告中的性暗示、網路成人聊天室中的相互調情，豈不都要變成刑法下的亡魂？台灣到底要禁慾禁色到什麼樣的偽善程度？

在此我必須嚴正地指出：不能把「保護兒少」當作空白支票，認為可以假保護兒少之名而犧牲人權，限制言論自由，踐踏法治的基本精神。

曖昧的廣告文字或挑逗的身體呈現，早已是當代文化的特殊活力所在，也是在嚴謹的情色監控下的有限逃逸。婦幼團體呼籲台灣公民社會正視情色工業的蓬勃發展，卻不思考嚴厲的婦幼立法只會使色情繼續轉進日常生活空間蓬勃發展，也使得法律更有藉口監控人民的私密溝通和互動，反而因此使更多的人動輒得咎，陷身法網之下，形成濫殺無辜的惡法效應。

有識的檢察官和法官早已覺悟到，色情是不可能用嚴刑峻法來消除的，社會必須學習以理性與之共生共存。屏東地檢署、板橋地檢署年初就分別做出「檳榔西施露毛」、「散發色情小廣告個案」不起訴之處分，然而長年推動兒少立法的婦幼團體卻立刻批評檢察官不夠專業，混淆了社會價值。

把整個社會「兒童化」「純淨化」，以此道德高調來重組社會文化的經緯，並以此來壯大挽救成人逐漸崩解的操控權力，這個趨勢確實是一個歷史的大倒車。

在「保護兒童」「淨化網路」的口號之下，其實潛藏著性壓

迫、年齡歧視、常規宰制等等「權力」問題。而只要成人繼續那種簡化的義憤，繼續把絕對的無邪清純投射在今日已經愈來愈世故的兒童和青少年身上，就會繼續發現永遠掃不完的誘人色情。

兒少惡法要剝幾次人皮

何春蕙

【編按：在與兒少條例 29 條奮鬥的數年中，何春蕙經常收到受害者求助的信件，也經常在案主提供的事實基礎上投書批判兒少條例 29 條的執法。2007 年遭受「一魚數吃」的朋友來信細述了他的經歷，何也在 29 條受害家族的網頁上看過類似但還沒有這麼誇張的案件，因此隨即寫文章投書蘋果日報，主要針對的是不同地區的執法單位爭相偵辦網路援交言論案件的惡形惡狀。由於刊在「蘋論」欄目，這個等同社論的位置顯然很有效，類似案件後來就比較少被「多吃」了。案主來信可見附錄。本文發表於 2007 年 7 月 23 日蘋果日報蘋論】

看好萊塢法庭片時常常看到「一案不兩判」的說法，也就是說，一個案件要是審判終結定讞，就算日後發現新的證據足夠翻轉原來的判決，仍然不能再成案。這個措施當然保障被告不會過度被司法操弄，提醒法官在審判時要小心謹慎，不要造成日後發現誤判的遺憾，而另一方面也再度指出，法律必須自制，此刻的證據到哪裡，案子就只能判到哪裡。

可是在台灣，有一個法律卻可以使得同樣一個案子不斷被不同的警局舉發，作為不同員警的業績，這就是惡名昭彰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特別是其中的 29 條。

兒少條例 29 條在 1990 年代中期設置時，本來針對的是商業管道中傳遞的可能促成性交易的訊息，但是 1999 年卻修訂成把網路「任何」訊息都列入受管範圍。在過去 8 年內，無數網民的討論、詢問、邀請、玩笑都被視為觸法，例如討論是否贊成包養，詢問是否聽過有人援交，開玩笑說自己有興趣提供服務等等，都被警方讀成具有性交易的企圖，然後就被當成偵辦對象。這種嚴重侵犯言論自由的文字獄，人權團體、性權團體多次抗議，2007 年大法官 623 號解釋文也明定限縮偵辦的範圍，然而基層員警在偵辦網路言論時顯然還沒做出相應的調整。

更荒謬的是，由於兒少條例29條明定針對網路訊息，個人刊出的訊息即使已經被原作者刪除，也可能因為已經被轉貼傳送到別處或收在庫存網頁中，很輕易的就可以被無知的員警當成既存的違法訊息再度加以偵辦。在過去數年中，有無數網民因而受害，他們往往因為在網路上貼了某些文字訊息，就收到3至5個不同派出所通知，到警局做筆錄。即使援引文件告知員警，個人已經被其他派出所做過筆錄，員警仍然不畏浪費國家資源，繼續開出召喚網民到派出所「協助偵查」的文件，堅持必須按時報到否則就會遭到通緝。

更慘的是，由於網路訊息存在虛擬空間中，被視為不屬於特定警政機關的轄區，任何一地的員警都可以針對同一條訊息進行偵辦。結果網民今天被樹林派出所傳喚，明天可能被高雄少年隊傳喚，後天則被烏日派出所傳喚，大後天則被板橋派出所傳喚，被迫在這些專靠偵辦網路援交訊息的警察單位之間奔波。

這種既擾民又浪費資源的作為，已經行之多年，無數網民痛苦不堪的疲於奔命，承受各地基層警員的恐嚇和羞辱，好不容易解決了一個傳喚，卻又立刻再被放到嫌犯的位置上，再次經歷司法過程的驚嚇。我們不禁要問：一隻牛能剝多少層皮？只因一個網路訊息就要承受如此無窮的無妄之災嗎？到底兒少條例的目的是什麼？是要把人逼死嗎？一個針對網路言論的法條難道對於網路資訊的特質這樣一無所知嗎？

我們在這裡再度嚴正呼籲，正如警政署已經在人權團體的抗議聲中明令員警不可再用「釣魚」引誘網民觸法，現在警政署也應該明確規範，網路言論不可一案數傳，不可無謂擾民，更不可破壞法律的公平性和適切性。

附錄：被一魚多吃的案主來信

標題：何教授在蘋果日報發表的社論發揮作用了！

發表：Axxxxxxxxx

發表時間：2007/07/23 16:44:35

>今天在收到另一張通知書後，心情雖然比之前平復了，但也是很差，下午花了3個小時的時間，上網查詢相關資料和打電話和律師聯絡相關案情，但律師說，**你的案子比較特別，因為有6個分局通知了，已經作了3份筆錄了.....**司法科的警員說，「我認定應是同一個案子，只要作一份筆錄」，但他又說，「我不是這兒少條例的業管單位」，並要我打到預防科去詢問。接著，打到該科組並找到業管的人，告訴他事情的前後經過，**他說他也在研究這問題，因為今天蘋果日報的社論已經登出來了**，也說他們正在研究相關的政策（他說以後啦），可能你在上個單位已經作完筆錄後會發個證明給你（我想警察伯伯以後可能會拼業績會拼的更兇了），接著我說，可以跟下個通知我到案的，告訴您的單位和結果嗎？他也說ok！天呀！…當初第一天若知道，就作一個筆錄就好呀…嗚～～～～

煉獄中的兒少條例冤魂

何春蕤

【這篇文章再度總結了從 1999 年開始實施的網路性言論箝制以及其嚴重問題和後果，何春蕤寫成後卻一直找不到好的時機切入媒體。這也反映了一般媒體的所謂民意投書版面有其潛在的發表規則。2007 年 9 月 18 日寫成，未獲刊登】

1999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大幅修訂，廣泛將網路個人的性訊息納入性交易偵辦範圍，並在婦幼團體的敦促下設置員警偵辦相關案件的獎懲辦法，多辦有獎，少辦有懲。結果這方面的積極執法，不但分散警力偵辦攸關生命財產的重大案件，也嚴重侵害人民基本的言論自由。

民眾在媒體上只看到個別案件移送，卻不知道7年來兒少條例移送的案件總計已有兩萬餘件！也就是兩萬個生命和家庭受到污名和司法的衝擊。內政部認為案件數字逐年倍增是因為電腦網路普及化、國人性觀念更趨開放、金錢觀之轉變等因素所致；法務部的案件統計則顯示，9成是警察機關在網路上偵辦後移送，少數派出所甚至根本就以偵辦網路性訊息為主要業績。顯然兒少條例的加強執法已經衝擊到警察業務的正常操作，而案件總數驚人的真正原因其實是警方擴大解釋、任意侵權擾民所致。

事實一：這些案件之中有四分之一最後以「不起訴」終結。換言之，高達一萬五千位網民的留言根本就沒有構成違法內容，往往只因為邀約一夜情或者表達找伴的興趣，或者好奇詢問援交行情，就被視為「有可能」進行援交（性交易）而被偵辦移送。另外，2004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中已明令不得以「釣魚」方式偵辦援交訊息，然而鋒頭一過，積極偵辦的基層員警仍然以各種挑逗話語隨機引誘網民出價約會，並即刻加以逮捕以衝業績。這些案件雖然可能在檢察署層次因罪證不足而不起訴，然而當事人已經被迫經歷充滿恐懼和羞辱的偵辦過程，他們的家庭、人際關

係、個人自信都受到嚴重打擊，自殺以終的案例時有所聞。更不幸的是，還有更多的案件雖然證據薄弱或不足，卻仍然被一些見獵心喜的檢察官利用當事人的驚惶恐懼，以緩起訴誘其認罪，造成這些網民鬱鬱終日，背負污名。這些浩大的社會成本和人生代價是應該誰來負責呢？

事實二：由於偵辦虛擬空間網路訊息沒有轄區的限制，只要從網路業者提供的資訊中查知網民的身分和位址，各地派出所和警察單位都可以發出通知，傳喚網民前來接受偵訊筆錄，結果竟然形成一魚多吃的現象。目前所知，最高的記錄是一位網友因著同一段上網記錄，前後收到全省9個不同區域派出所發出的傳喚通知書，而且都非去不可，否則就會被通緝。警方有能力獲取網路訊息與網民身分以便進行偵辦，但竟然沒能力建構一個偵辦資料彙整系統，結果無數網民被迫忍受沒完沒了的夢魘重復上演，疲於奔命的向各分局報到，以滿足各單位的業績競爭。這樣的擾民和浪費，警政單位還要坐視到幾時？

事實三：兒少條例29條原旨是淨化網路空間，防止兒少接觸有關性交易的討論或互動。然而從最近無數的案例來看，**這個法條的實質精神和效應根本就是「禁色」**，在網路空間極度幼兒化的趨勢下，成人的性資訊和協商空間蕩然無存。有網友只因為在一夜情版面留下自己的電話號碼就被偵辦；有男同志只因為留言「很想幫你吹」就被視為觸法；有網友敘述自己的買春經驗以討論性工作的性質和內涵，結果也被傳喚偵辦。種種距離立法原旨甚遠的擴大偵辦，已經使得兒少條例29條成為新的白色恐怖，製造了大批在沈默中煎熬的冤魂。

網路訊息是網民表達一己意見願望、尋求同伴同好的重要管道，現在卻成為警方製造業績、保守團體遂行社會規訓的場域。這樣大開台灣民主歷史倒車的趨勢，任何關心人權、推動自由的人都不可等閒視之。

小心網路文字獄！

何春蕤

【2000年開始，兒少條例29條的個案不斷見報，顯然媒體對於圍繞著「援交」不斷衍生的文化意義和實踐高度關注，不吝報導。也是透過這些案件見報，才讓我們發現相關問題而持續發動批判和抗爭。這篇文章點出了7年來我們逐漸挖掘出來的文字冤獄，也重申了網路言論自由的重要性。本文發表於2007年12月25日中國時報時論廣場，後來轉載至教育部《人權教育電子報》第6期，2008年4月30日）】

日昨媒體報導，一位大學生為凸顯獨立製片的辛苦，以明顯玩笑的方式留言，希望被人包養，結果被警方認為有犯罪意圖函送。雖然最後檢察官以不起訴處分，然而這位大學生已經飽受煎熬，並在刑案資訊系統中留下了記錄。

這個事件的出現，不但是因為執法不當，其所依據的法條本身也顯然不當，而後者又可歸因於立法過程被壓力團體壟斷，沒有包括性權團體，因而立法不夠周延公平。2007年12月20日內政部修正兒福法，將協助「民間團體」（不知又是哪些？）成立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針對網路內容辭彙進行分級。網路平台提供者若違反分級規定，將處以高額罰鍰。這樣的立法讓我們憂心後患無窮。

上述網路言論的立法規範在構思和執行上都有同一個嚴重的問題：網路內容的檢查和規範往往單單針對文字影像的內容，而忽略這些文字影像所座落的（政治、社群、諧擬、社交）脈絡——正如色情檢查也往往只問有無暴露三點，而不論這個暴露的行為是否有其（環保抗爭、政治抗議、學術討論、私密調情、徵友等等）脈絡。

抽離脈絡的規範和檢查模式在西方歷史上曾經導致推廣節育避孕的資訊被起訴判刑，也使得反教會的修辭言論成為罪行；如今在台灣則使得性的討論、表達、互動、探詢，甚至性少數的社

群凝聚、社交、學習、交流都成為警方追捕的對象。當檢警預先把網路言論當成犯罪溫床或業績肥羊，而且言論檢查只看文字、只看影像、只看表面就羅致入罪時，當然很容易形成濫捕濫抓，這正是網路文字獄被人詬病的由來。

更值得我們深思的是，網路上的溝通因為其匿名性，往往有著極高的「非正式性」，也就是話題超越真實世界的常規，言論玩笑打屁葷腥不忌。正因為這個特質，所以性的調情、邀約、探詢、表達才終於能在網路上以其最直接、最不掩飾的方式流通。對於言論和資訊飽受限制剝奪的性主體而言，網路已經是肯定自我、表達內心、尋求社群、交流邀約的重要場域，在這個場域中的言論尺度和倫理也正在經由各種主體的斡旋互動形成中。

然而目前相關網路言論的法條和執法，不但不論脈絡、只看字面，還往往延伸動機、擴張意義。例如明明是徵求一夜情，卻被當作意圖性交易；明明是社群互動交流，卻被當成散佈猥褻。在業績壓力下的基層員警熱中於釣魚誘捕，使得7年來有兩萬多網民經歷司法過程的痛苦和羞辱，性權團體也不斷呼籲正視這個枉顧人權的現象。一條小小的私人玩笑留言，竟然要動用到刑期上限五年的法條處理，這樣的立法執法還有公義可言嗎？

我們必須重申，網路言論和溝通有其特殊脈絡和意義，也有其屬於憲法保障人權自由的層面，不能因為保護兒少而妖魔化網路溝通，壓縮社會空間，以致將所有非主流言論視為犯罪意圖，因而扼殺人民的基本自由。

為什麼要廢除兒少 29 條

「廢 29 條」糾察隊 十字杵

【編按：十字杵是一位普通民眾，但是因為她的先生莫名的被兒少條例 29 條起訴，纏訟多年，經歷許多奇怪的處理，因此她以一己之力建立了對抗兒少條例的網頁，寫了許多相關的網路文章，也協助許多涉案網友與惡法拼鬥。這是她網頁上整理相關案例的一篇文章，發佈於 2008 年 3 月 5 日她個人網頁，可惜目前網頁已經斷線】

兒童與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自 1999 年修訂實施以來，已有超過兩萬民眾被視為觸犯法條而送辦。其中三分之一根本罪證不足，以不起訴處理；三分之一案情輕微，被判決緩起訴；三分之一則遭到有罪判決。綜觀有罪判決，無論當事者是否有性交易的動機，此類判決均逾越立法的基本價值及規範目的，不但無法證明有效保護兒少，反而對網民的言論和溝通自由形成嚴重的戕害。

法界專業人士對此法條抵觸憲法保障之人權已提出各種專業意見，對於此法條之各種不合理的罪罰比例原則也多有說明。以下將列出被判觸犯 29 條的具體案例類型，以顯示法條對網民最尋常的互動進行了最惡意而簡化的解讀，將網民的性言論一體罪犯化，嚴重侵害網民的性自主權和言論自由權。

有罪判決類型可歸納於下：

一、無性交易動機的案例：

1. 在聊天室與他人互動聊天，只要聊天內容提及性觀念就被視為暗示。亦有討論到價金，不論是否與性交易有關，均視為構成犯罪。
2. 在網路上匿名有「援」字諧音或特定內涵，如：各取所需、救援投手、找有圓的女生、你我有緣等，甚至只要回應他人的詢問，留下電話或連絡方式，不論是否主張性交易，均視為有意

圖交易。

3. 貼文中描述性交易或類似暗示性交易過程，均被視為有意廣告宣傳。
4. 打工代發文宣涉性暗示，文宣照片清涼，有連絡方式，均視為宣傳性交易。
5. 研究性交易文化，好奇詢問，再加上交換意見，亦被視為想要從事此業的諮詢行情價碼。
6. 原意玩弄詐騙集團，以為可以當場把詐騙者扭送警局，沒想到卻是自己被當成現行犯被警察逮捕。
7. 版上留言杜絕色情，文字表達不清，反而被視為想要應徵性交易。
8. 與異性朋友賭氣，想證明自己並不是沒人要，留言應徵交友，文字表達不佳，反讓人誤以為是要從事性交易。
9. 銷售商品時使用到次文化族群的色情文字而不自知，被解讀成宣傳性交易，本是創意，變成犯罪。
10. 與陌生人交友，被警方設計陷害。在交友過程中，對方積極蒐證文字及對話中提及任何與性及價金有關的事證，見面後法辦。

二、有性交易動機的案例：

1. 只想解決性需求，但是每次從事性交易前會先徵詢年紀，以確定對方並非兒少。
2. 喜歡性開放的異性朋友，不排除未來可能與性交易對象成為伴侶。
3. 透過看照片或視訊等，對性交易對象產生性幻想。基於使用者付錢原則，對方開價，若經濟能力允許，不會排斥。
4. 以為成年人之間有性自主交易的自由，往往先討論再決定要不要實踐。若雙方不合意或討論時意見不合，就不會再有後續連絡。
5. 與人聊天時的話題並不設限，只希望談得中意而約見。即使對

方開價也會有「凡事等見了再說」的心態。

三、本來沒有性交易動機，後來在談話中逐漸產生交易動機的案例：

此類型往往同時存在上述一與二的複雜心境中。

從以上列舉看來，網民之間存在著各種尋常的慾望和一般的互動，有時好奇，有時寂寞，有時玩笑，有時義憤，有時探索，有時邀約，有時惡搞，有時創意。然而這些複雜多樣的活動和心理，都在29條之下被視為可能觸法而遭到偵辦，最終背負司法的痛苦烙印。

過去數年中，29條的執法和法意多次遭到司法專業質疑，其立意模糊所造成的濫捕更屢次遭到批判，2006年且有兩宗案件提起大法官會議解釋29條是否違憲，侵害人民的言論自由。雖然釋字623號最終仍然確認29條並不違憲，然而法律條文若一再引發疑慮，經過多次解釋及定義仍無法平息爭議，而原先立法精神及本意也在此過程中逐漸模糊，在法律無法救濟的情況下，我們主張應當廢法，避免擴大網羅無罪者，強制賦予無謂罪責。

憲法所保障的最高人權便是各種自由，而各種保護兒少的法條也都以維護兒少的性自主權為最高原則。兒少29條的存在和執法既不能彰顯原立法善意，反而讓原立法欲保護之兒童與少年在不知的情況下成為被法律制裁的對象，剝奪了所有網民的基本人權和性自主權。惡法橫行，焉能不廢？

司法改革先除文字獄

何春蕤、十字杵

【編按：這是何春蕤和「廢 29 條」糾察隊的副隊長十字杵合作撰寫的文章。時機則是 2008 年馬英九就任總統之時。不管有沒有效，我們再次把兒少條例的問題推到媒體上，期待司法改革能夠前進，革除網路文字獄的存在。刊登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蘋果日報。刊出時，版面還漏植第二作者十字杵的名字，經去信詢問，編輯回應無法刊登筆名，本次收入在此補足】

自從 1999 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修訂以來，已經移送了兩萬餘網民，也引發多次爭議和批判，2006 年甚至有好幾個案子同時聲請大法官釋憲說明 29 條對網路言論的禁錮是否抵觸了憲法保障的基本人權。然而我們在最近的判例中卻不斷看到令人心寒的檢警思考邏輯：「推論」取代了「事實」，成為定罪的基礎。

以下僅舉出具有代表性的個案，類似性質的案件不計其數。

案例 1：甲因在等候一筆未收的工程款，心煩之下想找人聊天，於是以「等元」為暱稱掛進聊天室，沒人交談，也沒有任何留言。檢警「依實務經驗」，認定甲取此暱稱是為了避免警方偵辦，原意其實是「等援」，登入後即使不聊天也能讓該聊天室的人看到暱稱，因為「援」這個字在網路的脈絡中就代表「性交易」，因此應視為「刊登散布性交易訊息」。單憑「等元」二字就判刑兩個月。

案例 2：乙在聊天室有交談記錄，有上網 IP 資料，有啟用該帳號資訊，但乙當天根本在外辦事，並未上網，顯係帳號被盜用。然檢警「依實務經驗」，認定乙說被盜用只是自我辯解而已，既然沒有人證物證證明帳號被盜用，無法證明自己無罪，那就是有罪，判刑 45 天。

在第一個案例中，檢警認定「援交」就是性交易的代語，而網路次文化中經常使用同音字（不管是因為中文不好或者筆誤，

還是玩雙關語、製造笑話），因此只要甲在聊天室的脈絡中使用「援」的任何同音字（元、圓、原、緣），其動機就是援交，不可能有其他意義，而此同音暱稱就是犯罪證據。事實上，目前上述同音字在網路上已經完全被當成性交易的意思，常用名詞從「有緣人」、到「月圓人團圓」到「應援團」、甚至「救援投手」，都直接構成了兒少29條的犯罪要件。

在第二個案例中，網民發現帳號被盜用，警方不但不設法偵辦追捕破壞網路秩序的人，竟然還要求網民自行設法證明自己是被盜用才能證明自己清白。網路上的詐騙案多到不計其數，警方總是說詐騙集團會變造IP因此很難偵辦，但是奇怪的是，兒少29條針對普通民眾上網，卻總是能鐵嘴直斷說自己絕不會捉錯，這是相當矛盾的。

「無罪推定」是法治的基本原則。然而我們在檢警偵辦兒少29條時卻不斷看到上述「有罪推定」的思考邏輯。經過無數血淚案件後，網民才爭取到密談討論不構成散播罪名，但是現今連為自己命名使用到同音字讓他人可以聯想即構成犯罪，切切實實步入「文字獄」的巔峰。我們在此嚴正呼籲：對所指控被告人的罪行，必須要有充分、確鑿、有效的證據。

「無罪推論」必須是檢警司法人員最基本的專業態度。

反對立法院動用國家機器暴力 干預人民言論自由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5年1月25日）

立法院於2015年1月23日三讀通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相關修正條文。我們認為應當讓兒少條例回歸立法原意，切勿一意孤行藉保護兒少的外衣，行極端保護主義與污名性工作者。

兒少條例自1995年立法以來，經歷數次修法，惟每每修法未能回歸立法原意。朝野兩黨皆知原兒少條例充滿恐性與濃厚的極端保護主義色彩，卻仍然舉著保護兒少的大旗，揮舞著由國家機器為後盾的暴力，干預言論自由與污名性工作者。

我們除了遺憾與痛心外，同時強烈譴責立法院漠視少數族群聲音，更動用國家機器干預人民行使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公民行使身體性自主權與污名性工作者。對此，我們嚴鄭聲明下列事項，盼立法院能傾聽少數族群的聲音與還給性工作者一個有尊嚴的勞動權益與去污名的機會。

1、「性交易」更名為「性剝削」：美其名是為了彰顯兒少在性交易行為中被剝削而應當保護的角色，但新法非但並未解決「對價」的界定問題，更將構成要件擴張地更加模糊。新法無視兒少主體性，而將兒少一律視為行為客體，進而處罰行為相對人；縱然在未存在兒少主體時，依然能用保護兒少為理由，動用國家機器箝制言論自由，此等嚴重性朝野不能不知。

2、恐性與極端保護主義：原條例已帶有濃厚的恐性及保護主義色彩，深怕公民行使言論自由與身體性自主權外，同時透過立法藉保護兒少的美名，規訓國家未來的主人翁，教導他們不可隨意行使身體性自主權與言論自由權，藉以讓兒少得到全人的身心靈發展。看似美好的保護傘下，卻包藏著國家機器剝奪兒少自主

發展健全的身心靈機會，更凸顯了立法院透過粗暴修法背後的恐性與極端保護主義。

3、嚴重污名性交易行為與性工作者：性交易行為向來是只能做不能說的秘密，然而，社會底層從事性交易行為的性工作者，除了被政府漠視勞動權益外，更需要面對國家機器的迫害與社會的污名。自從大法官會議宣告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第1項違憲後，衛道人士更加明目張膽的透過各種手段迫害與污名性工作者。兒少條例從性交易變更為性剝削後，更不難看出衛道人士已透過立法手段迫害性工作者，同時更不允許公民行使性自主權與性交易合法化。此等行為依然帶著恐性與污名的方式，對待性交易行為及性工作者，此等行為透露了立法背後的恐性、污名性交易行為與打壓性工作者。

嚴正呼籲警政署勿淪為文字獄的幫兇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8月初，酷兒盟召開記者會要求行政院依職權儘速制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下稱新法）施行日期，同時檢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下稱舊法）相關實務問題，並將舊法所為人詬病的技術性辦案（釣魚）列為新法應排除之種類，避免新法淪為煙霧彈。

然而，酷兒盟取得資料顯示：內政部預計2016年1月1日正式實施新法，而這段期間仍以舊法作為依據，同時警政署依據「警察機關防制兒童及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與「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兩項計畫，要求各警察局加強查緝與落實執行。

令人遺憾的是，警政署除了未遵守2013年警政署所發佈的網路巡邏與犯案標準外，亦不願說明該犯案標準是否具備行政命令之法律效力，同時亦不說明若違反該標準是否該釣魚行應屬無效，卻另行發布兩項未公開之計畫，要求各地警察局加強執行，企圖藉保護兒少之名，行箝制言論自由之實。

因此，我們除了於國際公約資料審查會議上要求警政署應儘速公開相關計畫內容外，亦要求警政署應提供2012年至2015年「於網際網路犯罪嫌疑人的統計」，並應提供針對舊法第29條「有罪」與「無罪」之數據。

同時，我們呼籲警政署切勿淪為迫害言論自由的打手，同時嚴厲譴責警政署罔顧人民的言論自由與性自主權。應當讓兒少條例回歸立法初衷，切勿製造文字獄，造成人民恐慌，並呼籲警政署應儘速回應並公開相關資料。

漠視兒少 29 侵犯言論自由， 公告個資更加深污名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6年4月21日）

本聯盟自2006年前身「兒少法29條研究會」起，即大力推動廢除兒少條例第29條與救援該條例受害者。我們再次呼籲：警政署應即刻停止釣魚行動、公布相關網路巡邏計畫、檢視法規問題，停止公告兒少條例第29條判刑確定者個人資料。

社會在「保護兒少」與「兒少沒有行為能力」的空口號下，警政署肆無忌憚釣魚，更無視受害者的傷痛，硬將受害者的個資加以公告，藉以警惕。然，此舉行為再再說明「政府寧願錯殺一千，也不可放過一人」的荒謬行為根本無視實務上對言論自由的侵犯，更造成根本沒有犯罪結果卻因釣魚而被判刑確定的受害者與家屬的痛苦。

保障兒少權益雖為要事，但並不代表可以拿著「保護兒少」的大旗侵害言論自由。不論立法院、行政院與警政署均以兒少條例第29條箝制人民表達自由，如：警察主觀認定聊天暱稱是否具備性暗示；警察主動邀約誘導受害者表達犯意或外約逮捕等。不論雙方均已成年、或未成年人，均可能因釣魚而受害，我們著實感到痛心！

自立法以來，每年因釣魚而遭移送的件數多達數百，釣魚人數最高峰曾一年多達4000人。警政署執迷不悟，持續執行網路釣魚，且在國際公約簽訂後更明目張膽地加強網路巡邏，各式琳瑯滿目、侵犯言論自由的釣魚手段相繼出爐，造就文字獄與污名，令人看傻了眼。

我們再次呼籲政府即刻停止釣魚行為，並檢討實務問題與停止兒少條例第29條受害者個資公告行為。切勿在保護兒少大旗下繼續製造文字獄及無視並污名化受害者與家屬，勿助長社會對受害者的污名與壓迫。

警察不該混淆視聽，辦案不該不擇手段侵害人權

酷兒權益推動聯盟（2016年2月18日）

2008年，「酷兒盟」前身「兒少法29條研究會」於記者會上詢問警政署代表，警察是否可以一魚多吃¹，以及業績獎勵辦法是否可排除適用兒少條例時，警政署代表回覆將立即嚴禁一魚多吃與兒少條例排除適用業績獎勵辦法，這些承諾歷歷在目。

依據2013年警政署所發布的網路巡邏與犯案標準與警察職權行使法第3條之規定，警察不應外約逮捕與主動邀約，更不得逾越所欲達成執行目的之必要限度，但遺憾的事情仍舊發生。警察一再侵犯人權，甚至是為了釣魚，可以魚目混珠，其手段令人瞠目結舌。

2016年2月16日凌晨再度發生釣魚事件，「酷兒盟」於救援受害者時得知，某員警除了誘導犯意外還主動邀約受害者，並主動拉高交易金額，企圖使人同意這項交易。非但如此，該名員警更將受害者從北部誘騙至中部（外約逮捕），更於過程中告知受害者：「若你乖乖配合，其他分局來找你做筆錄的話，我們可以幫忙」等語，顯然警察利用受害者恐懼心態，並未說明實情，也未告知受害者權利與義務，且所言之情事並非事實，企圖混淆視聽，不擇手段侵害人權。我們對於此等手段嚴正譴責。

我們要求警政署立即禁止兒少條例相關釣魚手段，避免侵犯言論自由，亦呼籲警政署在新法²上路前，應立即暫停所有釣魚行為，並公布所有相關網路執行計畫與加強員警教育。員警切勿淪

1 「一魚多吃」為同一個案件卻有數個分局分別約談同一案主製作筆錄，稱為一魚多吃。

2 兒少條例於2015年1月三讀通過修正，原條例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原條文（次）第29條修正為第40條。條文本身並未刪除暗示等字，反而增加張貼等字。

為言論自由的幫兇，更不應混淆視聽，不擇手段侵害人權。

聯合聲明單位：社團法人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校園同志甦醒日
(GLAD)、台灣綠色酷兒協會、台大學生會性工坊

第四章

援交觸法案件實錄

這裡邏輯的是從 2002 年起我收到兒少條例苦主來信中的一部份內容，也是那總數高達兩萬多被偵辦的網民中的極小部份。平日在新聞裡讀到警方高明的偵辦和檢方睿智的定罪，現在透過這些自述，我們終於看到網民們的試探調情如何被法條斷然定義為罪行，也看到他們被拉進法網後的驚惶和無助，對言論致罪的不解和悲憤，對檢警恐嚇誤導的慌亂和恐懼，在等待結果時的焦慮和痛苦，最終只能在心底深深埋藏起這個黑洞，沈默的活下去。本章呈現的敘述是媒體報導、起訴書、判決書沒有呈現的人生，是真實的生活和心靈，慾望和挫折，以及此後永遠如驚弓之鳥般的心緒暗流。這些都是極大的人生代價，也是人民對政府體制和司法正義失去信心、累積憤慨的過程。讀者更會發現腐蝕台灣社會互信或日常信任的不只是詐騙集團，從誘捕到筆錄等等整個司法過程都充斥著誘騙與誤導，司法人員為了自身利益，以犧牲他人人生為代價，又與詐騙集團何異！

援交新聞下的真實人生

何春蕤

我和兒少條例29條的相遇，是必然，也是偶然。

2000年，我從性交易與性權的角度，組織了一場批判兒少惡法的座談，那是我的學術和運動立場的必然，不能放任剛開始雷厲風行戕害人權性權的惡質趨勢而不發聲。2001-2002年我們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建立的援助交際網站被保守宗教團體檢舉，那是異議被反撲的必然，她們必須讓我們的聲音消失才能在權力與利益的路上步步高升。然而這個檢舉事件登上媒體，卻很偶然的讓我接觸到一大群在兒少條例29條下輾轉掙扎的人，從而讓我認識到媒體的罪犯描述下那些真實生活著的人，也因此開啟了我和29條的長期爭戰。

求救無門的信件

從2002年5月我們援交網頁被檢舉事件聳動見報開始，我常常同時收到兩種電子郵件。一種是罵我的觀點會誤導大眾，讓這個世界敗壞墮落，另一種則是29條苦主向我求助，想要知道如何面對檢警。前一種信，我看看就過，反正這類謾罵的信我也見多了；後一種信則明顯需要迅速而積極的回應，以便提供實際的幫助。

在我的人生中其實收到過不少後面這種陌生人來的信，畢竟，我在性議題和性爭議上的言論一旦被媒體聳動報導，總是會碰觸到一些渴望聽到異質觀點而不可得的靈魂，也勾起他們向我訴說的動力。可是過去這類信件從沒有像現在這批29條苦主信一樣，充滿了惶惑、慌亂、恐懼、無措、悔恨，通篇瀰漫著緊張和急迫，一方面充分體認到要向陌生人訴說深層祕密的忐忑，另一方面，無處可訴、走投無路的絕望也使得他們每個字都透露著孤立

無援的吶喊。

這樣的強烈情感應該是大多數人都很熟悉的。小時候作弊偷錢撒謊偷改成績偽造父母簽字，東窗事發面對質問的時候就是這種感覺；長大的過程裡偷談戀愛、偷嘗禁果、做同性戀，被父母抓到的時候也是這種感覺；成年後偷情、劈腿、外遇、男扮女裝被當場抓包的時候更是這種感覺。對於那些沒有太多這種曝光經驗的人而言，初次遭遇——而且一上來就面對警察——想必更是膽戰心驚。

讀著這些苦主描述自己在網路上找炮找伴找愛的盲目摸索和卑微嘗試，我的心裡充滿理解和同情。1994年我在反性騷擾的遊行隊伍裡臨場演講時，就說過性騷擾不是一些壞男人做的壞事，而是一個情慾匱乏封閉的社會的徵兆，我講的就是這些啊！現實世界裡，求偶求伴被各式各樣明顯可見的條件、考量、地位、盤算所侷限，被各種內在矛盾所催動的自持、形象和篩選所阻礙，更糟的是，越是乖乖牌，就越不知道要怎麼突破自己的拘謹和笨拙，才能尋求到互動與滿足。

現在在匿名的網路上突然出現了一些可能的機會，一些看起來很輕鬆容易的行動（打幾個字而已），一些不需要付上沉重人際關係代價的互動機會（不成也沒關係，沒人知道我是誰），為何不能一試呢？事實上，在本章的眾多網路留言記錄中，「打屁」（瞎聊），或相似意思的「哈啦」（閒聊），以及「密語」（私聊，第三者看不到）是三個常見的關鍵詞，說明了這些對話本來就是日常而私密的，屬於個人自由的領域。而在浩瀚的網路世界裡，眾多聚集在聊天室裡的網民都示範著各種吸引眼球的新招式，新的開門見山態度，而且看起來還真的好像可以有點斬獲，這些都鼓勵著所有網民（包括乖乖牌）跳出自己習慣的進退舉止，嘗試新的展現、新的個性、新的角色。那是一個多麼令人興奮冒險的世界啊！

可是我收到的這些信件的敘述，無一例外的都會迅速轉向警察突然現身所帶來的驚嚇、不解、害怕。本來興奮刺激的試探和

冒險，在霎那間變成了再也無法逃脫的夢魘，再多的悔恨也改變不了急轉直下的現實。慌亂中，我能向誰求助？我能向誰述說自己的冤屈？誰來救救我？

在那段日子裡，網路各BBS板上貼滿了這些苦主的緊急訊息：簡單的情境敘述，簡單的對話記錄，簡單但急迫的訊問接下來會怎樣。在這充滿了陌生人的網路空間裡，一個個驚惶的聲音訴說著不但沒法告訴身邊親密家人愛人的經歷，更擔憂受怕師友家人會發現他們最隱密的網路生活。

寫信給我，只是因為我好像很了解援交誘捕的問題所在，而且我好像是個可信的公眾人物（教授），反正電子郵件也是匿名的，就問問看我有什麼想法和辦法吧。也因為這樣，這些信件往來，有些很簡短，一兩封來回，問到了想要的答案就斷線；大多數則來來回回，帶著我走過他們整個的司法過程，讓我在一旁幫忙修改他們寫的案情自述、辯護意旨、自白書／悔過書、自辯書、聲明上述狀、投訴書等等文件，也讓我幫他們解讀判決書，分析這個惡夢是不是終於告一段落了。如果判決後檢察官提起上訴，我就幫忙分析上訴書的要點，思考如何提出反駁。其實，做這些事的時候，我並沒有足夠的司法專業來寫專業的文書，唯一能動用的能力就是我多年教寫作的經驗，幫忙提示邏輯、細節、用字遣詞上的瑕疵，或者幫忙提供其他可以找到資訊的連結。說穿了，我最重要的功用大概就是盡力穩住那一個個驚惶失措的心靈不要走絕路。

在2002到2009年之間，我了解案情並且具體幫忙處理過的個案有48個，除了2006年，其他每一年都會收到幾位苦主來信求助，包括2003年我在日本講學時，一方面要處理我自己的動物戀網頁連結官司，另一方面也沒有停止協助29條苦主跑司法流程。這些經驗也讓我清楚的看到「法」在性議題上越來越沈重的涉入。就是因為時間有限，當時我曾一度想過要製作一體的回應格式，免得總要從法條的起碼解釋寫起，不過我立刻就發現每個個案的情況都有差距，每個苦主關切的問題也不一樣，實在沒法一

體回應，只好還是一封一封量身打造的回復。幸運的是，有一些苦主對於抗爭惡法很投入，願意接受我面對面的訪談，以便讓我收集比較詳細的有關網路互動和援助交際的資訊，這些資訊也幫助我更加了解當代性交際的複雜現實。

業餘的法律諮詢生涯

說是要幫助別人處理司法問題，但是真的沒那麼容易。

在2003年動物戀網頁連結案之前，我自己完全沒碰過司法（2001年援交網頁檢舉案只是行政公函來往），所以對法律只有字面上的認識，常常不知道重點何在。遇到具體的案件，具體的情況，具體的問題，一時間還真不太清楚關鍵在哪，我能幫啥。所以說，這些信件首先就把我逼到了研究這個議題的位置上，不但要研究法條和執法，還要研究這些苦主的遭遇。我很清楚，要打仗，就非得收集資料準備彈藥不可。

但是很快我就覺悟自己沒辦法那麼快進入狀況，畢竟，法律領域有著自己的傳統、專業和規範，而我是從零開始。要給人家提供法律諮詢，可不能想當然爾的隨便想、隨便講，我需要諮詢專家意見。

我想到2001年底曾經同台談兒少條例的幾位法律人，當然，不好意思麻煩那些靠執業收費的律師，那就只好麻煩法學學者了。在這個階段常常被我麻煩的就是台大法律系的李茂生教授，幸好他跟得上時代，是個常用電腦的人，電子郵件來回也快，所以我總是把苦主問的法律問題丟給李教授，等待他的回信來了我再回復苦主。這樣我比較放心自己不會給錯了資訊，帶錯了路，當然我更私心希望這樣的合作關係可以讓我從李教授那裡學點東西，也可以拉住李教授這個很有影響力的法律人幫忙我們對抗兒少條例的戰爭。有時遇到比較複雜的案子，我就直接介紹雙方認識，讓李教授直接幫忙苦主。在這個戰役裡他是曾經有過一些貢獻的。

29條的文字其實不難懂。只要以電子訊號散布、播送或刊登

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就是觸法。可是，讀得懂文字的意義，並不表示懂得了這些文字會如何影響到我們現實生活裡的日常活動。我接觸的最早一批苦主都有同樣的驚嚇和困惑：我到底做了什麼犯法的舉動值得被逮捕？我連手都沒摸到，甚至連人都沒見到，根本也沒交易，怎麼就違反了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一直到2004年都有網友來信說：

我也是受害者，我有正當工作
只是在聊天室聊天時有提到 motel 還有回答去 motel 幹什麼？去愛愛
？？的字眼...，後來留下電話邀約見面，見面後被逮捕
因為不想家人知道，也不曉得找誰幫忙
所以接受檢察官的緩起訴，但我心裡想我只是見網友
在網路上的玩笑話竟然是證據，心理頗不是滋味
在警局時也有員警也認為應該是見網友而已
但最後還是以現行犯移送
我覺得我的聊天室設定只有 2 個人，並無提及交易
並不符合法律，檢察官似乎也不重視
為了不要丟臉，我不敢找人幫忙，我這樣做錯了嗎？
有什麼建議嗎？我好怕在人生留下污點
兒少 ... 多令人羞愧的字眼，但我並沒有

當他們意識到，自己臨時起意選擇的露骨暱稱，自己隨手設計的聊天室名稱，自己不經意丟出去的詢問，打屁貧嘴說的話，調情勾引的台詞等等，都可能被讀成性交易的對話，每個鍵入的訊息都可能因此誤觸兒少條例的地雷時，真的是晴天霹靂。本來還以為軍事解嚴就等於政治解嚴就等於社會解嚴，以為網路世界擁有最大的自由自在，現在卻發現，言論（而且只是調情的、玩笑的、戲謔的非正式言論）就可能導致逮捕。這也難怪不少苦主在經歷29條之後，對整體社會、對台灣的司法、對台灣引以為自傲的自由民主，都徹底喪失了信心。

另外一個讓苦主們對司法審判喪失信心的，就是警方的筆錄過程。警方誘導苦主自己提供可供定罪的素材，扮黑白臉擠壓苦主放下心防，以預先準備的簡單筆錄要求苦主照念等等，都是非常常見的手法，苦主有冤也無處說。有一些苦主根本不記得自己聊過什麼，也不曉得警方的所謂物證是怎樣的，還很天真的認為

聊天室裡面的對話是雙方和網站三方應該都有記錄可以查證。可是如果是密談，那就是只有對話雙方有，而苦主若是沒有留底，就只有警察拿得出來記錄，而這裡面是否動過手腳，苦主是不可能知道的，最終就只能警察說了算。另外，警方還會用媒體來勸說苦主認罪：「你都已經犯了法，要合作啊，不要讓我找記者來」。如果網友不合作，警方就會既羞辱也恐嚇的說，「你做了這麼丟臉的事，還不怕公開身分！那我就把名字公佈出來」。在警局的架構裡，苦主是絕對的弱勢，警察的軟硬兼施往往最終使得苦主低頭。

我對29條的認識，就建立在這每一個案例的特殊細節上。苦主們留言、對話、互動的內容，和後來逮捕或傳喚的粗暴過程，都讓我更深刻的理解到法條本身太過寬泛的涵蓋，以及它不符比例原則的刑度、不合情理的獎懲誘因，因此也進一步給了我動力，不斷企圖串連更多個人和團體來對抗29條。然而，苦主們在信件中流露的驚惶和痛苦，那種不能為人所知、所道的羞恥感，那種從自己追求些許快樂滿足的行為，而衍生出來的強大懊悔和怨恨——這些才讓我身臨其境的感受到性污名的可怕力道，因而更堅決的對抗那些駕馭著體制和司法來荼毒網民的偽善兒保團體。

兒少條例社群與分享

在台灣，援交被捕持續被建構一個比傷害、偷竊、詐騙、偽造文書等等都還不名譽的案件，這很大一部份是警方與媒體聯手的效果。

警方除了訓斥之外，往往以媒體曝光來恐嚇不合作的苦主。而媒體總是把苦主簡寫成一般不會和性交易連在一起想的身分或特質：大學生、公務員、現役軍人、科技白領、胖妹、「恐龍」等等。這也就是間接暗示，正職／正直人士不會需要因此也不應該尋求性交易，如果因此被捕，那當然是令人痛心不齒的行為。而在求偶市場上根本沒行情的肥胖身體醜陋面容，竟然奢想透過

性交易，不但獲得滿足還獲得報酬，這才是可恥之至。這些建構在污名和歧視之上的身分曝光，透過媒體炒作，成為極大的恐怖，也嚴重影響苦主捍衛自身權益的能量。每一個個案的苦主都感覺到排山倒海的羞恥和東窗事發的恐懼，也都希望盡量低調，越快結束越好，只要能沒事，都願意配合警方。這也給了把網民當作肥羊的員警很多機會操作筆錄和移送。

不過，一旦案件多起來，BBS上的各種板或聊天室也自動變成了資訊的交換地。有苦主寫自己的遭遇，詢問會怎樣，別的苦主則跳進來交換自己的經驗，指出法條的陷阱或危險，警示大家小心。也有網友熱心提供自己曾看到的相關法律知識和專家看法，彼此交換小道消息，相互幫助渡過難關，反而形成一種社群之內的自我教育，對法律內涵、警察手法、司法過程都積累了許多認識，也在對話中養成敵愾同仇的氣勢，這對身陷司法的個別主體而言，確實是有一些鼓舞效果的。其中特別有一些可能是法律專業的研究生，或是對這類案件有興趣研究的朋友，他們發揮學以致用的精神，不惜投入大量時間收集相關媒體報導，參考專業學術文章，整理出完整的法條分析、案件分析、因應方法，詳盡的放在版面上。我相信這種介入不但是他們專業成長的重要里程，也應該幫助了他們更認清法律的不公與侷限。

2003年元月我就曾收到一封主旨為「您好，我想談網路援交」的來信。寄信的朋友寫了一萬字，引用了高等法院的許多判決書和相關文件，列舉了十多篇新聞報導，整理了偵辦援交的完整過程，而且對每一個步驟的判例和判準、矛盾和問題之所在、網友應該知道的法學常識、以及因應之道，都提出了一針見血的分析 and 提問，令人佩服。最令我印象深刻的是，他的書寫充滿嘲諷戲謔的口氣，但是卻能夠針對具體做法提出尖銳的反問，對常見的說法提出強勢的反駁，讓讀者心領神會。

像這樣無私的心得交流是那段時間在各大BBS上很常見的貼文，標準的內容都會包括：兒少法29條的成立要件，偵辦模式，簡易法庭判的起訴或緩起訴是何意義，警方的公權力，檢察官的

職責，審判結果，自我權利與義務等等，而且寫作的方式都是非常清晰的指導文。舉一個非常典型的例子：

不幸被警察釣魚釣到時，不要心慌，警察通常會以「你不配合的話，我就要通知你的家人」逼使你就範。不要傻傻的被騙，警察逮捕人犯之後依照刑事訴訟法本來就應該通知你的親友，再不然以後地檢署、法院的傳票、起訴書、判決書多的滿天飛，你的家人還是會知道的。

製作筆錄時要堅持原則，不要被恐嚇利誘，你認為該答什麼就答什麼，最重要的是筆錄做到最後警察必須要問你一句：「有無其他補充意見？」你一定要回答以下重點：

- 一、依據96年1月26日大法官釋字第623號解釋文。
- 二、留言上有「18歲以上請來電」，所以你的對象明確不是兒童或少年。
- 三、電話或密談時有先問對方是否滿18歲，所以已經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18歲以上之人者。
- 四、你的行為完全不構成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罰則，請警方立即釋放，如果因此移送地檢署的話，將要對警方提起刑法第125條之告訴。

最後奉勸各位親愛的網友還是避免觸犯法令，只是孤男寡女畢竟不是和尚尼姑，七情六慾高漲，寂寞難耐時，千萬千萬要記得，一定要走在合法的法律範圍內。

不管這裡的建議最後是不是合用或者有沒有效用，那個階段在BBS上激盪的是熱烈的、同理心的社群氛圍，而每一個受創的心靈都在版面上得到了一些安撫和支持。

另外一種寫法則比較不是自身在外，針對法的含意進行解析、形成警示，而是甘願從自己的經驗（特別是整個事情的人生意義）出發，把「分享」當成一種深刻而有意義的存在方式。一位苦主小凱不但不掩蓋自己兩次被捕的經驗，反而詳細的用散文的方式寫出經過，希望我幫他找地方發表。他的動機是這樣的：

不知能不能請老師公開我之前寄給您的文章
即〈接交犯的 training day〉一文
我並不想出風頭什麼的
我想這樣做的原因在於目前所看到的文章或觀點
以報紙及學者的意見居多我其實不知之前有沒有人主動
寫下他／她的經驗這件事給我的影響和震撼
比我寫下來的要強烈很多
這種強烈的感覺倒不是面子或羞恥的問題

相對於我在當中感受到的辦案手法上的不公
 對人權的輕視 及蘊涵其中模糊卻複雜的道德態度
 對性的驚恐 甚至國家機器的象徵暴力
 面子或羞恥實在是不值一提
 因此我才感到不安 才有想把自己經驗公開的衝動

小凱並不是唯一想要公開經歷的苦主，在本章中有4篇具名的自述，都希望面對大眾闡述自己的經歷，希望能碰觸到其他受傷的靈魂，更希望自己的經驗能暴露出那看似善意保護兒少的法條，事實上正在產生怎樣完全不合情理法的惡果。

我的助理當年曾幫助我搜尋2000年到2009年4大平面媒體的援交新聞報導，總共737件，這些案件的分布非常廣泛，全省各大小派出所、分駐所、少警隊等等都有業績，而且辦案遍佈全台，難怪連媒體也注意到，員警花了太多精力抓援交案，而沒有投注同樣的精力去維持治安¹。

就我從來信和各種網路討論中看到的資訊顯示，早期最頻繁抓援交訊息的警察單位包括：台北縣樹林派出所、台北縣海山警分局、台北板橋分局、高雄少年隊、台北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台中縣烏日警分局、高雄市刑大電腦犯罪專責組、台北市刑大電腦犯罪專責組、台中清水警分局、台北信義分局、台北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台北萬華分局等等。而時至2008年，抓援交最頻繁的警察機關轉為：台北縣的雙溪分駐所、台北縣的土城派出所、台北萬華的莒光派出所、台中婦幼警察隊、彰化北斗分局的溪洲派出所、彰化和美分局的大霞派出所、台南麻豆的官田分駐所、台南永康的大橋派出所等。對於那些曾經在這些警察機關裡心神交瘁的苦主而言，在這裡點名控訴它們，也算是一點點安慰。

在獎懲辦法廢除後，案件總數急劇減少。根據法務部的統計，2007年新送案件總數最高峰時為6813件，2008年少了一半成為3714件，2009年只剩977件，2010年剩下676件。這種戲劇性的

¹ 媒體在報導援交偵辦趨勢時也注意到：「台中縣各警分局中，烏日分局是中部地區最早著手網路援交案子的單位……烏日分局辦案範圍遍及全台」。〈網路援交 老師不缺席 身教壞榜樣 偏好幼齒 心態可議 有人因此丟教職〉，中國時報，2002年11月6日。

銳減只有一個解釋：兒保團體要求設置的獎懲辦法是員警熱切偵辦援交訊息的重要誘因。

一朝被蛇咬

被偵辦、被逮捕、做筆錄都只是司法過程的一部份，接下來許多朋友都要渡過很難挨的一段時光，可能兩三個月，等候檢察庭的判決，如果被起訴則開始等上庭。那種等候的難挨，只有經過的苦主才能充分體會。2003年，一位苦主就給我來了這樣的一封信：

後天 ... 我就要獨自回到那個讓我難過的地方 ... 台中法院了 ...

一想到日子一天一天的接近 我的心就越來越難過、害怕 ...

我並沒有準備任何文件 ... 因為他要我帶戶口名簿、在職證明 ... 我有問過了，他說帶戶口名簿的意思是說 ... 如果我有兒子或是獨子，家裡需要我幫忙賺錢 ... 這樣帶戶口名簿才有用 ... 在職證明 .. 我做的網咖根本沒法開在職證明 ... 因為是純屬打工 ... 我也不敢跟老闆娘說要開 ... 怕他會問東問西的！所以我只準備好錢 然後早上 10 點去法院 我好難過 我好想哭 我好怕 我知道我會保持低調的 ... 收據我也一定會保管好 但我都一直在亂想 他們會不會把我抓去關 ..

我的人生已經留下了一個恥辱的記號 ... 我真的好難過 ...

看看在我身旁呆呆的女友 ... 她什麼都不太懂 有一次不小心看到我的信箱... 您寫給我的信 ... 她還呆呆的問我一些問題

我也就亂騙亂騙混過去了~她竟然也呆呆的相信我說的話 == 唉 .. 她可能不知道她身旁的愛人曾因為這件事差點去死 ... 也不知道 24 號我要去法院 我希望她永遠都不要知道 ... 也希望這件事能夠平息下來 接下來 ... 會是我反擊的時候！君子報仇三年不晚！

在那幾年中，我常常經歷這種奇妙的關係：一個純然陌生的人和分享著他最深刻的情感、恐懼，而這些情感有著極強的感染力，使我常常對他們的遭遇感到憤怒不平，同時也因為看到了他們所承受的傷害而感到萬分的憐惜。

經歷過援交被捕後，許多苦主再也不上網聊天，他們對這傷心地又怕又恨。在日常生活裡，歷歷在目的經驗仍然很難忘卻，一位苦主說：

其實我不太想回憶那一件事，即使最後檢察官判我不起訴，沒事了，我想這就是這個法律造成的影響：心理警惕的惡作用大於實質的法律效力。我已經盡量地不去回想這一事件，不過每當在工作時，我主管突然有事叫我時，有時我都會害怕是公司已知道我有此案件，深怕丟了工作。

整個司法過程對有些苦主的性生活也形成腐蝕：「我雖獲知不起訴，但對我心理極大影響……看到美女性趣缺缺……」。性，變成和恐怖經驗相連的事。當然，還有一些朋友仍然渴望，浩瀚的網路世界裡總還有一些機會吧？但是網路世界的溝通還可信嗎？一位網友來信問：

我想請問... 在網路上所謂的「網路性愛」在法律上有犯法嗎?????
(雙方都滿18歲，雙方也都同意)

又一夜情是否真的完全合法?????????

我本身有被警察釣魚過，現在上網，有些網友會主動要求網愛或是一夜情，我也許被警察嚇到了，都覺得對方是警察所假扮，聽人家說一夜情是完全合法的，是真的嗎???

還是警察會用不擇手段的方式隨便拿個妨害風化罪把你逮捕?????????

老實說，我不知道能怎樣回應這樣的問題。成年人私密生活裡的內容不斷的落入法律的偵辦陰影下，兒少條例被限縮適用性後，刑法235條又被擴大適用到網路的露骨言論和訊息交換上，性言論真的不能進入我們對民主自由的想像版圖裡嗎？為什麼不能？大法官會議對這些議題的思考和辯論真是非常不足。

2004年9月8日，我和人權團體終於成功推出「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29條立法原意」記者會，具體提出兒少條例修正意見。在記者會前，我發信給曾經接觸過的苦主，告知他們，修法行動又向前推進一步，只有四、五位朋友回信，可能好不容易跑完了司法過程，再也不想被勾起回憶吧。2005年10月，我們努力的「兒少法29條條文修正草案」由立法委員陳根德、蔡錦隆提案，共有36位立委連署，提交程序委員會並獲決議將本案交環福及司法兩委員會審查。我再度寫信告知我有聯繫的苦主們，有些回信表達欣慰，但是就連本來很勇敢和大眾分享經歷的

小凱在回信中也流露出可見的傷痕：

要怎麼說這幾年來的心情？從被判刑之後，我的人生便已完蛋，我也無法相信自己是一個完整的人，也從心理討厭自己、怨恨自己、虐待自己。在等待緩刑度過的兩年內，我幾乎過者夢魘般的生活，我極力在白天的裝出一個善良的、可親的、努力上進的形象，以取得同學間的好感。但一到晚上，所有這些精心營造的表象還是會不攻自破，一躺到床上，被抓的事件就不斷在眼前重演，往往要過了三點的下半夜才敢入睡，好想趕快到白天可以有稀釋這恐懼的時間。

我到底有罪大惡極，要遭受這種折磨長達一年？家裡因為弟弟的躁鬱症已經鬧得不可開交，我更沒有一點可以抒發的機會。心理其實非常需要別人的關懷，很想有人真正的接受我，也曾天真的以為只要一直對別人好，都不發脾氣，就會有朋友接受我，有人喜歡我，自己也能放下這個重擔。可是真的事與願違。過度的假裝只換來別人覺得我很虛偽，因為心中的陰影使我不敢真的表達情緒，也讓別人覺得我很無趣、老生常談、枯燥無味。這樣，更不會有人接受我及我的追求。

在感情的某部分上，換來的是更糟的對待，冷漠、羞辱、與我疏離是我這三年來人際關係的總結。花了這麼多功夫想要重新建立對人的信心只發現受傷的更深。甚至，我對人的自私感到好害怕。也許我還是接受自己是次等人的命運，免得自取其辱呢？我是人，不是機器，我無法一直抵抗精神的耗損，我也需要感情的潤滑。但這個心結是我心理揮之不去的陰影。我不要求別人的特別待遇，我願意用任何代價，換取脫離這種折磨的機會。

就是這樣的傷痕，這樣的真實人生，讓我無法放下性權的奮鬥，並且催逼著我即使退休了還是要提筆完成這本書，記錄下保守兒保團體透過兒少條例所造下的孽。

現在，我從這48個我接觸過的案件中選取了很有代表性的信件，當作紀實故事在本章呈現。其中前面14篇都是網友苦主來信照登（當然去除了可以辨識的個人資訊），後面4篇則是苦主特別撰寫，希望和網友分享或者藉此凸顯惡法的邪惡，最後一篇則剪輯了幾封瀕臨死亡的苦主信件。

我期待這些信件的分享可以讓大家看到，在簡單而妖魔化的援交新聞報導之下，存活的是這些平凡而真誠的人生，他們卑微的慾望和渴求不應該被法律這樣嚴厲的處理，他們誠實的心靈和人生不應該背負這樣沈重的性污名——這也是我們努力要廢除惡法、改變社會的動力所在。

警方長線釣魚的鹹濕信件

何春蕤

2001年秋天我在報紙上投書，批判警方濫用釣魚誘捕來偵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案件，由於直接打到執法爭議，引動警大教授與我論戰。本來以為出現了批判的聲音，警方執法時會有所收斂，然而在獎懲辦法的持續鼓勵下，基層員警仍然很普遍的以釣魚誘捕作為主要偵辦手法。

2002年可說是釣魚誘捕的高峰，苦主無數，大部分人連自己做了什麼違法的事情都不清楚就在興奮赴約的過程裡被逮捕。好在那也是人們廣泛使用像批踢踢（PTT，台灣最大的BBS站）那樣的網路空間來交換資訊心得的年代，許多苦主都把自己和警方對話的記錄貼在聊天室裡，一面尋求資訊以理解自己為何會被釣落網，一面警告其他網友小心警方的陷阱。這樣的經驗分享是那段時間網路上很寶貴的互動，透過這樣的分享，我們也才了解了警方執法時的策略細節，明白了這個不對等的權力遊戲有多不合理。

在這個階段，警方釣魚誘捕時因為個別警員本事不一，手段也不一。有些會採取異性戀性別角色，按著聊天室裡在線的網友暱稱（網名）一個一個試，單刀直入的問是否要援交，如果有回應，就繼續談，引誘對方提出有對價含意的資訊，以便滿足成案要件。不過，這類釣魚案件慢慢多起來之後，網友也比較警覺，警方於是發展出各種極具想像力和誘惑力的角色扮演腳本，萬箭齊發的與眾多網友進行長線釣魚，以不那麼直指對價協商的調情勾引，溫水煮蛙式的降低網友警戒，最終在員警自己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下收網抓魚。

2002年我收到一個真實案例求助。苦主提供的警方釣魚信在勾引能力上十分突出，平心而論，這樣的腳本和對話，就一般寂

寞饑渴的網民而言，實在很難抗拒。案主並非累犯，在網路上刊登訊息3個月後，除了這位「員警」外也沒和別人有過聯絡，而且自己並不熱衷於以此為主要賺錢管道，只是這位「員警」（暱稱為「可愛妹妹」及「大美女」）以她是被別的男人包養的情婦為由，一直有生理上的需求加以誘惑。

以下為「員警」的多封來信，話語不但露骨直接，並且誘惑力十足。如果主動打電話連絡她，她總是關機以便維持主動權，可是要是苦主沒有常回信，「員警」還會撒嬌抱怨。

寄件者："可愛妹妹"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日期：2002年4月18日 AM 06:37

好久不見了
^^
最近都沒你消息
最近我好難過喔
他幾乎把我當成性機器 好痛苦
唉....
小妹...

寄件者："可愛妹妹"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Sent: Tue, 23 Apr 2002 08:24:00 +0800
Subject: Re: 你好..

有阿白天我應該都會開機阿.....
還是你都打錯了....
0953658517
算了 我去買按摩棒了...

寄件者："大美女" <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日期：2002年4月23日 PM 05:11

他弟弟又不厲害 又小又短又快
要不是貪圖他每月3萬
早就不要他了

晚上不確定能接 ...
半夜更不行 ...
有 A 圖嗎？我要 ...
我要英俊的帥哥圖片喔,,,最好漏三點拉 ^^

從刊登廣告到赴約，案主與對方通信一共長達3個月，其中曾經通過電話聊天，電話的內容也是很平常的問候對方的工作以及聊天。案主還自以為和對方已經像朋友一樣，7月到外地時隨口問問對方是否願意見面。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12:06 AM
Subject: Re: 你好 ..

Hi~
還記得我嗎？
我7月初可能要道台中一趟
到時有空嗎？？

沒想到對方的回應異常熱烈，甚至主動詳細規劃約會內容，並直接談到可以有親密行為，極力勾引苦主約會，迂迴的勾引案主提出價碼。

寄件者："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Re: 你好 ..
日期：2002年6月11日 AM 08:54

可以阿7月1日到8日他要出國去
白天晚上都有空
不過先說好
先說明你能服務什麼 ...
多久 ... ？多少錢？
有意在留下聯絡方式吧
ps. 上次被一個一個帥哥弟弟騙了 什麼也沒做
吃我的 喝我的 還跟我收費 5000 你不要說隨便
直接開價 和服務項目 可以的話再聯絡

由於女方說到先前已有過和別人的親密互動和價碼，案主雖然覺得交易不妥，不想搞得「太像做生意」，但是又怕女方期望

得到報酬，所以只好做出價碼的回應（如下）。「員警」最後還下一著狠棋，以性誘惑苦主到大甲相會。

From: xx <xxxxxx@yahoo.com.tw>
To: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Sent: Tuesday, June 11, 2002 9:39 PM
Subject: Re: 你好 ..

時間還不是很確定
大概是 7/2 下午 or 晚上
我能服務什麼??
你想要什麼?
我不想搞的太像'做生意'
喜歡的話 怎麼做都可以不是嗎?
(你喜歡怎麼做呢?說來聽聽..)
價錢?我沒什麼概念 一樣 5000 好了!
我每次 call 妳都沒開機???

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寄件者: "大美女" <bbbbbb@yahoo.com.tw>
收件者: "xx" <xxxxxx@yahoo.com.tw>
主旨: Re: 你好 ..
日期: 2002 年 6 月 27 日 PM 02:23

你決定吧
來大甲我自己有小套房
坐火車海線可以直達
晚上可以那個
隔天有空可以順便去月眉世界玩

如果說釣魚誘捕是一場鬥智，以上述腳本來看，在暗處的警方顯然技高一籌，可以更自在的發揮自己的狂想，扮演各種想像的角色，用各種鹹濕方式引誘網民。

面對這樣積極的誘捕，最容易上當的苦主多半是沒有太多心機和經驗的御宅族。本來以為誠以對待，可能贏得豔遇，最後卻只是百思不解的欺騙。然而這種誘捕已經直接破壞了人際互動、社會連帶所必要的基本信任原則，挫折了本來活躍自在的主體慾望，留下一個個受傷受苦的靈魂繼續在人生道路上踽踽而行。

雖然2003年警政署在各方批判之下行文禁止基層員警以釣魚

手法偵辦援交案件，然而獎懲辦法還在，各種誘導的對話仍然在網上進行，受害網友也繼續增加。

宅男遇到警

【編按：2002 年底，我收到下面這封電子郵件，寫信的人其實和我後來接觸到的許多 29 條苦主類似，都很單純規矩，社交生活極為有限，夢想透過網路這個好像打開一些自在空間的管道，嘗試許多人都說已經享受過的匿名交往甚至豔遇。就這麼一點點卑微的願望，帶來的卻是無盡的羞恥和痛苦。這個早期的案例特別反映了警方的暴力逮捕行動，對只是約見網友的苦主而言，往往形成難忘的驚嚇】

何教授您好：

我是XXX，在網路上看到您的一些訊息，向您談談自己的遭遇。

我在新竹科學園區科技公司任職，今年38歲。7月間上網刊登一則徵援交及一夜情的的訊息在「台灣性網」上，被台中縣警方釣魚聯絡上後逮捕，目前案件已轉到新竹地檢署開了一次庭。檢查官是個女的，咄咄逼人，我自己的感覺是應該會被起訴。

7月間被逮捕，在警局時警方叫我承認，並說不會有什麼大事。我當時還請了律師到場，當時律師叫我承認是我登的，我照做了。

我沒有前科，從小循規蹈矩，是個典型的乖小孩，目前單身，沒有女友，新竹科學園區科技公司工作辛苦，難得上到相關之情色網站。當時是下班時間，同事們聊起，要了解一夜情，當然也想看看是否有機會交個朋友。當時不知要如何寫，以copy的方式post了那則訊息，有人（偽裝網友的警察）發mail給我，打電話聯絡。

記得那天我很忙，晚上聚餐後還有一個聚會。對方下午聯絡時，我向其反應很忙，可以改天。傍晚又打電話來時，我改到我們朋友聚餐地點附近，表示要請她吃飯。對方打電話來時，我們朋友3人一起到現場，原本只想偷看後離開，3人分開找了好久，

對方也聯絡了幾次，終於我說了我在那裏，於是被逮捕。

逮捕過程中，由於是晚上，我不知是警方，有3個人衝向我，壓我在地上，被弄得全身是傷。其中至少有一位用力打我幾拳，我身上因此有內傷，過了一個多月後還會隱隱作痛。上車前警方開始恫嚇，說事情大條了，檢察官在車上等你，你等著...」

上了車後，車上加我共有5人，3人是警察，另一位我以為是他們所說的檢察官，後來才知也是被釣魚逮捕的博士班學生，不知是哪個大學的。逮捕我的台中地區警局業績非常好，一年已超過160幾件案子。我只是又一名倒楣者。

我不知接下來的司法裁判會是如何。這段日子以來，我家人在收到檢署傳單後得知此事，老人家的驚恐、焦躁、憂慮、不諒解、惶惶終日，不是外人可以理解的。

警方誘捕最主要基於在業績的誘因，警方誘捕最主要動機、引用的法條、逮捕的方法...令人非議。這些相關的情事，何教授已提到很多，我看到感觸良多，也有很多的無力感，目前自己的案子只能等待接下來的裁判。

提供自己的親身經歷給何教授參考，社會上有許多令人不平事，須有像何教授這般有能力並有心之人去努力，希望以後社會上少點這類無奈。

X先生：

謝謝你的來信。最近半年以來，我和台灣人權促進會已經接觸過十幾個被誘捕的案例，有些已經上庭並且宣判，另外一些則還在等候，但是在所有的案例中就以你的經歷最清楚的反映出警方辦案時的傲慢與粗暴。不知道你釋放後有沒有去驗傷，留下一些摔倒的證據，以後要是控訴也有點憑據。

你會不會想和台權會的律師朋友或者我談一談，看看這個案子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細節是以後修法時可以提出來作為佐證，以證明這個惡法已經害人無數。只因為在網上留個訊息就被視為違

犯兒少法29條，這樣的惡法實在是對言論自由、交友自由的嚴重侵犯，再加上警方執法時往往威脅當事人，嚇唬他們接受警方的任何要求，這種情況也是屢見不鮮。我們真的應該聯手推動修法。

目前兒少法又要修了，內政部正在內部小組修訂，年底或年初應該會送進立法院，法會更嚴，屆時我們一定會提出異議，或許也可以把你的經歷鮮活的呈現，放在網上，這樣一定會對其他人有幫助的。再次謝謝你。

何春蕤

缺錢妹妹找我

【編按：這是我 2002 年收到的來信。寫信的人在一夜情網站上的留言，反映了那種剛剛開始探索虛擬世界情色可能的興奮與好奇，內容也只是再典型不過的跟屁打屁（瞎聊扯淡），但是這樣的天真卻很容易成為員警創造業績的肥羊。這個案例同時也凸顯了偵辦網路訊息極易形成的「一魚多吃」亂象，從南到北，有 4 個警察單位要求苦主到案做筆錄，各單位之間的搶功最終為苦主造成許多困擾。幸好最終檢察官決定不起訴】

這是我一個發生在兩年前的不愉快的往事。

當時常常聽到或看新聞報導或看雜誌報紙，網路上有人在進行援助交際，那時候我在想：「現在的女生是不是非常注重物質享受，只要有錢花，即使出賣自己的身體也無所謂？而這樣的女生多不多？那麼男生方面呢？是不是很多男生也期待在網路上遇到那樣子的女生，可以交交友，甚至可以做更進一步的交往或性交易？」

就是上述的這個想法，開始了我的惡夢；就是上述的這個想法，讓我蒙受了不白之冤。

當時我剛從研究所畢業，待役，閒閒沒事幹，就開始玩網路聊天室。首先我隨機選擇一個網路聊天室，以女性的身分登入，結果發現很多男性會找我聊天（我的身分是女生），不少男性會跟我要電話，或直接開價，想要從事性交易。我覺得很有趣，便跟他們一起哈拉（聊天），例如：「2000太少了啦！至少要3000。還要包括旅費和餐費喔！」遇到要跟我要電話的男生（我的身分是女生），我會說「唉唷！人家沒有手機啦！」他回訊：「我買給你啊！但是你要陪我喔！」這類的例子我百發百中，沒有例外。很顯然的，網路上很多男生都表現出性飢渴，這是我的一個初步結論，而我用的女性暱稱（網名）都是很正常的，不引人遐思的。

那麼女生呢？願意出賣自己的又有多少？於是我用男生的身分登入網路聊天室，暱稱盡量取那種有錢有閒的那種，例如：「賓士男」，「開法拉利逛街」，

或者是暗示那種想要出來找樂子的男生，例如：「今夜何處去」，「寂寞難耐」。

持續玩了一個多月（每天超過5小時）的結果，只遇到幾個肯留電話並可以邀約的女生（並未談及性交易）。我在想，是不是聊天室出現拉客的女生並不多？於是我採取張貼文章的方式，我當時隨機選了一個張貼網站，貼上了一篇標題為：「嘉義妹妹看這裡」，內容為：「有自信又年輕的妳…缺錢嗎？mail給我xxxxxxx@yahoo.com.tw」大概過了一兩天，我一共收到三封回信，比我預期的還要少。其中有一封要我給她電話，我回信給她我的電話，沒多久，警察就打電話要我去做筆錄了。

台南市南區第六分局的巡官在我張貼文章幾天後一個傍晚5點多打給我時，我傻了。他說我在網路上張貼要從事性交易的文章，我說：「我沒有」。他說：「別說你沒有啦！小案件，來做一下筆錄，20分鐘就可以走啦！你不來的話，到時候更麻煩，法院會寄通知給你喔！」我當下直奔火車站搭火車到台南，再轉計程車直達六分局。到了之後開始做筆錄，我問巡官我這是犯什麼法？他說應該是社會秩序法吧，罰個錢就算了。我問罰多少，他說要上萬喔！我當時呆了。我說我沒有要性交易啊？他說你貼了就犯法啊！我當時想到一個問題，我問：「有一封e-mail來問我的電話，這應該是你們寄的吧？」他：「那個不是重點」。我當時真的是覺得莫名其妙，這樣也有事？做完筆錄，踏出警局前，大廳還有一個警察跟我說：「以後別這樣了，看你一表人才，怎麼會做這種事？」天啊！我到底做了什麼啊？我回嘉義，當晚便打電話跟我爸說我闖禍了，我爸覺得不可思議，還跟我說到時法院傳喚時再說。

回嘉義後我便開始查我到底犯了什麼法，一查之下，我整個人覺得世界末日到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以

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我完蛋了~。我四處尋求協助，得到的只是叫我快請律師。我根本沒錢，我還負債。我是冤枉的，我沒有要性交易，為什麼只是打打電腦就犯法了？誰能幫我？

接下來更慘的情形出現了。以下是我當時寄給警政署的一封陳情書，沒被回應。陳情書如下：

本人最近因涉嫌違反兒少法第 29 條，詳細過程如下：

本人張貼涉嫌兒少法第 29 條文章

時間：2002 年 x 月 x 日

張貼文章標題：缺錢妹妹找我。

內容：缺錢妹妹請 e-mail 給我。

張貼原因：本人因剛畢業，現處於待役期，又耳聞網路上許多人談論情色話題，便上網探究。本人曾經在聊天室扮女生（未發一語），結果引來許多男性以言語挑弄，並有男士直接出價……等。本人亦懷疑是否亦有許多女性方面對於情色話題感興趣，於是便張貼上述文章。數天來共有三人回信。本人被查獲的是其中一人的回信，其內容：「希望秘密，請留電。」

本人又回：「你不是說希望秘密？給你電話：09*****」。

上述被查獲的來往信件都是警方從本人的私人信箱影印出來的。

本人是在 2002/12/12 被台南市南區第六分局一位巡官以電話叫我過去該分局的（他打我的行動電話）。然後叫我做筆錄。

另外在 2002/12/19 晚上 6:50 分我又接到一通電話，他說他是板橋分局，一開口就說我在 <http://www.tw-sex.com/talk/> 找援交女，便要我過去做筆錄。我說同樣的 case 我已在台南分局做過筆錄了，我還給他王姓巡官的電話，於是他（板橋分局）就說等會兒再跟我聯絡。過了約 10 分鐘，同一人再度來電，這次他說他是三峽分局，剛剛跟台南第六分局聯絡並得到台南分局的回應是：「某某某（我）這個 case 罪證不足採信」。然後這自稱是三峽分局的人又一直問我甚麼時候有空去做筆錄。我說：「既然不足採信，為何又叫我過去你們那兒做筆錄？」他說：「我們有證據的嘛！我們不會亂栽贓，你又沒有傳真機，不然我們就把資料 fax 過去給你。我再跟巡官查證一下，明天再打給你，明天上午你要開機喔！」我和他於是結束談話。到現在我也還沒接到他的電話。

我在 2002/12/20 AM 9:00 到台南第六分局找巡官，將我與板橋（或者是三峽）分局一位不知名的人的對話內容跟他說明，他告訴我說：「

不要理他，他再打來你就說你已經在我這做過筆錄了。如果他再纏著你，你就掛他電話，或者跟他說，換我給你（板橋或三峽）錄音了喔！」我再問巡官：「我何時可以接到檢察官通知？因為我快當兵了」，巡官說：「我等一下就幫你移送，好不好？」於是我就離開了。目前我還是不清楚何時將我移送，我也未接到地檢署的通知。

另外我後來又接到不明女性的電話（來電未顯示號碼），她一開口就直呼我的本名，我就在想她怎麼可能會知道我的名字呢？她說：「我是想你的人啊！」，隨後又叫我打電話找她。但我沒回應她。因為我在網路上張貼涉嫌兒少法第 29 條的文章已被人刪了，而且我從未公開我的電話及姓名，所以我懷疑那就是所謂的「釣魚」，因為我的基本資料已被至少兩間警局印出了。

本人想向你們請教一個問題：為甚麼我的電子信箱可以同時讓兩個警局進入列印私人信件？（讓我感覺到非常害怕）。而且同一個 case 我到底要被傳喚幾次呢？還有我會不會再被栽贓呢？

另外向你們報告一下本人現在的感觸：我覺得在未被判決前，本人已受到傷害，不敢也無心與人聊起性話題，感到人心本惡，因為我已被認定就是要找性交易。本人處於不敢與人言語的狀態，更不敢上網與人交談，因為隨時會被警察翻了出來，反正就是依涉嫌便將你移送，本人對兒少法感到超級恐懼。本人覺得隱私權受到相當大的侵害，因為任何警局都可以隨時將我的私人信件印出，還有不知道甚麼時候又會被那一個分局叫去做筆錄，本人很害怕。由於處於當今社會的一般觀念下，本人孤立無助，因為別人會說：「別假了，誰叫你要找援交，一定有啦！還狡辯。別狡辯了，不然會被判更重喔！」

<http://www.tw-sex.com/talk/> 是台灣一夜情情色網站，未成年不得進入，我真的沒有想到會牽涉到兒少法。但這幾天來我讀了兒少法第 29 條後，發現我確實涉嫌違反此法了，但是我真的不是要尋找性交易。本人現在負債中，助學貸款 34 萬，又因父親長期失業，本人靠學生信用卡支持生活到研究所畢業，也欠下了 22 萬，根本無力去尋找性交易。

那個板橋還是三峽分局的警察打給我時，我正在和實驗室的同仁一起在嘉義市中正公園附近的一家日式火鍋店吃晚餐。本來想說沮喪了好幾天，暫時可以忘記這不愉快的事情，誰知道那根本就是擺脫不了的夢魘。接下來還會有哪個警察局要打電話給我叫我去做筆錄？我是殺人放火了嗎？幹什麼這樣折磨我？我當時連電話都不敢接了，半夜還夢到電話一直響，真的有電話來而正好我在睡覺時，都會被嚇醒，好幾次，我曾回到那個恐怖的網頁裡，試圖嘗試可否把我張貼的那個該死的文章刪除，結果失敗，好在它已更新到我的文章刪去了。

我不能一直這樣等下去，我一定要做一些動作，於是我寫了一份答辯暨聲請狀給嘉義地檢署，我將我整個人極盡醜陋地暴露出來，包括我的負債情形及父親長期失業的狀況，赤裸裸地寫在聲請狀內，只希望檢察官相信我我沒有錢也沒想要從事性交易。我父親也幫我寫了一份。我不孝，我真的不孝。

這件事徹底影響我的生活。當時我還在一間補習班教書，算是兼職賺點錢貼補，我要怎麼去面對學生（雖然他們不知道這件事）？下課有學生要留下來問問，我簡直招架不住了，我心裡只想著，我到底會被判怎麼樣？我硬著頭皮把學生的問題解出來，而我也快崩潰了。我在想如果東窗事發的話，我也沒臉活在這個世界上了。（若聽到你的學生對你說：「原來老師是大色狼」，誰活得下去？）

我一直在想，我真的有犯法嗎？光是「缺錢妹妹找我」這樣，就要被認定是要從事性交易？我這個行為是基於好奇，在一開始就提到的。這樣子對待我，會不會太粗暴，太惡劣？

傳票終於來了。嘉義地檢署寄了兩處，我台北家，還有我嘉義的通訊處。傳喚到案當天，我進了偵查庭，檢察官問我：「你為甚麼要援交？」我說我沒有要援交。（甚麼跟甚麼？我雖然已經六神無主了，但是我還是覺得哪有人這樣問的？我說有的話，那又怎樣呢？法律那一條明文規定援交犯法？法律有定義援交是甚麼嗎？我當時會這樣想，是因為事實上是我不會承受不了了，我感覺這像是文字遊戲，從我貼文章後我就一直被玩。那我為甚麼不能在這文字上來「狡辯」？當然我不敢跟檢察官說「援交犯法喔？」）

然後檢察官看了看我的資料，這段時間大家都是沉默的，雖然只有幾分鐘，但這是我有生以來最長的幾分鐘，我的手腳不斷猛發抖。檢察官開口了：「我給你判緩起訴，一年之內不能再犯法，你有沒有異議？」我說：「好，好，好」。我本來要拼不起訴的，但是緩起訴也就算了，我栽了，我沒有能力也沒有時間去玩這遊戲。

判決書上寫的那些內容，我再怎麼看都覺得那些都不是證據，不是構成犯罪要件（光從文字，若是從我的良心上我會更覺得我是無罪的，前面已提及）。接下來要寫悔過書了。悔過書的格式是加害人要向被害人道歉，我向誰道歉？到底誰才是被害人？我才是被害人吧？我怎麼寫啊？在那邊我問了一下拿表格給我的那個人說怎麼寫，他說你就照著寫就對了。我當時強烈感覺到他們像是叫我以後不准做愛一樣。雖然這樣說不太恰當，但是我就是有這樣的感覺，我連A片都沒心情看了，我受了奇恥大辱，我心雖不甘，但也沒辦法。我恨，但也無能為力。

結束了嗎？我的天，還沒。後來茲據該地檢署檢察官依職權將我的case送請再議。到底有完沒完？我真的很生氣。最後經台南高等法院核原處分並無不當，應予維持，駁回那個他媽的「再議」。所以我相信還是會有人認為我是無罪的，我還是有希望的。

我曾經很憤怒的想出一個方法，就是再上網，把警察釣出來然後讓他們抓錯人，並讓媒體在旁捕捉那精彩的畫面。但是想想就算了，如果我做了，不就跟他們是同一個等級的了嗎？現在的我，還是會上聊天室，但是已經不會再貼文章了，我怕隨便一個閃失，就被抓去關了。我爸爸叫不要再上網了，網路上那麼危險。

兩三個月前（現在是2004年11月）在新聞上還看到報導台中火車站的甚麼傷心之柱，是一個女警常在那逮援交男的一個地方。報導提及這位女警是在網路上用引人暇思的暱稱登入，專門釣色狼，將色狼引到傷心柱那兒。我已經分辨不出甚麼是「是」，甚麼是「非」了，如果那個女警這樣都做可以，那麼我認為我也不必太去在乎法了，因為這個環境已經快要無法無天了。

男性自尊的哈啦代價

【這是我2004年收到的來信，又是一個交友經驗闕如的乖乖牌被警方釣魚上鉤。這封信顯示，在網路的對話過程中，人們往往會因為各種無聊的理由說出不見得符合現實的話語，但是這些說法在網路打屁對話的語境裡並不能算是謊言，充其量也只不過是唱和湊合的瞎話而已。兒少條例的蠻橫，正在於它一開始就嚴厲以對這些話語，硬把瞎話扣上罪名，隨即而來的懲罰則把苦主短暫自得的愉快即刻轉為驚惶和羞辱】

一、緣起

我是xxx，今年32歲，住在高雄市左營區，目前在兼家教籌學費，正準備申請碩士班的復學。因為平日都是晚上教課，沒辦法和一般人一樣享受正常的時間交友，因此一直沒有什麼固定朋友，深夜在網路上和人哈啦（隨意聊天）是我很主要的慰藉消遣。

2004年x月x日星期三深夜，我開了一個YAHOO的聊天室，名叫『我不多說，因為妳會知道』，我把暱稱（網名）設定為『缺缺妹請進』，希望真心交到朋友。這種聊天室須要有會員密碼才能進入，兩人對話沒有別人可以聽到，就算有第三者加入對話也看不到別人之前的發言。我覺得這種祕密通訊比較自在，也比較能讓人放心哈啦。我等了一陣子都沒人進來，後來就去睡了。

第二天早上九點半起床，發現有一位叫『小欣』的人駐留在聊天室中，她留下『hi，等你喔！』的訊息，我一時好奇，就和她展開了對話。我問『幾歲啊』，『小欣』說：『十九歲啊！』我覺得年齡相當，又肯和我哈啦，所以就繼續打屁（瞎聊）。

聊到一半，『小欣』突然問我：『一般你的價格是多少啊』我很驚訝她是要問什麼的價格，難道她覺得我是牛郎，真是丈二金剛摸不著頭腦，又怕她覺得我這個男生怎麼那麼土，只好硬著頭皮說：『一張至兩張』，看她有什麼反應。『小欣』居然說：

『太少了』，害我覺得很糗，所以就趕快說：『也有一次有五張的』，反正是哈啦，隨便說說。後來我們又接著聊。聊到最後，她說她是『中等美女』，我想或許可以把她約出來見面。她留下『0958934159』的手機號碼。我打過去後跟她聊聊，並在電話中約好『見面後好好聊』。

二、警局經驗

我和小欣約在楠梓的麥當勞。孰知，到了現場沒多久就有一堆人把我團團圍住，沒有亮出證件就說要把我帶到警局。

到了警局，警方說：『小欣報案說被網友性侵害，她剛才躲在旁邊看，確定不是你，麻煩你做一下筆錄。若你不做筆錄，就變成我們警方瀆職。』從頭到尾都沒看到小欣，但是我還是對她萬分同情，也很願意做筆錄，協助辦案。

此時警員拿出一份筆錄，說是一個博士生獲『不起訴』的筆錄，叫我照著唸，就可以一樣的不起訴。我雖然覺得很奇怪，筆錄不是應該由警察問，由我來提出我的回答嗎？怎麼是念寫好的，而且是別人的筆錄，那個人的案情難道和我一模一樣？但是我想可能警察先生是要幫忙我，所以就配合念了。

當我唸到筆錄上說「我開聊天室的目的，是為了和不特定的人進行『交易』」，我馬上抗議說：不是『交易』，是『認識』。

雖然我不知道筆錄應該是什麼樣子，但是筆錄應該反映實情卻是基本原則。我一直想要離開分局，所以很倉促的做完筆錄，沒想到隨後就被銬上手銬，帶到地檢署關起來，5小時候以2萬元交保。從頭到尾，警察都沒跟我講筆錄做完後就要關起來，要不然我絕對會字字斟酌的把筆錄慢慢做完。

三、深自反省

自從被交保出來後，每晚都因為夢到那一天被捕的情景而被嚇醒，也很懊悔和人哈啦打屁惹禍上身。了不要讓噩夢重演，我

在YAHOO成立一個新的聊天室，名叫【不要在聊天室散佈暗示-援-交-之訊息以免觸法】，提醒大家不要像我一樣在網路上太隨性聊天，也提醒大家不要像小欣那樣因為遇到壞人而被傷害。艾利風災過後，為了善盡社會責任，我還特別捐了5000元給新竹縣社會救濟會報專戶，希望用一點點善心來平撫我心中的驚恐，也算是為這個社會盡一份力。

我不知道和人哈啦也會觸犯法條，而且我並沒有和人進行交易，也沒有主動談價碼，我只是想認識美眉，交個朋友。我更沒想到因為男人的自尊而隨便吹噓兩句也會觸法，而且還是那麼嚴重的懲罰。希望檢察官體察實情，同情本人只是寂寞交友，並無任何交易之動機，我也會竭盡我的力量幫助更多網友更謹慎的使用網路。

一夜情也被抓

【編按：兒少條例對於「暗示」使人為性交易的寬泛解讀，使得大量網友只因為自己的留言中表達了對性的積極追求，例如找一夜情或約炮，就被見獵心喜的員警當成必然導向性交易而傳喚到案。我們批判這個法條根本就是「忌性禁色」（不但負面看待一切和性相關的事情，也積極要求禁絕色情資訊和圖像），不是沒有道理。在這封2004年的來信中，苦主詳細記錄下自己的留言和與警方的誘導，讓我們得以鮮活的看到誘捕的實際操作】

2004年x月x日，我家人接到自稱是高雄縣警察局的人來電，聯絡說我的東西不見，被撿到，說要找我叫我去拿。當時我在上班不在家，所以我家人打到公司找我跟我說了這件事，起初我以為是詐騙集團的新噱頭，不以為意。

下班回家後，我接到了從高雄縣警察局自稱是刑事局電腦防治犯罪小組的小隊長的電話，他問我是不是有在一個叫UT網際聊天室的留言版留了一些說要找一夜情的留言。剛聽到時，我嚇了一跳，想說怎麼了？是不是又是詐騙集團的新招數？我就問了這位小隊長：留那個怎麼了嗎？或許在那個留言板上，大家都在留相關的訊息，所以我在當下只是認為那應該沒有觸碰什麼法條，只是心想這應該是詐騙集團。

之後小隊長就跟我說我留那個不行，要我去局裡一趟，他會跟我說明。當時我心想，如果你是詐騙集團，那我豈不是很危險，我就跟他說，電話中不能說嗎？這個小隊長就跟我說，我還是去一趟，不要讓他叫警察來我家請我，這樣不好看，還說他是為了要保護我，不讓我家人知道，所以才沒叫警察來我家的。這時我才警覺到事情好像不對。

我問小隊長：那我去那邊要做什麼？小隊長跟我說，你來，會說的比較清楚，還說放心，他不是詐騙集團，他不會要我指押什麼文件，叫我去一趟再說。那時我心想，去一趟也好，去了解

一下怎麼了，假使是真的有什麼問題，照小隊長的說法，可能是要我勸導，過去說也比較清楚。小隊長並沒有說我觸碰什麼法條，或者要問我筆錄。之後我就跟小隊長約好了時間，晚上8:30分，他也留了電話給我，跟我說要是我怕是詐騙集團，可以先去查證一下，也可以請律師或叫你家人朋友跟你來。

8:30分我到了高雄縣警察局地下一樓的電腦防治犯罪小組的辦公室。到了之後，小隊長先上留言版把我留的留言叫出來給我看，問這是不是我留的？我點了點頭回答是，之後他就拿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9法條給我看，說留這個樣子的言是不行的，說會教壞小朋友。那時我跟小隊長回答，那個版面只有成年人會去啊！而且這法條上面說「促使他人性交易」，可是我沒有要性交易啊！我的留言上面寫得很清楚，我不要援交，我只要單純的、不給對方負擔的性關係！我只要一夜情啊！（下面是我原來的留言）

主題：找高縣~性趣~相同的女孩

想找高縣岡山附近有緣的女孩一起過夜

我長的還可以 170..60

如果你願意請寫信給我 留下一個彼此可以聯絡的方式

我會與你聯絡好嗎？希望能與你留下一個美好又令人難忘的夜 ^^

這是我的信箱 ~xxxxxxxxxxx@yahoo.com.tw

ps 拒援

主題：找高縣喜歡愛愛ㄉ女孩當床友¹

我住岡山附近 剛跟女友分手 對感情有些灰心 所以ㄉ想談感情只想要性 尋找一樣喜歡做愛ㄉ妳 我 22 歲在唸專科 高 170 體 63 長ㄉ還可以 如果你願意ㄉ話我有個安全ㄉ地方可以讓我ㄇ相處 我只和之前女友做過 分手之後都只能靠自己 蠻無趣ㄉ 所以想找尋一個跟妳一樣ㄉ妳享受歡愉 年紀大我幾歲沒關係 只要ㄉ要太胖就好

我會盡力滿足妳 給你給我一個穩定ㄉ性關係 保證ㄉ給對方負擔 如果你有興趣請回信給我 我會盡快與你聯絡 ^^ 希望能遇見有緣ㄉ妳 (我ㄉ援交喔)

小隊長回答我：對！你是沒有說要援交，但是你留這個就是

¹ 台灣網民習慣用注音符號代替漢字，如下文中ㄉ（的）與ㄉ（不）。

不行，這個留言版任何人都可以來，不是只有成年人可以來，你留這個，會讓未滿18歲的小朋友亂想，而且有人在檢舉這邊的留言版，所以我不得不辦。

我回答說，可是這個版面大家都是留言要找一夜情，我以為這邊只有成年人才會來。小隊長問我，那你知不知道留這個不行？我說我也覺得找一夜情的留言給小朋友看到不好，不過我真的以為這個版面只有成年人會來。

小隊長說：好，那你知道不對就好，你先坐一下，等一下我們來做筆錄。我嚇了一跳，我說：警察先生，你不是說不會押什麼文件嗎？什麼要做筆錄？做筆錄，不就是說我有觸碰到這個法條嗎？我以為你是要找我來勸導不要一夜情的。您跟我說過不能留言，我也知道了，我不會留了啊！而且我也沒有要找援交，法條不是說要有促使或暗示性交易嗎？我的留言就清楚的寫不要援交，什麼你還要辦呢？

小隊長說：對！你是沒有說要援交，但你留這個就不行，小朋友看到了，真的不好，會亂想，你這樣也已經有暗示的作用了，而且有人在檢舉，我不能不辦，不辦的話我就是瀆職，我還是得送給檢察官。這個筆錄還是得做，趕快做一做，你也可以快回家，我沒有把你馬上送檢察官，就已經對你很好了。我想你的意圖還不是很嚴重，所以讓你方便，不為難你，問一問，就讓你回去，也不要讓你家人擔心。

聽到這些話，我整個人就傻住了，我根本沒什麼心理準備，我以為警察先生是因為我在網上留言找一夜情，要找我來勸導的，沒想到他要把我移送法辦。我從來沒有企圖要援交，我7月貼了訊息都沒有人來信連絡，後來8月又貼一次，只有一個人email給我，說也是高雄人，問要多少錢，我那時還回信說我不要援交，說你找錯人了。

我從以前到現在，在家人眼裡是一個乖巧的孩子，我沒什麼不好的習慣，不抽煙喝酒，只是失戀很寂寞，我真的很難想像我家人知道我被叫到警察局，還要送地檢署，他們會受到什麼樣的

打擊。我現在讀大四，是工科的學生，明年就大學畢業，他們對我的期望很高，但是今天我卻因為在網路上留了幾句話找一夜情而被抓，我很害怕傷了父母的心。請檢察官高抬貴手，我以後一定不再留言找一夜情了。

好心沒好報

【編按：這是2004年我接觸到的一個案件，苦主正在人生的轉折點，在不穩定的市場中掙扎生存，這也是許多人上網找慰藉的時刻。信中對於自己的想法、對話的經過、互動的心思，都詳細做了記錄，顯然是個頗為純樸的善心人。然而警方的積極釣魚引誘，對上一邊工作一邊打屁的網友，後者顯然不敵，於是被一步步引入陷阱，助人的好心也從此被懊悔和害怕取代，人生充滿負面情緒，人與人的互信受到損害，這正是兒少立法執法的深遠影響之一】

我在8月中旬在自己的奇摩聊天室被警方釣魚觸犯兒少法，聊天室名稱為：嬌小可愛妹請進。（編註：奇摩當時為台灣知名網站）

本人從事平面廣告設計工作，但是目前經濟不景氣，我也因此失業。在積極找工作的同時，只能以設在家裡的工作室接些零星的设计案件。為了多認識朋友，間接開發客源，幾個月前，我在奇摩聊天室開了一個自己的空間，與人海闊天空的交談，曾經遇到過逃家的學生，也曾遇到過吵架的情侶，我都抱著幫助人的心態與對方聊天，規勸對方冷靜思考，不要衝動。對於這一點我很自傲，因為我本來就是這樣和自己的朋友互動，能夠幫助到陌生人也是很好的事情。

這次兒少法事件讓我很有感觸，沒想到我這次和網友聊天的本意被曲解。當時，小雨（警方）進入我的聊天室，我照往常一樣，一邊在另一台電腦上繼續我的設計工作，另一邊也偶爾轉頭在這台電腦上回復對方的聊天。為了不要同時和太多人聊天會手忙腳亂，所以我的聊天室設定都是只能兩個人對談。這天我跟小雨談了一些男女交往的問題，蠻尋常的，可是過了一陣子轉頭看時，小雨（警方）竟然打了三個字在螢幕上：「我溼了」！我沒想到對方會這樣說，也不太確定她的動機，但是作為男生總要回應一下吧！要是對方只是開玩笑，我也只是配合附和一下。所以

我就打：「你想讓我上阿」。我承認在這次聊天中曾經打出幾段男女間的事，但是我覺得這無傷大雅，在網路上不要辱罵、恥笑對方的善意，維持繼續聊天，讓對方可以心情好點，又何妨？

在這聊天室偶爾也會有女孩要援而進來跟我聊天，有時心情輕鬆時，我也會開黃腔，跟她們打屁（瞎聊），最後會勸她們不要用身體換金錢，所以有時還被回罵：「不援還這麼多話！」小雨的談話讓我猜想她可能也是援女，為了確認，所以我問小雨「你是不是援？」小雨說是，又說她第一次找網友，問一般多少錢。我一方面還在忙我的設計，當我轉頭回來看到小雨的問題，我想她是問我外面援交行情，我當然聽說過大概的價錢，但是不想鼓勵她做這種事情，所以就隨手打500，希望她覺得太少而放棄。我自己也強調：「我不援，所以我不知道行情」，想擋掉這個話題。

她又追問我，援交是作什麼？我故意氣他，說，「做愛、不然做鰻頭？」我又提到：「做愛幹嘛要錢，兩情相悅才舒服」，希望說服小雨不要走這條路。後來她跟我要電話，我想不到有什麼理由不給她，沒想到她立刻主動打給我，要約時間地點見面。我問她要幹嘛，她他說「你不是要約我嗎？」我說：「我又不援，你幹嘛要這500元阿」。她說她有助學貸款40-50萬，有一點也好，我聽了很同情他，在電話中還跟她說我朋友裡也有很多有助學貸款，是很辛苦。我問她幹嘛一定要來找我，小雨說「好奇」，她這樣說，我反而好奇起來，想看看她是什麼樣，為什麼會對我好奇。

她本來想跟我約在大安捷運站見面，我當時還是想推拒，因此我跟她說我有事要去士林，沒想到她說也可以在士林捷運站見。但是我還是想讓小雨死心，我開玩笑的說，「免費好不好？」小雨說她捷運來，要車資，我想小雨會這麼缺錢，還這麼努力，就答應跟他約在士林捷運站，願意幫助她500元。我自己目前失業中，這是我能幫助她最高的上限，反正沒有人會真的為了500元而跟人家做，我就當送她一些錢幫助他吧，見了面要好順便

勸她不要做這行業。沒想到人還沒見著就已經被捕。

以上就是這件事情的全部經過。我並沒有援交的動機，也沒有和對方談交易，而且曾再三說明不要援，我只是想繼續幫助別人而已。可是這次事件已經讓我非常畏縮，害怕陌生人，害怕和人聊天。此刻我最擔心的就是影響到我和妻子之間的關係，我不希望傷害他，更不希望失去她的信任。請法官多費心，詳視這個讓我手足無措的案件，給我機會，我會永遠感恩。

同志約炮就暗示性交易

【編按：這是 2005 年來的一封信。警方在網路上偵辦援交，顯然沒有區分異性戀同性戀的版面或訊息，只要有露骨的性訊息，就斷言有被兒童看到而促成性交易的可能，從而誘捕。另外，按照規定，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這類案件偵訊筆錄時卻往往都是先從過去別人的筆錄改寫成本案的筆錄，然後再叫嫌犯照著筆錄唸，以便錄影存證。這個做法完全違反了錄影存證的目的，然而員警似乎都樂此不疲¹】

準備入伍服役前因為暫時沒有什麼特殊工作，生活有點無聊，雖然過去有過女友，但是也很好奇同性戀是怎麼一回事，聽說網上可以找到相關訊息，因此 2004 年年底在網路「勁爆留言版」留了一篇文章：

標題：有 0 號了找 1 號作愛給我看²
 內容：Btm 條件 170/63/22
 希望 1 號 30 歲以下順眼即可有大屌者佳
 能夠有地方最好!!!
 安全性行為最重要一定要肯戴套的 1 號才約
 有興趣又符合條件的 Top 來信吧
 最好能附電跟臉照
 我會回 Btm 的照給你並跟你聯絡 謝謝
 記住 安全第一 不安全就不玩了
 肯戴套的再來吧 要玩用藥或 ES 的就不用了

我也有留下化名 但是留的是用真實資料去申請的 Yahoo 信箱
 雖然有人寫信來給我 但因為我只是抱著開玩笑跟惡作劇的心態上
 網留言
 並非真的想約人出去 所以連見面都沒有

年底某日晚上快 8 點的時候
 我們家用來上網的那支電話突然響起來
 我嚇了一跳 這電話根本沒給過人家
 一接起來 對方表明他是高雄市少年隊隊員

1 根據〈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錄音錄影要點〉，詢問犯罪嫌疑人時，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

2 編按：0號（被插入），1號（插入），Btm（0號），Top（1號）。

問我是不是有在「勁爆留言版」上留過言
我當時嚇呆了 將近快半分鐘說不出話
他說希望我找一天去高雄跟他說明
要不然就要寄通知來給我
聽起來這事情很嚴重 但是就我基本的法律常識
我想不出來我有留什麼傷天害理的文章需要去警局
而且還遠跑高雄去說明
我問他 我犯了什麼罪 他說你來了就知道

2005 年元旦下午 2 時 我跟我大學時最要好的一位朋友
去高雄三民二分局說明
我們到了 7 樓找到了少年隊的承辦員警先生
他拿出了請中華電信跟 Yahoo 所調出來的資料
說根據我的 IP 位址還有我用真實資料登記申請的 Yahoo 信箱
查出我的資料 確認是我在「勁爆留言版」留的訊息
我承認是我留的沒錯 進一步的問他 我是犯了那一條罪
他說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 29 法條
我說我文章內根本沒要交易啊

但他說你的文章是貼在一個不用密碼就能夠去看的公開討論區
表示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都有看到並跟我聯絡的可能
我再次強調
我只是留言 並沒有任何性交易的內容
他又說 留言這個動作本身就是違法的
即便沒有寫性交易也是一樣
關於這點 我真的覺得很奇怪
按照這條法律的定義解釋 應該是
留的訊息中有引誘人去從事性交易才有犯法
而我並沒有這樣做

這些都只是在筆錄前的討論
他先把筆錄時會問的問題讓我看過一遍
並要我把答案按自己的意思念給他聽 他先打進電腦
到筆錄時照念就好了
是否在某年某月某日某時在那留了言
是因為有網友跟我說這個網站不錯 我才上去看並留言
為何要留這性交的留言：
（原本他是寫性交易…我說不能這寫 他才改為性交）
是因為一時無聊 好奇 不知道這樣留言會違法
留言貼出後 後續發展 是否有接到信 約到人 有完成性交

接到 3 個人的信

有人有提到價錢 但我不想這樣 看過後就刪了 也沒有回信
也沒約人 更不可能有性交易完成的行為

我在筆錄過程中也有向警官說明

我的網路訊息寫得很清楚

只是開開玩笑

他有給我看兒少法法條內容

也承認我沒有寫交易的訊息

但是他還是覺得這樣的訊息給小孩看到不好

所以還是要移送

我不知道這個訊息有什麼重大違法 如果有 我很抱歉

但是我也想徹底了解到底有什麼問題

抓人還拿錯資料

【編按：2005年寄給我的這份自白書再次呈現了積極套話的員警主動詢問約會能獲得什麼報償，誘使一心想要約會的苦主提出對價作為犯罪證據。另外，人抓到警局後，員警取出網路對話記錄做筆錄時竟然還兩次拿錯別人的記錄，要不是員警根本沒弄清楚本案案情，就是抓的人太多已經亂了程序。像這樣的執法品質，真的不知道可能造成了多少冤案】

本人自國中（初中）畢業後就半工半讀完成高職（職校）學歷，畢業後隨即入伍，退伍後從現場徒手工人做起，半工半讀完成專科（大專）學歷，歷經9年才由於自己工作上吃苦耐勞，慢慢爬升到調度領班，同時也經歷一段維繫兩年的失敗婚姻。日常生活正常作息，沒有不良嗜好，由於工作時間使得交友不易，因此偶爾上網聊天交朋友。

2005年x月x日中午大概12點多，由於工作性質需要輪班，所以那天睡醒後就上網看小說、收信，順便逛聊天室看有沒有什麼人可以聊聊天，甚至可以約出來認識見面。我用了「高雄—有緣現約」的暱稱，我的意思是：如果有緣份，現在就可以約出來。

那時候有一個「嘉義—筠婷」剛剛進入，由於當時沒有什麼人跟我聊，所以就用密談悄悄話向她問好。談話內容大致如下：¹

「高雄—有緣現約」：安~~~~~ 啲

「嘉義—筠婷」：安Y

「高雄—有緣現約」：住那………….. ㄐ歲嚕

「高雄—有緣現約」：……………

「嘉義—筠婷」：19

「嘉義—筠婷」：你ㄐ歲

「高雄—有緣現約」：24〈應鍵入34可是按太快按錯發出24〉

「高雄—有緣現約」：可以約妳出來嗎？

「嘉義—筠婷」：可以Y

¹ 台灣的網路對話有時用注音符號，Y（啊）、ㄐ（幾、機）、ㄇ（麼）、ㄋ（呢）、ㄎㄎ（扣扣，錢的意思）。這種文字被稱為「火星文」，一般認為初中生常用，以顯示自己年輕可愛。

「高雄—有緣現約」：妳有手ㄐㄇ

「嘉義—筠婷」：有ㄚ

「高雄—有緣現約」：ㄐ號ㄋ

「嘉義—筠婷」：09...

沒想到這麼順就有回應，而且還給我手機號碼，所以我就打電話給「嘉義—筠婷」確定她能不能出來，並問她人在那裡。她告訴我，她放暑假回到新營的家，因為是中午後，我想約她見面後先一起去吃些東西，再去電影院，看完電影後還來得及回高雄去上8點的班。我問她確定要見面嗎？她說有啊。然後我問她吃午飯了沒有？她說：還沒有。我接著問她喜歡不喜歡「丑蛋玩具」因為我有收集一些，有些玩具是重複的，可以送給她。她很高興的說：這麼好啊！我回答她說：人家說網友初次見面不是都要互送一些見面禮嗎？然後她就沒接話。我以為她沒東西送我不好意思回答，我就掛了電話。

然後我就回到聊天室，密語悄悄話對話內容如下：

「高雄—有緣現約」：去台南玩ㄚ

「高雄—有緣現約」：妳多高多重

「高雄—有緣現約」：長相如何呢

她好一陣子沒回話，害我很擔心她不理我了。

「嘉義—筠婷」：我能得到什麼呢？

我當時愣了一下，這句話沒頭沒腦，該不是在和別人談話貼錯了給我吧！不過，轉念一想，她是學生，可能沒錢出來玩，不好意思讓我負擔所有費用吧。

「高雄—有緣現約」：缺ㄎㄎㄇ〈我的意思是妳沒錢ㄇ〉

然後她沒有回答，我當下就有點急，怕一個約會就此不見。

「高雄—有緣現約」：3000

我想這次出遊如果成行，油錢含過路費、午餐加電影票，3000應該夠用，她應該不用負擔什麼吧。

「嘉義—筠婷」：我需要做到什麼呢？

我心想，她實在想太多了，見面而已，那要做到什麼啊！以後會發展成什麼關係，還要看見面以後感覺如何，於是我回答如下：

「高雄—有緣現約」：做到順其自然吧

接著我打電話給她，再次確認她是否接受我的邀請，一起到台南出遊，這樣我才好上路。電話裡她答覆我沒問題，可以出來。我接著回答她說：那我換個衣服後就開車去接妳。然後我去加油，上國道後打電話給她，跟她說：我開上國道了，因為路不太熟，所以請她等我一下。她說：沒問題，她下午沒事，她會等我。我問她：肚子餓不餓，她說：還好。我接著回答：不好意思！要讓妳等那麼久。她說：沒關係，約新營車站見面再聊。我就掛了電話

快下午2點時，我抵達新營。心想不好意思讓她等那麼久！還在路上7-11買了4瓶飲料，2條糖果，做為到台南看電影路上止飢用。接著我打電話給她，說我到新營了；怎麼去接她？她問我：為什麼沒顯示來電，是不是沒誠意見面！我回答：因為之前在網路做過問卷調查，留下電話，結果詐騙簡訊一堆，還有人打電話給我，恭喜我在律師見證下得到2獎100多萬，害我差點信以為真，差點付15%稅金，還好我記得打反詐騙專線沒被騙。然後她也陪我一起笑。接著我問她身高是不是160幾啊！然後我笑她比我矮，而且開她身材玩笑！問她會不會「恐龍騎著龍王號」出來見我，她也陪我一起哈哈笑。我心想這麼活潑的女孩子，應該會很好相處，今天下午應該會很愉快。所以我跟她說：我先掛斷待會再顯示來電。

接著我再次打電話給她並且顯示來電，電話中我問她，我顯示來電代表我有誠意跟她做朋友，原本我想見面後如果彼此印象不錯再留電話的。我再次問她：我可以相信她嗎？她不會騙我或害我、騷擾之類的吧。接著她就沉默了一下，然後說我騙你什麼啊！我回答說：詐騙集團啊，然後我問她說：到車站後怎麼認人啊，她回答說：她穿白色衣服跟短褲。我回答說：現在太陽大，

短褲好嗎？她回答說：她會穿牛仔褲，我回答說：是反折褲嗎。接著她就沒回答了。我只好說：那到時候見了。

接下來我到新營車站，打電話給她，她叫我等一下，並問我穿什麼衣服，我如實的告訴她，她說叫我先下車等她，她到達時會打電話給我。結果當電話響起，說她到了，剛掛斷電話，等待我的是一台呼嘯而來停在我面前的私家車，下車的是2名警務人員，1名便衣人員！其中1名警務人員揪著我後腰褲帶，說我是不是找援交！我當場傻住；回答說我在等網友見面，他們說別等了！他們就是！而且把我的手機拿去，當場以他們的電話撥我的電話，我的電話聲響起，他們問我這不是我的電話，我回答：是！他們接著問我要不要找律師，我根本回答不出來。他們說：先回警局協助調查，叫我不要緊張！援交沒什麼大不了。而且希望我好好配合，不會處理太久的。

隨著到了警局，陸續進來約4~5位的警務人員，3~4名便衣人員。其中1名便衣人員拿著一疊暱稱「糊塗什麼的」文件，問說那是不是我，我嚴詞回答：那不是我！接著他們又拿一疊暱稱什麼的來問，我看了一眼，那對話內容更誇張！我再度說明那不是我！他們便問我的暱稱是什麼，我據實回答；他們上去找了一段時間然後列印了一疊紙下來，說我違反兒童少年福利法第29條，要我好好配合，趕快筆錄做一做，我就可以回去了。那疊紙上的列印資料排頁錯誤，只勾起我的回話，卻沒有「筠婷」的回話，而且悄悄話密談與電話中我從沒有跟「筠婷」說要跟她援交。我配合警方做完筆錄，回家的路上頭腦一片空白。

我只是約女生出來下午看個電影，晚上還要上班，並沒有什麼另外的念頭。警方說兒少法規定這種訊息給小孩看到不好，可是我是個蠻害羞的人，都是用悄悄話跟女生聊天，根本不可能有別人看到。請檢察官查明事實，我平日努力工作，從沒有做過什麼壞事，有今日的正職很不容易，請檢察官務必給我機會繼續過我的人生。謝謝。

SM 交友也當援交抓

【編按：2005 年來自 SM 同志的信件，明確指出苦主的網路留言並沒有包含任何有關性交易的訊息，而是純粹找同好玩友，結果也被視為觸法而被傳喚。在之後的過程裡，不但警方多方通知苦主家人，迫使苦主到案配合，連檢察官也誤導苦主最好接受緩刑。檢警雙邊只為了業績而戕害苦主的合法權益。遺憾的是，類似的情況在像是援交之類不名譽案件中十分常見，都是利用性污名來壯大執法方的獲益】

本人於x月x日晚上8點於www.club1069.com 和www.gay520.com張貼SM 交友訊息如下：

176 80 24
蓄鬍多毛肉壯單眼皮
喜歡被虐肛被大假屌插
玩尿 灌腸 有道具具有地方
找有道具的粗曠大屌主

並張貼手機號碼以及YAHOO的EMAIL信箱。除此之外並無提及或意圖任何金錢交易、使用非法藥物、以及誘使青少年發生性行為等文字行為，意並未張貼任何圖片。

張貼之後，雖然有意者打來，但本人並未與任何其中一人見面。

x月x日大約下午一點，本人接到一通未顯示的來電，說是高雄市少年隊打來，說本人在網路上張貼色情留言，雖然是小案子，但本人仍需下高雄到案說明，若沒辦法及時到案，就會寄通知。本人以為是詐騙電話，所以並未加以理會。

5天後收到高雄市少年隊寄來的通知，後又在GOOGLE網路論壇搜尋到中國時報10月6號有關高雄少年隊針對同志約談的新聞，才確定的確是高雄市少年隊打來，變有點驚慌失措。信上說需要本人於x月x日早上9點到高雄市少年隊到案說明，本人本想不予理會，豈知中午之後收到數通未接來電的電話，而高雄市少年隊晚間又打到我姊家中，說本人在網路上有張貼色情圖片跟文字。我

姊跟我說，看看要不要請我姊夫找律師跟我下高雄到案說明，但我不知這樣做是否妥當，想聽聽熱線的意見，再做決定。

x月x日下午接到熱線的來電，他們有請教過法律相關人士，說因為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前有修訂，變成若警方寄通知書兩次未到，則警方可交由檢察官處理，檢察官可判定其有罪或無罪，並再進入法律程序；不然就到警察局到案說明，可能會罰個勞動服務或繳交一萬塊。熱線的人說一夜情交友並不犯法，而且很明顯這是惡法，會與何春蕤教授和台灣人權促進協會一起採取行動。

昨天已經去法院跟檢察官說明
為什麼那些人問話都好像在問犯人
直接問你承不承認
完全不給予改過的機會
他問到最後 直接說你要不要判緩刑
我就說可以不要判刑嗎？
她回答 如果你不要... 這案子會繼續起訴 會跑很多趟法院
最後我還是屈服了 請他給我判緩刑
沒事的話 千萬別再網路上亂留言 不但害己
我現在已經好想自殺了

身上只有 500 元

【編按：2007 年的這個案例又是苦主沒有任何性交易的留言，但是在網路上與釣魚的員警協商約會時沒頭沒腦的被問多少錢，苦主因為身上只有 500 元，於是誠實以告只有 500 元，然而這樣的回應卻不分青紅皂白的被當成違法的證據。更倒楣的是，在警局裡，員警還利用苦主害怕家人知曉的心理，威脅利誘，誤導苦主認罪。好在苦主並沒有被這個經驗打倒，反而積極的把經驗分享給其他網民】

大家好，我想把我的遭遇分享給大家

希望大家不要像我一樣。

從頭說起。我剛考完研究所，最近實在太無聊了
所以想說上網找人出來唱歌看電影於是我上了 UT 聊天室
不巧的我在裡頭遇到了 " 在釣魚的警察 " (高雄 - 小慧 21 歲)
<== 成年人
我在聊天室的暱稱為 " 天神化身 " <== 無猥褻字樣
我就跟她聊天 (重點是使用密談)
我有問她是不是學生 她說是 (因為是下午 2 點出 感覺怪怪的)
所以就問她為什麼沒在上課
她回答說下課了
於是我就問他要不要出來玩阿
她就回答我說好阿，那要去哪
我就說去唱歌、看電影、還是你想去賓館吹冷氣
她回我說都可以阿
我就問她說 你想去哪裡呢
她說 你決定就好了阿
我就回她說 賓館
她回我說好阿
就這樣我們互留電話之後 她又突然問我 多少錢
我那時也沒想太多 我就回他 你想要多少呢
他就說 你說說阿 我身上只剩下 500 多元
我就回他 我身上不多 只有 500 多元耶
她就回我說 好阿
之後我就跟他約時間與地點
結果就是警察帶我去作筆錄了

到了警局等了十幾分鐘
就有一位老警官走過來將我帶到較遠的桌子那邊
翻開六法全書跟我說我犯了兒少 29 條 叫我看過一遍

我看完跟他說我沒有意思要援交
他就拿出我在聊天室跟那個人聊天的資料給我看
還跟我說我有提到金錢
我就解釋說我只有說我身上有多少錢我並沒有說要給對方錢
他就回答我說這樣就算是了那你明白了嗎
我沒說話我就跟他說我不想讓家人知道
他回答說那你就承認阿你放心啦
認罪你就可以回去了不會怎樣啦
我看你有悔意到檢察官那裡就表現的有悔意一點
最多就罰罰錢寫悔過書
罰勞動服務而已所以你現在就認罪就好了
由於在當下我很害怕第一次被警察抓
再加上擔心家人會知道所以我就認罪了
然後那位老警官得知我認罪後才開始對我做筆錄
所以我在筆錄中我承認我犯了兒少29條 <== 敗筆我認罪了

當初有過想要援交的念頭可是由於身上只有500多元
還要開房間應該會不夠錢所以我後來想說約他一起去唱歌
（於是我帶了信用卡出門）主要是想去唱歌
因為唱歌可以使用信用卡而開房間2小時
賓館是不會提供刷卡服務的
關於這點我有跟警察說過也大約的寫入筆錄中
因為在等他的過程中我打了好幾通電話給他
想跟他說我們改去唱歌
可是他始終沒接我電話不然就是打電話給我問我在哪
當我想跟他說時他總是得知我的地點就直接掛我電話
所以我沒機會告知他

做完筆錄就帶我到刑事局裡照相跟壓指模完成後就放我回家了
做完筆錄回到家後我十分後悔因為在當時我為了不讓家人知道
被警察半威脅的情況下做了對我十分不利的筆錄

現在我將我的例子寫出來
讓看過的人可以知道不要隨便被警察嚇到隨便的完成筆錄

如果當下你很害怕你應該告知警察說
我現在精神很差很恍惚我認為我不適合現在作筆錄跟警察說
如果他還是態度強硬的要你做筆錄
你可以不要理他持緘默權跟他耗下去

還有你如果有錢我會建議你請律師陪你做筆錄
只要有律師在場警察就嚇的跟貓一樣乖了
就不會像我一樣原本無罪（不起訴）的變有罪

(因為我認罪 所以有可能緩起訴)

解釋兒少29條

- 一、你在聊天室中的暱稱理無猥褻字眼
- 二、.你全程使用密談
- 三、對方是成年人
- 四、不要有承諾給對方什麼東西尤其是金錢

如果你都沒有以上的問題 勸你在做筆錄時 打死都不要認罪
這樣就不會有事了

不然就跟我一樣了

我還會在整理一些有關兒少29條的部分

希望可以幫助像我一樣很困擾的人

很會哈啦的員警

【編按：「哈啦」「打屁」就是閒聊瞎聊的意思。從在網路上留言打屁尋找豔遇到突然被當成性犯罪，對兒少條例的苦主而言都是終生難忘的驚惶經驗。2007年這位苦主和許許多多苦主一樣困惑，不懂自己到底說了什麼觸法的話語才這樣遭禍，因此努力記錄網路的對話內容。一方面釐清自己的言行和對方的誘導，另一方面則希望別的網友不會落入同樣的陷阱。在那些歲月裡，網友們的命運共同體意識是非常強的】

我在2007年x月x日清晨一點上UT成人聊天室（入口有說要滿18才可進去），我的暱稱是「找真的援女」，聊天紀錄大約如下：（我是密語～不是公開聊天喔）

我：你好喔～～請問你缺錢嗎
警：恩～找援嘛
我：對～我要的是真的～不是詐騙集團
警：有雅虎即時通嗎 看照再約
我：你給我帳號我加你
警：joyee1997

———我就加了他，跳到雅虎即時通———

警：安～
我：有看到嗎
警：恩～你真的要援嘛
我：對阿～～帳號打假的喔～你住哪
警：三重～你勒
我：可以傳你相片給我看看嘛～～我想看臉
警：不可以外流喔
我：你有元過嗎 ～幾次
警：五次～你援要給多少丫
我：為什麼這麼少阿～你要多少～你還有其他張相片嗎
警：反正又不交男女朋友～一張就夠了八
我：我想看仔細點～可以嗎～～你沒男友嗎～為什麼你只援過5次～你是缺錢才援嗎～你價錢怎麼算～說說看
警：我一般是3000…….2h（兩小時）…….1次
我：只能一次喔
警：我是真材實料的～對阿～這是規矩～不能喝酒，可以嗎
我：我不喝酒～可是我大約50分鐘就出來了阿～那剩下的要做

什麼～不能吹一次～射一次嗎
警：ㄉ～聊天不好嘛～～可以下次在約嗎～ㄉㄉ（呵呵）～你會戴保險套嗎
我：那我可以在要射的時候忍住然後再…嗎～我會帶套～放心～你的意思是只要不射～就都還可以嗎
警：恩
我：那我不就要一直忍忍忍忍忍忍忍忍
警：那 3000 兩次 1 小時可以嘛
我：可以～那你在床上淫蕩嘛～配合度高嘛
警：那哪時候呢
我：明天～那我快射的時候可以射在你臉上嗎～你可以吞精嘛～
警：不行
我：我加錢
警：加多少??
我：1000
警：成交～可以不吞精嗎
我：你不是成交～可以啦
警：那可以吐出來嗎
我：那可以顏射嘛
警：那很噁～～恩
我：可以吞進去才有錢喔～看你啦～不強迫
警：ㄉ
我：這種事情要兩方面情願
警：好難賺喔～我不要～ 881
我：那就 3000 不吞精～我是說吞精加 1000～顏射加 500 沒吞沒加
警：ㄉ～好難賺喔
我：可是還有 3000 的阿～我又沒說不要
警：我選 3000 的
我：恩～成交～怎麼連絡～～在哪愛愛～～你有地點嘛
警：如何跟你聯絡呢～～沒～～你選
我：你有地點嘛～我不想住賓館～你有套房嘛～還是在我家～二選一好嘛
警：在你家
我：我住板橋～～你電話方便給我嘛～我有女友 電話不方便留～請見諒
警：恩
我：我住板橋捷運站～要約江子翠站可以嘛
警：恩～

———我不當一回事～兩天後～我上及時通又看到他———

我：你住哪
警：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
我：真的假的？

警：寄個東西給你看～去收吧

——我去收信發現是用他的奇摩帳號寄給我～我們聊天紀錄——

警：我在講你都沒在聽

我：那我這樣罪很重嗎～～我真的不是故意的ㄟ～～我只是好玩

警：請你來到案說明～～或是等我寄通知書

說行情 就是出價

【編按：雖然已經是2007年，警政署早已宣佈不能再以釣魚偵辦援交訊息，但是這位網友卻還是被員警主動詢問對價，主動打電話連絡，主動約見在賓館。這位侷限於男校、理工科單純環境的忐忑男生逐步墜入警網，單純的家庭也掀起狂濤巨浪。讀到這份自白書的最後，實在很難想像這個經驗對苦主此後的生活和心靈將形成何等深刻的傷痕，這也是我們覺得兒少條例最難以忍受的部份——罪罰太不成比例，形成了極大的不正義】

本人目前在台北工作，父親節回台南為父親慶祝生日。因為早起無聊，用家裡的電腦上網，以『好熟』暱稱進入UT『南部人聊天室』。

這個聊天室好樣很混雜，常有不知名人士丟出相關援交之訊息，我很好奇，想知道這些人到底要什麼，於是用『密語』向3位人士丟出像『哈囉、有需要園助』的訊息，其中有位暱稱『養樂多』的較為主動回應，於是便以瞎起鬨的方式，與之聊天。該女子『養樂多』詢問『目前行情多少』，我個人並無援交的經驗，但是在網路聊天室中看過其他不知名人士丟的訊息，所以回覆『好像3000吧』。我從高中就是男生為主的學校，大學、研究所也都是理工科，並無交女友及其他性經驗，接下來就不知道要說什麼，現在有女生要和我聊天，我也希望能滿足一下幻想，於是回答『再多聊一下』，希望能繼續在聊天室以『密語』談談有關性的議題。但該暱稱『養樂多』女子丟出其一手機電話號碼要我與之聯絡。

本來我只是好玩，在網路上隨意跟著談論話題，但是對方女生留下手機電話，我雖然不知道對方到底會怎樣，但是想說聽聽她的聲音也不錯，於是在約9點半左右鼓起勇氣撥打。因我膽小，響了兩聲後便立即切斷，沒想到對方主動打來，我很緊張，但是還是與對方繼續聊此話題。對方有談到相當露骨及誘惑的話語，好像對性很有興趣，我也有點心動，但是在天人交戰之下，我明

確答覆要考慮一下，之後便結束此次的談話。

之後外出吃早點，覺得對話內容有點令人心動，結束早餐後回家，又鼓起勇氣撥打電話，但一樣覺得緊張害怕，於是又響了兩聲後就掛斷。結果對方又主動打來，並且直接聊到交易地點及方式，我對此完全沒經驗，覺得遲疑，但是女方很積極的提供台南縣一個汽車旅館的名字，我不知道那是在哪裡，她說在台南高工對面，我查了一下網路地圖，確定如何去高工，便約定在該處見面。之後我騎機車出門，在高工的門口等待約10幾分鐘，該女子開著轎車停留在門口，我也不多想的上了車，才知道是位女警，隨後有3名大漢湧上，說是員警，把我帶到永康分局。

我心中一片混亂惶恐，也不知道自己犯了什麼法，只想到對不起爸媽。到了分局之後，我打電話跟我爸媽坦白，我跟員警要求，等我爸來了後我跟他道歉後再進行筆錄，員警答應我的要求。等待20分鐘後，我爸到了警局，我當面下跪先請求我爸原諒，我從小就幾乎是我爸的驕傲，實在不知道該如果跟我爸解釋這件事情，我爸便到外面去等待我做筆錄。

在筆錄之前我頻頻跟員警道歉，也不知為何一直自言自語的說『對不起、我對不起我爸』。開始筆錄時，該員警就影印聊天室的談話內容，以及用一個類似專門套用筆錄的範本word檔跟我進行筆錄，該筆錄主要詢問我的意圖，在那時我已淚流滿面，滿心慌亂，也不知道自己回答了什麼，就依警員所說完成記錄，並拍照、蓋手印。此時員警才說觸犯這個法條的嚴重性，令我更加慌亂害怕。

回家後，我媽流淚說是我太單純太笨，女警怎麼可以用誘惑人家的方式辦案；我爸則是氣的滿臉通紅，責怪自己沒有教好我。我很對不起我爸媽，我爸因為罹患C肝，肝指數達1000，我媽於這個月才因罹患子宮頸癌進行手術，而我竟然在父親節及老爸的生日過後不到兩天就給他出這紕漏。由於家中子女幾乎都是公職，而我從研究所畢業後就在法人單位工作，若真的被判刑，對我將來不管在求職、高特考及工作都會有相當大的傷害。本來

以為只是上網隨意聊天，真不知這樣便是觸法，不僅傷害到我自己，最主要還傷害到我爸媽。

我知道錯誤已經鑄成，但我真的不知道網路上的密語交談有這麼大的嚴重性，會影響到我的將來想從事的公職工作，和影響到別人對我觀感。我實在是無知觸法，絕無犯罪之意，若非對方主動電話交談，我又沒什麼經驗，對相關法律知識也一知半解，否則絕不會鑄此大錯。在此衷心懇求法官、檢察官給我自新的機會，我會盡我最大的努力來補償，將來不管在工作、職場都需更謹慎小心、安分守己，多爭取跟家裡相處的時間，用我的行動來填補我父母的陰霾。謝謝您們的寬宏大量。

情傷・包養

【編按：2008年，兒少條例的偵查重點擴大到「包養」。雖然包養在時間和內容上包含了多樣的活動和形式，卻都一舉被簡化成為單一性質的性交易。下面這位苦主在情傷中失望而悲憤的寫下找人包養，被員警當成偵辦對象，多次連絡邀約，最終傳喚到案，進入司法過程。她在這裡詳細的記錄了多次的對話內容和經過，也記錄了個人的想法和心情，為我們留下了一個完整的圖像】

我給自己1年的時間，療傷止痛。已經過了2個月，還剩下10個月…

我在YAHOO搜尋了『聊天室』，隨意點了UT聊天室進入，一連結網頁，發現是個限制級的網站，原來聊天室也被貼上了限制級的標籤。隨意打個『123』暱稱進入，沒人理我…倒是充滿了情色的訊息，於是我按了登出，或許換個暱稱會比較吸引人理我。換了個『找人包養10』的暱稱進入。果然有人理了我…

中科主管：是找人包養一個月10萬嗎？

一個月十萬？天啊~這人太凱了吧？我可以活20個月！這是真的假的？雖然，我只是想要找人度過剩餘的10個月，像這種色狼，隨便敷衍吧！

找人包養：嗯！

中科主管：你幾歲？

找人包養：22

中科主管：還是學生嗎？

找人包養：嗯！

中科主管：你會排斥性嗎？

排斥性？為何要排斥性？我可是正常的成熟個體耶！

找人包養：不會！

中科主管：那可以包養多久呀？

如果真的像你說的，一個月10萬元，那當然…

找人包養：能多久就多久呀！

中科主管：那你電話幾號？

為什麼我要告訴你？

中科主管：那你電話幾號？

我幹嘛給你？

中科主管：我不會騙你

不是騙不騙人的問題... 算了！就算給他，他也不能對我怎樣吧？！

找人包養：xxxxxxxxxx

中科主管：我的是 xxxxxxxxxxxx 你叫什麼名字

找人包養：小花

中科主管：我叫小白

下了線，並沒有感覺心情比較好，所以我又去睡了回籠覺。

有一次接到他的來電，好奇是什麼樣的主管這麼有錢，於是跟他談了一下...

小白：你要出來見面嗎？

小花：我要上課

小白：那我什麼時候可以見你？

小花：沒課都可以吧！可是你不用上班嗎？

小白：我想出來就可以出來

小花：是喔！當個主管這麼好喔？

自從這次談話結束，我就認定這是個不折不扣的大色狼，上班不認真，公司請他當米蟲。以後心情不好，就找他聊天吧！反正他很閒...

所以，有一次上班無聊心情不好，翻遍了整個手機裡的電話簿，不知道該打電話給誰，就打給了——中科小白。

小花：你吃飯了沒？

小白：吃飽了！

小花：是喔！

小白：你說你要給人包養是開玩笑的？還是說真的？

小花：說真的！我要去上班了！辦~

講了一通無意義的電話，浪費我的電話錢，以後不要再打電話給他了！於是將他的名單從電話簿裡刪除...

爾後，一接到中科小白的電話，皆以「我在忙」的理由掛

掉。我想，他遇到我冷漠的態度，應該會知難而退吧！但是，仍然常常接到，「你有沒有空，要不要出來見面？？」的簡訊。

過了兩個月，我淡忘了這件事，打開了許久沒開啟的手機，意外的接通…

小花：你是誰？

小白：我是中科的小白

小花：喔

煩！怎麼是他？

小白：你要出來見面嗎？

小花：我在忙

我想趕快掛掉電話…

小白：那你啥時有空？

小花：我在忙

開始不耐煩…

小白：那你啥時有空？

小花：我不會有空！就這樣！

直接掛了電話…煩耶！真倒楣接到他的電話，希望他以後不要再煩我了！

2007/x/x 10：32pm：

「xxx 小姐，妳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請速與我聯絡以免自誤。台中縣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承辦人員警 XXX」

這是哪一樁的詐騙手法？我打了110詢問…

我：你好！我想請問一下，我收到了一個簡訊，說我涉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請問你們警察會傳簡訊給民眾嗎？

110：不會！應該是詐騙集團，不要理他。

我：是喔！可是他有留名字、電話跟分局說…

110：那你把名字、電話跟分局告訴我，我幫你查看看。

我：台中縣豐原分局合作派出所 XXX

110：（請問你們那有人叫 XXX 嗎？有人說你傳簡訊給她說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110：請問你叫什麼名字？

我：xxx

110：(xxx.. 可是她是女生耶！ 喔..) 嗯！那警察叫你現在打電話給他！

懷著忐忑不安的心情，撥了電話過去…

我：你好！請找 XXX 先生！

警察：你是 xxx 嗎？

聽這聲音是… 中科小白？？

我： 嗯！

警：我之前有連絡過你，你記得嗎？

什麼東西？我決定裝傻到底！

我：我不知道你是誰

警：你之前有上過聊天室跟我聊天

我：我不上聊天室的，我很忙，沒時間，要打工

警：是喔！你打什麼工？

我：我兼了好幾份工作，在 7-11 打工

警：那你還有打什麼工？

我：我以前有做過酒促

警：哈！對呀～我知道你有做過酒促，就是你阿

我：…

警：我先跟你核對基本資料

我： 嗯！

警：你已經犯法了，你這禮拜六要來做筆錄

我：我又沒有跟人家怎樣

警：什麼叫沒有怎樣，你要在網路上跟人家一夜情都沒有關係，就是不可以跟人家談價錢

我：可是你知道我只是說說的啊！這樣為啥犯法？

警：反正你來警察局做筆錄就知道了啦！

我： 喔！

掛完電話，我腦中一片空白… 這是怎麼一回事？這該怎麼辦？於是，我打電話給一位曾經找人援交，被警察抓過的男生

(甲) 詢問…

我： 喂～

甲：難得你打電話給我耶

我：…(哭泣中)

甲：怎麼啦？

我：剛剛打電話給警察，他說我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什麼的。

甲：你被警察釣魚啦？

我：我不知道，我又沒跟人怎樣，為什麼犯法？

甲：我跟你講，他是用兒少法第 29 條，你自己上網查一查你就知道了。

我：那我現在要怎麼辦？

甲：你是出去跟他見面被抓的嗎？

我：不是，是他傳簡訊給我，我打電話給他，他叫我去做筆錄。

甲：那你不要理他，他現在是消極在辦案，可能是約你約不出去，要你自投羅網。

我：不去真的沒關係嗎？

甲：不用理他啦！他現在可能是證據不足，所以要你直接去，這樣他就不用找證據了。

我：是喔！嗯！謝謝你！

甲：不會，有問題再問我。

講完了電話，心情好了些，就上網查了『兒少29』。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看完這條文，整個心情就很低落，原來這樣也犯罪？去奇摩知識+爬文後，才發現原來這社會上有那麼多人跟我一樣，不知所措…看完後，心情低落的躺在奶奶身邊，不知如何是好，有生一來第一次，徹底失眠。

到了禮拜六當天，因為害怕遭受到警方的脅迫，於是沒有前往警局到案說明，警方來電。

警：你到了嗎？

我：我不去了。

警：為什麼不來？

我：沒有為什麼。

警：你不來可以啊！我直接把通知書寄到你家，讓你爸媽知道。

我：不要，不能讓我爸媽知道。

警：好啊！那你就來做筆錄，這件事是小事，你應該也不想讓你爸媽擔心吧！只要你來做筆錄，我可以幫你隱瞞這件事，不要讓你爸媽知道。

我：…

警：你要不要來？

我：你也有女兒吧？你明明知道我不會怎樣，你為什麼不放過我？

我整個情緒要崩潰了，我這輩子也沒做過壞事，也沒跟人家亂來，只是一直情緒的偏差，為何要接受這樣的結果？

警：什麼叫不放過你？你自己犯法了，你要不要來？你不來我直接寄通知書去你家！而且我們長官也知道我在追這個案件，不可能不辦。

我：我又沒有跟人家怎樣

警：你要不要來做筆錄？

我：嗯！

警：那你明天來。

我：我不行。

警：為什麼不行？

我：因為我要去台北。

警：你要去台北幹嘛？

我：我要去醫院看我爺爺。

警：那你做完筆錄再去。

我：不行，我今天就要去了，而且我要在那待上幾天。

警：所以你什麼時候回來台中？

我還需要幾天的時間做準備…

我：大概下禮拜吧！

警：那你下禮拜六2點可以嗎？

我：嗯！

最後，因為太害怕了，我還是放了警察的鴿子，選擇回家攔截通知書。父親節那天，警察局發了通知書給我，要我月底前去說明。

第一次偵訊：

檢察官：你可以保持緘默，也可以請辯護人，申請對你有利的證據，明白嗎？

我：嗯！

檢：有人陪你來嗎？

我：嗯！我舅舅。（我拿了一本資料給檢察官-內容包含案由、讀書計畫、志工生涯、學業表現、工作經歷、聊天室是限制級網站的首頁、網友描敘被警方破害的內容、大法官釋憲的釋字第623）

檢：這是什麼？悔過書嗎？

我：不是！有人叫我做的。

檢：這是要交給我的嗎？

我：嗯！

檢：你真的要給我？

我覺得她好像一付不想要拿的樣子….

檢：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嗎？（手裡拿著聊天記錄）

我：我不記得了！可以看一下內容嗎？

檢察官將資料拿給我，說：看快一點！

我：（看完還回去）

檢：這上面的留言是你打的嗎？

我：嗯！可是我沒那個意思！而且我們都是用密語聊的！

檢：你怎麼知道是用密語聊的？

我：因為聊天室有密語聊天的功能，我有打勾選密語。

檢：你還有什麼話要說嗎？

我：沒有。

檢：嗯！我會記結果通知書去你家！

我：結果是？

檢：那要看我怎麼判了！

舅舅問我結果如何，我說應該沒事，檢察官應該是站在我這邊的，而且關於性跟錢都是警察說的，應該會不起訴。不到一個禮拜，檢察官私下打電話給我。晚上快10點，檢察官是要跟我說好消息的嗎？

檢：不好意思！這麼晚打電話給你！

我：嗯！

檢：你這禮拜五有空嗎？

我：怎麼了？

檢：你要不要這禮拜五來開庭？

我：我不知道。

檢：你也想趕快結束吧！你要不要來開庭？

我：我不知道，這不是我能決定的。

檢：什麼叫不是你決定的？

我：我在台中，我要問一下有沒有人可以接我。

檢：我知道你在台中，我是再給你機會唷！你要不要來開庭？

我：什麼叫給我機會？

檢：你都犯法了，態度這麼不好？

我哪裡態度不好了？我講話口氣又沒很兇或不耐煩。我真的不能決定啊！而且原來你不是站我這邊，只是你早就想好要怎麼判了，哪有人這樣？！

我：我沒有犯法。

檢：什麼叫做你沒有犯法？

我：你怎麼不看一下那都是警察說的？

檢：我根本就不需要看你跟警察的對話，你的暱稱就已經犯法了！

什麼叫不用看對話？如果今天我未成年，那犯罪的是警察還是我？為什麼警察就可以說關於性，關於錢的字眼，而我們平民小百姓就不可以？難道警察跟立委一樣有言論豁免權嗎？

我：（沉默）

檢：你禮拜五要不要來？

我：我可以選擇一月份嗎？我12月份要辭職了

檢：你一月份有時間我不一定有時間，你到底要不要來？

一個檢察官怎麼可以講出這種話？你在工作，我也要工作啊！而且你領的錢是我們納稅人的錢耶！你應該要服務我們人民不是嗎？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也要跟公司請假。

檢：我是看你那天態度不錯，又沒有前科，才要給你緩起訴的機會喔！你到底要不要來？

我：緩起訴？請問一下檢察官，我上一次有在網路上找到「包養女生」的新聞，他也是涉嫌兒少29，可是他被判無罪啊！

檢：你不要跟我說那些！有話到時在法庭上講！我禮拜五那天有空，你只要跟我說你要不要來就好了！

我：我真的不知道，我還要問我的主管！我可以問一下緩起訴是什麼嗎？

檢：緩起訴是什麼你都不知道？

我：不知道

檢：緩起訴就是一年內你不要再犯，就沒事了！

我：那除了緩起訴還要處罰什麼嗎？

檢：罰一萬給被害人協會。

我：一萬元很多耶！可以少一點嗎？我還要就學貸款..

檢：你不要跟我討價還價喔！你跟我說你到底要不要來！

我：我真的不知道！

檢：那你自己打電話跟書記官說你到底要不要來，不要打電話給我，我很忙！

接完電話，我打電話給我們主管哭訴，他要我上訴到底。於是我前往第二次偵訊。看到檢察官，我整個很生氣，我覺得他是一個專欺負小老百姓的人。

檢：這個資料還給你！（轉頭跟書記官說：「打：退回生涯規劃一本」）
檢：「找人包養10」是你打的嗎？
我：不是！（我誤以為暱稱是別的）
檢：你還要辯是不是？你自己看是不是！
我：是！
檢：你在x月x日上網聊天的是不是？
我：不知道！
檢：是不知道還是忘記了？
我：忘記了！
檢：是在大里上網的嗎？
我：不知道！
檢：自己做過什麼事會不知道？是還是不是？
我：我真的不知道！
檢：是還是不是？
我：大概吧

這麼久的事誰會記得？反正你就一定要強迫我承認警察所提供的證據。

檢：找人包養10是什麼意思？
我：沒什麼意思只是情緒上的宣洩
檢：他問你說找人包養一個月10萬，你說是！
我：我真的沒有那個意思！只是情緒上的宣洩
檢：他問說可以包養多久，你說能多久就多久，是不是你打的？
我：是那是警察教唆陷害
檢：他問你說，你排斥性嗎，你說不會，什麼意思？
我：沒有什麼意思只是情緒上的宣洩
檢：我已經聽過很多情緒上的宣洩了，我問你他說你排斥性嗎，你說不會，什麼意思？
我：真的沒有什麼意思
檢：他問你說你排斥性嗎，你是不是說不會？
我：是，我為什麼要排斥？你為什麼只問裡面有利的內容？我有查釋字623，它說只要是限制級網站就不受兒少29條拘束。
檢：如果是限制級網站，警察怎麼可以進去？
我：因為他已經成年啦！
檢：我先說緩起訴的內容，緩起訴一年，罰一萬給受害人協會。
我：我不接受，我可以請問我被起訴的原因嗎？（我開始念我查到的資料）--釋字623：如果檢察官所起訴的犯罪事實是被告針對兒童及少年或沒有限制對象地傳佈一般性交易的訊息，則檢察官必須證明被告有以兒童及少年為特定對象，傳佈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或者證明被告所傳佈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因為沒有對兒童及少年採取隔絕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須積極證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
檢：我看！你看，傳佈足以促使一般人為性交易的訊息。

我：可是他說..

我還想說...因為沒有對兒童及少年採取隔絕措施，人人皆可接近取得，亦即必須積極證明人人皆可接近取得。就這麼硬生生被拒絕了發言。我跟警察是用密語交談，一般人是無法看見我們的談話內容，而且關於性或是錢的字眼，全是由警員打出來的。

檢：有什麼話去跟法官說！你看這些人的暱稱都比你沒什麼！你自己已在電話中叫我有什麼話到現場說的，現在又剝奪我發言的權利。

我：可是我覺得我真的沒那個意思！

檢：你沒有那個意思為什麼要留電話？

我：為什麼我不能留電話？

檢：(大聲拍了桌子)好了！你態度很惡劣喔！是你是檢察官還是我是檢察官？

是不是不反駁你的意見的才叫態度良好？是不是唯唯諾諾的、伏首認罪犧牲我的名譽、讓你們記功嘉獎才叫態度良好？我只是努力爭取我的權益，因為老師都說：『法律不是用來保護好人的，是用來保護懂法律的人的』

我：...

檢：快點！簽一簽你可以走了！

看了筆錄的內容，我真的很想提出異議，跟檢察官說我不想簽，所有攸關援交或是金錢或是談話的內容，我只是承認那是我打的文字，但我並不承認我有那些意圖。可是檢察官只是片面的截取他需要的資訊，不接受我想表達的，詮釋成他想要的，不斷的修改筆錄的內容，還不斷的教書記官該如何打筆錄，總共撕毀了兩份筆錄，我簽的是第三份。

走出法院的門口，我真的很害怕，不知道這樣做到底是否是對的？不接受緩起訴，就必須接受被判刑風險，但是我不想接受緩起訴啊！這也是間接承認我犯罪了。

自始自終，我覺得我才是真正的受害者，我的情緒被影響，我的生活被打亂，我失去工作的能力，每天過著擔心受怕的日子。失眠、心悸、呼吸困難，甚至看到警察，有莫名的嫌惡感。

而警察跟檢察官，應該是在慶祝著他們得到了一份業績，離他們升官發財的路越還越近，靠我們這種誤入森林的小白兔，羊入虎口。

這種感覺就像是警察拿了一把槍給我，然後告我非法持有槍械，檢察官封住我的嘴，不准我講出她不想聽的話。一路上，我從桃園縣政府走到了南崁交流道，我不敢回桃園家，不敢讓爸媽看見我的淚水，整整走了三個小時的路，不知道何去何從。一個人買了車票，想放逐自己到邊際，我不知道要去哪裡，甚至有了尋死的念頭，但我不想讓父母傷心，最後選擇到了高雄。

第一次露宿街頭，將自己灌醉，睡在統聯的車站裡。我的內心充滿了恐懼，我對我的未來失去了希望，要我接受緩起訴的警察跟檢察官，在他們眼裡緩起訴沒有什麼，卻不明瞭這對剛出社會的我，是多麼大的傷害。身為人民保母的警察，在我眼裡變成可領有免死金牌的壞蛋。我沒做過壞事，也沒從事過性交易，為什麼要我承受這樣的罪？我不知道這樣的言論會犯罪，但是警察知道，他講那樣的言論沒有罪，但是我講卻有罪，這是什麼樣的道理？何況提及性跟金錢都是警察。我不懂為什麼要這樣迫害我？

我找了一堆對自己有利的證據，檢察官視而不見，我很努力為自己爭取權利，為什麼在偵查庭裡沒有發表的餘地？我希望法官可以還我清白，當初上網純粹只是心情不好，從未想過會因此惹禍上身。4月上網過宣洩情緒過後，我便已經恢復原本的生活，擺脫了失戀的低盪情緒，想要好好振奮心情為我的未來加油時。卻因為這個事件，摧毀了我對未來的期待與夢想。看清社會的真實面，看透社會的人情冷暖，如果沒有何春蕤教授的支持與鼓勵，我對未來會因此失去希望，而不知何去何從。也許會寫悔過書給檢察官，求他給我緩起訴的機會，也因此讓我不敢面對我身邊的人，讓我自覺是個罪惡之人，而瞧不起自己。

我只想讓我的生活回復原來的生活，4月份上網，警察期間連絡了我好多次，當我和他攤牌我不想再理他時，叫他不要再打電

話給我時，他才跟我表明警察的身份，並說我犯法。惹得我的生活被打亂的一塌糊塗，因為心有掛念，無法繼續工作，我和公司請了辭。因為我不想要讓大家都知道這件丟臉的事，也不想因為常常因為要隨時被傳喚而請假，我只是個剛出社會的新鮮人，還在試用期，不想因此被主管嫌惡工作態度不佳。我的家人也陪著我一起失眠，晚上隨著擔心受怕，四處為我奔波，只怕他們的女兒人生上因此有了污點。

聽說警察只要函送就有嘉獎，就可以記點，我不知道檢察官會因為我多了多少業績。我只希望法官明察，自始自終我沒做過違法的事，也從未和他人從事性交易。我想要回復原來的生活，過正常的軌道，不想要讓我的清白及名譽，葬送在他們業績的光環之下，如果真有受害人，我覺得真正受到迫害的是我。

不惜冒險投訴

【編按：援交訊息被捕，因為深刻的性污名而成為極為不名譽的案件，絕大多數苦主都在驚惶羞愧中，聽從檢警的指示或「建議」完成司法程序，雖然心中有著百般不服或困惑，也只能打落牙齒和血吞。僅有極少數苦主甘冒風險，針對己身所承受的不法對待，提出投訴。以下就是2008年一位苦主的投訴信，也為整個到案過程留下完整記錄】

信件主旨：

投訴 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大霞派出所xxx警員，並強烈要求xxx警員在本人出庭板橋地方法院時出庭，以便交叉對質，補充說明筆錄以外未經錄音錄影的實際情況，證明本人所說一切都是事實。

內容：

本人於x年x月x日上網聊天，被xxx警員告知犯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隔天馬上以電子信箱傳送聊天紀錄給我。在沒有寄送通知書的情況下，x警員5次電話騷擾本人，威脅利誘，要求到案說明，並語帶恐嚇的明示，只要不來做筆錄，事情會鬧大，要是去做筆錄，大事化小，頂多是緩起訴。由於一無積極證據，二無正式書面通知，根據無罪推論原則，本人並非犯罪，於是不予理會。但是約隔半個月之後，x警員連絡本區員警，將無信封包裝之通知書自行張貼於本人住家門上，讓所有鄰居皆可看到通知書之內容而誤會我們。我們無地自容，只好搬遷，找另一新住所，造成本戶極大困擾。由於擔心繼續受到如此精神上的折磨，本人決定從台北南下彰化製作筆錄。

本人於x年x月x號早上由母親陪同筆錄。到達警局筆錄前，x警員主動拿出緩起訴判例給我與母親觀看，之後再以威脅利誘的口氣表示，等下筆錄要好好配合他，事情才可能化小。這些筆錄

之前的言語行為顯然沒有錄音錄影，但是天地良心，天知地知我知他知，確實曾經發生。在威嚇之下，他說什麼，我都說好，交談約30分鐘，說明將如何製作筆錄後，才進行筆錄。x警員還要求筆錄時，母親在外面就好，後來在我與母親的要求下，x警員才願意讓我母親觀看筆錄過程。

筆錄一開始，x警員說由於人手不夠，無其他員警可以陪同，所以讓他一個人做筆錄與書記，問我同不同意。本人內心並不同意，但是筆錄前，x警員曾先告知，要是不配合，會有不好的下場，本人因恐懼，只好同意。筆錄過程中，所有筆錄內容全是用現有格式更改，幾乎沒有什麼變動，唯獨本人的個人資料更改過，其他內容大多使用原來的文字，筆錄的答案全都是x警員不斷用眼神暗示我照著電腦上之文字唸出。為了配合警方，我也只能乖乖的照念而已，心裡相信人民祿姆是不會害我的。筆錄在我極度的配合下完成，我想要檢查筆錄是否正確無誤，x警員卻一再語氣不悅的表示，說他等下要出任務，很急躁的要求本人快點簽名。本人母親怕激怒x警員會有不好的下場，要求本人儘快簽名，別再讓員警生氣。本人無奈，只得簽下筆錄。

上述經歷句句屬實，本人深覺在此過程中，個人基本權益受損，法律賦予的人權沒有得到保障，特此投訴。

投訴1：本人在尚未收到正式通知書之前，並非被告或證人，也無義務配合警員偵查辦案，x警員卻以電話不斷騷擾要求到案說明，其行為與坊間詐騙集團電話騷擾如出一轍，令民眾無法分辨。此種僅以電話要求到案說明的行為是否恰當？員警是否可以電話騷擾恐嚇民眾？

投訴2：在無積極證據，且不是被告知的情况下，根據無罪推論的原則，本人並非犯罪，x警員怎可連絡本區警員將無信封包裝之到案通知書強行張貼在本人住家門口，讓所有鄰居皆可看到通知書之內容。此舉嚴重損傷本人名譽，也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原則，極為不當。是否應該懲處該x姓員警？

投訴3：筆錄過程應有全程錄音錄影，但是筆錄之前員警拿出緩起訴判決書給本人觀看，並且以威脅利誘之口氣要

求稍後在筆錄時要多配合，就會大事化小，小事化無。依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訊問被告，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至於筆錄之前，尚無明文相關規定，因此筆錄前員警的威脅利誘無法留下證據。員警以上述方式誘騙小民配合筆錄，在心生恐懼下製作的這種筆錄有何正當性？是否應視為無效？

投訴4：筆錄過程中，該員警以既定的格式筆錄套用於本人案件，並以眼神不斷暗示本人照念電腦螢幕上所鍵入對本人不利之文字。如調閱筆錄的錄音錄影檔案，便可知本人是在回答時結結巴巴，試圖唸出x警員螢幕上所指位置，致使本人講話口氣都很不自然，並非本人原有口氣。也只有這樣的誘導，才可能在極短的時間內做完多達20多題的筆錄問題，而筆錄內容幾乎都按照原有檔案，只有更改本人個人資料而已。以此來看，此筆錄並非本人本意，而是在非自願的情況下被引導製作，並且在警方態度不佳的情況下被迫簽名。這樣的筆錄合法嗎？有正當性嗎？警員製作筆錄的方式是否過當？是否違法？

上述投訴並非無的放矢，事實上，整個過程對個人而言意義深遠。當日偵查庭的檢察官讀到筆錄內容對本人極不利，因此並未讓本人有太多機會說明就直接要我認罪。而稍早在做筆錄時，x警員有交代，千萬不要和檢察官爭辯事實真相，只要認罪就好，我心想要是爭辯可能會被判刑更重，只好認罪。偵查庭只草率的開了約10分鐘而已。

司法過程對個人權益有重大衝擊，不宜輕率，更不宜濫用職權，對小民威脅恐嚇。本人甘冒後果，提出投訴，期待中華民國的檢警體系能夠尊重人權，依法辦案。

援交者的 training day (菜鳥受教日)

小凱

【編按：這是2002年我收到的一個案例，也是我接觸過的唯一連續兩次被補的案例。苦主在寂寞無聊之下張貼了含有援交字眼的訊息而被捕，在偵訊過程中沒來由地經歷了抽血驗愛滋、製作指紋掌紋、拍犯人照。半年後，再次網上交友，開宗明義說不要一夜情也不要援交，只想認識朋友並希望不要被騙，結果第二次被捕，只因為前次的留言還在網路上，IP已被鎖定監控。一次援交訊息，就要污點終身？】

Part I

2002年某天

男 徵一夜情或援交

北部女娃娃

來信談

昨天 情人節的前夕 我暫別書桌前的書籍

跑去當了一個援交犯

就在蘇永康上了一堂人生課程之後¹ 終於也輪到我了

首先 我為什麼想援交？

因為禮拜一網友放我鴿子 我不爽

因為我有點胖 不帥 有點龜毛 找不到女朋友 不爽

情人節到了 領了錢 又找不到人一起花 不爽

因此在藍藍豔陽天的眷顧下

在某個思考的瞬間出了差錯 爬蟲類的腦部結構作出了貢獻

產生了怎麼會是高級知識份子作出來的單細胞生物行為

¹ 編註：香港歌手蘇永康2002年6月8日因涉嫌服食及藏有搖頭丸被扣查，判入臺北看守所觀察勒戒，19天後獲釋。

——找援交——

過程很簡單 就是在成人網站上貼一篇文章
然後就有人回 說他有小姐 要不要
然後 我就跟他約在海邊的小鎮交易
中午沒吃飯 因為怕等下做的時後被他說的性感開放的小姐笑胖咩
然後就被抓到 唉 我真他媽的以小弟弟思考

過程中沒有太多的掙扎 只有一會兒的錯愕
電話中的阿仁 怎麼突然和他的同伴亮出證件押我走了呢？
剛開始有點難看 但後來他們沒有押我 我以為這樣應該就好吧
回到警局 阿仁瞬間化身為巡官 速度之快如白駒過隙
或如Dr. Jackal and Mr. Hyde²
總之他來問話 要我合作 他怎麼問 我就怎麼答云云
當然 我非常的合作 要不現在也無法在宿舍寫這個實錄
我當然非常友善的詢問他 逮捕活動的正當性與合法性
阿仁馬上拿出兒童與青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
告訴我犯的是哪一條（好像是29條）
在完全沒有這種經驗和心中仍然害怕的情形下
我便無法再說什麼

接著說要給我抽血 檢查我有沒有愛滋病
他們並沒有威脅的語氣和動作
但是我想 要是拒絕就會被視為不合作
我只能他們要我作什麼 我就作什麼
我一個人 在警局 這樣的環境已預設任何抵抗都將無效
特別是對我這種一點經驗都沒有的人

一位小姐來抽血 說是為了我健康好 做身體檢查
事後給我一張宣傳愛滋病防治的傳單

² 編註：1886年蘇格蘭小說家Robert Louis Stevenson出版的小說《化身博士》講述 Jackal博士喝了自己配制的藥劑，分裂出雙重人格，與邪惡的Hyde先生擁有同一個身體但善惡截然相反的人格。

一位組長跟我說 你們年輕人不懂事 才會犯法
又問我唸什麼 我說唸研究所
他說 現在你們年青人想法跟我們不一樣

到這裡為止 我受到的待遇還算好 沒人限制我的行動
沒上手銬腳鐐 反正要我簽名就簽名 畫押就畫押
要我和檢察官講說 從沒交過女朋友 我就說從沒交過女朋友
但是到了一樓 等待交付C城地方法院的過程 就不同了
也是我感到侮辱的開始

下樓後 他們先帶我去製作指紋 掌紋
把我手塗的黑黑的 壓在紙上
然後拿著一塊版子 站在身高計前照相
就跟在電影中看到的罪犯一模一樣
我心中真的非常抗拒 畢竟我並沒有犯罪事實
且你們騙我 我才會在這邊
但警局中的人一副結屎臉 我又身不由己 又能怎麼辦？
之後要我到一個角落 有著掛者手銬桿子的椅子坐下
那邊已先坐了一個銬手銬的人
剛開始沒有銬我 後來來了一個人銬我
我說我又不會亂跑 不用銬我 好不好？
但他似乎沒聽到 依舊給他銬下去 真是靠杯！

等待的一個多小時 我心中非常難過
除了偶而和身旁的煙毒犯廣泛交換一下對警察的意見外
我都是不動的望者時鐘
我想如果有記者這時進來 那他賺到了
他會發現一個某大的研究生找援交被抓到
這個研究生又沒什麼不良嗜好 其他方面又沒問題
卻來找援交 真是自甘墮落的最佳寫照
是啊是啊 社會普遍這樣認為嘛

有人拿便當來給我吃
但我實在不想以一手銬著手銬 頭畏縮的鳥姿勢吃飯
我實在想保持點尊嚴
還有警局裡一堆警察在抽煙

好像忘了〈煙害防治法〉這件事 真有點哭笑不得

終於我要交付C城地院 坐警車去 心中又是一陣掙扎
因為這次手銬腳鐐一起上 和煙毒犯銬在一起
我真的懷疑我犯了什麼錯 需要這樣做
路上沒事 直奔C城 除了一個警察在開車中還接大哥大外
沒什麼新奇的

進了地院 解開手銬腳鐐後
被關進一個都是人的籠子裡 靜候佳音
掃描了一下 這些人都是制服美少女
光亮的頭皮 壯碩的身材 美麗的刺青
以短襯衫短褲脫鞋為大宗 點綴著幾絲檳榔和煙的香味
好一個嘉年華

等待傳訊的過程也很難熬
這些人以各種姿勢在我旁邊
有的躺 有的站 我雖做鎮靜 心中卻害怕
腦中因為職業病的關係 也想起了很多
馬克思 阿圖塞 葛蘭西這些打高砲的東西³
不過他們都死了 救不了我
我怕起暴動把我這個菜鳥幹掉 或要交保候傳
聽到一警察在講 這個性犯罪的是怎樣 bbs找援交喔
是啊 我現在是性犯罪 我衣服都沒脫勒！

終於輪到我 檢察官很有效率 一律以yes-no問句進行
問訊很快就結束 我得以當場開釋

³ 編註：苦主是個研究生，這裡說到的幾個名字都是世界級的外國理論大師。

一警察問我 你某大的啊
是啊我某大的 某大的就只能當乖乖牌嗎？
走出法院的瞬間 才知千萬的等待 是為了瞬間的燦爛
其實我有點感謝她 雖然我並不知 當她最後問我
你還有什麼話要講？
我若回答性解放萬歲 會不會有不同的結果

從昨天下5點到晚上9點多 心情是不好的
因為我是真被當做一個犯人對待
我也懷疑 從今開始 我就是一個有前科的人了
這樣的污點 我會覺的是被半強迫加上去的
且在辦案手法和過程上 隱然讓我覺得有某種政治正確
及「若不照我說的去做 你將受到嚴重的懲罰
比如說上次那個誰就是這樣」的邏輯
若要強力抗拒 將會受到更大的處罰

在整個過程中 這些疑點是讓我醞釀寫出來的動機
也許以現行制度來看 我已經是非常幸運的了
但我被騙及我被當成一個犯人對待 卻讓我質疑人權的標準
因此才想寫出來給大家參考
並希望我可以有點正面作用

Part II

8月30號 小凱再度被警察抓起來
是因為皮癢又貼了新的援交訊息了嗎？
不是！從上次到現在 小凱沒再貼新的訊息
做個乖寶寶
是因為小凱在通信的過程中沒有告訴對方
只是一時衝動 其實並不想援交只想交朋友嗎？
不是！小凱在通信的過程表達了很多次不想一夜情
或援交 只想認識朋友的態度 並希望對方不要騙我

那為什麼還會被抓?? 因為警方實在太龜毛 太會誘惑人
太無所不用其極 以至於押解的犯人會逃跑 抓到的線民要
性侵害 自己鑄下大錯卻又叫士氣低落
這種水準真是叫人不犯罪都不行
官逼民反嘛! 且上次接受調查後也有點不服氣 也想調查回去
來個平衡報導 才又和警察相見

小凱上次貼的訊息有很多人回 我想大概大部份都是警察吧
這次是和另外一個聯絡 這次真讓我見識到警察的不擇手段與
虛情假意 因為上次的餘悸猶存

小凱這次從一開始便表明不想一夜情或援交
只想交朋友的態度 且我也表示試了幾次想把原來訊息刪掉
並不是真的想援交 但因只有版主有此權力 我並未成功
對方也表示理解 在後來通信的過程中 也懷疑對方是不是警察
然對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
全家人都恨警察」、「交網友有犯法嗎」、「我不是厚臉皮的女人
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懷疑啦」以及「今天見面就純聊天ㄟ
我和你還不熟」等字眼強力的引誘我出去
照這種方法 不想搶銀行的大概都會被他說得去搶銀行了
更何況是只想交朋友 純聊天的小凱呢?
而且他還有照片寄來給我看呢(隨使用別人在網頁上的照片
damn!)

果然 小凱這次純聊天的目地達到了
跑去和警察及檢察官聊了很久的天 上次是以小腦思考
這次是以大腦思考
反正都逃不過那個可以讓「老大哥在看你」的那個腦
害我還動了感情 唉 真是太黯然! 太銷魂了!
我怕我以後再也沒有辦法動感情了怎麼辦!?

第一次看到侏羅紀的恐龍會尖叫 第二次看到時就很無聊
這就是我這次的心情 反正要跟你們走就跟你們走罷
兇什麼兇呢？上手銬啦 去警車啦 警局問訊啦
一切就和上次一樣不過這次我問了一些問題 才知
警方會自動篩選IP鎖定不同信箱相同來源的電腦
會利用女警隊聯絡 男警察逮捕的方式進行 這就讓我很難過
因為我和那位女警還聊得很快樂呢！
我還問了一個問題 為何不去抓設網站的人反而抓我們這些人呢？
一位組長回答 因為該網站設在他國 無法抓（好吧！）而且
就如有人用菜刀殺人 你不能說因為有人用菜刀殺人就把做菜刀的
抓起來

是沒錯 但今天我貼的訊息已經是在成人網站的某個版
若未成年人要看到 他必需不顧警告才行
這樣是否不能把責任完全歸在我們身上
且警方回信都宣稱已成年 且盡力消除我們心理防衛
確定自己並沒犯法後才同意見面 對於這樣的方式
我實在有很大的疑慮

晚上七點 銬者手銬坐在那兒 看者一群警察對者電視畫面上的
藤原紀香笑呵呵 不知他們心中在想什麼
我只覺得他們似乎有點色眯眯 對藤原紀香有某種酸葡萄式的意淫
性別階級反映了社會階級及權力規訓下的慾望內爆
這不知是好還是壞 當然 以上都只是我自己的理解
因為我坐在那邊 很無聊不知幹什麼 只好想些有的沒的...

和上次一樣 又到了C城地院
我不知道是我太笨了還是他們太聰明了
我竟然會到同一個地方兩次 唉...反正又被關到一個籠子裡
這次群賢聚及的程度 較上次有過之而無不及 聽他們的談話
當中有搶劫的啦 拿刀砍人的啦 詐欺的啦
關過放出來又被抓的啦 還有和我一樣找援交被抓的啦

反正這次人很多 有點劉佬佬進大觀園的感覺

這次等很久 檢察官似乎蠻用心 每個人都問蠻久
不時聽到外面傳來破口大罵的聲音 讓我們在裡面的人議論紛紛
輪到我時已經是三個多小時的事情 籠裡馬桶的臭味
讓人受不了 這次的檢察官很兇 咄咄逼人 應該也有點正義感
詢問中檢察官對我都唸到名校研究所了還違法非常有意見
我無法說什麼 檢察官只看結果 不看過程
他不知警方用有問題的方式引我上鉤 我也只能在那懺悔
他講得都對 前一個敢跟他噏聲的現在已被收押禁見
我那敢說半句廢話...

雖然又幸運的被飭回 但這次像走在鋼索上 壓力很大也很沮喪
因為這次我完全沒有要違法的意願

又怎知會因之前的訊息又再被抓起來 同樣的一件事
可以重複辦 連我解釋都沒用 原來業績是這樣做起來
當天晚上住在旅館 不禁哭了起來 罪惡感非常深
要怪我太相信別人嗎？還是自己乾脆禁慾算了
都不要做愛不就沒事了？陶子說得對 勃起就算強暴犯了
我想我會有一段時間不太相信人 也不敢看路上的漂亮女生
因為一有意願就可能犯法 搞不好我會變成電車痴漢什麼的
或只能在家看電視對藤原紀香咯咯笑 怕被人發現...

不會再有第三次了 這兩次已經夠了
接下來我要擔心在法庭上如何講才會沒事
我的目的不在叫人故意犯法或怨恨警察
而是點出當中令人質疑的地方 若問我
當初為何不找其它發洩情緒的方式 非要用錢買春呢？
我會回答 我很想啊 很想有人陪什麼的
但這世界並沒好到讓每個人都不需要或完全昇華
刻板印象和特定權力的選擇機制仍然存在

且即使我用其他方式 如培養興趣什麼的
也不代表我就完全不需要身體和情慾的感覺
我承認我應該要求自己的道德 只是若是用這種方式
只會讓我越來越遠離 而不是靠近道德

網路 + 文字 = 有觸法之虞

杯子

【編按：這是2002年很典型的釣魚案例。苦主的留言並無任何援交含意，但是警方仍然以電話方式傳喚苦主到警局應訊，不但寬泛解釋留言主題，還將其規劃要約會的費用曲解成援交的交易金額，並百般誘導慌亂無助的苦主接受筆錄（先打好筆錄才要求苦主照著念以完成錄影）。幸得苦主積極投訴和說明才獲得不起訴終結，然這場充滿驚恐羞辱的經驗仍將終生難忘】

午休時，忽然心臟又加速跳動，腎上腺素急速上升，一幕幕的警方偵訊筆錄、地檢傳票通知、開偵查庭及收到處分書等畫面從腦海中再次的播放，既真實又心驚，彷彿身上還有官司尚未結束。

X月X日X時許，在無聊及好奇心驅使下利用網路上網，至「UT聊天室」網頁裡留言，以板主名稱：XX，主題：找外約女，內容：XX電子信箱。希望能以電子書信方式聯絡並認識女生，本意為想藉由與此女聊天明白女人在想什麼？透過書信的溝通方式，所表達出的內心想法也會不一樣。男女結婚後，並不是意味著不能再認識異性朋友，人類本來就是群體生活，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生活模式，也因此才能激發出更多得空間。

這輩子第一次做筆錄～

X月X日下班後回家休息，陪小孩在地上玩五顏六色的積木，被一通電話而中斷，對方自稱是警察並告知X月X日有上網留言，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希望近日能到案說明。一開始抱著疑惑，以為是詐騙集團的手法，但經確認後，這真的是警察，並於X月X日自動到案說明。

今早是陰天，一到踏進派出所服務台說明要找承辦員警，值

班員警詢問後便要我到後方的第二辦公區，承辦員警先要我到泡茶區坐下在寒暄幾句後，員警去辦公桌上取出4頁的書面資料包含網頁留言畫面、奇摩信箱：XXXX資料、上網IP與使用奇摩信箱的時間及地址，和我並排而座。以邊喝茶邊聊天及看電視新聞方式進行，警方質疑我為何要在該網站留言，回答：只是單純好奇及交友行為，真不知這樣也觸犯法律。但警方不相信，一直說：**一定有援交的意圖，不然刊登這個要做啥用？**我還是回答真的只是好奇心的驅使下，並無意要有性交易行為，況且我也不敢。

警方以開導方式說：在國內，男人花錢去嫖妓的行為是不違法的行為，只有收錢的女方才有罪，若以你的說法，將筆錄送到上面去，一定是不予採信。之前就有一位因為這樣堅持被判易科罰金，這事情一定要有個完整合理的交代，上面才會相信，也才會獲不起訴處分機會。原本我心裡就很慌張，一聽到這更加驚恐無助，我就問：像我這樣子的案子會判得很嚴重嗎？警答：不會，這種案子不是嚴重的罪，沒什麼事的，我辦這類案件截至目前僅僅只有台中那一位，**因為一直堅持沒有要援交的意思，而被裁定起訴易科罰金**，也因此被調去問話。又說：若眼前有位美女要和你發生性交易，你真的敢上嗎？我回答：不敢，沒錢且又有AIDS。員警說：對阿，那萬一是詐騙集團，在你辦完事情後一群人衝進來照相，並說這位女生的丈夫，你現在要如何解決這事情？此時心裡想這位員警真是個好人，再喝杯茶後，員警說：不耽誤時間，那我們現在過去辦公桌去做筆錄吧。

之後便到辦公桌，員警說：先將筆錄內容在電腦上完成後，再正式錄影。先是要求核對身分證資料，於X時X分接到公司同事的來電，要找XX協力廠商，原來是同事找錯人，即告知我今早上有事請假後便掛掉電話。員警繼續在電腦桌面上先調出之前的筆錄檔案，將舊檔案資料略做修改，之後繼續做個人、時、地及事資料確認，承認網路資料（板主：XX，標題：找外約女，內容：奇摩信箱XXXX）是我留的，問：是否有人與我聯絡？答：否。最後倒數第二點的補充說明：先約出來聊天、喝咖啡，再彼此同

意下發生性關係，整個過程我願意支付金額。

約X時X分，員警說接下來要正式錄影了，並提到桌面上一個錄影檔案是前一天抓到外籍賣淫集團的，說：這不能給你看。隨即依照著剛剛完成的筆錄內容，在面對鏡頭下，以一問一答的方式完成偵訊錄影，該過程還真是順利，沒有一絲的頓挫拖延。員警再邀我到泡茶區聊天看電視。一會兒，看外面的天候轉變小雨後，告知要離開了，隨即走出派出所，抬頭望著天空，是灰濛濛的，下著忽大忽小的雨。

剛走出又開始下雨，穿好雨衣騎上機車便回公司銷假上班，一路上大雨不斷，心想此事應該誠如員警所說：沒什麼事的。進公司約將近11點，一看手機有未接電話，號碼是承辦員警打來，回電得知皮夾放在派出所，回去派出所拿皮夾，回程時在山路上發現一輛水藍色自小客車逆向撞到山壁，陷在排水溝，上前去查看，駕駛打開車窗，我問：需要幫忙通知嗎？他答：不用，已有請人來協助。原本要直接打119，但是心想他若是酒駕，豈不是讓他更加麻煩，然後直回公司吃泡麵，準備下午上班。

向相關單位投訴了～

真的像員警所說：犯這法，沒什麼事的？這真是天大的錯誤觀念。

回到家中，越想越不對勁，明明在網路聊天室中所留下的文字皆沒有暗示性交易，為何在筆錄中的補充說明要加入金錢對價呢？於是上網搜尋相關兒少法第29條的網站與知識，哇哩！太多資料了，爬了不少時間，看到了「兒福法29條研究會」，加入了家族，和網友討論案情，結論是遭設陷阱，原本沒事，加了這段說明，是否加入金錢對價才能使案子成立，警方能完成上級交辦事項並送至地檢署，也可以得到積分不起訴也變的會起訴。

要注意的是，警方為了方便處理兒少法案件，通常會用心理戰，常有要求、脅迫、利誘等情形讓行為人配合。因為這是不名譽的案件，一般都是希望越低調越好，也因為這樣，讓行為人深

深的相信自白才会有緩起訴的機會。

當下把握時間迅速將投訴書寄出，投訴單位：法務部長信箱、內政部長電子信箱、內政部警政署長信箱及黃偉哲立法委員辦公室。此刻，只希望能夠申訴成功。兩周後回覆：「經查『外約女』即有暗指『應召女』之意思，故具備『誘使人為性交易』之要件，且您於警詢筆錄中坦承欲支付新台幣2000元供吃、喝花用做為代價進而發生性關係，符合『提供或收取對價金額』之要件，已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規定。』」

從接到警方通知、筆錄及投訴無效至今，我內心感到非常的害怕，一直生活在極度的痛苦壓力與充滿恐懼下，不敢讓家人為此案跟著擔心流淚難過，尤其是害怕動到愛妻的胎氣，若是有任何的差錯，將無法原諒自己，更怕最深愛的家人的不諒解而決裂，經常在深夜獨自一人傷心流淚懺悔，也在此刻才能夠體會出生離死別的境界。

收到傳票了～

收到了兩封傳票，分別是戶籍地與居住地，因此讓這個為人所羞惡的官司在家中爆開。家父因收到傳票得知此案後，上面案由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既震驚又氣憤，質疑我未何與未成年發生性關係？如何向你老婆交代？對我一度氣到說不出話。此時內心真的很難過很傷心，只能請不要告知母親，因患有高血壓，並請他相信我，真的沒有做，待我回老家據實稟報。適逢端午佳節，必須回家祭拜祖先，但是我無臉面對雙親，只向家父解釋說：這是條惡法、文字獄、思想箍，已有上萬人遭受蒙冤，我不是第一位，也決不是最後一位。只憑幾個文字就將人民函送法辦，這就是中華民國憲法下的言論自由啦，人家是官阿，小老百姓只求不要罰太重，內心真的不甘願。

在網友建議與鼓勵下，花錢委請律師寫達辯狀以求心安，訴求重點是從客觀角度來切入，在客觀上這留言並非屬於性交易之訊息，且主觀上係出於好奇，並無刊登性交易訊息之主觀犯意。

文中並提起當初立法的意旨是在，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於民國88年間修正為目前之規範內容，當時之修正背景係遏止色情業者之色情小廣告而來，與當前警察機關隨處取締網路使用者之執行情形，已有明顯之落差。由於一般偵查庭時間只有安排15分鐘，再加上不善運用言語表達案子的真相，故將筆錄過程詳細的轉為文字，依據案號寄給地檢署檢察官一封信，希望檢察官能有充分時間了結案情真相。

開庭前，網友建議到廟宇燒香求上天保佑，俗語說：有拜有保庇，沒拜就會出事情。用真誠的心意祈求上天，可以獲得公平正義的審判，若是可以不起訴處份會來還願，在連續盃孟茭三次下得辛卯筊詩曰：「客到前途多得利，君爾何故兩相宜；雖是中間逢進退，月初光輝得運時。」唉呀～不懂這筊詩的意境，真的是書到用時方恨少，小廟平時也沒有廟公駐守，個人臆測是聽天由命，並小心翼翼將此筊詩放好。

X月X日終於到來，帶著一疊書面資料到地檢署開偵查庭報到，由於時間還早，就在庭外走廊上走走，每個庭外的都有掛著時程表，但唯獨只有我的案由是空白的，其他的案子都有寫上，難道是……？開庭時間一到法警通知進入，檢座先確認身分，再依據警方筆錄、答辯狀及一封給檢察官的信，給予緩起訴+罰金。緩起訴是立法者給予檢察官的職權，雖然與不起訴之間的差異只有時間及罰金，唉！非常的不甘願也只能默默接受，因為不接受就得起訴進而簡易判決。若是這樣就需要家人鼎力的支持、無比的勇氣及承受別人評論的壓力，因為法院的判決就是無罪與有罪兩種。一方面不想讓這官司拖太長，另一方面擔心法官也是官喏，所以只想盡速了結接受緩起訴+罰金。走出地檢署，又抬頭望著天空，是灰色的，沒下雨。

終於結束了～

三週後，近中午打電話問書記官案子的進度，書記官說予以「不起訴」處份，頓時腦中一片空白。過了5分鐘再次向書記官確

認，仍然是「不起訴」處份，並於今日會寄出，隨即向家父告知這個好消息。走到戶外大叫一聲～阿～，再次抬頭望著天空，是藍色的，是萬里無雲。

收到了處分書，在白紙黑字上真的有不起訴的字出現耶，由於堅決否認及客觀上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不符，也就是說罪證不足。回想若不是當初有即時送出投訴書、答辯狀及給檢察官的一封信等資料，將最真實的證據呈現出來，為自己說話爭取最大權益，那現在的處分書應該是緩起訴+罰金了，真是衷心的謝天。當日下班買些餅乾到靈廟還願及捐獻金，此時此刻心中的大石頭才算是放下了，平凡的生活再度來臨，但不是終歸於零。走出靈廟，又再次的抬頭望著天空，是藍色的，還有金黃色刺眼的夕陽。

案發至今已過2個月了，雖然是不起訴，但心裡面像是被火紋身過似的，兒少法第29條卻已靜靜的、深深的烙印在背後。在心中的喜悅維持的不久，因為只要這惡法存在一天，就有網路使用者成為下一位受害者，唯有透過修法或廢法，才能改善現況。被稱為人民保母的警方，辦案心態很重要，不但無益拚治安、陷小百姓於不義，更遭惹民怨。相同條件的案件，遇到不同的員警、檢察官及法官，會有不同的結果，這樣要小百姓要如何適從呢？想要上網表達心中的感覺，暢所欲言，還得要寫信請示至高無上的警政署嗎？這樣的暱稱、留言及心中思想模式等等文字敘述，是否有觸犯中華民國偉大的法律呢？然後在等待多日的回覆，確認為合法時還得小心翼翼上網嗎？因為網路上都是警察。

這件官司由緩起訴轉變為不起訴，除了感謝檢察署的明察秋毫外，還有在過程中許多網友陪伴在旁，鼓勵我、支持我，讓我深深體會，自己並不是單獨一人面對司法，自己的案子自己最清楚，要大聲的為自己說話，才會有人聽的見。用良好的、正面的態度面來對司法，這不是向警檢法狡辯，也不是向司法挑戰，更不是教唆，是人民為自己爭取訴訟的權益，要司法以客觀的角度切入，不要以主觀的角度辦案。另外，對於「警察」這個名稱已

經失望了，甚至痛恨到極點。

沒有真相，何來清白？

這不是要與法律唱反調，更不是要鑽法律漏洞，只是訴求在言論自由與法律約束兩者之間取得一個平衡點，要求的是真相、公平與清白。真相等於事實，而不是在旁人的「加工」下而成立，如威脅、恐嚇、騷擾或引導等手法。公平就是小百姓與官員須再相同條件下對待，錯的一方就須接受處罰，不能單單讓小百姓一直當成待宰的俎上肉。清白就是若已遭冤枉者，政府皆須合理補償，不能把冤枉者當過去式。

之前，認為只要乖乖待在家裡不到外面參加幫派、偷、搶、擄、掠、吸毒或殺人放火等不法行為，即可安心平靜的渡過一生，「司法」這名詞離我好遙遠好遙遠。現在這次的漣漪，生活變成不安靜也不安穩，「平靜的生活」似乎變成虛幻、夢想。現在時代不同了，隨者科技進步發達，傳統的觀念也要隨之而異。在個人微小的認知上，網路是一個虛擬的世界，可以提供滿足不同需求的使用者，每個人可暢所欲言的說出，尤其是個性較內向的人平常壓抑內心，常藉此與陌生人熱絡聊天。

案發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連聽都沒聽過，更何況是了解該內容。現在對該法條已有深刻認知，今後對於自己的行為舉止會更加戒慎恐懼，深刻記取這一輩子都不會忘記的教訓。

最後值得思考的是，使用者在網路上做了什麼？檢警在偵辦時做了什麼？而政府在政策上又做了什麼？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會說話。

希望你也能夠抬頭望著天空，問心無愧。

兒少 29 條苦主的七言詩

寒心

【編按：2008年4月15日收到一位匿名的苦主寄來下面這首七言詩，詳細的描述了被偵辦的過程可能遭遇的情況以及建議應對之法。文字雖然淺白，但是每一個細節都可以想像苦主本身經受了何等沈痛的傷害，卻仍然奮力執筆為無數同樣命運的朋友提供經驗參考】

前提篇：

兒少事件報你聽，不肖員警賺業績，
上網暱稱要注意，援字同音不要取，
聊天金錢不回應，私談密語要注意，
打打嘴砲都不行，這個就是文字獄，
如果你真不相信，自己上網去查詢。

筆錄篇：

員警叫你筆錄去，以下是否有其一，
暱稱金錢有回應，如果以上沒任一，
警方通知不要理，筆錄千萬不要去，
不然一去就死定，員警一定不甘心，
業績就此隨風去，軟硬兼施騙你去，
最常唬你用拘提，其實拘提不容易，
不是他說就可以，只是警方來嚇你，
讓你筆錄隨他去，他就開心你死定，
往後翻身不容易，有件事情排第一，
警署信箱投訴去，說有員警騷擾你，
包準沒事纏著你。

注意篇：

若是暱稱有問題，還是價錢有回應，
筆錄你就可以去，千萬要帶錄音筆，
一進警局就開啟，不論如何別關閉，

警察大多沒良心，裝好警察騙你情，
筆錄之前欺騙你，拿出無罪的案例，
但是那人不是你，千萬千萬別中計，
之後他會引誘你，說這全是小事情，
若你真的有悔意，筆錄等下由他去，
以上全都不要理，隨便聽聽就可以，
筆錄格式要注意，既定格式不回應，
裡面全都是陷阱，筆錄問題全刪去，
問題必要你提起，他的問題不要理，
緘默權利一定行，不想回答別回應，
靜靜閉嘴就可以，找你有利的證據，
自問有利的問題，不要被警員騙去，
口供做形式而已，其實不用太在意，
如果警員他生氣，筆錄千萬別簽名，
他只需要賺業績，其實只是在演戲，
筆錄拖久沒關係，這是終生的事情，
不要很想離警局，事情遇到就要理，
不要羞愧想逃避，事情圓滿才安心，
簽名之前切想清，以上是否全注意，
之後三思才簽名，之後祝你事如意，
美麗人生重開啟。

一魚九吃

艾力克斯

【編按：這是我 2007 年遇到的傳奇案例，網路無遠弗屆的說法在這個「一案多辦」的例子中展現了另一種詭異的意義。由於偵辦網路訊息並不受到轄區的限制，網路訊息的存在往往也不操之於留訊息的人（無法自主刪除），見獵心喜的各地員警只要看到，都會爭相傳喚網友到案，製作筆錄作為業績。感謝這位疲於奔命的苦主細心的記錄下整個過程，為兒少執法的惡劣形跡留下記錄，也提供給我們抗爭兒少條例時的有力武器】

2007年夏天，小弟前陣子聽說「中部人UT聊天室」目前很紅，所以就上去和人聊天。剛開始我用自己設立的名稱，沒什麼人氣，但常常接到類似援交、包養等廣告訊息，也在該聊天室中看到有人用包養的說法，好像人氣不錯。於是上週無聊上網聊天時也以「短期包養（意者請密）」的id名稱在該聊天室中聊天，藉以引起他人注意。沒想到竟然有許多人主動來與我交談，從中午聊到次日凌晨，結果最後一位聊天的人告知我，他是警察，並告訴我已經犯法了。聊了12小時，到底有多少對話的人是釣魚的條子，我也不知，但過了兩天後，小弟一天跑了彰化兩個派出所，清水鎮一個，一共作了三份筆錄。不知還有沒有尚未通知的警察局，每天在恐懼過活。

我不怪別人，只怪自己，喜歡亂哈啦，且不了解法津（我想大家若是沒發生事，也不知犯法吧）。一直以來，認為只要沒出去約會，在網路上亂哈啦是沒有罪的，但我錯了！

剛發生的那一兩天，心理的思緒之亂，有過經驗的人應有所同感吧。兩天後，我老婆發現了我的異狀，我也向她坦誠，結果她說她早知道我會偷上網聊天，會亂取名字亂哈啦，不意外，意外的是這樣會犯法。我也問過好幾個好友，他們真的也不能想像這樣就犯法了。

兒少法本是好意保護未成年人，但因29條未能向人民多加宣導，致使許多人誤犯法條，造成心中永遠的陰影，這是我比較在意的。未來，地院後的判決可能影響小弟的工作及一生，我還是要承擔，雖然心中還是很擔心，但該來的總是要來。說真的，我感覺我好像犯了殺人罪，在等著死刑的來臨（事實上是地檢的傳票），發生事情後，上了yahoo知識才知道這幾年來已經有無數的人受到這條法律的毒害，而我只是無數中的一位。心情的轉折，從害怕、懊悔、無助、到勤讀相關案例、到現在的無奈，因為真正能免起訴的，必竟是少數。

今天午休的時候來了一通未接電話，下午上班時我看到了，區域號碼是048，心裡就已經覺得毛毛的。去電，他說那裏是永靖派出所，說我違反了兒少法，我告知已經作了三份筆錄，還有一張通知單，並拜託他說放了我吧，這段時間心情很差，整個生活已經亂了，而且我已經在等傳票了，但…他拒絕了，說他已經把公文呈上去了，要我約時間快點去作筆錄，這樣才來得及和其它的併案處理。

當時心都冷了，這陣子好不容易才有點平覆的心情又再度的被激起，整個思緒就回到那時知道犯法的時候了。天呀！我又犯殺人罪了，我真的真的不知該怎麼辦，最近工作不太順利，老婆好像也因我的事情擔心而陪我到處去拜拜乞福而動了胎氣，現在在醫完安胎。親愛的警察伯伯，我已經知道錯了，我再也不敢亂哈啦了，求您們放了我吧，讓我好好的平靜的等待地檢的判決好嗎！please, please, please!我真的好怕還有其它的警局要來通知我，每天會怕接到電話，心中的陰影久久的揮之不去…嗚

今天一下班後先趕回家裏，看一下（29條）家族的留言，再來就是拿著老婆要換洗的衣物和老婆大人指定想吃的三媽臭臭鍋趕到醫院。在路程中也去電給我大弟，他很關心的我案子，我也告訴他明天要再去永靖作筆錄，他也很生氣已經作了三個筆錄，

警察怎麼這麼落井下石，要業績也不是這樣。接著他要我打電話給我在警界服務的親人，再詢問一下相關的案情。到了醫院後，我向老婆報告，在她吃飯時我問了我的親人有什麼單位可以問相關的問題嗎？他建議我先打到警政署的刑事警察局和政風單位詢問。

打到刑事警察局，我請總機幫我轉到網路犯罪的業管單位，我說明了事情的原委，然後他說請他學長來幫我解答，學長的回答是，因為是在同一天聊的天，不管和多少人聊天都是同一案，如果不是同一天，可能就有問題，所以我只要作一次筆錄就好，先前被誤導了。不過他也坦承，現在大家為了業績搶得很兇，只要有案子報上去就有業績，是不是同一個人，後來再來喬再說。他說我可以先告訴對方我已經作過筆錄了，我說我已經這樣說了但沒有用，他說你可以不用理他，檢察官也不會因為這種小事把你拘提到案的，因為你已經作過筆錄了。那位警察叫我不理別的單位，但我說我已經和對方約好明天下午3點作筆錄了，我問可不可以問他的單位和姓名，向對方報告這是我向警政署詢問的結果，會不會不方便？他說可以，不會有問題的，他也了解我的苦處，因為地檢不會通知其它單位的。

接著，我馬上去電永靖派出所，值班警員說所長在督勤，要我10點再打，我就陪著老婆在醫院聊天看電視到10點再去電給所長，找到所長後先向他說明，最近因為工作和家庭都出了不少事情，再加上事情和心情真的很不穩定，並告知他我從上級單位所獲得的資訊，也說之以情：「所長，我知道您有業績壓力，但我已經作過了三次筆錄了，且我是當日連續行為，只要作一次就好，再加上我已經知道錯了，每天都在悔改等著傳票，請給我一次機會好嗎！」所長回答說，他要問一下長官，看看規定是怎麼樣，再和我聯絡，還說，叫我以後小心一點。我說，我哪敢再上聊天室呀…但好像他應該不會再通知我了吧，如果還有的話，我可能會再打電話去警署督察室問清楚。今晚真的可以好好的睡一覺了，已經好幾天沒睡好了。

另外，話說我是7月7日聊天的，次日早上就有和美的警察通知我去到案說明。下午先有一個女的打來說她是婷婷，我忘了嗎？我告訴她這是犯法的，當朋友可以，如果妳聊天是找這個的話，妳也犯法了。掛電話後，馬上又有清水梧棲分派所的警員打來（果然剛才那位妹妹是警察找來要約我出去的），說我犯了兒少法，要我馬上到案說明，不然他可以馬上來台中帶我。我說我已經與和美的警員約好明早作筆錄了，他說叫我不理別的單位，來他這裏作就好。想想，他們搶業績真是兇呀，次日我到和美的土厝派出所作完了筆錄之後，我請他們幫我通知另一位和美分局下的警員（也就是當日聊天告知我我已經犯法的警員，但沒說是那個單位，只說是和美分局的），但我不知是哪個派出所，結果是大霞派出所，兩個派出所距離10分鐘，這位派出所的警員在作完筆錄後也向我展示他這幾年的成果，哇！真的真的好多人被捉呀！

開車往北，迷路了好一陣子，找到了梧棲分派所，在作筆錄時，我有說，有他們找的女孩子打電話來，我也向她告知這是不對的行為，如果她在網路上找這種行為，這也是犯法的。但那位警員也沒把這一段寫下去。真是的。筆錄作完後，還說他會幫我，又哈啦說，男人都會想嫖妓的，但找網路是會被捉的之類的话。細節我也忘了，事實上，我感覺只有土厝派出所那位員警幫我寫的筆錄寫得最好，而他也蠻擔心因為這件事情影響我的工作。

心得呢！人真的要懂法律，而且不能做壞事（我老婆說，我不能做壞事，只要一次，我一定會出事的）。這一次，真的讓我學了蠻多了，不管是法律和程序，也看到了警局之間為了業績，所做的@ # \$ % ^ & 。

今天請假到醫院接老婆出院，一回到家，管理員就通知我，有我的警局通知書，和上上一次是同一個分局（豐原的），只是不同單位的，一位是少年隊，一位是婦幼隊的。但比較過份的

是，上次通知書是掛號信的，這一次是直接把通知書交予我們社區的管理員，真的讓我沒什麼隱私。雖然我犯罪了，但也不至於這樣吧。接著我便去電到該聯絡警局，一位女警接的，我說明我的來意後，她回答說他不在，去訓練了，另外，又告知我說，還是到案說明一下，而我也向她說明，我打電話到警政署詢問的結果。之後，她就請我次晚7點再打去，那時該警員就上班了。

我想我真的破記錄了。一魚六吃，持續增加中，但心情比較平復了，自己因不懂法律，愛亂哈啦，哈啦了12個小時，只能怪自己，不怪別人。這一次的教訓真的很大，還沒宣判，老天就已經給我許多的處罰了。嗚嗚嗚

今天下午，在上班時又收到一通047開頭的電話，果然是一位自稱是彰化伸港派出所的警員打來的，怎麼又是彰化的呢！而這位警員還算客氣。

接下來，在他還沒告訴我細節時，我已經向他報告原委及和警署聯絡的經過，但他一開始跟我說，我是不同時間上網的，並要我明天約時間到彰化作筆錄。我說我真的只有7月7日上網，次日就通知到和美作了筆錄，我也告訴這位警員先生說，如果每個人都要我作，你這裏是第7份了，我才一個罪，要跑7個單位嗎。後來他說他了解，我也很感謝這位先生放過我了，我想他應該不會再找我吧。

真的，現在是在認真的悔改當中，並默默的等待傳票及寫悔過書。老婆大人要求我先打草稿，再用筆書寫，敬請全台灣的警局可以放過我吧！還是我已經被全國通緝了呢！我真的真的再也不敢哈啦了！

晚上和老婆要出去吃飯時，談起了這樣事情，我問說，妳覺得這是最後一位嗎！她說基本上會有10個！天呀！

剛才去洗澡完回來，在電話裏有一通未接來電，又是奇怪的電話，打過去，果然，又是員警打來的，這一次是台中縣東勢的

中坑派出所。我向他告訴原委後，他回答說要請示上級再決定我是否要再來作筆錄，就算不作筆錄也要把案子移送台中地檢才能結案。最後，他又說，如果不用作筆錄就不打給我了…真的希望，不要再打我了，我已經知道錯了，我不敢再亂哈啦了，各位大人可以放過我了嗎！

8月1日晚上又接到中縣中坑派出所員警電話，報告原委後，他說要問上級，過20分鐘後又來電說，上級說還是要作筆錄，並要我直接去電至偵查隊找陳巡官。我再一次向他告訴原委後，他還是蠻堅持要我去作筆錄，並說作筆錄並不一定會移送，我告訴他說已經有4個單位沒作了，您的上級單位也是這樣的回答，接著他又說要我等通知，就掛電話了。…天呀！接下來我要找哪個單位呢！哪個單位可以幫我呢！

8月3日上午，我又再次接到東勢中坑派出所員警的電話，他問我何時要到他們單位作筆錄，我回答說：我不去了，因為我已經問過警署了，另外我也去電縣警局督察室，他們說你們的上級單位東勢分局偵察隊會直接和我聯絡，你可以把我的案子直接移送地檢，後來他說他會直接移送地檢。

傍晚約6點多又接獲一位從偵察隊的長官來電，一開始他說他能體會我的感受，在確定我有在它處作過筆錄後，他說可以幫我結案。當時我聽到，眼淚都快流下來了，直向他說謝謝。後來我又說我在地檢已經有文號了，只是傳票還沒到，接著他向我要地檢的文號，我一時找不到，我向他表示等一下馬上打給他！

5分鐘後打至該單位，一開始找錯了人，但接到電話的這位長官也了解我的案子，而他的重點是一直要求我還是要去作筆錄，要我找時間，不然他們無法結案，而我說什麼他也聽不下去。最後，我說，長官您剛才才打給我嗎！他說沒有，我才驚覺我找錯了人了！但這位長官還是不死心，一直說正常程序是要來作筆錄的，這樣才能併案。最後好不容易等到打給我的那位長官，那時他在忙，在打電話去我先前作筆錄的單位作確認，等他忙完時，

他便說他已經確定過了，他會幫我結案，而地檢的文號也不用了，另外，他向我建議說，在收到傳票後，如果還有其它的單位call你，你可以傳給他，這樣就可以不用再跑來跑去了。說真的，我還是蠻感謝這位長官的。

我想了一下，應該是8月3日晚上那位縣警局督察室長官幫我的，他有向我表示員警的作法並沒有錯，但是我的狀況蠻特別的，會幫我了解看看，但不能確定有沒有用。不管是不是那位長官幫助，我非常的感謝您，因為…還是有那種不會落井下石的長官，再一次的謝謝您…^^

8月3日，上下午皆接到中坑派出所及東勢分局的電話，在一番上下協調後，他們很不甘心的讓我結案了。

8月6日，收到傳票，準備8月9日下午偵查庭。

今天又請了一天假，但一大早就醒來了，默默等著關係到我一生時刻的到來。終於，叫到我的號碼了，我走進偵查庭內，法警叫我把包包留在櫃子上，我拿了昨天花了數小時寫的悔過書及這陣子當義工的記錄交給檢察官，但他也沒什麼看，就放在一旁，7、8分鐘的詢問我只聽到幾個重點：

- 一、你是不是同一天聊天的？時間呢？連續的嗎？我回答是，7日12時至次日0時。
- 二、幾間警局找你作筆錄？我回答8間通知我。他嚇一跳，另外，我說作筆錄3間。
- 三、認不認罪！我回答，我雖沒犯意，但我的行為已經犯法了，我認罪！

再來檢察官說，那就判你緩起訴一年，另外，你要貢獻給國家一萬元，加上一堂法治課。我聽到時心裏蠻高興的！接著只看他忙著指導書記官如何在電腦上作記錄及拿了一堆文件給我填寫及簽名，並告訴我說，緩起訴這一年裏，要特別小心，不可以犯罪、不可以酒駕、要注意地檢通知繳罰金及上課的信件及要告訴單位弟兄這條法令等等的叮嚀。

在填寫文件時，我想起有家族成員要我詢問檢座的事。我們有網友也是因兒少法29條作筆錄，但他的時間不是同一天，他已經聊了一段時間，那麼警局通知他要作筆錄，他要怎麼辦？檢座說每個地方的作法不同，當事人可以先打電話給當地的檢座，向他說明這是同一個犯罪行為。果然，檢警還是不同調，現在還是沒有擬出一個相關辦法來，在地檢這裏，應該都是併案處理的。

另外，還有一個重點，我問，這個判決會不會通知我的單位？檢座回答說，不會。我才真正的鬆了一口氣！在回家的路上，我才想起，還有一件事我忘了問檢座，那就是如果還有警局要求我去作筆錄，那怎麼辦呢！後來我想說…那算了，就算警局通知我，打死我也不去了，我就說，檢座說不用去了，因為我已經被判完了！一罪不兩判！

7月7日聊天，到7月9日做3份筆錄至今日8月9日，整整一個月，心緒的起伏真是蠻大的，尤其是沒有前科的我們。這段時間裏，我蠻感謝陪伴我渡過這低潮的家人、好友，以及家族裏的各位大大，特別要感謝何教授和中正法哲所同學的幫忙。真的！如果沒有你們大家，我可能真的無法撐過這一切。現在的感覺真的是解脫了！可以好好準備接下來單位的任務及家裏小生命的到來。

另外有個感覺是，上偵查庭的感覺比上警局作筆錄的感覺好太多了，可能是到地檢是故事的終點而作筆錄是內心折磨的開始！最後在這裏也祝福各位大大都能走過這一段黑暗期，要大家開寬心，講是很簡單，但事實上是很難！因為我也歷經過！另外也希望，在這兒少惡法還沒修改前，各位大大聊天時千萬要小心，也要多加宣導這條文字獄的法令給朋友及廣大的網友知道。在聊天室，看到有問題的id，多少也告知他們一下，不論他們是否有理會！畢竟幫一個是一個。如果未來，何教授有要連署要修改或是廢除這條惡法，我第一個報名呀！

今天一下班，到了管理室，就看到地檢署的信，本來想說，

應該是緩起訴書到了，正為台中地檢的效率稱許。打開信封時，**I can not believe it**，是另一張傳票。內容要我8月27日上午9時30分至地檢開偵查庭，而案號和股別已和上次不同了。

我去電至該股辦公室，雖知道已經下班了，我還是打過去，而接聽的人說檢座不在，要我明天再打。記得在8月9日開偵查庭時我已經向檢座報告，我有8個單位通知，做了3份筆錄，不是應該已經併案了嗎…怎麼又來了一份傳單呢！而不是我所期待的緩起訴書與罰金、上課通知書呢！警察玩我！難道…地檢也要玩我嗎？

今天上午一到8點30分，我便去電給第2張傳票的負責女事務官，告知她我已經於8月9日開完偵查庭了，並告知我已做了3份筆錄了，也獲得緩起訴之處份，現在在等緩起訴書的來到。一開始時，她還是要求我在8月27日再到地檢去開庭，但在我向她報告請假不便時，她便說可以寄一份案情說明說給她，以確認是否為同一案件。

掛完電話後，我又去電給負責我第1份傳票的事務官，在向他說明始末後，他說他會處理，並會與那位別股的女事務官聯絡。好不容易，鬆了一口氣！

想不到！還有第三張傳票，而這張傳票不是來自於台中地檢，而是傳真自中部軍事檢察署。今天吃完午飯後，接到學弟的電話，他通知我，單位長官找我，我便飛奔到長官辦公室。長官一開口，就說某某某，你常上網聊天嗎！我回答：報告長官：是！接著他說，你知不知道你已經觸法了！我說我知道！而且8月9日已經在台中地檢開完偵查庭了，並獲得緩起訴之處份，我現在就等緩起訴書及罰單與上課通知書中。再來長官問說：你為什麼不報告呢！我回答說，我不想給部隊找麻煩。另外我說，這是一般的刑法，怎麼會送到軍檢署呢！長官回答說：剛才單位長官接到中部地方軍事檢察署的電話，通知要我於8月20日上午8時30份至該單位開偵察庭，而單位主官把這件事情交予他辦理。接著更

在長官的辦公室等軍檢署要傳真過來的傳票！

因為一直等不到fax，我便先回去寢室午休。午休時我根本無法睡覺。在上次開完地檢偵查庭後好不容易平靜下來的心緒又一次被激起。心中一直最擔心，不想讓部隊知道的事情，還是發生了。

我心裡真是恨呀！好不容易經過一個多月的煎熬，也獲得了緩起訴的處份了！為什麼還要如此的玩弄我呢！到底是哪個派出所移送的呢！這明明是一般的刑事案件，為什麼要送到軍檢呢！員警到底有沒有程序及法律的常識呢！

整個午休時間，腦海中一直浮現著…完了！我完了！我黑定了！在部隊努力工作的這些年都白費了！這條法律向長官們解釋也沒有用！很快的！全單位都會知道了，馬上我也將成為軍紀案例宣導了。

下午2點多左右，我又去電到台中地檢的事務官詢問第2份的案子是那一個派出所移送的呢？他回答說：大霞派出所！天呀！那就是我在7月9日在和美塗厝派出所作的筆錄被移到軍檢來。

當初那位員警還說會幫我！還說不會通知部隊！結果卻把我的案子移到軍檢，並由該署通知我的單位。我真的是太天真了！相信了員警的話。

經過這個事件後，我真覺得整個警檢系統真是一個笑話！各單位自己搞自己的！員警一魚多吃！地檢也一樣！完全要靠當事人自己去聯繫各個單位，另外，還有員警法律常識不足！把一般的刑案當成是軍法案件，轉至軍檢署。

當初我一魚8吃時，若是做了8份筆錄！那我可能就會接到8份傳票。今天我已不只是兒少法29條的苦主，也是整個司法體系的受害人。對於未來前途的發展，我已經不敢再去想了！只能默默無聲等待部隊的另一個處份。

另外，在和警界服務的親人研討後，我決定再打電話到警政署的督察室申訴，申訴員警們擾民及整個程序的問題及員警對軍刑法的無知。

在接到軍檢的傳真來的傳票後，我便去電至中部軍檢，我向書記官告訴，我已經8月9日在台中地檢開完偵查庭了，也獲得緩起訴之處份，也當庭告知我已經做了3份筆錄了。而軍事書記官蠻不客氣的說，叫你來就你，其它的檢察官會跟你講！

最後，希望我是兒少法及司法最後一位的受害者，雖然這以現況來說是不可能的！但我還是哀心的期盼！一切的紛爭到此為止。

今天一早不到8點，我就到中部地方軍事檢察署報到，大門衛兵叫我在前面的平樓旁邊等待。外頭下著雨，忽大忽小，不時地將雨滴噴向我身上，而我去不為所動，靜靜地站立在雨棚下面，等待著8點30分的開庭。

時間似乎過的特別的漫長，而雨水打在地面所發生的聲音卻格外的吵雜，像是大家鼓舞著我上斷頭台似的。好不容易時間到了，平房內的偵查庭燈光亮起，而那位蠻不客氣的書記官將偵查庭的門打開並吆喝我進入庭內。進入後，這位書記官要求我拿出身分證，接著軍事檢查官也走進來了，我抬頭仔細的一看，這兩位先生看起來相當的年輕。

開庭時，我向檢座報告我已經於地檢開完庭了，這應屬同一案，而我當初也是因不知法令而觸犯法令。檢座卻用讓我感覺輕視的語氣告知我，這個審判權不歸軍檢，他們會結案後，轉到地檢去，另外這位年輕的檢座用非常不屑的態度說，你怎麼可能不知道這條法律？我很少上網的人我都知道。我想再多加解釋也沒有用，我心裡在想，你是檢座你當然知道，這是你的專業呀！

開庭的過程中，我的手機響起，書記官斥責我去把手機關掉，接下來，繼續聽著檢座揶揄的問話，我感覺他似乎對這兒少法29條構成要件並不是很熟悉。我向他報告其名稱、密談等要件及大法官解釋條文，他查一下六法全書，完全不懂得何種情況下為不起訴及對此法起訴的定義。但對我來說那也已經不重要了。

開了這個軍事檢查庭，只是覺得被羞辱了一頓，沒有別的感受。

覺。接著我回撥到庭中打來的電話，是單位保防官打來的，他要求我將傳票影印一份給他。我想，接著回去應該就是另一個的調查和處份。

我因作錯事已經受到司法的審判，另外卻因和美分局將案子送錯機關，讓我除了再被羞辱了一頓，還要再受部隊內規之處份。我到底是犯了很大的罪呢？只不過是在網路上亂哈啦、風花雪月，卻換來員警的多次通知和軍地檢的傳票，到最後還沒平息。

等回到單位後是另一個煎熬的開始，此時心裏之沉重，就如同也因兒少法而自裁的陸軍前上尉一樣，我終於也體會到他當初的感受。

這一個多月來，我承受的極大的壓力我也忍下來了，接下來的來自於部隊的壓力我真的不知是否承受得了！等我回到單位後可能就是面對保防和監察的調查及成為軍紀通報上的主角。

雖然心裡一直告訴自己，不要讓負面的情緒所影響，但…每每想到我將如何面對單位的人，我就無所是從。最壞的事情都已經發生了，還能多壞呢！

回到家後，我再去電給當初負責我案子的地檢事務官，告知軍檢將會移送此案子過去，他說他會併案處理，等所以案子到期了，我的緩起訴書也會下來。

在還沒觸法前，根本不會想去了解這方面的知識，而事後才了解了社會的黑暗面。在我瀏覽了相關網路的資料後發現，真的蠻容易觸法的。我在想，為什麼那些基金會會一直想要保有兒少法呢！因為有兒少法的話，它們就一直會有金援，檢查官會要求想要緩起訴的人捐錢給基金會。這就是我的理論。

8月1日我曾寄給警政署署長電子郵件，以下是回信。

x 先生您好：茲答復如下：有關您於7月7日在網路聊天室分別與多人聊天，內容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規定而遭多個警察單位傳喚訊問之情形，我們甚表同情，惟各單位員警係依據您與不同對象的聊天紀錄及IP位址等證據傳喚您，所以您有到案說明、配合

偵辦的義務。

看起來還是允許一魚多吃的。

我已經一魚九吃了，昨天又有一間鹿港分局的員警經過二個多月又來通知我，以下是我在家族的文章：

昨天去電至地檢，事務官告知我，我從另一種的檢察署的案子已經送到了，而他也已經併案處理，案子已經送出去了。今天，一回到單位，單位長官，已要求開檢討會及檢討報告，在忙了一天後，在下午4點7分時，又接獲一位自稱是鹿港分局的員警的來電，一開頭，他就問，電話是不是你的，我回答是，再來，他又說，你在網路聊天室裏作什麼事情，你知不知道！

這位員警是我這兩個月多來，所接到口氣最差的員警，聽起來不像是警察，真的蠻像是流氓。我向他報告，我案子已經差不多在地檢結案了，現在，在等緩起訴書下來。他就說，你聽我講，拿到緩起訴書後，親見到鹿港一趟，這樣我才能結案，我向他報告，我是否能傳真過去，因為工作和家裏很忙，況且我也不想再去警局了。接著，他也很不客氣的說，那你就是不配合了，那我就寄通知單給你，接著就掛斷了。

7月7日聊天，今天已經9月18日了，養案子，也不是這樣，是不是開學了，沒有績效了呢！馬上，我便再去電給地檢的事務官，向他請教，他回答說，我這裏不能叫警察怎麼作，但就算是你沒去，案子再送到地檢，如果是同一天，我們也是結案掉的！

再來，我又去電給在警界服務的親人，他叫我再打電話到督察室。我一下班，一到家，就去電給彰化縣警察局的督察室，向他告知一切後，他問我，是不是要申訴這個人，我說不是，我是想申訴你們擾民，說真的！這位打來的員警，連他姓什麼，我也不知，我知口氣非常的差，好像我是重刑犯一樣！這是一魚幾吃，我也忘了，也沒心情在想它了，單位的處份才是麻煩！

另外，在9月初時，我的案件在部隊已經鬧的蠻大的，部隊長，就是單位的指軍官及最幾位高階的長官都已經找我了，因為

當天有一位員警把我故事告訴記者請他宣導，雖然他沒把我的真的姓氏寫出來，事後我打電話給員警，他告訴我，這位記者有七成是亂寫的，但我部隊的長官當天就看到了，所以他們給怕被國防部長官知道，所以當天我就寫了自白書等等。員警也告訴我，當天就有國防部的保防部門打電話給他要我的真名和單位，還好他沒說，而員警也向我say sorry了，但傷害已經造成了。

現在，我被送到軍檢的案子已經轉到地檢了，而軍檢也發文給我的單位、司令部及國防部，單位長官們，也不想讓我這個案子和報上的案子被劃上等號，因為軍人見報是最麻煩的，長官們就要到司令面前去罰站。

一直想不到，我的案子到現在還沒結束，其後遺症還一直的存在，在部隊，還在等著處份，因為違反軍紀，有時還要面對著同事異樣的眼光，長官已經盡量不給我壓力了，因為他們知道我太太快生了，也怕我想不開吧！但單位長官還是會受到上級的壓力，另外在外頭，就算我已經緩起訴了，員警有的還是一直在打擾我。真的沒想到，一天的聊天，結果地檢，軍檢，九個警局單位都要找我（有網友說我很強，可以出書了，一個人對付這麼多員警）。

最後，真的希望這個惡夢快點過去，單位長官每天都向我要緩起訴書，快受不了呀！

只希望在下個月，我的女兒出生時，會帶來好的運氣！

今天部隊通知我要開人評會，就是我犯兒少法29條的案子。因員警的錯送，到現在後遺症還沒結束，本想說，女兒出生了，會帶給我一些的運氣，看來是沒有了。

這陣子，上級也常有意無意的給我壓力，再加上單位的同事到處宣傳，就連在網路上的討論區也把我的事情po上去了。我終於了解那位因兒少法而想不開的上尉軍官的壓力了。真的，要不是為了剛出生的女兒，我也會想不開吧。

依據軍中的內規，因網路犯罪被緩起訴or不起訴，我將會被

記大過處份，並調離我現在的職務，也就是會被減薪。再加上今年考績會被打丙等，這一年辛苦工作的考績獎金和年終也沒了。可能連這個工作也快沒了。不知一個兒少法會害我這麼的慘！事情到現在已經過了四個多月了，還沒結束。

這事情過一年多後才慢慢的沉澱下來，這段時間裡，我每天只能低著頭承受著同事們的冷言冷語，心中就算想要解釋，想想還是低調的好，多說無益，只能更努力的工作，讓時間來淡化，我一直告訴自己，我一定要活下來，看到這條惡法被改掉的一日，雖然在這偽善的台灣社會裡真的很難。說真的，這條惡法也改變了我一生追求的目標，因為緩起訴的原因，我不敢去冒險來追求，不過我不會放棄，只是會修正我的方向，算是另類的和這條惡法對抗吧！

自殺邊緣的援交犯

【編按：這裡收集了幾個我接觸過的援交訊息被捕案例。在污名的壓力下，苦主們的羞恥驚惶、悔恨輾轉、走投無路，往往衍生極大的負面情感，不管是面對家人的關愛或是責備，不少人都經歷自尋短路的衝動，很多都是在其他陌生網友的支持和安慰中才存活下來。這裡收集了幾個我接觸過的個案，他們的痛苦故事也是支撐持續修法行動的最大力道】

我因為在網路上留言要找援交妹，警局打電話來我家，我嚇得一直發抖，他叫我明天一定要去警局，不然要拿拘票來我家逮捕我。我就把事情跟我爸講，我全家人都很緊張，我也被我爸媽罵，我當天晚上睡不著一直哭，半夜時有個念頭，就是自殺，但是我沒做。

隔天我爸陪我到警局，到警局時做筆錄，我就被移送少年法庭偵辦。這是我人生最痛苦低潮的階段，少年調查官要我的學校輔導資料，我不知道要怎樣向老師開口，因為我不想讓人知道我犯了法，還好冥冥中有天意在幫助我，讓我的同學跟導師都不知道我上少年法庭。

在訴訟期間的日子最難熬，會有很多不好的念頭，還好到了最後判決書出來了，「不付審理，由家長嚴加管教」，我的壓力也從判決書出來時消失了，但是這件事也在我心裡留下了陰影。

當天開聊天室是好奇想找一夜情，因對方問了一句我的誠意是多少時，我才認為對方是援交，而我沒錢也沒要元交，就隨便打個1000，看對方會不會因為錢少離開聊天室。沒想到對方答應了，我想說，沒看過網友，就見面看看，因為身上只有1000，想說去旅館錢都不夠了，怎麼幫助對方，但要說這些時就被抓了。

我從被抓到現在一直想自殺，因為我對不起我家人，本來要去國外唸書，也覺得不可能了，現在做任何事都沒有興趣，課業

也不想顧了，只希望檢察官判我緩起訴。我現在已經連上網跟朋友聊天都不敢了，會不會還有緩和的地步？如果過陣子新聞有因兒少法跳樓的，那應該就是我了吧

我從6月初到7月初上聊天室（ut成人聊天室）共167次，期間我用正常的名字如阿成跟人家（女）聊天問安，都沒有人回，也都沒有人要跟我聊。我就問聊天的男生為什麼都沒有人要跟我聊天丫（啊）~他們就回啦：因為你名字和聊話題不夠辣。然後我最後上聊天室的那2~3次，我就改「有緣人」和「尋找真元妹」找人聊天，果然一大堆人跟我聊天，一下子就成萬人迷。但我知道這邊騙局很多（詐騙）所以我都故意跟她聊元交話題，就說「要元嗎？多少錢？時間，地點，電話幾號」來哈啦。哪知道我的名字正是犯罪要件。

在這期間我遇到一位女生，我留電話給她，然後她打電話給我，問我是不是網路聊天那位（身份調查），我說是，然後開始聊天。我問她，你為什麼要做元妹丫（啊）（她說她21歲）~她跟我說她剛畢業，不知道找啥工作。我問她，你的強項是啥？專長是啥？興趣？（呢）？跟平常聊天一樣，有提到要元？（的）話。我就說啦，如妳做這行？很危險，會遇到壞人和變態~我問她？家庭狀況，她說爸媽工作正常，姊姊嫁人啦，只剩下她。她說因為唸書花太多父母？錢，所以畢業了要靠自己賺。我跟她說不要做這元妹工作，去找正常？7-11-全家-麥當勞-大賣場都很好丫。她一直說她沒有興趣，怕被欺負，要找的工作要有供給吃和住等，要輕鬆，不用頭腦動作的工作。我就跟她說，有包養，去吧。然後我跟她說我幫你問我朋友那邊，看有無工作介紹給她去試看看。然後我就說，我們當朋友，我會幫你找到工作..她說ok~要睡了，就掛電話？。隔天中午我想到她，她會不會跑去做啥事（元），我就跟她聊一下，約下午3點請她去喝茶（春水堂），聊一聊工作的事情。我們就約定這樣。

然後去到春水堂，我看到了她，她就問我要帶她去哪裡，我

跟她說喝茶聊天。在快點餐的時候，便衣就抓住我，跟我說我犯罪，要我去警察局說明。所以ㄋ~這件事成了我現在最大的煩惱，對家庭影響很大，每天都被爸媽帶去法律朋友那邊詢問，看看還有救嗎。姐姐和姊夫一樣也帶我去找朋友問。

我已經知道錯了，以後不敢再犯，所以我目前都把心投入在這邊家族，因為我不敢出門，怕被說我是元交罪犯，工作辭職ㄉ，睡不好，筆錄做後一度想去自殺~然後看到老爸和老媽年齡大了，要人照顧，就放棄ㄉ，精神緊噴崩。

何教授您好：

本人在成人網站（嘟嘟情色網）留言，表示援交，但留言內容沒提到「性交易」或者「性暗示」，只表示需要援助，也沒提到要以「性」來做為前題！本人因為有憂鬱症，平時很孤獨，朋友不多，只是想認識那種會找男人的女生。

居然真的有人回應我的訊息，我就覺得更好奇，想認識這名（女警偽裝的）女生。在電話裡¹，她問我需要多少錢？我一時回答不出來，因為當初只是抱著好奇的心態去留言，並沒有真正想過「價錢」多少!!對方又說：「沒關係啊，要多少你說！」，我因為一直被問要多少錢，問得很煩，就隨便說出一個不可能的價碼，「一千元」！我認為真正在從事援助交際的人不可能會以一千元做為價錢的!!結果她問我為什麼這麼便宜？我就隨口說，會有女生來找男生，男生高興就來不及了，怎麼還敢提高價錢呢？於是她就約我到靜宜大學門口見面（晚上7點）。

還不到7點，這個女生就打電話給我，要我一定要準時赴約，結果到了靜宜大學大門口，我等不到她，忽然就一台黑色的休旅車開過來，我沒多理會，結果有兩個人穿便服忽然抓住我褲子後

¹ 在修訂的29條實施早期，員警並不十分了解法條的效力，因此多半都從網路對話轉到電話對話，然後實際約網友出來，在約會地點確認身分後進行逮捕。2004年開始，警方連這個力氣也不費了，從ISP查到網友住址，直接發通知傳喚到警政單位接受訊問（美其名為「協助辦案」）。所以後期29條的救援組織最常回應的問題就是「要不要去」。

面說：「援助交際喔?」，我當時嚇壞了！因為這兩個人從頭到尾並沒有對我提出警察證明或跟我說他們是警察，只是把我的手機拿去，到旁邊去打電話，後來我的手機響了，其中一個人就說：「這手機是你的嗎?」我回答是的！結果他就要把我帶走！我一直以為他們是黑社會的或者是仙人跳！之後過了一段時間到了派出所，我才知道他們是警察!!

到了派出所，他們要我做筆錄，我因為一直很緊張，所以不斷的問警察何時能回家。他們說只要我好好配合，很快就讓我回家了!!準備要開始做筆錄時，一位警察說用寫的，但另一位說用電腦打就好！這名警察用電腦打字做筆錄，只問了幾個問題就一直打字，打好後，他叫我看一看。我看了看，有很多地方我根本不懂，因為大部份都寫得很文言文，我國文程度又不好，當時又不敢問！因為當時我曾受到一名員警恐嚇，他問我在哪些網站上留言，我說了兩個網站但還有一個我忘記網站名稱了。這名員警就恐嚇我，說：「忘記了？是不是？我等一下有辦法讓你記起來！」聽完這句話，我更加害怕，所以後來對筆錄的內容有問題時，我根本不敢發問！看完後，那位打筆錄的員警就叫我簽名蓋手印，而且這時那位恐嚇我的警察也在我旁邊說：「趕快用一用，你就能回家了！」所以我馬上簽名蓋章！！蓋完章後，他說要錄音，把我帶到一間房間裡，叫我照著筆錄的內容唸！！其實筆錄的內容根本不完全是問我的內容，有關回答的部份也是那名員警自己打上去的！我只好像唸書一樣唸出要我回答的部份！之後他們把我帶到分局，拘留一天，隔天早上把我送到地檢署。

何教授您好：

我家人很不諒解.....我也因刷卡而負債累累.....跟女友又常吵架.....我的心思都無法專注在這案子身上!

我很擔心以我現在這種心情....這樣的生活....會影響到案子的結果.....，有幾次我真的想自殺.....但沒那種勇氣.....

很難過....也很悲觀.....現在的我也沒工作了.....連電話費都繳

不出來了.....這些種種的壓力會讓我想說乾脆去關一關好了....

如果最後還是被判有罪.....那並科罰金我一定繳不出來的.....我家人更不可能幫我出這筆錢.....所以....還是被判有罪的話，

我也只能被關了.....只不過....我覺得很冤汪.....台灣的司法...台灣的警察....為何如此腐敗.....為何要我們老百姓去承擔呢...

不管如何.....我還是要說聲謝謝您！因為有您，這社會才會顯得還有點人情味.....謝謝....

何教授您好：

我一直以為我會是這種案件最後的受害者...沒想到前幾天從電視新聞上看到又一個被警察釣出來的男生.....那名男生應該會被判刑吧~看到那則新聞後，我不禁想問，台灣何時才不會使用這種釣魚的方式來偵辦案件?如果是重大刑案，那就沒話說了.....但很明顯的，我們的社會保母們似乎很喜歡以這種方式來抓我們這些無辜無害的人民！政府也不聞不問的.....，民意代表也對這種是不理不睬！到底誰可以去推翻這種偵辦案件的方式呢？我想全台灣可能也只有您會去做吧！遇到這種事，也只能找您商討對策.....，除了您之外，沒有人可以幫助像我這樣的人了.....

我好不甘心!!!為何我什麼都沒有做，卻要被判刑呢??為什麼旁邊的人會看不起我呢??難道我只能靜靜的去等待判決書的到來嗎??難道一定要我花大錢去請一個律師來為我脫罪呢??我請得起嗎？別人請的起嗎??一件什麼都沒做的事，就該死嗎??之後最大的受益者是政府！最可憐的人就是我們！為什麼??為什麼這麼不公平??

為何上次開庭那個審判長一直說我只要有刊登訊息就算有罪了??既然刊登就有罪，那為何不要求網站關閉？還繼續讓一群無心的可憐人在上面刊登訊息呢??難道警察為了業績就可以上去網站釣人出來嗎??那我們無聊想認識朋友，就不可以上網站刊登嗎??這是什麼道理啊??難怪大家都說警察是有執照的流氓！什麼叫言論自由??我沒有刊登性暗示的文章啊~~~我是直接在電話裡

附錄：

被兒少條例偵辦的苦主都承受了極大的精神壓力，許多萌生了棄世的念頭，另外還有一些則衍生類似憂鬱症之類的精神疾病。下面就是其中一個特別嚴重的案例。

援交被逮 惡搞辦案警 網貼誹謗圖文還留住址

記者張瑞楨／綜合報導，20070114 自由時報 B1 版

台中縣一名宋姓二線二星警官偵辦一起莊姓大專生網路性交案，卻是後遺症不斷，不但被對方冒名狂貼數百篇誹謗圖文，還向黑道挑釁，更招惹政治狂熱者丟雞蛋。宋員向檢方提告，結果檢察官就以就醫紀錄，認定莊姓學生罹患精神疾病而給予不起訴處分。

宋員表示，為捍衛身為警察的榮譽、尊嚴與公權力，一定要告莊姓學生，因此已聲請再議；記者根據登錄在不起訴處分書的北市地址，前往採訪莊姓學生及其家長的說法，但該地址內住戶無人回應。

宋姓警官94年6月間在中縣大甲警分局偵辦網路犯罪時，查獲住台北的24歲莊姓大專生貼文援交，莊生在母親陪同下到案，辯稱留言是想戲弄假援交的詐欺集團，此案由檢方於同年8月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起訴，而後被簡易法庭判刑3個月、緩刑2年，可易科罰金。

但宋員噩夢就此開始，莊姓學生同年11月，用宋員之名到竹聯幫南堂網站嗆聲，還留有宋員的電話、地址，宋員當時不以為意，不料，數月後宋員才驚覺「代誌大條了」。

莊某又連續於各警方單位網站冒用宋員名字「爆料」，貼100多篇辱罵長官貪污瀆職等文，或捏造身分檢舉他包賭包娼等，且都附上宋員住址、電話等。莊某還從警大網站取得宋員求學時照片，塗鴉後到處張貼，並延伸到人氣網站及色情網站。

此舉果然驚動警政及司法單位高層，宋員為此寫了報告並報警，但因莊姓學生會隱匿網路IP位址，中縣警方全力偵辦才追蹤到是莊姓學生所為而移送檢方偵辦。

無辜警員住家被蛋襲

宋員並向士林地檢署申告莊姓學生妨害名譽，其家長雖曾傳話請求和解，但宋員卻發現對方仍持續以每週5至10篇的速度，於各網站貼圖文誹謗他，他斷然拒絕和解。之後又冒用宋員的名字到不同政治立場的網站上張貼言論，每篇都留下住址等訊息，宋員住處因而被騷擾3次，還被砸了1次雞蛋。

士林地檢署偵查後，上月予莊姓學生不起訴處分，不起訴書指莊姓學生去年6月至10月因「輕度智障」合併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與就醫紀錄，檢方認定莊姓學生罹患精神疾病而裁定不起訴。

搞怪人心神異常 獲不起訴

〔記者楊國文、張瑞楨／綜合報導〕

承辦中縣宋姓警官被網路貼文誹謗的士林地檢署檢察官呂永魁昨日表示，當時被告莊姓學生應訊時，提出病歷、醫生診斷證明書，莊母也到庭陳述莊某心神方面異常，因考量他有辨識能力不足情形，才依法不起訴處分。

呂永魁也指出，據他了解，宋員已向高檢署聲請再議遭高檢署駁回，若宋姓員警認為莊生仍有誹謗他等可疑犯行，可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偵辦有無觸法。

不起訴書指莊姓學生因「輕度智障」合併精神病，有被害妄想症與就醫紀錄，其母也作證指兒子有病，另外，莊姓學生開庭時「頭髮散亂、衣物不整、兩眼無神，對檢察官詢問皆無反應」，檢方認定莊姓學生罹患精神疾病而做了不起訴處分。

呂永魁檢察官強調，對莊姓學生處分不起訴，是依照新修正的刑事訴訟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對心神喪失的人，其行為不罰，檢方一切依法行事。

司法人對兒少條例執法實務之思考

何春蕤

1992年基督教出身的一些民間團體，結合法律、社會、社工、心理等學者專家以及實務工作者，共同推動〈雛妓防治法〉草案，但是在立法院審查過程中蛻變成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並於1995年完成三讀程序公佈施行。這個原本立意防治山地人口販賣和雛妓現象的特別法，在接下來的數年中將以全新的執法取向成為網路使用者的夢魘。

決定性的關鍵在於1999年的一個重要修訂。1990年代末期網路文化快速發展，網路社交蓬勃擴散，青少年性活動明顯活躍，上述保守禁慾的兒保立法團體們為切斷性資訊和性接觸的流通，於是快速推動修訂兒少條例29條，以保護兒少為名，把所有網路訊息列入偵查監控性交易的對象，並要求警政署設置獎懲辦法，鼓勵員警優先偵辦網路性交易訊息。這個廣大而細密的法網在8年內造成兩萬餘網民被拉入司法程序，雖然最終只有四分之一被認定有罪判刑，其他的一萬多名苦主則以不起訴、緩起訴或無罪判定，看似司法對兒少惡法的流毒進行了克制，然而司法過程對每個苦主個人所形成的污名、恥辱、隱私曝光，以及所引發的驚惶、恐懼，早已經在眾多苦主的人生中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誘捕逮捕之頻繁和嚴厲，更直接對廣大群眾的網路交流活動形成恐嚇和焦慮。

對於兒少條例立法與執法的諸多不合理處，司法人（從檢察官到法官到法律學者）在專業知識與經驗的基礎上其實應該都很清楚，因此至少應該可以公開公正的提出批評和解釋，匡正第一線員警執法時因獎懲辦法的鼓勵而形成的浮濫移送¹。遺憾的是，

¹ 法律人也注意到：「常有要求、脅迫、利誘等情形讓行為人自白，好讓行為人

司法人在這方面的表現卻令人頗為失望。不少檢察官出於個人業績考量²，竟然趁此以威迫利誘的方式，勸導犯罪證據根本不足的苦主認罪以換取緩起訴；絕大部份法官則消極抵抗兒少條例的罪罰不成比例，在判刑時盡量選擇6個月以下的刑期，只有極少數法官直接批評法條有問題，更少數則與民間團體合作提出修正案、釋憲案。至於法律學者，大多一貫止於學理上的口水批判。總之，一遇到具體的修法行動，大部分司法人都保持「樂觀其成」的消極態度。

我們可以理解立法團體的道德高調對異議觀點構成極大壓力，使得對抗兒少條例的意見不容易強勢提出。但是，即使司法人自身不贊成網路上活躍的情色聯繫內容和模式，至少也應把持住基本法益，把法條的適用性限縮到不至於戕害基本言論自由的程度。司法人必須認識到：司法人和司法體系是一體的，他們要為司法的狀態負責，更要為司法體系可能毀掉的人生負責。

兒少惡法的帶頭禍首當然是那些不斷立法修法的宗教出身的兒保利益團體，然而違背專業良心的司法人恐怕也必須承擔很大一部份責任。以下是我收集的一些資料，顯示在兒少條例29條茶毒網民的歷史過程裡，司法人並非沒有看見問題的所在，但是在討論或詮釋中卻不見得願意站穩專業立場，逆勢提出糾錯，積極改變兒少惡法的惡果。

對身體自主權的剝奪

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2001年3月份法律座談會曾經討論「網路援交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核心議題則是兒少條例29條所謂使人為性交易，是否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

兒少立法的目的一開始是為了救援雛妓，懲罰的對象當然是

相信自白才有緩起訴的機會，以利警方的績效及偵辦程序，進而影響當事人權益」。參見李清輝，〈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緩起訴處分的！〉

2 參見「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

那些使雛妓為妓、使人為性交易的人口販子、老鴇等色情業者³，而實際提供性服務的雛妓並不在處罰之列。兒少條例第22條「與未滿16歲之人為性交易」，以及第23條「使未滿18歲之人為性交易」的懲罰對象，都很清楚的設定是那些與或使未成年人為性交易的人，沒理由到了29條突然擴大懲罰範圍到色情業者之外的在網路上自主進行交易的人（包括原來要保護的未成年人）。就算要懲罰提供性服務的人，當時還可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根本不至於需要像是兒少條例這樣的特別刑法處理。討論會中持「否定說」者因此主張，執法應該不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方符合立法之原意，以及其他相關條款的意旨⁴。亦即，「否定說」主張法律只應懲罰媒介色情者，不應擴大懲罰自己要賣淫或嫖娼者。

其實司法人有所不知。1990年代中期，基督教出身的所謂兒少保護團體已經發現越來越多青少年自願從事性交易，其中並無強迫。早期的〈雛妓防治法〉向後來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轉型，因此反映了急速變化中的社會現實，也體現了這些團體從「救援雛妓」向「保護（管制）青少年」的轉向：兒少條例因此不但要處罰那些媒介性交易的人，也不會放過那些自主進行性交易的人（包括原來要保護的兒少）。從這個角度來看，29條在管制網路言論時不設定從事性交易者的年齡，其實是給了法條最大的涵蓋空間：不管溝通中的買方賣方是何年齡，無論性別，只要留言暗示明示性交易，就一律移送。

3 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李慶義曾表示，兒少條例的立法原意本是鎖定色情業者，因此罰則訂得很重，但目前警方查獲的援交案例幾乎都是「個體戶」，並未查到色情應召站，而且員警往往主動詢問對方「多少錢」，誘使對方喊出價碼後予以逮捕。地檢署雖然表示警方不能主動詢問，對方必須主動提出交易的明確意圖才能成案，但是目前沒有法律條文處罰這種辦案手法，只能說是「有瑕疵」而已。無數網民就這樣冤枉被拉入司法過程。參見〈誘使喊價再逮捕 是「教唆陷害」抓小魚漏應召站 無助改善治安〉，聯合報，2004年10月1日。

4 民間法學網站對於這一點也傾向限縮適用性的「否定說」：「本條例之本意係為保護未滿十八歲之青少年，如果當事人已是成年人，是否仍有本條例之適用，不無疑問，此為其一；就本條文文義之解釋，其懲罰對象應做限縮之解釋，故應為老鴇及嫖客，至於提供性服務之人則非懲罰對象，且應指人與他人從事性交易，而非人與自己從事性交易，此為其二。」參見李清輝，〈警察以釣魚方式抓援交，違法〉。

其實「否定說」並沒有對性交易行為本身抱持任何特別觀點，然而另一邊的「肯定說」卻一開始就預設了性交易不可取，因此將兒少條例的意旨理解為「斷絕一般人藉由大眾傳播媒體獲取性交易管道」⁵。既然刑法已經規範使人與「他人」為性交易，「肯定說」因此認為29條就應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也就是自我廣告、自我協商），這樣才能全面禁絕性交易透過網路發生。另外，「肯定說」還同時放大了網路訊息的近用（access）與影響，認定其對社會善良風俗的危害遠超過個人具體在公共場所拉客，用這個硬性的對比，來為29條違反比例原則的刑度提供一些正當性。事實上，在「肯定說」的詮釋下，29條限制的不僅僅是個人發送訊息的自由，同時也否決了所有人獲取資訊的自由，也深刻影響了身體自主權的行使。

很遺憾的，此次討論的最後決議是：多數採肯定說，也就是認定29條包括使人與「自己」為性交易。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也是：多數採肯定說。法務部的研究意見同意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研究意見，採肯定說。至此，兒少條例29條的涵蓋確立，在網路上自我表達對性交易有興趣或只是好奇（不管是賣還是買），都列入觸法行為，也等於否定了個人的性自主權。

部份保留隱私權

兒少條例29條除了剝奪個人身體自主權之外，也侵犯個人在網路上與人互動的隱私權。在這一點上，可能因為相關個人隱私權益，司法人倒是做出了一些些抵抗。

29條修訂後剛開始執法時，員警並不甚清楚適用範圍，常常完全不顧對話是否在私密的空間內，是否以他人無法見聞的悄悄話進行，只要能引得出對方傳送露骨或對價訊息，就認定構成散播而觸法。在偵辦過程中，從早期拷貝具體對話內容，到後來直接向網路服務提供者（ISP）取得對話記錄，這些過程都有侵犯網友隱私的成份。

⁵ 參見2002年11月14日（90）法檢字第001708號文件。

好在有少數苦主沒有默默接受檢警的主導，而是找尋律師協助，奮力挑戰檢警的粗見，終於在諸次個別案例的奮鬥中掀起問題爭議。2003年6月16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發文主辦座談，討論「悄悄話」是否構成「散播」。

在座談中，持「肯定說」者認為，雖然一次僅散布貼文給一人，然而在一段時間內往往也會一帖數發，反覆散布（不知道是怎樣蒐證的），且對象是網路上的不特定人或特定的多數人（例如在同一個聊天室裡的人），這也構成「散布」的行為。不過，如果照這個定義，網路上的活動除了散播就沒別的，根本沒有私密可言。

「否定說」則認為，在網際網路之聊天室裡，任一參與之成員均可經由點選而進入「悄悄話」，被點選後即成為一對一之聊天狀態，其他人在網路上並無法知道二人聊天內容，也就是並沒有傳送給三人以上，不構成散播。

最終的討論決議：採否定說。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究意見：多數採否定說。法務部研究意見：同意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之研究結論，採否定說⁶。這個共識總算部份保障了網路對話的隱私空間，然而在這個共識達成之前之後都有網民的悄悄話被拉入法網，開始了他們痛苦的司法歷程。這些受罪的苦主要如何尋求他們的平反呢？

重賞之下必有莽夫

從執法來看，1999年到2008年，在兒少條例之下移送的案件高達兩萬餘件（見附錄1），檢警對網路援交成案表現了極大的熱誠和積極。這是為什麼呢？

其實，真正的動力源頭還是要回到原先推動立法的那些宗教背景的兒少保護團體。1995年兒少條例立法時，這些團體就設置了第8條，規定「法務部與內政部應於本條例施行後6個月內訂定

6 《法務通訊》第2142期6-7版。發文字號：法檢字第0920802694號。第一個「悄悄話」無罪的案例其實就是2002年5月25日第一個寫信給我求助的女網友。

獎懲辦法，以激勵救援及偵辦工作」，而且也自肥式的設定自己成為監督團體。1996年2月7日法務部設置了「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其中第2條規定，檢察官主動或指揮司法警察人員偵辦第29條者，依規定予以記功一次或二次或記一大功。2月9日警政署也設置了〈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其中第4條規定，查獲29條案件並依法令處理者可記功一次或二次，另外還可以計點算進年度考績。

這樣優厚的行政獎勵，誘因極大，甚至一度改變了整個警方辦案的重點。警界人士透露，員警冒著生命危險查獲一支有殺傷力的改造手槍，可以記一小功，但是兒少條例的特別獎懲辦法規定，查獲一件網路援交案就可以記一次小功，部分員警精算之下，當然選擇投入上網偵辦援交案，有人甚至一年可以因此記上百次小功⁷。2008年反兒少條例的團體與立委辦公室合辦共同記者會，批判警方執法不當，立委黃偉哲在場透露，警方只要移送援交訊息案件就可以算積分，雖然只有1分，但是上網一個晚上就可以抓很多案，拿到許多積分；相較之下，恐嚇取財、竊盜等案可能要花兩週辦案才能拿到積分5分，配分制度有明顯「可議」之處⁸。除了行政獎勵之外，2003年警政署還為了討好那些明顯反性的兒保團體，訂頒了「員警查獲不幸兒童少年或重大色情案件獎勵金核發原則」⁹，其中也規定查獲違反兒少條例第29條案件，每案獎金1000元！上述破格的行政獎勵和破案獎金層疊堆砌在29條上，不但使得員警傾向於偵辦網路援交案，而且不惜以釣魚誘捕的手法快速成案，也難怪案件統計數字每年倍增（參見275頁）。

由於反惡法團體不斷批判偵辦援交已形成文字獄，內政部於2008年3月公告修正獎勵辦法，整體調降獎懲額度，「記功一次或

7 一位法律系資深教授有一次對我說，當時警察大學碩士班就有幾位基層警員是因為偵辦援交，年終考績優異，因而得以符合甄試入學資格的。

8 〈警釣援交客 遭批執法不當〉，聯合晚報，2008年4月30日。

9 92年2月6日警署行字第0920005031號函。

記功二次」修正為「嘉獎二次或記功一次」¹⁰，並且排除懲處轄區疏於查察、取締網路援交者，以免員警被迫優先偵辦援交。7月，警政署也取消了29條的移送積分¹¹，並承諾不容許網路援交案件一魚多吃。然而一直到了201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兒少條例修正案，刪除了訂定獎懲辦法之授權條文，惡名昭彰的「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與「檢察機關偵辦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刑事案件獎懲辦法」才正式廢止¹²。至於在此之前已經製造了多少偵辦手法和過程「有瑕疵」的案件，就沒人知道了。

犯罪防治學者卓雅莘的研究曾經指出，政策的「關心效應」（concern effect）往往使得政府在某段時間挹注大量資源、人力與物力去查緝特定類型的案件，因而「使得」犯罪件數戲劇性的上升，而並不是該類犯罪在那段時間「突然」變得嚴重。從這個角度來看，兒少性交易、網路援交之所以成功的被建構成嚴重的社會問題，以正當化警力的投注和檢方的起訴，處處都可見到操作的痕跡：立法的宗教團體先用救援雛妓的道德情感綁架立法機構，設置特別法，並設置獎懲辦法來讓兒少性交易案件成為優先偵辦的對象，然後再利用媒體對網路援交案件的報導量，以及內容的聳動描述所造成的社會恐慌，來順理成章的要求政府持續並特別專注於這個特定的犯罪範疇。

員警對兒少條例案件的浮濫移送，在像是暑假「春風專案」等專案執行期間，尤為猖狂¹³。由於內政部要求各縣市警察局需要達到一定的績效分數，也就是基層一定要有辦案、破案、移送等成果，並且分類計分，必須達標，為了避免懲處，獲得獎勵，基

10 〈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參見反惡法網站 <http://29.antilaw.info/law-10-1.html>。

11 〈網交案移送無績效 文字獄終消失〉，聯合報，2008年7月10日。

12 內政部公告：台內警字第10408733072號。法務部公告：法令字第 10504513350號。

13 即使時至2017年，兒少案件的績效似乎還是優於其他。立委徐永明就指出，2016年警政署為達成兒少性交易案件765%，把績效目標調高為800%，績效要求提高，反而會為難基層警察，甚至發生造假、裁贓的現象。〈員警績效設800% 基層苦不堪言〉《台灣醒報》，2017年11月7日。

層員警都會用盡各種方法「衝業績」，於是大舉針對網路援交查辦，釣出對象後製作筆錄移送，反正有移送就有分數¹⁴。在獎懲辦法鼓勵下，員警熱衷於偵辦網路援交案件。有法官曾批評浮濫移送援交訊息案，基層警局則表示，警政署訂定的績效評比形成壓力，所產生的問題並非基層能解決¹⁵。

同樣的，檢察官也有承辦兒少條例29條案件的獎懲辦法，因此也熱衷於這類案件。問題是，員警人數畢竟比檢察官多很多，浮濫送來的案件如果不符合起訴條件，會使得檢察官的工作量大增，但是業績卻不易積累，檢察官情緒不滿可想而知，批判的聲音也因此而生。

例如2006年依兒少條例移送台南地檢署的340案有120件不起訴，因為多半只是刊登「推拿」、「專業推拿」、「推拿個人」、「泰式推拿女師」、「芳療推拿個人」、「NANA淋巴排毒」、「推拿體內環保」等文字。這些字眼並無任何性交易內容，但是警方為了個人績效仍然移送。婦幼組檢察官就公開表示，希望縣市警局能主動勸阻這種浮濫移送，否則將在檢警聯繫會報時開砲。不過，就算開砲也不見得有用，畢竟，獎懲辦法是有現實利益的，檢察官也只能將把不起訴的字眼集結成一個範本送請警方參考，請他們避免再送這類只會浪費司法資源的案子¹⁶。

但是遭起訴的案件在成案要件上十分單薄，絕大部分是緩起訴或聲請簡易判決，真正起訴送請法院開庭審理的大約只有全部案件的5%¹⁷。檢方雖然批評警方執法太過浮濫，但是有不少檢察官自身也缺少專業良知，為了自己的業績，哄騙本來根本不構成觸法的苦主接受緩起訴並繳納罰金（參看本書第4章的實例）。

總的來說，檢警雙邊對兒少條例29條案件總數快速攀升都需

14 卓雅萍在文章中引用李茂生的研究指出，1997到2007年之間少年虞犯人數不斷增加，是因為少年隊以揭發少年非行作為累計業績點數的手段，甚至「頻繁地與學校加強聯繫、增加空間式的區域巡邏...」。這些積極作為都顯示業績點數制度直接關連到虞犯人口的生產。

15 〈「徵砲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過〉，聯合報，2008年4月25日。

16 〈兒少性交易案 檢批移送浮濫〉，中華日報，2007年4月19日。

17 〈青春專案移送浮濫 起訴率低〉，聯合報，2008年4月3日。

要負責，推動立法修法、設置獎懲辦法的兒保團體更要為兒少性交易案件的諸多執法亂象負責。當然，最倒楣的還是大多數根本不構成犯罪行為卻被拉進司法程序備受污名所苦的網民。

走運才有無罪判決

司法人對於法律條文的討論和最後形成的共識，在與性相關的議題上大多傾向保守，這可能是出於整體「否性」的社會環境¹⁸，以及法律人所接受的訓練性質，使得他們在遇到和性相關的案件上，想要堅守法律基本的公平原則、比例原則，都變得十分困難。可是這些關鍵性的決定都對無數個人的生命造成不可磨滅的傷害，只有幸運的少數案主遇到了守住最後底線的法官，拒絕過度詮釋、過度量刑，在像是網路援交這樣高度污名化的案子上仍然做出了無罪判決。

例如有男子在「同志銀媒網站」的「一夜情留言版」刊登：「…性愛角色：零號插座…尋找卅歲以上陽剛成熟男人，已婚者更加，要絕對無負擔的性…」等留言。警方依違反兒少條例移送，檢察官竟然提起公訴，高雄地院法官審理時則認為，該男子在網路留言版上刊登一夜情留言，並未曾提及任何有關性交易代價的言詞，且有人打電話詢問，也都說不用代價。法官認為，留言雖然有點煽情，但卻表明尋求的性愛是無對價，也就沒有「性交易」的訊息，所以不構成犯罪，判決他無罪¹⁹。

在另一個案例裡，某女子署名「台中妹妹」，於奇摩網站「正宗固定元或包」聊天室裡與人聊天時索價性交易一次5000元。警方查獲後，檢方依違反兒少條例起訴。好在承審法官用心查出，聊天內容確有提及性交易一次5000元，但是「固定正宗元或包」之聊天主題並非該女所開設，且聊天內容屬不特定第三人

18 否性（sex-negative），指的是一般社會以負面態度看待一切和性相關的事物。

19 〈上網求愛未交易 男子判無罪〉，中國時報，2002年11月3日。台中地方法院少年法庭長巫政松也曾在台中縣各級學校學生安全事務暨少年輔導委員會聯席會中認為浮濫的移送案件是矯枉過正，參見〈「徵砲友」也移送 法官批太過〉，聯合報，2008年4月25日。

均無法看到之不公開隱密談話內容。法官判定這只是意圖賣淫的私下招攬行為，與29條之構成要件不符，所以判決無罪²⁰。像這樣似乎罪證確切的案例，法官仍能頂住污名，釐清構成要件，實在是很難得的²¹。

可惜的是，即便無罪判決，看起來好像平反了主體，然而個人的網路活動隱私已經曝光，曾經被法律紋身（即便後來撲滅了火光）的經歷也成為個人難忘的恥辱和痛苦。這是每一個司法人堅信自己在保護兒少、捍衛法律的時刻，不能不銘記在心的。

法律人對厲法的批評

29條的問題不只在於執法的不當。打從一開始，兒少條例的立法就展現出一些讓司法人不安的特質。

台東縣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副隊長王淑奐在她的論文中指出，兒少條例之所以出台為「特別法」的位階，其實和立法團體強大的「道德理想」有關（1）。台權會的顧立雄律師也表示，兒少條例第29條保護的不是兒童及少年的身體或其他法益，而是「性道德觀念」法益，把道德法律化，造成「說說有事，實際去做反而沒事」的荒謬現象²²。台北地方法院少年法庭的蔡坤湖法官更針對兒少條例嚴詞指出，立法者對社會上有爭議之價值觀（如兒童及少年之性交易）可以表達其看法，但是，「如以刑罰手段貫徹其價值觀，同時……發動國家機器，以強制手段貫徹其主張」則這樣的權力應受節制、制衡（61）。這個「特別法」的位階根本就疊床架屋、凌駕現有法律，在定罪要件和刑度上都傾向異常嚴厲，不以是否已達成性交易之目的為處罰標準，而是只要傳送了表達性交易的興趣或意願的訊息就已構成犯罪。蔡坤湖因此批評，兒少條例所宣示的價值觀是18歲以下禁止從事性交易，但是

20 〈談話未公開 上網援交無罪〉，聯合報，2002年12月6日。

21 不過，現在法官碰到網路輿論的戾氣已經未審先判、有罪推定的案例時，因為害怕被看成是「恐龍法官」（就是跟不上時代的意思），對於性騷擾、性侵害等案件都越來越怕斟酌案情，而只能重判。

22 〈法界有異見：援交留言入罪 如文字獄〉，中國時報，2005年8月1日。

實際上不但成年人的性交易行為被禁止，就連準備為性交易之行為（也就是傳送援交訊息）也被禁止。蔡法官認為這「顯然已超越原來本條例所應宣示價值觀之範圍」，對預備犯卻科以刑罰，也與刑法及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相矛盾（62）。

不但法條禁制的行為範圍太寬廣，29條的刑度顯然也是過度的。以2006年為例，法官對29條案件處6個月以下有期徒刑者佔全部科刑被告之99.3%，是絕對大多數。相較29條本來高達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法官們顯然覺得「所犯之情節應屬惡性輕微之案件」（王淑奐 7）。然而針對這樣「惡性輕微」的案件，宗教出身的兒保團體在立法時卻決定施以重典，以儆效尤，其刑度的設定充分反映了這些團體禁絕網路性言論的決心與情感灌注。另外，她們要求警政署訂頒的獎懲辦法和獎勵金核發原則都吸引員警投入偵辦援交，使得相關案例年年倍增。單單從修法後的2000年至2004年，觸犯29條嫌疑人就增加約6.3倍（王淑奐 6），更在2007年到達最高峰，增加約14倍（參見275頁）。

更值得玩味的是，王淑奐注意到，被查獲構成散播性交易訊息的人很少是（法條本來想要針對的）集團性、組織性的性交易媒介業者，反而經常是不熟悉傳統性交易管道的人，或者只是好奇而不知道在網路上約人進行有價的性約會就是觸法。蔡坤湖法官也認為遭警方所移送者多為「寂寞男女」或「好奇少年」，常常都是生平第一次接到警察局通知單，驚嚇之餘，只能乖乖到警察局作筆錄，因而成案。可怕的是，兒少條例實施13年後，衛福部兒童局局長和專員對此條例的執行提出回顧和展望時，文章裡不但認為29條修訂前後移送起訴案件總數的倍增是一種政策「長足之進步」，而且還把所有觸犯兒少條例的苦主（絕大多數是傳送訊息而被移送起訴）通通稱為「加害人」（簡慧娟、張弘樺 5），完全無視這些苦主根本就是兒少條例的「受害人」。從成立開始，兒童局多數時候都是隨著宗教出身的兒保團體起舞，甘願作為後者道德牧世的工具，兒少條例的血債也必須算它一份。

蔡坤湖法官曾經受領導立法的團體之一勵馨基金會之邀，對

29條的犯罪人上輔導教育課，與這些犯罪人的實際接觸使他對兒少條例立法的意旨提出極為嚴厲的質疑：

3年間，2600多人²³因此條規定而遭警察逮捕、詢問、檢察官偵訊、法院審理判決等一連串司法折騰，不僅被歸類為「性犯罪者」，還必須公開姓名、照片。這是對二千多名被告的身心折磨，也是2000多個家庭的苦難。為了什麼樣的目的？付出如此代價值得嗎？（60）

粉飾太平的概況報告

具有豐富實務經驗的警官、律師、法官對於兒少條例執法的批判，其實都直接指向了原先推動立法修法的道德偏執與憎惡情感，這些偏執及憎惡則創造了後來浮濫執法、過度詮釋法條的物質誘因。一言以蔽之，嚴打。少數司法人則主張修法限縮29條的適用性，然而主管的警政署對於惡法的惡果卻只想粉飾太平。

警政署在2014年的〈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報告中說明，警察機關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以2007年的7336件為最高²⁴，並承認2004-2008年「查獲數主要是以容易用網路釣魚得到結果的第29條為主」²⁵，但是隨即指出，其後查獲數驟減而逐年下降。其實，這個戲劇性的驟減是因為2008年警政署在反兒少惡法的團體的批判壓力下，宣佈限制使用釣魚偵查，並規範偵辦29條案件的要件判準，此後相關案件數就直線下降，只剩2007年案件數的10%（參見275頁的統計表）。可是警政署在報告裡的分析卻往自己臉上貼金，認為主要原因是因為自己：

不斷針對偵辦本條例29條所衍生之一案數傳、釣魚誘捕、強制帶回詢問等問題，進行一系列策進作為；另外自2009年起以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加強取締第23-26條重

23 蔡此文寫於2005年，統計數字所反映的應該是前三年29條執法尚未到達高峰的時候。高峰期2007年一年之內便有6千多案，相信蔡法官應會感慨萬千。

24 檢察署的數字為6813件（參見275頁）。

25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11。此頁上方還有嫌疑犯職業別統計表，顯示最多數被捕者屬於服務業、體力工、學生或無業者，技術或專業人員甚少。顯見29條執法的苦主們多屬於社會階層的下方。

大性交易案件，執行「加強提升警察機關移送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減少浮濫移送，並持續拯救遭受性剝削及性迫害之兒童少年所致²⁶。

這一段對警政署政策改進成果表示自豪的文字，凝聚了兒少條例執法以來的惡形惡果，以及兩萬餘苦主的血淚經歷。29條所衍生之一案數傳、釣魚誘捕、強制帶回詢問等問題（請見本章中的真實案例）都是我們當時不斷抗議、批判的，在上述引文中，警政署終於承認了這些問題的真實性，但是卻只作為警政署後來成功「策進作為」改進執法成果的說法，苦主們在無良執法下所承受的污名痛苦則徹底消失不見。而所謂「提升移送案件品質」，就是承認過去移送的粗濫；「加強取締23-26條」則只是回歸兒少條例真正應該處理的強迫兒少性交易案件。這些根本不值得誇示的成果，最終目的都在於掩蓋已經被荼毒了的無數網民。

另外，經過我們多次批判，2003年警政署曾宣佈禁止釣魚誘捕，但是署方2014年的文件再次證明，相關偵辦手法一直沒有改變，仍然被用來偵辦援交。2008年警政署為避免陷害教唆之嫌，訂頒「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要領流程表」²⁷，「詳加律定第29條構成要件判斷標準及蒐證方式，並重申釣魚偵查原則及界限，嚴禁員警主動邀約查緝」，也就是禁止釣魚誘捕後，第29條的嫌疑犯人數才急遽減少²⁸。所謂「加強提升……有效案件率實施計畫」「減少浮濫移送」等等成果，正諷刺的凸顯了過去兒少條例29條執法的粗糙與浮濫。

我們曾多次呼籲修訂兒少條例，限縮適用性，並平反已經被無辜拉入司法程序的網民。因應苦主陳情不斷，監察院也曾在2007年8月11日與8月14日兩度行文內政部，要求說明29條的立法意旨、規範對象、所生爭議、修法規劃，不過最終還是儀式性的被四兩撥千斤擋掉（本文附錄2提供陳情苦主所收到的監察院公

26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2

27 其他相關行政單位對兒少條例所累積的惡果各有不同的說法。

28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7。

函)。最終，2014年上述警政署文件對惡法的惡果提供了最強而有力的證據，然而無數網民的真實人生卻都已傷痕累累，血淚斑斑。在警政署自命持續拯救兒少的正義形象中，那些被浮濫移送的無效案件中的萬餘苦主，又將如何討回他們的公道呢？

警政署文件對第29條執法結果的描述，顯示了很重要的一點：執法上出現的各種弊端，固然出自警察機關執法上的失誤，然而真正的問題關鍵乃是兒少條例在立法修法時就擴大涵蓋而語意含混寬泛，再加上兒保利益團體運用法律所賦予的特殊監督地位，駕馭社會對兒少保護的強力關注，形成執法單位必須曲意承歡的積極執行，不惜越過司法的界限。而兒少條例的積極執法最終只是讓兒保利益團體的正義光環不斷加大，也讓它們的政治影響力持續擴張而已。

引用資料

- 王淑奐，〈法律規範色情交易資訊散布之執法實務省思〉，《全國律師》第11卷第11期，2007年11月，116-131頁。
- 李清輝，〈援交不是每件皆有緩起訴處分的！〉聯晟法網法學補給站，2007年11月14日 <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6398>。
- ，〈警察以釣魚方式抓援交，違法〉，聯晟法網法學補給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 卓雅苹，〈「以教育為主，警政為輔」的bio-power〉，2016年9月12日。
<https://goo.gl/9A6jPr>。
- 蔡坤湖。〈從3年2637人因散佈性交易訊息被判有罪談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檢討〉，《司法改革雜誌》57期，2005年第7-8期：頁60-63。
- 簡慧娟，張弘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13年回顧與展望〉，《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期，2008年12月：頁1-9。
-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2014年8月4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附錄 1 :

91-100 年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統計表 (法務部統計處)

項 目 別	新 收 件 數										結 件 數		起 訴 <small>(含察院移送司法裁判)</small>		後 起 訴 處 分		不 起 訴 處 分		裁 判 確 定 數	
	計	告 訴	告 發	自 首	警 察 機 關 送 達	移 送 機 關 送 達	調 查 機 關 送 達	其 他 機 關 送 達			自 動 檢 舉	結 件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件 數	人 數
								其 他 機 關 送 達	移 送 機 關 送 達	察 送 機 關 送 達										
91年	2,906	3	-	-	2,435	2	360	95	11	2,855	1,359	1,602	170	172	703	967	1,216	1,252		
92年	2,686	1	-	-	2,300	1	261	111	12	2,870	900	1,072	635	660	619	826	1,256	1,259		
93年	3,419	1	-	-	2,960	-	330	124	4	3,221	856	952	1,232	1,247	601	741	759	794		
94年	3,372	1	-	-	2,850	-	354	163	4	3,271	757	861	1,335	1,345	691	754	914	931		
95年	4,388	2	-	-	3,875	-	357	152	2	4,148	924	997	1,598	1,609	1,106	1,169	910	887		
96年	6,813	1	-	-	6,039	-	500	267	6	6,509	1,105	1,210	2,262	2,266	2,377	2,491	988	980		
97年	3,714	2	-	-	3,177	-	282	249	4	3,589	709	822	1,151	1,159	1,345	1,410	899	880		
98年	977	-	-	-	809	-	58	106	4	880	288	391	288	291	236	284	421	430		
99年	676	-	-	-	593	2	32	49	-	584	229	399	169	252	144	203	287	345		
100年1-5月	225	-	-	-	194	-	12	19	-	221	79	181	57	63	69	115	79	103		
1月	45	-	-	-	40	-	4	1	-	36	15	37	11	11	8	18	12	17		
2月	30	-	-	-	23	-	1	6	-	33	10	11	4	9	15	26	15	26		
3月	51	-	-	-	43	-	1	7	-	62	20	33	25	25	14	25	24	24		
4月	44	-	-	-	39	-	3	2	-	44	14	21	8	8	18	27	18	24		
5月	55	-	-	-	49	-	3	3	-	46	20	29	9	10	14	19	10	12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附錄 2 :

監察院致法務部質疑兒少條例 29 條之立法意旨與釣魚誘捕行為

副本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1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黨安字第 0970703416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 陳訴：貴部主管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立法意旨模糊，執行機關解釋空間寬廣，造成檢警濫行追訴，司法機關窮於審理，似有檢討修法之必要等情乙案，請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本案系爭條文原始之立法意旨為何？規範對象及行為態樣為何？有無蒐集爭議議案例？有無修法之規劃？進度如何？均請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_____、本院監察業務處

院長 王建煊

核對 劉則明 監印 廖印臣

第 1 頁 (共 1 頁)

副本

監察院 函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 1 段 2 號
聯絡電話：(02) 23413183

受文者：_____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4 日
發文字號：(97)院台黨安字第 0970704042 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據 陳訴：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規定，使多數於網路聊天室、交友網誌等留言或交友之網友，容易誤觸刑章；而警方亦常以「陪審教唆」等非法釣魚方式偵辦，並使網友陷於恐懼，擔心言論遭警察監控，均有違失等情乙案，請參處逕復並副知本院。

說明：
一、檢附陳訴書影本乙份。
二、有關 (一) 該條是否應以兒童及少年為可能接受該訊息之對象，方符合該法第 1 條之意旨？(二) 如係在限制十八歲以下之人進入之網站或聊天室為數前預知訊息之行為，是否仍受該條之規範？(三) 貴部有無要求網路聊天室或交友網站業者，必須刊登警語，提醒網友避免觸法？(四) 有無監督機制以避免警察為偵辦此類案件，偽裝網友發布訊息，使原本無性交易需求者，因此訊息而產生性交易慾望而反遭警方移送 (即陪審教唆)？均請併予敘明。

正本：內政部
副本：_____、本院監察業務處

院長 王建煊

核對 劉則明 監印 廖印臣

第 1 頁 (共 1 頁)

第五章

組織抗爭與行動

兒少法 29 條於 1999 年修訂後廣泛執法的那些年，也是兒保團體拓展更多兒少立法執法的同一時期，台灣的性領域因而承受了司法與媒體的雙重狂風暴雨打擊。即便如此，性運的積極份子仍然以他們有限的力量生產抵抗的論述和行動，不但持續批判法律侵犯基本人權，檢警過度執法，並收集個案、彼此連結，以推動修法甚至廢法。一般網民也以分享個人案情，熱烈討論法條，提供分析和諮詢，歸納應對之法，來降低恐懼，凝聚民氣。在這一章裡，我們為這段日子裡的一些重要行動提供記錄，希望抵抗的身影和力度繼續激勵性運前進。

網路淨化與兒少條例抗爭

(2000-2008)

何春蕤

本書的第一章呈現了性／別研究室對援助交際的深度探討，展現了我們直面社會新興性現象時經常採取的社會歷史動力取向與話語論述分析。第二章記錄了2001年我們對抗惡法的援助交際網頁如何被保守團體檢舉與圖謀入罪，如何首度面對了法律的威脅，經歷了極大的危機。第三章列出了這些年來，我們如何在輿論版面上抵抗對援交言論的釣魚誘捕，如何藉著相關議題浮現的時機持續提出批判兒少29條的倡議文章。第四章則摘選了我個人曾經協助過的一些兒少29條實際案例，呈現媒體的罪犯化報導下有著怎樣的真實人生。

在第五章裡我將展示，兒少條例29條抗爭從最起初的個案救助發展到後來集體串連推動修法廢法的過程，其實和當時忌性禁色的兒少保護措施不斷擴張所引發的另外一些抗爭同時並進，相互交織。2000年以來，台灣先以性別平等、後以兒少保護為名，對網路性交際、性言論進行一連串立法措施加以管制淨化。這些各種各樣正式法規的適用和執法過程，多少都接合了各級網路管理者在主流性道德的基礎上所設置監控管制性言論的「站規」，也因此更強化了對於網路性言論的嚴密關注和管理¹。我們針對兒少條例29條的戰鬥，其實是當時為網路自由所掀起的抗爭之一，而其他同時爭取網路自由、針對各種惡法規範所進行的戰役，都和兒少條例之戰有所重疊，在議題和論述上不但有所呼應，也相互參照學習，參與的個人（以及他們可能形成的小團體）更有著

¹ 這就是甯應斌曾經分析過的「社會立法」與「國家立法」，兩者因為共同抱持的主流性觀點而產生互通和接合，反而進一步強化管理和管制。參見甯應斌，〈性騷擾的共識建構與立法：對吳敏倫觀點的回應〉，《性／別研究》5、6期合刊，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出版，1999年6月，293-315。

千絲萬縷的關連。這些個人和團體在那些年間都看清了「兒少保護」論述的權力操作和危險惡果，也奮盡全力為全民的言論自由、思想自由、資訊自由而戰（在台灣政治領域裡高亢爭取言論自由的人，甚少參與或關心「性」領域的言論自由，在盛讚言論自由運動的成果時，也鮮少提到性言論自由持續的慘烈戰役。本書就算為補充這個歷史盡一點棉薄之力吧）。

如果說，立法的兒保團體是在內有宗教信仰、外有主流性道德的有利基礎上，創造出一次又一次成功的遊說動員和立法行動；那麼被性污名孤立、被性道德放逐的個人和小團體就只能一步一腳印的對抗成見，一個一個的彼此認識、建立互信，一點一滴的收集資料，一筆一劃的創造論述，最終拉起一條對抗惡法的綿長戰線，雖然薄弱，卻從沒放鬆對惡法的攻擊和抵抗。以下我們將從2000年代網路普及使用的過程裡，追溯網路性言論自由的奮戰。

網路淨化措施：性言論自由之戰

新科技的發展或許可以創建新社會空間，但是這些空間的性質和動能總是由其中的社會實踐來定調的。1990年代，各公立大學在台灣學術網路TANet裡設置的BBS站快速成長，包括台大椰林風情、中央龍貓、交大鳳凰城、中山美麗之島等。然而成員愈來愈多，各種資訊都在BBS上流通，話題也愈來愈雜，網路的便利性和匿名性使得網路使用者可以方便的拓展性交際，網上的性挑情、性邀約語言於是越來越大膽直白。網戀、一夜情風行一時，很快就引來媒體關注與道德批判，面對污名和爭議，管理者於是開始思考採取管理的行動。

值得注意的是，女權主義所倡議的性騷擾論述，其實有著嚴防男女關係、壓抑性事的保守功能，也因此「反性騷擾論述」首先成為互聯網管制性交際、壓抑「性氾濫」的藉口。1999年底，中央大學資管龍貓站首先在站規中宣稱，為了保障使用者「免於恐懼之自由」，凡是「以暱稱、送訊息、看板、信件……騷擾站

上使用者（如徵一夜情、性伴侶，人身攻擊、或是騷擾之類似事件）」都會被停權²。2000年2月底，台灣大學計算機中心也以「不當利用BBS站的名片檔及暱稱從事尋找一夜情及網路性愛活動」為由，取消椰林風情站名片檔及暱稱功能³。

值得一提的是，網站規範認定的是，只要在暱稱或名片檔中自承愛好性事就構成性騷擾，主動邀約一夜情和性伴侶甚至和騷擾攻擊等行為等同對待，連不主動點進去察看就沒法看到的靜態名片檔和暱稱（網名），都會因為其內容和用語而被直接當成性騷擾，被停權。這些舉措在1999-2000年時，都還是網站自己為了避免污名爭議而行使的管理權力形式，後果也只是個別網民暫時的停權而已；但是當2001年兒少29條開始撲天蓋地的對網路性邀約進行偵辦抓捕時，同樣的否性禁色邏輯就直接產出了文字獄的實際後果。

大型BBS禁止性交際，大批網路使用者自然重新尋找也因而創造出其他的網路性空間。對性議題抱持開放態度的KKcity在2000年躍上台面，特別是其中標舉「掃除污名、重建性權」的「花魁異色館」，吸引了不少邊緣性實踐者或性異議者在這個空間裡建立各自的討論板⁴；「性與社會」板則嚴肅而直面的討論關於性議題的偏見與誤解，支持多元性身分與性態度。隨著網路快速發展，新形式的網路使用都會立刻因為其中的「性」而成為監控淨化的對象⁵，這種時刻就可看出，KKcity對於聚集並滋養後來

2 參見卡維波，〈網路、一夜情與新興權力形態〉，中國時報，2000年3月2日）。

3 〈禁用暱稱、名片檔 網友反彈〉，自由時報，2000年3月2日。當時所引發的千餘封使用者抗議文章以及「還我暱稱與名片檔」連署行動，可算是第一次網友因網路性言論自由而進行的反抗行動。

4 花魁藝色館的入口招牌寫著「掃除污名、重建性權」，明確宣告了立場。其內容的紛雜和開放，則一直是kkcity見報的主要原因。即便如此，不曾間斷的轄區警察釣魚、查IP、檢察官調資料，也沒能讓花魁藝色館人氣下墜。參見陳韋臻，〈KKCITY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破報復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5 例如2003年交大無名小站從純文字BBS轉化成為擁有網路相簿功能的熱門網站，正妹文化成為網站吸引會員的不二法門，KKcity的裸板貼圖則千奇百怪、性感露骨，視覺上的衝擊引發聳動媒體及保守團體的非議，另一波網路掃蕩隨即迫使這些空間緊縮。參見〈讓Yahoo!奇摩害怕的無名小站〉，數位時代，2006年9月1日。https://www.bnext.com.tw/article/2772/BN-ARTICLE-2772

參與諸次「性」抗爭的人口而言，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

2000年，我組織的「性權、法律、網路座談會」就是在這個淨化並打壓網路空間的氛圍裡，針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對網路言論的箝制提出批判。趁著台北市舉辦第一屆同志公民運動的同玩節，請我共同規劃同志公民論壇，我邀請美國資深同運人士來台與會，也順便打開網路性言論這個主題的探討。由於受邀來台的是1980年代美國女性主義性辯論的重要大將Nan Hunter，和獲得石牆終身成就獎的男同性戀運動組織者Michael Bronski，她們和本地關心網路言論自由的學者同台對話，提出了對網路言論管制的質疑，也對引以為當然的童稚、天真等概念提出挑戰，吸引了本地不少性活躍份子參與。Nan Hunter特別提醒，女性主義用保護兒童來管制言論、管制網絡的時候，就會與最保守的、最「否性」（sex-negative）的道德說法站在一起；Michael Bronski則從美國的運動經驗指出，「保護」不只是保護而已，它最終的目的往往是積極地「攻擊」性少數和種族少數。歷史證明，後來這些都在台灣發生了。（座談實錄見本章〈性權、法律、網路座談實錄〉）

2001年10月我和警察大學教授針對兒少條例釣魚誘捕的論戰（詳見本書第3章）顯然引發了保守的兒少保護團體的焦慮。2001年秋天，天主教善牧基金會向內政部檢舉我們的援助交際網站言論不當，要內政部施壓教育部處理，企圖讓性異議消音（這個綿延9個月的檢舉事件完整記錄請見本書第2章）。我們一方面與官方壓力周旋，另一方面繼續關注警方執法的問題，以便帶動更多人的關切和抵抗。

2001年底，趁著警方掃黃發生攜妓勒贖爭議，輿論譁然，我和一些關係很近的性權人權團體成功的動員了一些法律人，組織了一場「掃黃、援交、『釣魚』：警權vs.人權座談會」，針對當時雷厲風行的都市掃黃、網路偵辦援交等警察濫權現象提出嚴正的批判（座談實錄見本章〈掃黃、援交、釣魚：警權vs.人權座談實錄〉）。這也是我們試圖把真實世界的掃黃，和虛擬世界的偵

辦援交，結合在一起的努力，透過這樣的合作，也串連起關切不同形式性工作的法律人。

2002年春天，網頁檢舉事件轟動見報，我們當然飽受各方壓力，但是也使得更多29條苦主注意到有人在抵抗這個惡法，因而向我及人權團體求助；我們則開始攜手合作協助29條的苦主處理司法程序，也繼續找尋適合的案例以便提起修法。

為了讓原本分散孤立的網民能夠實體聚集，團結作戰，我們也努力創造對話機會。2003年春天，我和性別人權協會在規劃「性別人權運動組織訓練營」（2003年3月30日和2003年4月6日）時，就安排了在上述對抗網路言論緊縮活動中所結識的網友，到營隊課程裡擔任報告人、與談人，現身分享他們所經驗的網路實踐、體制壓迫、與艱苦反抗，也鼓舞參與訓練營的諸多網路活躍份子集結合作，共同維護網路的性言論空間。

人群的聚集和連結當然不是一個訓練營可以促成與穩固的。訓練營結束後，我受邀前往日本講學半年，人雖在日本講課，卻經歷了**動物戀網頁被告發與起訴**⁶，但是也因為這個官司對性言論和性運發展的重大意義，各方的性活躍人士都在過程中串連投入，彼此對話聲援，為了性的學術自由而戰，也因而又創造了一次重要的機會，可以溝通建立共識與連結。

動物戀官司對性權社群產生集結效應，對我個人而言，經歷司法的一審與二審過程，讓我和眾多性惡法受難者有了共鳴與同感，使我更能體會這些受難者的被迫害感受。這個期間的另一個重大性權案件，就是台北的**同志書店晶晶書庫因販售男體圖刊，以違反刑法235條起訴**，跟我的起訴條款一模一樣。晶晶是那個時代台灣同志運動的地標之一，店長阿哲對同志運動的投入有目共睹，男體圖刊又是同志文化不可或缺的素材，這一切都使得晶晶起訴案勾動同志運動的神經。我和阿哲持續的並肩作戰，構成了當時挑戰刑法235條的動力焦點，也促成了後來刑235條的釋憲

6 這個轟動的事件是我個人第一次真正面對司法，全部記錄可參見我編著的《動物戀網頁事件簿》，中壢：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06。

案⁷。

除此之外，當時我也密切追蹤政府和民間團體因渴望和聯合國的政策接軌而進行合併兒童福利法與少年福利法。值得注意的是，推動這個合併的，又包括了那些當年推動設置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基督教團體。我憂心的是，由於新法不再以6歲和12歲作為區分兒童和少年的基準，而採用聯合國對於「兒童」的定義，把18歲以下的人都通稱為「兒童」，這個定義上的重大改變勢必造成不區分年齡差別的深遠影響。我在2003年底的性權記者會上就以這個趨勢作為發言重點，我指出：

值得我們警覺的是，性主流與性邊緣的角力此刻已經不再像早期一樣以意識形態為主要的公平競逐場域。事實上，從1997年台北公娼被廢開始，我們看到的是，以宗教婦幼團體為首的性主流越來越貼近國家體制的公權力和資源，因此也越來越能夠駕馭性恐慌和性道德來主導法律的建立與執行。不管是幾經修訂而益加嚴厲的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者是與性別主流化全球治理計畫接合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新設的法條都針對全民的生活和言論（包括所有兒童、青少年與成人）設立起嚴苛的規範來。

果然，因應合併成功的〈兒童及少年福利法〉⁸，相關的諸多兒少保護措施也隨之出爐。首先引發巨大反應的，就是〈**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

反假分級：台灣第一個青少年文化反抗運動

目前有很多被媒體捧紅的所謂青少年權益組織，以自義的姿態高聲倡議各種號稱是青少年的公民權益，然後以代言和保護的角色積極分享政府資源。諷刺的是，這些團體往往就是推動各種兒少立法的積極份子⁹。

7 阿哲後來經歷官司、喪母、經營糾紛，最終決定遠走北京，重起爐灶，經營同志文化空間咖啡店，延續最草根的運動耕耘。

8 2015年再度因擴大內容涵蓋，改名為〈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9 例如在這個議題上積極佔據領導位置的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其成員組織絕大部份是基督教出身的各種團體。這個清晰的宗教傾向也是兒少立法利益

事實上，面對步步逼近的兒少立法執法，真正具體為青少年權益挺身而戰的，卻是那些常常被人看不起的小說族、漫畫族、動畫族、網路重度使用者、情慾寫作者、性少數份子、性權運動者等等。她／他們自發組成的「反假分級制度聯盟」可以說是台灣第一個真正具有青少年文化反抗意義的運動。然而，在**台灣解嚴後講到青年學子運動時，卻總是標舉「花系列」的政治運動**及其削尖腦袋、躋身於統治階層的明星人物。反假分級制度運動的主要人物卻主要是名不見經傳的初高中生與大學生，這些平凡的宅男宅女為了捍衛她／他們閱讀、觀影、思想、遊戲等愛好，拔身走出戶外，加入到反假分級的活動和隊伍中，留下了可歌可泣的一段抗爭史。（以下只是關於「反假分級」的簡單敘述，這個運動的發展和意義還等待有識者深入挖掘。¹⁰）

2005年，〈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即將實施。媒體新聞報導《蠟筆小新》、《哆啦A夢》、《柯南》、《小叮噠》等等廣受歡迎的漫畫以及諸多文學桂冠作品，都將在新法的壓力下被書店和漫畫出租店自行分級、自我檢查，列為限制級，從此依照規定必須包膜，且放置於特別區域，再也不能任讀者自由翻閱。廣大的讀者群對這個新的「禁書」政策都感到憤怒恐慌，覺得權益受損，更不接受民主社會最基本的言論自由如此被草率的法令任意壓縮侵奪。另一群將在新法之下遭受無妄之災的民眾則是文化產品的創作者、出版者、販售者，只要沒有遵循這個新的言論檢查體系的要求，都會受到嚴重的懲罰¹¹。

團體的一大特色。

10 反對假分級網頁有其運動與訴求的全部記錄：<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

11 例如，若限制級出版品未執行分級，將處10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勒令停業1個月以上1年以下；如發現踰越限制級的產品，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3萬元以下罰金。這些都不是佔大多數的小本經營租書店、書店可以承擔的。還有業者反應，過去出版品未分級，警方還會逐一檢閱，真有情況嚴重的出版品才查扣；現在出版社和書店自行分級，警方反而專門針對加了封套、寫出「限」字的書開刀，認定這些它們違反刑法235條「猥褻」的規定，直接從書架上沒收。（事實上，晶晶同志書店販售男體刊物也是包膜貼「限」區隔陳列，警方還是撕開封套作為證據送辦。）業者做了分級，反而使限制級出版品成為警方查扣的標的物。〈三個月勸導期將結束 出版品分級明起開罰〉，法源編輯室，2005年9月30日，法源法律網。<http://www.lawbank.com.tw/news/>

然而，早在2004年底，在這個群情激憤的時刻，一群已經在各種事件、座談、研討會、文化活動中被滋養壯大的性網民快速聚集，以純熟的技術架立網站作為連絡討論的中心，掀起轟轟烈烈的抗爭行動。其中扮演核心角色之一的朱玉立在回顧這個運動時寫著：

我想有個特點是對於自身慾望的熱情（喜歡自拍、愛好愉虐、對同人誌有使命感），對於所愛所欲的沒有太嚴重的障礙，但是對於不公不義的社會偏見有很高度的正義感與能動性，透過網路而能夠路見不平提筆上陣。我覺得這點跟我以前認識因為讀書而展開社會實踐道路的人很不同，除了有強烈的身體感，更因為持續累積的社會污名而練就在污名中對抗的強悍。其實大家本來都在各自不同的牢房裡面，可是台灣此刻特殊的高壓社會氣氛讓一個個異類冒出並且相互接近支援，透過一個又一個的議題展現對抗保守勢力的決心。¹²

在一些網路寫手團體（如網路雜誌*RESET*）、漫畫迷團體、網路性邊緣群體的組織下，「反對假分級制度聯盟」成立了，提出「確立出版自由、言論自由、創作自由、閱讀自由」的宗旨，並闡明他們的訴求：

- 1、反對假分級、真禁書，確立言論自由
- 2、反對假規範、真扼殺，確立創作自由
- 3、反對假檢查、真擾民，確立閱讀自由
- 4、反對假保護、真限制，確立出版自由
- 5、反對倉促上路，要求暫緩實施，召開公聽會
- 6、反對政府的行政權任意擴張
- 7、反對假評議團體坐收暴利
- 8、反對利益團體的宗教道德立法

這個堅持閱讀自由與出版自由、反對言論檢查和政府擴權的

NewsContent_print.aspx?NID=35077.00

12 此處的討論參考了朱玉立，〈每次續攤都是行動的契機：反假分級聯盟的組織之過去與前身〉，台灣社會研究60期，2005年12月，225-232。

運動，透過網路宣傳，迅速舉辦了一連串公開活動¹³，串連起成人、青少年、創作者、出版者、通路者、書店及租書業者，呼籲大眾一起加入連署和抗爭。例如2004年12月25日在台北新公園舉辦的「我愛讀書 讓書自由」活動，聚集了各種背景的愛書人、動漫族、網路與創作自由者等等，表達對分級制度的不滿。其中特別對於年齡為本的分級邏輯提出了許多批判。這次新公園的抗議活動有數百人，是反假分級運動最大的一次動員，有精彩的歌舞和行動劇，也有不少文化名人上台講話支持（參考註11所列之網頁），但是只有平面媒體的少數報導，與青年花系列運動所受到電子媒體的熱情報導，形成強烈對比。

由於這個分級辦法顯然主要針對有性內容的出版品、影視產品，因此我都會以作者、讀者的身分加入這些抗議行動，不但在公開行動中屢次發言闡述抗爭的目標和意義¹⁴，也撰文媒體，散播反假分級的理念，爭取出版自由、閱讀／觀影自由的空間¹⁵。我所代表的反兒少29條的論述當然很自然的和也關心兒少閱讀權益的反假分級運動接合起來，這兩股運動能量的結盟不但明確而且強力的抵抗兒少福利法的年齡預設，以及其背後對青少年情慾的壓迫，也對推動兒少立法的利益團體提出尖銳的批判¹⁶，更成功的動員了原本非常宅的網民們走到新聞局、立法院進行抗議。最終，分級辦法實施的日期被迫向後推遲了一年¹⁷。

除了出版和影視產品外，新的兒少福利法同時也對電腦網路內容進行管制，設置了〈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規定網路經營者必須對網路內容進行自律的分級標示。在這樣的法律敦

13 行動記錄可參見聯盟網站<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ctions.html>。

14 上述新公園行動中，我也上台分享了我愛讀的書，<http://anti-censorship.twfriend.org/at122510.html>。

15 何春蕤，〈書展焚書，誰要讀書？〉，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5年1月4日。

16 這裡的利益團體除了主導立法的兒童福利聯盟以及原來推動兒少立法的那些兒保團體之外，還包括當時因收取出版品審查費用而大大獲利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出版品評議基金會。聯盟組織者阿端就曾投書媒體，指出分級辦法是利用保護兒少的說法來遂行言論檢查，〈反對出版品「假」分級「濫」立法〉，自由時報論壇，2004年12月17日。

17 這個運動的歷史還有待反假分級聯盟的朋友們整理敘述。

促下，各家網站都開始對網路使用者的網頁內容進行檢視和要求，連花魁藝色館都在2005年秋天被迫開始禁止性邀約，性暗示文、簽名檔、名片也都禁止，結果上站人數銳減¹⁸。諷刺的是，有利可圖的中華電信則趁機推出「色情守門員」產品，號稱可以主動將包含特定文字的網站列入黑名單資料庫，自動加以封鎖，例如文章標題內容包含「情慾、情色、陽具、保險套、搖頭丸」等字眼，不論其討論脈絡或性質，也不論其觀點或資訊內容，網站都可能被列入黑名單。「抗議不合理Hinet色情守門員」運動因而掀起，捍衛部落客發表圖文的權利以及網民知的權利，動員了許多文學創作者、藝術創作者、影視工作者、情色文學作家及普通網民加入連署抗爭¹⁹。

在〈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辦法〉以及〈電腦網路內容分級處理辦法〉這兩個嚴重壓縮資訊自由、表達自由的新管理辦法裡，我們都看到同樣的兒少保護邏輯：不分青紅皂白、不論輕重高下、不看脈絡觀點，反正只要有某些字眼或內容出現，就一體被視為需要被封鎖、被停權、被懲罰的對象，這是個徹底的文字獄。悲哀的是，這個由兒少保護聖令所保障的「不分」邏輯，也滋養了後來台灣社會在看待性騷擾、性侵犯事件時，不分動機、不論輕重高下、不看脈絡的「視性若雠」氛圍，更在廣大的政治社會議題上強化了越來越狹隘的封殺異議氛圍。在這個脈絡裡，針對兒少29條的抗爭行動是當時首先而且持續抵抗這種「不分」邏輯的最佳例子。

接下來我將從對抗兒少保護所設置的一連串法律規範的行動和運動中，聚焦到兒少條例的修法行動，這也是這些行動運動中唯一直接攻向法條本身、企圖從根本改變兒少執法邏輯的一個範例，雖是局部，也有一定的力度。

18 參見陳韋臻，〈KKCITY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破報復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19 當時的動員會議記錄目前尚轉載於<http://www.dearjohn.idv.tw/1803>，女性情慾作家艾姬（<https://agilove.tw/>）就是這個運動的主要發起者，當時我們也加入串連，在國際邊緣網站幫忙推動連署。

29 條修法行動－2004 年

2002年，兒少29條的案例因著警方大肆釣魚誘捕而急速增加，我忙碌的處理著收到的求助個案。7月台灣人權促進會來信，詢問我是否願意合作，他們因為沒有足夠人力或經驗，想把接到的援交個案轉給我處理，累積篩選找到具有代表性的案例，然後由台權會的專業律師幫忙打官司，以揭露兒少條例的問題。

看到有法律實力、豐富經驗的人權團體願意加入對抗兒少條例的戰線，我當然覺得十分欣慰，於是回信表示願意合作。在此同時，曾經同台批判兒少條例的台大李茂生教授也和我聯繫，提到兒少條例在準備繼續翻修，他受邀參與一些修法相關的會議，問我是否有些意見，他可以幫忙在會議中提出。我於是主動提供我手邊收集的案例給他，讓他可以在參與的會議中凸顯兒少條例執法和誘捕的問題。我不是法律人，在兒少條例的問題上能做的有限，有些苦主來信提到的問題實在需要法律專業的人諮詢，所以也趁此介紹了幾個案子給他，讓他幫忙回應。在和法律相關的抗爭中，我時時感到隔行如隔山的困窘，能夠和法律人、法律團體發生有限的關連，都覺得是很幸運的事。

接下來的兩年中，性權人權團體不斷收到受害網友的投訴和求助信，也收集記錄了許許多多令人髮指的釣魚誘捕行為，提出修法的時機逐漸成熟。同時台權會的顧立雄律師也接觸到一些被警察釣魚的29條個案，檢察官多半施以緩起訴處分並繳納處分金，並按照檢察官的指示「捐贈」給「社會公益團體」（例如本來就推動兒少立法的勵馨基金會），有圖利特定對象的嫌疑。台權會準備聚集相關團體和個人，開會討論「針對警察以誘捕方式辦案的適法性與正當性、緩起訴處分金的資源分配等議題，交換意見，並尋求可能的行動策略」。

好不容易敲好了大家共同可以參與的時間，「援交釣魚會議」終於在2004年7月14日舉行，主要參與的是台灣人權促進會、性／別研究室、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日日春關懷協會、性別人權協會、同志諮詢熱線的代表。由於我在兒少29條方面已經進行

了個案和媒體報導的收集，處理的經驗也算是最多的，所以由我報告對警方釣魚手法演變的分析。

（一）警方釣魚手法：

1. 最初手法：（1）警方上網查詢資料（留言不一定說要援交，有可能只有要交友），依留言版上的訊息打電話釣魚邀約，並一直要求魚兒說出價錢，然後進行逮捕。（2）警方自行在網路上PO訊息，引誘魚兒上鉤，約出逮捕。
2. 2002年底：不再打電話聯繫進行釣魚，警方直接透過網路服務者，查詢取得登錄者資料後，直接發文告知觸犯兒少條例第29條，傳喚到案。
3. 2003年中期：透過ISP得到個人資料，發文至個人家中，以「協助辦案」為由，要求到警局報到。魚兒進入警局，就直接進入筆錄程序送辦。

（二）「烹煮」方法：

1. 檢察官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29條起訴，法院量刑。
2. 檢察官給予緩起訴處分，但須向公庫或指定之公益團體支付2萬至10萬不等金額的處分金。

我報告完以後就接著討論警方釣魚、誘捕辦案方式的適法性與正當性。大家都認為1995年兒少條例原本針對的是商業化的色情和性交易資訊，1999年修法時卻擴大包納所有電子訊息，這種籠統但是包山包海的條文，開關了太多自由心證的空間，使得網路上的各種溝通都籠上陰影，言論自由的基本精神已經在保護兒童的高調中蕩然無存。防制兒少性交易可以積極宣導，但是不能因此而限制異議討論和交往協商的言論，29條明顯對言論自由形成限制。

另外，僅憑網路登錄資料，即認定登錄者或電腦所有者為犯罪者，進行逮捕，而不釐清登錄者與張貼者是否為同一人，也不

論其動機為何（是否真為性交易？或是玩笑性質²⁰？亦或是學術研究²¹？）顯有不妥。而以各式各樣威脅恐嚇的方式，以「協助辦案」為名，要求民眾自動前往警局應傳，再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進行拘捕，這也超過執法常規。會中並對因兒少案而產生的大筆緩起訴處分金的資源分配問題進行了質疑。

最後決議：在資料整理收集完備後，第一步先召開記者會，強調僅以特定言論就入罪，如同白色恐怖再現。而且條例規範的對象應限制涉及兒童及少年者（即與未滿18歲之人發生性交易會面臨處罰），但第29條條文不設年齡限制，其涵蓋範圍因此包括了成年人與成年人之性交易行為，顯然與保護兒童與少年之目的格格不入，也與社維法及刑法有關性交易之規定相違背。

討論完以後，我們各自分工執行籌備工作。台權會因為比較熟悉法律和司法程序，就由他們撰寫修法說明和條文修訂對照表，我則負責準備警方偵辦案例的手法分析，並整理提供我手邊的案例分析，給記者們參考，性權會則負責寫行動劇、找人演，以凸顯議題。（這些文件都呈現在本章中作為歷史記錄。）

稍後台權會的律師在這些資料的基礎上寫成修法意見，分送給大家分享。為了確保這份修法說明能夠打動司法體系裡其他位置的法律人，我也將此文件寄給一位偶然結識的女法官²²，徵求她的專業意見以強化我們的訴求。她在回信中提出了一些意見，建議將論證稍弱的理由刪去，但是也對其他理由提供了更為清楚有力的說法。對於她的拔刀相助，我銘感五內，並立刻將這份意見轉交台權會，後來修正案的說明就採用了這位女法官的意見。

20 許多人只是以曖昧字眼作為暱稱，並無真意找人援交，但可能因為警察之引誘而掉入陷阱。參見李清輝，〈警察以釣魚方式抓援交，違法〉，聯晟法網法學補給站，2004年9月20日，<http://www.rclaw.com.tw/SwTextDetail.asp?Gid=3711>

21 當時已有高雄餐旅學院副教授邱文彬因指導學生進行「網路性議題自我揭露」之大專生國科會研究計畫，在進行性議題親密性的前測時，上網刊登疑似援交訊息，刊登後並無任何網友回覆。但一個星期後有警方化名之網友留言，內容為「我19歲，住高雄，可以幫助嗎」，邱回覆：「只要符合條件，當然可以」。警方與檢察官根據上述資訊，以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法第29條起訴。〈副教授上網援交起訴〉，蘋果日報，2004年7月8日。

22 我和女法官也是因為一件性醜聞事件有過對話，因而結識。我這一生的人脈圈有太多是因為這樣的情境而變得更開闊。

對於這次能與台權會和其他團體合作，正式提出29條的修正案，我個人雖然很欣慰終於有法律人和團體聚集了足夠力量，起草了具體的修法建議，至少在表面上創造了一點民間的修法動力和情勢；然而我也很清楚，這次的修法只是在既有的條件下的局部動作，對於更根本的質疑29條的立法意旨、肯定性工作的權利、以及最終去除對網路言論自由的箝制而言，甚至平反已經在法條下輾轉的靈魂，都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在9月8日記者會舉辦前，我寫信給性權運動戰友們的信裡記錄了當時我的心情：

其實這次的建議修訂，對我們的好處很少。進行援交者只要是18歲以上就可以逃過一劫。然而像我們還希望能教育青少年如何智慧的進行援交，或者甚至希望在言論上平反援交，這個修改可就沒多大幫助了。看來我們要自己來打下一波文化戰。

這次行動劇的重點是針對「暗示」和「年齡」，是法律人覺得在現有框架下可以打的方向。我準備抽點時間整理出警方的各種故事說詞（我有一些苦主詳情），下次我們自己要批判釣魚的時候再採用。（2004年9月4日）

另外，我想到那些曾經和我分享他們血淚故事的29條苦主們，是他們的經歷提供了具體的執法事實，撐起了修法的行動。於是在記者會前，我寫信給每一個接觸到的個案，一方面通知她們修法的努力和進度，我知道她們都會因此得到一些慰藉；另一方面則邀請她們來恭逢其會，一起分享她們所促成的修法。我的信如下：

朋友：

經過兩年的努力，終於鼓舞了足夠的司法團體、人權團體、律師團體認清兒少29條的大問題所在。下星期將會有一個記者會，公開提起修法，刪除「暗示」字眼，並限定是「促使18歲以下之人與他人進行性交易」才是執法範圍。

這是一個大動作。歡迎你來，這是大家的淚水和痛苦催生的修法行動，也是實現我對大家的承諾。

時間：2004年9月8日（三）上午10時

地點：台北市青島東路8號NGO會館

我不知道那天有幾位苦主到場。雖然通信往來，分享了他們終生難忘的經歷，我卻不認識任何一位，但是我相信他們都在這個信息裡得到了一些慰藉。

本來這種嚴肅議題的記者會通常不會有太多媒體關注，但是剛好記者會的前一天媒體爆出一個廣受矚目的援交案宣判，反而為我們的記者會打了廣告。簡單說，一個新竹的碩士國防役留言標題是「徵求一夜情」，內容則是：「用過的都說好！誠徵北部 GIRL，條件不拘，援交，開玩笑勿擾」，結果以違反兒少29條送辦。檢方起訴，但是法官判決無罪，因為案主的原意是「援交、開玩笑勿擾」（也就是，「想援交的人和開玩笑的人，不要回應我」），只不過工研院實驗室的電腦沒有他慣用的自然輸入法，他不會用微軟新注音輸入頓號，所以用了逗號²³，造成語意混淆（被誤認為「我要援交，開玩笑的人不要回應我」）。法官認為，網路世界裡用字本來就不精確，更何況是標點符號，而且比起其他援交訊息動輒數百人回應，這個訊息的回應人數掛零，足以認定留言不足以使人為性交易，不足以被當成要援交。這個無罪判決再度凸顯了兒少29條所造成的問題，也為我們的修法記者會添了幾分火力。

記者會的前一天發生了逗點案，記者會後則又發生了另外一樁廣受矚目的援交案，使得修法的努力又得到一些助力。在這個案子裡，一位陸軍上尉情報官與「美眉」相約見面，不料對方卻是女警，逮捕偵訊後依兒少29條移送。但是案情被曝光給媒體，逼得上尉羞愧燒炭自殺²⁴。只為了在網路上留幾個字，只為了想要約女生出來見面，就送掉一條人命，惡法的惡果越來越明顯，連媒體記者也投書質疑到底援交對這個社會的破壞何在？為什麼只在網上留言，連性行為都還沒發生，就要被逮、被攝影機的鏡頭捕捉，在全國觀眾眼前受公審²⁵？就算沒有自殺，許多同樣因

23 〈標點符號幫大忙？！學生疑援交判無罪〉，ETtoday，2004年9月7日。

24 〈援交被釣上尉燒炭自殺〉，聯合報，2004年9月20日。

25 梁玉芳，〈死了一位軍官之後〉，聯合報，2004年9月23日。

援交訊息被捕的網民也受到極大的衝擊，媒體報導中有個案主就說：「從被抓到現在，我一直想自殺，因為我對不起家人，本來要去國外念書，也覺得不可能，做任何事都沒有興趣，課業也不想顧；現在我連上網跟朋友聊天都不敢」，如今的他每天生活在恐懼當中，不知下一步該如何走²⁶。我希望修法記者會的報導給了他一些安慰。

網路言論自由當然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需要我們更多的討論和經驗交換，以摸索如何在這個新科技創造的園地中互動，但是法律和媒體的介入卻為這樣的摸索製造了很多困難。

2005年春天，東海大學發生一起轟動事件，被網民稱為「**新二二八事件**」，起因為台灣最大的BBS網站批踢踢Hate（黑特）板上出現一篇男生因女友移情別戀的恨文，網友肉搜出謠傳中的劈腿男女主角照片並將之公開，但原發文者很快便坦承劈腿事件是自己捏造的。由於這個事件在中國時報教育線記者陳洛薇的大幅報導後成為頭版頭條²⁷，引發有關網路隱私權、記者煽情報導、新聞價值等討論，還引發一些年青人（有些來自之前反假分級等運動所建立的網絡）前往新聞局抗議媒體取材網路的大肆炒作²⁸。我們一些關心網路發展的朋友於是在台灣社會研究季刊和文化研究學會的支持下²⁹，組織了一場「網路是新聞製造便利店？性污名是媒體血庫財源？：網路劈腿新聞事件座談會」（2005年3月5日「文化批判論壇」第35場），深入探討相關議題。我在會中也代為宣讀了一位不公開身分的「受害人」的發言，她自己下的標題是〈被害人手札：我被媒體及司法機關聯手「性侵」的慘痛回憶〉，指出了網路所掀起的狂熱討論往往是利用性污名來凌遲當事人，在新聞和司法熱潮後留下一個個支離破碎的人生³⁰。

26 〈驚弓之鳥 不敢上網聊天〉，中國時報，2004年10月6日。

27 這位記者正是2003年聳動報導我的動物戀網頁的記者。如果想了解她的報導風格，可以搜索她寫的新聞。

28 這次抗議的新聞畫面可參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KVjVgbzawrQ>

29 座談主持卡維波和我都是台社的成員，我當時還同時是文化研究學會的理事長，因此串連了RESET網路雜誌的年輕網路寫手來組織這個座談。

30 <http://sex.ncu.edu.tw/reset/?p=779>。

我也以過來人身分說明我的動物戀網路連結官司是怎樣被媒體轟動炒作，被保守團體告發，被與這些團體交情甚好的檢察官起訴，因而成案。我同時指出網路言論越來越沒有空間，要不是被急公好義的警察當成業績，就是被見獵心喜的媒體當成下一個聳動祭品。而且，過去法院在審理期間寄來的公文書都把「妨害風化」的圖章蓋在信封上（我自己經歷官司時，法院也以這樣的方式寄文書給我），我可以想像29條的苦主們在收到警察局來的通知到案文書時有多驚恐，個人的私密竟然以這樣的形式公諸於世。性污名使他們不敢尋求支援、不敢直言保護自己、不敢伸張本身權益，甚至不敢告訴自己的家人，這樣的心靈傷害要向誰討回公道？我在宣讀發言稿的結尾時因此提出呼籲：我們應該把「性權侵害」和「性侵害」都做同樣的隱私保護。畢竟，性侵害本身就是一種性權侵害，而性權侵害就是性侵害³¹。29條的許多苦主就是性權被侵害的明顯範例。

在修法行動的後續方面，記者會之後，台權會辦公室接獲許多詢問電話。為回應這些詢問，兩個月後又召開一次內部討論會，決定由我與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的馬在勤律師合作，由他提供警察偵訊流程，而我則在收集的個案基礎上製作29條應對手冊，以便在我們修法行動的同時繼續維持對個案的救助工作。其實自從29條的執法大力展開，網路上的苦主們就在各種版面上留下他們的案情、困惑、與求助，這些描述和後來各方網友的討論都幫助了我們理解兒少執法的實情，以便能更有力的規劃對抗的策略，這些都是反29條運動的重要力量³²。

2005年10月台權會發出通知，透過台權會的法務專員陳尹暉牽線，「兒少法29條條文修正草案」已經由陳根德、蔡錦隆兩位立法委員提案，共有36位立委連署，提交程序委員會並獲決議，

31 「性權侵害」就是不分青紅皂白的被醜化魔化、檢舉告發、送辦起訴。我們需要認識到，性權被侵害的個人，即便後來證明無罪，都會因為性污名而承受深刻的心靈傷害，更別說在學校、工作上可能受到的負面影響。我的發言稿請參見：〈另一位「性（權）被侵害者」的省思〉，<http://sex.ncu.edu.tw/reset/?p=781>。

32 這個應對手冊的最後成熟版本也包含在本章中（請見373頁）。

將本案交環福及司法兩委員會審查。修法的提議終於進入了正式程序。

這一系列的行動和發聲想必留下了不能被忽視的壓力，因為我們逐漸看到了一些變化，特別是有關媒體惡意曝光援交案主身分的問題。例如2005年2月法務部宣示確保偵查不公開原則，將對違反此一原則之檢警調人員懲處³³，並要求檢警調人員不得私下透露偵查內容予媒體，亦不宜任意與人談論或透漏與案情有關之訊息，並明文禁止檢警帶同媒體辦案、不得公布蒐證之錄影、錄音。這樣的三令五申固然保障了像是援交這類案件苦主的隱私，但是令人憤怒的是，顯然警方和媒體一直積極合作，將特定案件遊街示眾，以幫助警方誇示業績，也幫助媒體吸引眼球。最終犧牲的，就是許多本來一開始或許就不應該被拉進警局的無辜網民。這種瀰漫警方和媒體的自利慾望，也是兒少條例從成形的那一刻開始就深深浸淫的惡劣氛圍。

在這一連串消息中，我和性權夥伴們的感覺是，這次修法如果成功，將可限縮兒少29條的適用範圍，也將大幅減少被釣魚誘捕的可能。不過，我們同時也注意到，保守團體和檢警已經另外開始使用刑法235條來起訴線上所謂猥褻之言論和任何程度的露骨圖像，執法的範圍因不限於性交易主題，只要內容被視為有性含意，都被視為猥褻，再加上網站內容分級辦法的推波助瀾，送辦和起訴的案子不斷增加。此時網路也開始對露骨言論用妨害風化罪的刑法235條處理³⁴。換句話說，我們抵抗的目標不能太侷限，而需要同時關注其他對網路文化產生衝擊的法條，特別包括前述近似網路緊箍咒的網路內容管理辦法，以及將網路留言刑事化、罪行化的刑法235條與兒少29條。

另外，我們當時只關注兒少29條的修訂，其實沒有關注兒少34條（罰則）也是一個侵犯人權的規定：犯第22條至第29條之

³³ 2005年2月23日法（84）檢決字第4279號函核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所頒「檢察、警察暨調查機關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注意要點」。

³⁴ 例如〈找尋SM主人 網上留言太「異色」罰萬元〉，聯合報，2005年9月30日。

罪，經判刑確定者，主管機關應公告其姓名、照片及判決要旨。而且一直到2007年，各縣市政府還是照舊將兒少條例判刑確定者公佈，下面是一個範例，本來貼出的是苦主的照片和案件相關訊息，在此我把足以認出苦主的資訊和圖像都拿掉了：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6 年 11 月 x 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字第 0960xxxxxxx 號
-----------------	---

主旨：公告xxx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照片及判決要旨。

依據：一、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4條第1項。

二、臺北市政府社會局96年10月4日北市社兒少字第096406xxxx號函。

公告事項：

一、被公告人：xxx 男 27歲 民國x年x月x日生 (xxxxxxxxxx)

住 花蓮縣花蓮市xx街xx巷x號
居 臺北市xx區xx街xx巷xx號xx

二、判決要旨：xxx以電腦網路刊登足以引誘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縣長 謝 深 山

我不知道是不是每個苦主都知道自己的照片和資訊被公佈在縣市政府的網站上，但是22條到29條的罪行根本就不是同一等級的：22-27條是強制、迫使兒少進行性交易，29條則只是刊登可能被讀成暗示性交易的訊息，然而34條卻規定這些案件都一樣要公佈姓名、照片，案主全都被當成性犯罪者。對於本來就高度焦慮不想讓別人知道自己誤觸這個極端不名譽罪的個別29條苦主而言，這種高調的身分公佈真是難以承受的長期遊街示眾，這也是兒少條例很沒天理的一點³⁵。可惜當時我們集中力量對付始作俑者

³⁵ 因明顯抵觸新設的個人資料保護法，34條在2015年兒少條例的大幅修訂中被移除。

的29條，沒有順道針對這一條採取更具體的抵抗行動。

修法的提案既然已經進入它必須走完的冗長程序，而且大部分不掌握在我們的手中，而是立法委員們的遊戲，我的注意力開始被另外一些發展所吸引。

兒少保護下的網路自律

前面已經提到網路管理者對展示性興趣的名片和暱稱（網名）進行管理，在兒少條例雷厲風行的執法以後，不單單對網路使用者形成風聲鶴唳的效果，同時這樣的法理氛圍也使得網路服務提供者緊張起來，反而以徹底關閉網路空間來簡化管理。

單看兒少案例的媒體報導就會發現，大部分逮捕是以網路聊天室為獵場。在網路發展過程中，聊天室對於入門網站而言是經營社群的利器，立即透過文字進行對話而且能夠反映個人興趣特色的聊天室，正是網路上認識新朋友的場所³⁶。在聊天室最興盛的時期，微軟的MSN、Yahoo!奇摩、PCHome、蕃薯藤等入門網站都提供了不同形式的網頁聊天室，另外，無數BBS也有聊天留言的功能，所以每天晚上都有數十萬人耗在聊天室裡找尋新朋友。

隨著能夠即時通訊的網路軟體越來越多，聊天室裡也出現越來越多性交際，網友的青春生命活力使得這些聊天室成為約炮約會的重要管道。網站經營者也承認，網友隨時都能開設新的聊天室，使用各式各樣或隱諱或直白的名稱，聊天室裡則充斥著各種口味的「成人話題」，管理者根本不可能監督每一間聊天室的對話，最多也只能審核網友想要開設的聊天室名稱，偶爾也抽檢聊天室的內容，但畢竟使用人次太多，根本無法真正管理。

不幸的是，網路聊天室的刺激口味很容易成為八卦媒體找尋素材的所在，也往往提供給政治人物召開記者會作秀的機會。奇摩聊天室早年就因為所謂暗藏春色上過幾次新聞，還好當時並無法可管，只能道德批判。但是2003年以後，兒少福利法所帶動的

36 早年還有其他通訊軟體，如ICQ、MSN Messenger、Yahoo!即時通等等，現在則流行私密性更高的line、instagram、whatsapp、微信等等。

網路內容規範以及刑法235條有關猥褻的執法都被擴張到網路內容，單單台北市刑大電腦組執行的「淨網」專案就在掃蕩網站個人「電子相簿」內猥褻照片時逮捕了十多名學子。再加上兒少上網案件不時登上社會新聞³⁷，聊天室不但被描述成罪惡墮落的淵藪，也成了警方釣魚辦案找業績的場所。其中警力集中程度最高的就是UT聊天室，無數不知情的網友在此落入警方陷阱³⁸。

在兒少條例案件偵查的壓力和污名之下，Yahoo!奇摩網站宣佈於2004年11月5日關閉3個網頁式的聊天室，只保留身分比較容易確定的Yahoo!即時通封閉式聊天功能³⁹。聊天室關閉的消息一出，數萬聊友怨聲載道，只能再到其他聊天室，如蕃薯藤、PCHome、新浪、UT Home聊天室、哈拉聊天聯盟等等網站找尋交友、聊天或一夜情的管道，其他有些站則在越來越緊張的氛圍中逐一關閉聊天室功能或者開始設立新的規範。

火上添油的則是忌性禁色的兒保團體以「兒童上網安全」為名，將自己變成警察的線人，對網路進行監看檢舉。其中最積極的就是終止童妓協會（後改名展翅協會）。其實從1999年開始，它就設置了WEB547網路檢舉熱線（547即為「無色情」之諧音），針對「網路色情、暴力、靈異與灰色價值等不適宜兒少之內容」進行監看，一旦發現所謂不當資訊，就直接要求網路業者刪除，或將違法資訊移交警察單位處理⁴⁰，不但以此建立和執法單位的密切關係，也透過公開監看數據來對網路使用形成監管的效應。例如2000年就曾針對台灣學術教育網站「違法及不當資訊」進行監看調查，迫使學術教育網路更嚴密的規範網路使用⁴¹；

37 這類兒少新聞若是牽涉到同志和少男之間的關係，就更被大幅報導。例如〈少男徵包養 案例激增 '新鮮' 同志上網 吃飯開價2千 圈內趨之若鶩 皮肉錢瞞著父母賺〉，聯合晚報，2005年7月31日。

38 有位網友出庭應訊，法庭警衛在他報到時笑著說，「啊，又是UT聊天室的，你不知道那裡面都是警察在釣魚嗎？」

39 〈聊天「慾」室 奇摩明關閉〉，中時晚報，2004年11月4日。

40 2012年，婦女救援基金會也加入這個潮流，主動徵求A片志工。〈史上最害羞 婦團徵「看A片志工」 條件：自認跟著井空算熟〉，蘋果日報，2012年4月12日。

41 我當時也針對這種監看行動提出批判，參見何春蕤，〈監看網路色情，就是最

2001年則依據刑法235條（散播猥褻）和兒少條例29條（網路性交），對奇摩、PCHOME、蕃薯藤、中華電信、新浪網等5大入口網站進行監看，以掌握其所提供的網路空間使用和內容性質；後來也對PCHOME、雅虎的個人相簿進行監看，施壓讓入口網站加強影像規管。2006年8月終止童妓協會又成立「web885（網路幫幫我）諮詢熱線」，針對網路交友、援交、色情與暴力資訊、網路沉迷與成癮、疑似戀童傾向、網路霸凌、網路個資被盜用、其他（如偷拍）提供民眾匿名的網路諮詢，也以此將網路行為更加問題化，而該會諮詢的記錄和統計都更進一步提供理由，構成更為嚴厲的網路管理⁴²。值得追蹤的是，官方單位總是樂於將工作外包給（極端保守但形象正義的）民間團體，2010年NCC就委託中華白絲帶關懷協會成立跨部會窗口受理民眾通報及申訴網路安全問題，後來成立正式網路內容防護機構時，也是委託白絲帶基金會經營⁴³。台灣的網路言論和內容議題成為本世紀以來最慘烈的人權戰場，官方與保守團體的相互抬舉，聯手治理，難辭其咎。

在這種官民聯手的監控壓力下，網路經營者也望風披靡。2005年Yahoo奇摩公佈，從5月12日早上9:00開始改制，實施「新版交友檔案審核標準」，其中最主要針對的就是檔案的文字品質和照片品質。名義上說是維護「品質」，事實上就是針對其中可能的情色內涵進行管理。例如，規定「為維護社會善良風俗，交友檔案內不得張貼煽情、不雅、具攻擊性或違法的文

1-2. 使用裸露或煽情的照片

- 通用範圍： 第 1 張照片
- 舉例說明：
 - ※ 裸露標準(除 1-1 標準外，並包含下列項目)：
 - 1. 女生內衣照
 - 2. 男生內褲照
 - 3. 女生比基尼泳衣照
 - 4. 男生泳褲照
 - 5. 浴袍照
 - 6. 睡衣照
 - 7. 以毛巾類衣物遮蔽身體
 - ※ 裸露或煽情照有馬賽克或特效模糊者仍適用以上標準。
- 處理方式：
 - 1. 違規 2次以內者關閉檔案(更新檔案並通過審查即可開檔)
 - 2. 因以上原因關閉達 3 次者停用服務 7 天

新母職？〉中國時報時論廣場，2005年5月14日。

- 42 這些監看報告目前在該會網站上是斷線狀態，好在我當年都已經下載存檔，現在才能把這段歷史寫下來。
- 43 執行長就是堅信基督教的政大教授黃葦威。黃葦威其實是非常虔誠的基督徒，《基督教論壇報》曾報導她考上衛理神學院的聖經碩士班，準備「接受裝備投入青少年事工服事」。

字」，這裡的煽情和不雅都是頗為模糊而抽象的字眼，執行起來的自由心證空間很大。在照片／圖片方面則主要聚焦於防範性感挑逗，許多日常可見的照片並不裸露，也不一定煽情，但是在新的規定裡都可能變成違規行為，都可能造成暫時停用服務，網上當然一片嘩然。上頁右下圖片是當時奇摩站的照片規範，許多被禁止的照片都是日常生活的景象，現在則被定性為不可呈現。這種對於情色成份的掃蕩雖然沒有使用「兒少保護」作為說詞，但是對於強化身體的禁忌，醜化性的呈現，卻與兒少條例形成密切互補呼應的立場。

2005年台灣網路分級上路，網路世界立刻被籠罩在檢警的權力之下。即便是在性議題上比較開闊的網站，如KKcity也感受到兒少案件偵辦的壓力，各派出所單位的警察幾乎守在聊天室裡找尋魚兒，一旦釣到，登上媒體，提供聊天室服務的網站就被點名醜化，被視為眾矢之的。最後KKcity不勝偵辦之擾，主動修改使用者權益，全面禁止利用站內各項功能進行性邀約活動，無論是訊息或名片暱稱、文章信件都禁止性邀約更不要說性交易活動。

「性邀約」認定的項目包括常見的徵求一夜情、色情視訊、電愛、網愛等，性交易項目則包括也很常見的援交、情婦（夫）徵求、伴遊等等。違規者照規定罰則處理，從禁止傳訊2週、4週、到累犯滿3次就永久停權⁴⁴。

在保護兒少的名義下，檢警的執法權力和網路經營者的管理權力相加，形成持續的巡邏監控，要求網路空間不斷淨化，也使得自由交際與溝通籠上陰影，更造成網民自我檢查言論的驚弓心態，原本蓬勃發展的網路性文化則在持續的掃蕩之下凋零。

援交文字獄

兒少條例29條雖然號稱全面徹底淨網是要保護青少年不接觸性交易的訊息，以免被引誘從事性交易，但是事實上卻積極的管

⁴⁴ 參見陳韋臻，〈KKCITY石化後，花魁藝色館璀璨重生〉，破報復刊，645期。2011年1月14-20日。

束青少年的言語行動，把許多在網路上活躍主動的未成年人，送入當初推動立法的那些基督教團體所設置的教養機構。青少年在這種管教所裡被監禁的時間，往往遠超過相同觸法行為的成年人。可是這些青少年並沒有性交易的動機，甚至她們刊登的訊息也沒有性交易的含意，只是好奇或吹噓或渴望或尋求經驗而已，但是在兒少保護的前提下，法條都被過度詮釋，羅致兒少入罪⁴⁵。

就成年的網民而言，這種羅致入罪更為普遍。其實，問題重重的執法出自一個核心概念：兒少條例雖然規定，明示暗示性交易的話語都構成犯罪行為，但是在執法中，「性交易」究竟包含怎樣的「話語」，卻沒有明確的定義。就一般網民的日常經驗而言，根本也不會想到這個問題，因為絕大部分都不會認為自己的援交留言就是性交易。對他們而言，性交易是公娼私娼這種職業性工作者從事的活動，而援助交際只是一個新鮮的、新興的網路交友約炮暗語。這也是為什麼被捕或被傳喚時，他們的反應都是不可置信，無法理解：不但不理解自己的留言怎麼會被當成性交易，更不理解為何什麼都沒做就是觸法了。在另一方面，員警對於性交易的網路訊息一開始的認知也很單一，因此早期的29條案例多半都是針對非常明確的交易訊息（直接寫買賣，直接開價），後來業績容易，嚐到甜頭之後，就開始積極執法，對網路留言寬泛詮釋，不斷擴大適法的範圍。而執法既然畫出了語言用字的禁區，網民自然也會相應的發展出更多文字的逃竄路徑。員警與網民於是圍繞著文字使用進行一波又一波的追逐。

一般而言，網民的文字使用一向十分鬆散，在打字過程中不管是無意之間打錯字，或者中文不好選錯字，或者隨便選字，或者有意使用同音字以便增加趣味，反正各種「援」的同音字都使用得非常普遍，其中當然有蓄意交易的，但是絕對也有很多留言並非如此。然而就員警而言，這種語言上的同音字都被讀成是有

⁴⁵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原本規定，有從事性交易之虞的兒少直接送入收容安置機構，與家庭隔絕1至2年。後來因為這種處理方式爭議不斷，2018年終於修訂，對於暫時收容後是否繼續安置，需要進行評估再做決定，總算留下一些斟酌的空間。

意規避法律，因此決定擴大偵辦範圍，把一切和「援」同音的字眼都列為偵辦對象，於是從援、元、圓、原、緣、媛、園，到比較少用的沅、源、袁等等，甚至一般的曖昧挑情說法，例如「尋找有緣人」、「月圓人圓」、「原來是你」，都被視為犯罪證據。許多網民對這種偵辦手法的極度不滿，也正是來自這樣的刻意入罪。

針對這種文字獄的擴散，我和一些性權人權團體在2004年9月25日舉辦座談，以「禍由鍵盤生：援交的文字獄與網路文化論壇」為題，針對這種枉顧網路文化、一意羅致網友入罪的警方惡質現象提出嚴正批判，邀請了幾位網路重度使用者來分享他們的觀察和經驗，我也藉此機會把一些我整理的匪夷所思的真實案例報告給大眾知道，讓他們看到兒少條例立法與執法的嚴重不公。這個座談也給了我們另一個機會和更多網友對話，分享行走網路的經驗。（座談實錄請見356頁）

如果說「援」字及其族繁不及備載的同音字越來越不能用，網民們總會再找別的字眼來進行他們想要進行的聯繫和互動。2005年以後，「包養」成為一個新的網路熱門交際模式，或許是因為援助交際已經被著色成為性交易的代名詞，或許是因為包養聽起來比較沒有那麼多性的意味，反而有著某種真正關係的含意，因而也意味著雙方談的價碼會比單次的援交來得高——反正一時間，包養的說法非常流行。當然，媒體對於這種趨勢的報導也會使得員警以包養相關字眼作為執法焦點，「固定包」、「長期幫」、「找人包」、甚至「要包不要援」⁴⁶等等說法都被當成員警偵辦和搜尋的對象。

雖然員警對網路留言寬泛詮釋，有些法官對於涉案者的學生身分還是比較特殊對待，願意針對案情仔細檢視。2007年有一位大學生為凸顯學生獨立製片的艱辛，在自己的部落格中寫著：「為了拍攝自己第一部影片，已經花了快4萬元，原來這就是學生製片的痛苦，誰是有錢人？快來快來，不論一百一千一萬，快來

46 〈包養規避刑責 援交仍有罪〉，自由時報，2006年10月5日。

包養我吧。」有同學留言說願意1塊錢包養他，他親姊姊也留言說要養他，這位大學生後來也留言說是開玩笑，但是仍然被警方移送法辦。還好檢察官調查後認定他純屬開玩笑，也獲不起訴處分⁴⁷。另外，2008年有個女學生因為張貼包養訊息而被移送，她堅持並無包養之意，並拿出網誌作為證明。檢察官發現她的網誌只有記錄每天生活點滴，憂心生活費用很高，提醒自己要省吃儉用才能過日子，並在感嘆之餘寫著：「真希望有人包養我，我會洗衣服、拖地板、清掃房間喲！」檢察官讀後覺得實在沒有足夠證據認為她有意找人包養，但是還是覺得這樣的語言不妥，因此將李女訓斥一頓，以不起訴終結⁴⁸。重點是：這些案主都還是必須承擔被拉入司法過程的一切污名、羞辱和責罵，只是，比起刊登援交訊息直接指向「性」及其沈重的污名，包養訊息的污名好像還是輕些。

員警和警政單位以偵辦兒少案件為主要業績，然而對於被釣魚、被移送、被曝光的網友而言，生命中最難堪難言的羞辱卻正要開始。由於被移送者多半年齡都在20-40歲之間⁴⁹，正是求學和就業的高峰期，也是犯罪記錄影響最深遠的時期，網友們多半因為性的污名而害怕被學校、家人發現自己在網路上的活躍，在筆錄移送和司法過程中往往未能捍衛自身權益，而傾向委曲求全，這也給了許多急於累積業績的檢警可乘之機。

我雖然盡力協助主動和我聯繫的苦主們，然而他們只是極少數，絕大多數的苦主都在不可言說的孤獨和驚惶中經歷司法過程。好在網路這個傷心地卻也促成了另外一種針對援交被捕的集結溝通。許多熱心的網友在我們援交網頁收集的案件資訊基礎上，對兒少條例的執法量刑進行深入的分析，以指點網友趨吉避凶。

47 〈快來包養我 開玩笑照移送〉，自由時報，2007年12月24日。

48 〈網誌徵包養 女大生移送 檢訓斥後予以不起訴處分〉，聯合報，2008年6月28日。

49 以地檢署2006年的統計數字來看，被移送的4579人中有86%屬於這個年齡層。青壯年人口熟悉網路，活躍網路，應係國家之福。

網友們搜尋資料的本事非常大，舉凡判例的各種相關文件（起訴書、判決書、上訴書），以及各種新聞報導、案例分析、法條討論、統計數據、個案詳情、警方新聞稿，批踢踢上的網友都會熱心收集，並且用彩色字樣加註分析和建議，提供簡明清晰的解讀。他們會用懶人包的方式總結這類案件的可能發展和應對策略，例如分析如果被兒少條例29條送辦做了筆錄，通常的結局包括起訴（判刑或緩刑或易科罰金）、不起訴（沒事）、緩起訴（沒有任何前科及記錄）等等。也會提醒網友認識個人如果進入司法過程時的基本權益，例如遭警察拘捕時得選任辯護人，非現行或通緝犯得拒絕逮捕或搜索，遭受拘押時可聲請停止羈押，受刑求逼供後馬上要求驗傷，受訊問時得拒絕陳述或夜間訊問，偵查或審判時得請求訊問證人或與證人對質，筆錄簽名時得要求閱覽或更改內容等等。更熱情的網友還會提供各種相關文件的樣本格式，例如悔過書、自白書、陳情書、自辯書、上訴書等等，好讓完全沒有頭緒的苦主有個依循。我個人的觀察是，在援交偵辦的議題上，網民雖然沒有形成傳統意義的街頭運動，但是對抵抗文字獄卻表現了最大的相互關懷和同仇敵愾。

接下來在本章中呈現的，就是2000-2008年之間我所參與過的一些對抗兒少29條的重要行動。我特別將這些行動放在當時各種兒少保護立法不斷擴張所引發的另外一些抗爭中間來呈現，也只有這樣整體思考，才能看到性別平等／兒少保護所逐漸形成的治理格局。

座談實錄

性權、法律、網路

在網路色情或性相關的法律定罪方面，台灣當前很多案例主要是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為法源依據。這個法律在制定／通過時便是非常草率而排除多元意見的，其基本精神則隱含「性本惡」的前提假設，幾乎使得網路所有的情色討論和圖像呈現都成為有罪。在施行時更普遍有過於寬泛、濫用、雙重標準、選擇性用法或「大刑備而不用」等嚴重缺失，使很多網路活動變成法律的「灰色地帶」，使網路使用者與網路媒介者（網站）均人人自危，這已經與法治精神背道而馳。一個以成人為多數的網路生態，卻遭到名不正言不順的「兒童少年」性法律的「反法治精神」的管制。本次座談會以拋磚引玉的精神首先開啟社會對於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此一性惡法的重視與檢討，並探究如何強化「性權」的觀念來抵抗惡法。

時間：2000年9月2日（六）晚間7-10時

地點：台北市羅斯福路耕莘文教院4樓文化中心

主辦：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台灣性別人權協會

主持：何春蕤（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教授，本場即席翻譯）

主講：劉靜怡（中央大學產經研究所網路與法律教授）

卡維波（台灣性別人權協會理事，中央大學哲學所教授）

Michael Bronski（同志運動者、1999年石牆終身成就獎得主）

Nan Hunter（美國紐約市布魯克林大學性與法律法學教授）

何春蕤：

今天我們討論的主題是「性權、法律和網路」。大部分人聽過民權或者人權，但是比較少聽到「性權」，不過最近這幾年，性少數的利益、性少數的社會位置、性少數的生活空間都有逐漸緊縮的趨勢，所以台灣也開始有人在談「性權」。這個概念涵蓋不同領域，例如談女性情慾就談到身體自主權、情慾權、情慾自主權；同志運動時談到同志人權；台北公娼抗爭時談性工作權；以及代理孕母議題出現時談身體自主、子宮自主；最近一年，伴隨著電影「男孩別哭」上演以及《藍調石牆T》出版中譯本，跨性人的權益和需求也進入「性權」的範疇之內。今天晚上，我們將試

圖從「性權」的角度來廣泛思考「網路性言論」，特別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新修訂的29條頒佈實施以後，網上任何性方面的討論、任何慾望挑逗的情慾互動，都有可能被視為觸法。我們需要檢討台灣為什麼可以輕易的設立這樣的惡法，輕易的利用它來進行網路言論管制。

今晚第一位發言的是中央大學產經研究所的劉靜怡教授，她對警察的越權以及過度詮釋法律經常提出警訊。第二位是中央大學哲研所的卡維波教授，他對一夜情和年齡政治都有獨到的見解。第三位是紐約大學的法律教授 Nan Hunter，她是美國民權組織 ACLU 的辯護律師，也是 1980 年代女性主義「性辯論」的核心人士，非常熟悉同志和愛滋的相關法律。第四位是有著 32 年經驗的美國同性戀運動資深組織者 Michael Bronski，也是石牆終身成就獎的得獎者，對同志運動貢獻匪淺。今晚我們希望把戰線拉開來，探討到底法律對性異議人士設置了什麼樣的言行限制，而我們能夠有些什麼樣的抗爭論述和策略。現在就請劉靜怡開始。

劉靜怡：

我想丟出一些問題，分幾個部分來講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第一部分，這個社會一直沒有談清楚：所謂合法的色情和刑法處罰的非法的猥褻，應該要怎麼分？在適用法律的時候，到底是

應該用一個非常謹慎的態度，還是用一種「只要我方便，有什麼不可以」的態度？我看到某些人確實是用「只要我方便，有什麼不可以」



的擴張心態來適用法律的。前兩年，官方用一般刑法的條文來找所謂網路色情的規範依據，可是從去年開始，檢察機關和警察機關發現了新大陸，因為兒少條例有些條文——從憲法的角度或者內容管制的角度來看——是過度寬廣的，結果只要在網路上有任何讓他們覺得不恰當的東西，都可能馬上被他們「釣」走。這是一個大問題。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說：「為了防治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按理說，它想要達成的規範目的應該是蠻窄的，理論上是以保護雛妓作為規範目的。可是第二條說：「所謂性交易是指有對價的性交或猥褻行為」，不是只有性交而已，猥褻行為也變成了規範的對象。然後第四條說：「本條例所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之課程或教育宣導內容如下」，也就是政府機關還要配合宣導建立正確的性心理之類的，而這些部份顯然已經超出了第一條所講的那個規範目的。

其實這個法律最大的問題應該是第 29 條。它說：「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及其他媒體，散播、散佈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者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並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之罰金」。「五年以下有期徒刑」顯示這裡用的是〈刑事法〉的手段來規範這部分的行為，罰則其實蠻重的。

另外，過去取締色情網站時，刑事警察局連有設通關密語保護的色情網站都抓。如果一個網站已經設了某些保護措施（像通關密碼），讓你的小孩不會看到某些東西，理論上已經盡了應該盡的責任，那為什麼還要被取締？大家總是希望：規範是統一的，是全國通用的，是一體適用到這個社會整體的。但是我們從來沒有去想過：有沒有可能針對什麼樣的內容要讓小孩看到、或者不希望孩子看到，來做所謂的「局部的控制」（local control）？

什麼叫做 local control？就是說在父母這邊設一些限制，讓小孩只能用某種帳號上網，大人則用另外一種帳號上網，兩種帳號基本上有不一樣的權限，大人想要用這台電腦看更多東西的時候就

必需經過某種身份的確認。這個步驟所需要的社會代價其實是很小的，起碼在憲法的言論自由上是比較可以接受的負擔。

這樣的做法其實還有一個好處，我們可以用所謂外部成本最低的方式來形成一個大家覺得都可以容忍的生活世界，而且同時保障另一種基本權利。換句話說，某些父母應該被保障權利，如果他希望孩子 7 歲的時候就可以看到某些東西，那他就有權利去做這種選擇——但是兒少條例完全反對這樣的精神。

另外兒少條例還衍生出一些別的法則。例如〈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檢警專則任務編組實施要點〉為警察製造了很多工作機會，〈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對偵查這類案件還有特別記功的規定。這些都值得進一步檢驗和討論。謝謝。

卡維波：

我們現行的性法律都是「惡法」！而且目前的「性惡法」真的很惡劣。我這樣講是有憑有據的。

我先舉一個例子。網路經營者提供大家免費的或收費的網頁空間，性惡法卻說，如果網頁有色情的內容，網站的經營者就必須負法律責任。這是什麼意思？就是性壓迫者和國家把他們要做的骯髒工作、劊子手工作丟給民間的網站經營者來做。這也就是要人民自己檢查人民的言論、要人民自己封殺自己、自己查禁自己。通常網路業者就會採取一個更嚴格的檢查標準以免惹出麻煩；國家則樂得輕鬆不招惹民怨。所以現在的性惡法就是利用法律替國家箝制言論，替國家在各處保持戒嚴，在我們個人心中創造出一個警備總部，這是非常惡劣的事情！

性惡法認為個人網頁的色情內容違法，也就是認定個人網頁其實是公共空間、公共論壇，然而在這種公共論壇或空間中卻沒有言論自由的保障，因為性惡法只說網站可以自行封殺色情網頁，卻完全沒有提供任何方式來救濟網站的可能濫權，結果網站經營者往往以私人經營權為由，查禁或逕行封殺或檢查個人的網頁。

其次我要指出，法律常常是不中立的，法律常常成為某些人壓

迫另一些人的工具。例如法律曾是性別壓迫的工具、宗教壓迫的工具、政治壓迫的工具、文化種族或不同道德價值壓迫的工具，今天法律則是性壓迫的工具，因為法律在性這件事上不是中立的。

我們法律對色情的管制，從民國 17 年對「猥褻」的定義開始，一直存在著一種論述，就是說「色情或猥褻是刺激或滿足性慾，以及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云云。這個法律顯然認為刺激或滿足性慾不是好事，提供人們性幻想的材料不是好事，其背後的思惟就是認為「性」本惡，因此刺激或滿足性慾才會被當成不好的事。

不過，如果你以為性惡法就只是壓抑你的性慾，那你就錯了！**性惡法的權力操作還要幫忙間接地刺激你的性慾。**

色情管制常常講「管三點」，就是要「三點不露」，露出三點就是色情了。但問題是：第一，只有三點才會刺激性慾嗎？顯然不是這樣。第二，看到三點就必然會刺激性慾嗎？那也未必。很多天體份子都說，遮掩三點反而會引發性慾。所以，**法律要求用馬賽克、用各種方式來遮掩三點，其實正是在把三點色情化、情慾化，用裝飾遮掩三點來挑逗性慾，維持大家對三點的興趣，強化這三點的性慾。**因此，不准刺激性慾的法律其實也是在幫忙維持性慾刺激強度的法律。以前我提到這一點時，有人說：「那麼我們應該感謝性惡法，應該感謝色情檢查，這樣才使我們維持了對特定三點的性慾，才使性有了永遠的神秘感、禁忌感」。說得好像有道理，問題是，**為了維持中產階級這種「欲遮還羞」的情調，就有人因此坐牢，他們的性人權被否定，這是何等的代價！**

當前的性惡法還有個很荒謬的規定。你的網頁上即使沒有任何色情圖片或文字，但是只要有提供連結而這些連結可以連到色情，那也是犯法的。目的就是要完全禁止性資訊的流通。很多人把色情資料放在國外的網站上，但是現在這也會被抓。網路警察用了很多昂貴的設備和人力從國外追蹤到國內，就是要掃蕩網路上所謂的色情，**但是卻抓不到那些已經騙了好幾億的詐騙集團，顯然警方沒有像對付網路色情那樣用同樣的心力去對付詐騙集團。**

網頁網站的經營者應該團結起來，進行對於各種迫害網路自由的性惡法的質疑。另外，對於性惡法，我們不但要挑戰，還要搗蛋！我們要跳脫那種「不知道這樣做會不會違法？」的白色恐怖受害心理。我們沒有理由生活在恐懼中，沒有理由生活在法律的陰影下。這是我們的基本人權！我們要抵抗性惡法！現在很多單位設立檢舉的部門，那我們就應該去寫很多有的沒的檢舉信，把他們忙死。另外，如果說有政治目的的色情圖片可以存在，那我們就要用政治來徹底包裝我們的網頁和圖片。

在目前這個時刻，在這個黑暗的時代，仍然有許多勇於提供我們色情資源的烈士、英雄、英雌。這些色情網站的負責人和設計人許多都有豐富的電腦科技知識，正在以他們的專才技術默默地在各個角落為了兒童青少年的歡樂愉悅付出心力，讓所有的青少年都能在成人的壓抑與規訓下有個喘息紓解的所在。同時，許多色情網站的負責人也很自覺地對保障社會的言論自由有著那麼一份使命感，他們以科技打敗封鎖和檢查，他們和言論「警備總部」對抗，也和那些「愛國群眾」（「主流性道德」國的民粹）捉迷藏，提供了社會一個「性的公共領域」。

性的公共領域是「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的重要組成部份。性的公共論壇永遠是言論自由的最後堡壘，而性的公共空間（不論是色情網站、新公園、光華商場）永遠是城市空間（civic space）最具活力的所在，是弱勢公民和警察互相爭奪的領土，是主流和中產階級垂涎的征服地。而前仆後繼的色情網站，就是公共領域的堅決捍衛者。

我們不要讓這些色情英雄太孤獨，我們每個人都可以幫助他們打敗體制。從今天起，在我們每個人的網頁貼上幾張色情圖片、放幾部色情電影連結、轉載幾個色情故事、連結起幾個色情網站。讓色情無所不在！讓所有網路都是色情！那麼一場真正的平民性革命就會發生。網路公民權、性權將徹底實現，一切企圖以惡法、國家暴力、牢獄、檢查、恐嚇、解雇、污名、抹黑、管制手段來遏制自由自主的獨裁統治就會終結。

色情英雄，永垂不朽！

Nan Hunter :

我有很長一段時間在美國女性主義的性辯論中努力地抗拒對性言論的檢查和禁止，今天晚上我想分享這些抗爭壓迫的經驗。

在美國，支持檢查網路以及保護兒童的辯詞其實來自更早時候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團體所謂「保護女性不被男性主導之性所害」的說法。這個論點不但有女性主義者表示強烈的興趣，美國那些很傳統的、保守的、宗教的、右派的團體也都通通加入了這個「捍衛清純」的說法。女性主義經過了很長久的辯論，很長久的分析，才弄清楚用「保護」做為藉口是有問題的。因為「保護」之名所創造的環境裡，法官可以任意決定什麼是對民眾最好的，什麼對女人最好、女人應該看什麼，什麼對小孩好、小孩應該看什麼。女性主義釐清立場之後，決定不能再用這種「保護」之名把做決定的權利交給保守的法官和國家法律。女性主義決定要拿回權利，由我們自己來決定我們要看什麼，要接受什麼。

同樣，當時女性主義反色情運動也是任意決定了什麼影像對女人來說是壓迫，是把女性「物化」的作為。這些所謂任意的判定，事實上與女性主義原本的精神不合，但是女性主義陣營經過很多辯論和釐清後才開始認識到，這些法律在運用的時候經常引用我們環境當中最保守的文化成份和道德成份。雖然在我們周圍的影像確實有很多帶有歧視女性的意味，可是因此就限制所有性資訊的流通，代價太大了。畢竟，性資訊的流通可能提供女人機會透過這個方式來得到力量，能夠在這過程當中得力壯大。把女人當成藉口，用限制言論來保護她們，這個方向是錯誤的。但是當時仍然轉向了討論「如何保護兒童」（從前是保護女人，現在是保護兒童），以此進行言論的檢查和網路檢查。

我們需要開始認識到，性言論其實不等於有害言論。先假設性是不好的事情，這裡就有一種歧視存在，後來所得出來的所有結論都會認為性的言論是有害的。剛才卡維波一直強調——性言論是一種政治言論，做為政治言論，它不應該特別被視為天生就有

害。相反的，我們要用政治言論——不一樣的政治言論，不同意見的討論——來看待性。

所謂「保護主義」其實是一種聲東擊西的做法。它聽起來很正常、很善意、很關懷、很保護，可是事實上，就算沒有理由，還是要壓迫你，那要怎樣才能使不合理的做法合理化呢？那就是：發動大家最常見的「成見」。由於在這個文化裡，性本來就是個很污名化的東西，大家一提到性就覺得不好意思，或覺得它是不好的東西，或者心裡有所不安，因此，一聽到性對孩子不好，大家的成見作祟，就都放棄了我們原先的理性思考能力，覺得要保護兒童我們就應該檢驗言論，完全沒有想到這種保護言論常常變成到最後壓迫了所有人的自由。

我們要認識到，所謂「對兒童有害」的說法其實不是這些法律的真正目標。這些法律的目標是要控制女人、控制小孩、控制在家庭裡的權力，控制誰可以決定誰可以看什麼電視、誰可以看什麼錄影帶、誰可以上什麼樣的網絡、網站、網頁。

這樣的嚴厲控制措施其實並不會真的成功禁止性資訊、性言論的擴散。他們所做的事情只是使辯論噤聲而已，因為大家會覺得這個題目不好辯論或者不好講或者講了以後會被人家問到個人的狀況，這麼一來，就會使得大家不想辯論這個題目，以便躲避這個麻煩。

我們必需要認識到，這種所謂「把我們的網路弄得很清潔，讓孩子們可以很安全地在裡面翱遊」的說法，就等於要求把我們圖書館裡面很多書都清掉以便讓孩子們安全的在裡面閱讀似的。我希望我們不要讓這種「消除可疑言論」的作為發生在網路這個空間中。謝謝大家。

Michael Bronski :

今天晚上我最主要想要談的就是我們文化是怎麼建構所謂「天真無邪」、「無慾」的狀態。

先說「純真」(innocence)。通常聽到這個語詞，大家就想到孩子，想到一種天然的狀態，是一種和色情或性相對的狀態。

可是事實上，把性和純真對立起來，是比較近代的一個發展。中世紀天主教教會發動過禁書，英國文學史上最出名的長篇詩作 *Canterbury Tales* 在那個時候就被禁掉，可是它被禁的原因倒不是因為書中有很多色情場面，而是因為詩裡取笑了天主教的教士。所以大家可以看到，中世紀對於性、對於色情，有著和現在不太一樣的看法。近代「兒童」的概念則是靠著把「自然」描繪成純真狀態、無慾狀態才建立起來的。近代建立的「無慾、純真、天真無邪」這些概念，基本上是說這個人對「性」無知，在「性」上無經驗。換句話說，「天真純潔」變成了就是「無知」而已，而且大家還認為那種無知的狀態、沒有經驗的狀態是一件好事情，是一個天然的狀態，是自然的東西。

上面那個說法根本是錯誤的，因為女人和小孩其實都有慾望，而且她們都會尋找自己的方式來滿足這些慾望。因此我們就必須開始問：既然她們的慾望存在，既然這不是一個天然的狀態，那麼「清純」這個概念，「天真無邪」這個概念，「無慾」這個概念，到底是怎麼被建構出來的？是為誰的利益而建構的？是誰在建構這個說法？

說得清楚一點，「清純」的概念是被異性戀體制創造出來的。異性戀體制是規範性別的體制，它在創造「清純」概念的時候最重要的工作就是歌頌無知，說無知是件好事，無知是大家——特別小孩和女人——應該表現的。這樣把「無知」當成一種非常崇高的價值觀來宣傳的說法，過去已經受到新的性別理論、後殖民理論、酷兒理論、同志理論的攻擊；這些新的理論都顯示，掌權階級——不管是異性戀、男人、帝國主義者、國族主義者——在維繫自己的控制權力時，就是透過維持大家無知來進行，因為無知才會讓掌權者任所欲為。

「保護」的言論常常會說，女人和小孩應該被保護不要去認識現實世界，不要接近人類真正的現實，她們需要被保護。可是「保護」就是監控、巡邏（隨時打開你的門看看你在幹嘛）、偷看（偷看你的信、偷聽你的電話、偷看你的 email），甚至在你做出

不合要求的行為時進行懲罰。所以「保護」所帶來的是一連串非常嚴厲的權力措施，而所謂的清純，所謂的天真無邪，到最後只是社會強加的一種強烈的規範，而且這規範還是假藉著「我是為你好」的名義來進行的。「清純」在現實中只是「性規範」而已。目的就是要維護現在既有的異性戀體制，把這個強烈的性別規範體制當成一個自然的秩序。1980年代美國著名的女性主義情慾運動者 Carol Vance 曾經說：「只要聽到保護二字，我就知道事實上真正在操作的是權力和控制」。清純和保護之下所掩蓋的，就是性壓迫、性宰制。

在另一方面，清純無慾和保護的言論底下也常常掩蓋了另一種完全相反的假設，那就是認為小孩和女人有某種不可控制的、強大的、狂野的情慾。如果沒有得到適當的保護和教養的話，這種情慾就會一發不可收拾地野火燎原，所以一定要對她們進行非常嚴密的控制。

情慾飽滿的妓女和充滿誘惑力的兒童是我們文化中非常強大的兩種文化想像，因此，大談清純的女人和兒童事實上也表達了社會對她們的恐懼。而且建構「清純」，往往要透過建構「惡魔」來進行。在美國歷史中就不斷看到有很多邊緣主體都被描繪為性惡魔，形成了像過去對男同性戀、黑人男性強姦犯、中國進口的唐山奴工之類的可怕想像。從這些例子其實可以很清楚地看到，所謂的「清純」言論常常是被用來把少數族群妖魔化的工具。因此，「清純」的建構不單單是對女人和小孩強加社會控制，也是對少數群體的社會控制。只要是不符合這個性別體制在種族或者性取向上的規範，都要在同樣的清純言論中被妖魔化。「保護」的言論最終其實不只是「保護」而已，它最終的目的是積極地「攻擊」性少數和種族少數。

面對這樣的情勢，我們不能只是揭露或批評這些「保護」的說法，我們需要更積極的去解構所謂無慾、無知、天真、無邪這樣的文化建構，我們需要創造很多種不同的方式來使得女人和兒童都能有更大的力量擁有自己的生活，而不再成為被用來攻擊他人

的藉口。

當然這個工作不容易。因為兒童在我們的文化中已經變成了一種根本不存在的「天真無邪」的代表，要是給小孩機會學習掌控自己的金錢，或者讓他們有點性生活的空間，大家都會覺得有點小小的不安，有點害怕。不過這也是我們成人必須學會面對的事情。

女性主義運動、同性戀解放運動、或者反種族歧視運動都應該開始尋找各種方式來把兒童當成完整的人來對待。如果我們能夠非常自然的、正面的來面對每個人（成人或兒童）的性慾望，而且是公開的面對，我們才可能邁向比較成熟的、人道的、健康的社會—政治權力。謝謝。

何春蕤：

謝謝各位講者給各位帶來了一些刺激思考的空間。以下開放討論。

聽眾：

我了解在美國，「反淫穢通訊法案」已經撤除，現在被「兒童網路保護法案」取代，聽說很多網站都在排擠和性相關的訊息。我想知道這種排擠有多嚴重，以及這個「兒童網路保護法案」目前的狀態。

Nan Hunter：

美國國會一直對於言論檢查很有興趣，隨著科技進步，只要有新的通訊媒介，就設立新的檢查法案。比方說有無線電收音機的年代，就建立一個有關於無線電收音機的管理條例；有電視的時候就有電視管理條例；有網路的時候就有網路管理條例——反正一直不斷設立各種條例來進行言論檢查。所謂的「兒童網路保護法」目前正遭受到無數訴訟的挑戰，大家都向這個法案提出一些質疑，希望透過訴訟的方式建立先例，限制這個法案的施行，特別在圖書館之類的場所。目前為止，美國大部分的州沒有真正在用法案的方式進行言論檢查，而是用比較科技的方式，比方說，

設立幾種過濾或鎖碼系統，這些過濾鎖碼的方式有些比較沒問題，但是有些就是科技式的言論檢查，讓你只能上某些網站，而不能上另外一些網站。「兒童網路保護法案」還在被挑戰中。

Michael Bronski：

美國的圖書館提供電腦上網，所以也有人要求它裝設過濾措施來排除某些網站、某些網域、某些圖像、某些語言。這些過濾方式當然很粗糙，因此在排除色情和暴力的過程中，如果一個網站的內容包含了男同志女同志的字樣，那就上不去。有些人說是因為過濾網很粗糙，因此才會在排除色情暴力網站的時候也排除了男女同性戀的網站，不過我倒覺得這不是意外。事實上，想用過濾網來保護孩子，到最後都會顯露出其真正的目的——拒絕讓孩子接觸對她而言有用的性資訊，而這種過濾到最後都變成對同志網站的限制和攻擊。這些都不是意外，而是有意的過濾。

劉靜怡：

剛才 Nan 講到「反淫穢通訊法案」過去依著不同的媒介被發明出來而不斷提出新的法案來檢查言論。可是為什麼這個法案後來會被宣告是違憲的？第一，因為它非常的粗糙，文字內容非常不清楚。第二，這個法案涵蓋的範圍非常大，大到要求每個人都只能生活在迪斯奈樂園那樣的幼稚環境裡，不管你是 8 歲還是 80 歲。「反淫穢通訊法案」被宣告違憲後，新的法律條文就量身打造了，例如它只針對所謂商業性的網站來做規範等等，以免被廣泛的挑戰。或者法律不直接去規定什麼是好的、什麼是壞的，而是規定你必須使用什麼樣的科技來過濾資訊，而這些軟體其實都內建了某些價值判斷，有些資訊從一開始就會被過濾掉——不管有沒有性的字眼在網頁上。我不反對保守的人用保守的軟體去過濾自己電腦裡的資訊，以保護自己或者家裡的小孩，可是不應該透過法律在公共場所（比方說公共資訊站或者公共圖書館）設立這樣的過濾。可惜有關這個問題的辯論在台灣並不多，大家還停留在蠻情緒化的、蠻瘋狂的辯論過程中，還有蠻長的一段路。

Michael Bronski :

剛才提過，美國各級圖書館都有設置電腦讓大眾上網，「美國圖書館協會」(ALA)也被要求設立各種過濾網來限制使用者不要把圖書館當成上色情網站的管道。可是這個很保守的組織卻一直拒絕設立言論檢查，因為他們認為在公共場所裡，資訊應該是自由流通的，如果父母親不希望孩子看到什麼，父母親只能在自己家裡設限制，公共場所應該是個資訊流通的地方。另外補充一點，剛才卡維波講到，現在政府希望網路的經營者或者網路的掌控者替政府做淨化部隊來掃除色情，事實上，除此之外還有一個更可怕的層次：那就是，**我們社會已經讓所有人都內化了自我檢查的精神**。例如，男同志女同志就特別內化了這種自我檢查，男同志和男朋友在街上行走的時候就會自動避免牽手。這種內化常常採取的形式就是說「這樣不好，會教壞小孩」之類的。當我們內化社會的成見，開始自我檢查自己的行為和行動的時候，這樣子的檢查體制才是更可怕的。

聽眾：

我想再問一下台灣的情況。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有沒有什麼地方抵觸了資料隱私權？我們去什麼網站，我們發放什麼訊息，我們信息的內容是什麼，我有沒有談及性，這些都是我的隱私。法律如果這樣檢查我，其實是抵觸了隱私權。現在有沒有這方面的研究？

劉靜怡：

台灣其實有法律在保護電子隱私權，但是到目前還沒有真正針對那個法律所發生的案件。警方去要求ISP或者ICP，結果學校的電算中心就把所有的資料給了警方！奇怪的是，從來沒有學生起來抗爭這件事情。更有意思的是，高檢署曾經透過電信總局發文給所有ISP，也透過教育部發文給所有公私立大學的電算中心，告訴這些學校，如果有警察、檢警機關要學生的資料，一律都要提供，理由是〈刑事訴訟法〉裡面有關「轄區之外的警察協助

辦案」的規定！所以官方的心態就是說，所有的 ISP，所有的 ICP，還有所有的大學校園電算中心，都是警察的同僚，都應該協助辦案！多荒謬！我們姑且不論網頁的內容有沒有所謂被禁止的價值，整個程序上面這樣玩其實是大有問題的，但是台灣的 ISP 立場卻都是「全力配合維護國家治安」。這中間最大的麻煩就是：政府的預算往往用來推動特定的言論立場和特定的意識型態或者特定對性的觀念，這到底是不是可以被接受的事情？我想這是需要被辯論的。政府的錢到底應該花在哪裡？

何春蕤：

希望今天的討論不但在概念上給了大家一些衝擊，也在實際的戰術上給了大家一些啟發。謝謝劉靜怡、卡維波、Nan Hunter 和 Michael Bronski，也謝謝大家參與。

（騰稿：Hersy）

座談實錄

掃黃、援交、『釣魚』¹：

警權 vs. 人權

「警員扮嫖客誘捕應召女！」「辣妹釣出曠男，警察抓到警察！」「警界享樂族，『釣魚』賺外快」——這些聳動的媒體報導標題凸顯了警察權的彈性邊界與可能引發的法律問題。往年台北市警局要求各單位強力執行掃黃多半都在7、8月間，不肖員警也常常藉掃黃而打獵（轟動社會的擄妓勒贖案就是一例²），業績的壓力逼得員警只好看報紙、上網路，目的就是想看可不可以釣個大陸妹或援交男，如果幸運查獲應召站和馬伕，就不用擔心年底的考績被歸為25%以內的乙等族群。事實上，今年台北市警察局為了執行市長馬英九嚴厲要求的這波掃黃，以往三令五申不准成立專案小組、釣魚辦案、越區查案等命令全都暫時徒具形式，部分「釣魚」手段更有構陷犯罪之嫌。另外，賓館旅社每天不定期實施臨檢，讓業者苦不堪言，連偷情約會的情侶都不敢上門，深夜的沿路臨檢更使得夜歸的公民飽受嫌疑之苦。

到底警察權在掃黃的旗幟之下可以擴張到什麼地步？「釣魚」的辦案手法是否有「教唆陷害」之嫌？網路上刊登徵求有酬一夜情廣告是否違反性交易防治條例？偵查犯罪與人民隱私之間有著什麼樣的張力？歡迎到場與引言人探討這些和我們的基本人權相關的問題。

時間：2001年12月9日（日）下午2:00-5:00

地點：律師公會（台北羅斯福路一段7號裕民大樓9樓）

主辦：台灣性別人權協會、台灣人權促進會、台北律師公會

主持：王蘋（台灣性別人權會秘書長）

主講：李茂生（台灣人權促進會副會長、台大法律系教授）

顧立雄（台北律師公會秘書長、執業律師）

劉靜怡（中央大學產業經濟所教授）

邱晃泉（前台灣人權促進會會長、自由人權聯盟召集人）

何春蕙（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召集人）

王蘋：

1 「釣魚」就是誘捕、陷害教唆。香港稱之為「放蛇」，相關討論參見本書第二章。

2 參見本書59頁註腳8。

謝謝大家來參加「掃黃、援交、『釣魚』：警權 vs. 人權」座談會。主辦這次討論是因為長久以來大家都注意到，台北市市政府大力掃黃，警方在過程中使用了許多「看來正當」的手段，另外，掃黃時警方任意臨檢搜查個人租用的私密空間，這些動作都相關到人民權力和警察權力之間很多可以討論的問題。今天我們就請了在這方面長期關注的幾位貴賓，他們都有自己要講的主題，現在就開始。



李茂生：

首先我來講「陷害教唆」的問題。昨天我問了一位雲林的法官，他說「陷害教唆多得要死，就看法官用心不用心」。因為警察在收集證據的時候常常會有一些釣魚的動作，但是最後只把證據送上來而把前面做的事情給切掉。「陷害教唆」多半是用在比較輕微的犯罪上，例如偵辦賭博，警察便衣去電玩店打柏青哥（彈珠遊戲台），拿到一些點數或兌換券，然後去跟老闆娘說「我現在要回家，沒有錢，換禮物下次再來用，對我來講不太方便，是不是乾脆就兌換現金？」，老闆娘勉為其難，結果就換來了一場牢獄之災，以「提供場所供人賭博罪」舉發處罰。（台灣電玩店有時暗中是賭博電玩店。）

最近常用的則是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也就是上網援交。台灣大學有個學生原先只是上網去哈哈玩玩一玩，結果女警就打電話給他，問他可以給多少，他說一千五，女警問他說：「真的一千五嗎？你是不是有什麼不對勁？為什麼台大的學生那麼便宜咧？」他就說「沒有沒有！我很正常，是我覺得應該服務大眾，所以削價。」其實他根本沒想要做這件事情，但是

女警就一直引誘他，最後他整個性趣都被挑逗起來，於是就到賓館前面等，沒想到是男警在等著他。據聞也有其他大學的學生上網想要一夜情，一夜情這種東西根本就是法律不管的範圍，但是現在女警看到一夜情也打電話去釣人，還跟男生說：「哪有一夜情這樣子的東西？大家都要錢的。」就這樣子釣釣釣，講到最後，男的就說「隨便你算啦！」「隨便你算」就是要「算」，這也是「交易」，就用兒少條例 29 條來辦，5 年以下的刑期。很奇妙，賭博、賣春這兩個方面特別有很多陷害教唆的例子。

「陷害教唆」就是，你本來沒有犯罪意圖，別人教唆你去犯罪，沒想到教唆你的人卻是警方，但還沒完成犯罪就把你逮捕。一般來講，警察不會教唆你去殺人而等到你已經把刀子架在別人脖子上的時候才出來說不准殺然後逮捕你，不可能！警察陷害教唆基本上不會是那種實害犯，而是那種就算真的做了也沒什麼傷害的犯罪，而警察可以得到一些績效。縱然是警察教唆犯罪，那個犯罪人被教唆了以後，他有他的「故意」，他也做了構成要件該當的行為，他也侵害了某種程度的法益——那這樣就構成了完完全全的犯罪，只是教唆人這部份我們要不要去處罰警察的問題。

昭和 28 年（西元 1953 年），日本最高法院判決，不能因為教唆的人是警察，你的犯罪就不成立。因為如果教唆的警察要算教唆犯，而教唆犯一般也要處罰，那就有趣了：監獄裡面就會一半受刑人是犯罪人，一半受刑人是警察。警察這樣被抓起來不太好，所以司法系統就說，警察這種行為不能算是違法，也不能算是合法，結果就用很多很奇奇怪怪的話繞來繞去，讓警察只接受一些行政處份。

一直到昭和 40 年（西元 1965 年）一個橫濱的判決才確定下來：**第一，這種犯罪必須是非常非常嚴重的犯罪**，而且是不用陷害教唆就根本無法破案的情況之下，才會允許用這種灰色地段的偵查手段。這裡所指的犯罪其實就是毒品和黑槍，因為是組織性犯罪，很難破案，只有在這種嚴重的犯罪之下才會允許這種灰色的搜查手段。

第二，針對這個灰色的搜查手段，日本也立下嚴格標準，必須從犯罪人的其他生活——例如說他是其他的組織犯罪的成員啦，有其他的前科等等——來證明他本來就已經有犯意，也就是從犯罪事實外的一些情況證據去看這個罪犯的生活習慣等等到底有沒有販賣毒品的或販賣黑槍的犯意。如果有，那就是說警察並不是教唆。但是日本最近暴力犯罪很多，大家並不太願意原諒這些人，因此就睜一隻眼閉一隻眼，到現在為止還沒有看到任何一個警察因為陷害教唆而被判刑。

台灣呢，我大學時代就已經有人在談論陷害教唆，但是現在警察還是做。那我們有沒有像日本那麼嚴格的標準呢？當然沒有，我們都是隨便亂來，甚至連犯意都是被警察挑撥起來的。法官也不會去問、去看什麼情況證據，以便決定到底是先有犯意，還是被警察挑撥起來的。縱然律師提出問題，法官大概也不會採取這樣的意見。

最恐怖的一環就是利用刑法的強制力所設立下來的社會規範來理解人和人之間的所有複雜接觸和互動。這個規範的道德性非常強烈，縱然刑法學者說刑法不能用來規範道德，不能用來強化道德，其實說坦白話，整篇刑法裡面有一半都是道德刑法！如果我們用陷害教唆的方式去做道德強制，這就是一個非常混亂但是道德感情非常強烈的地方。

顧立雄：

我先談一下陷害教唆的部份。從美國的案例來看，最早應該是1931年的〈禁酒法〉，聯邦探員偽裝成買酒的，跑到人家家裡搭訕，表示要購買當時被禁止的酒，被告最初拒絕，但是最後還是受不了一再要求，拿了半加侖的私藏酒賣給他，因此被捕。最高法院強調，〈禁酒法〉的本意絕不允許政務官將本來無罪的人加以處罰，甚至不允許用教唆這種違法的行為來達到目的。

教唆犯罪這個概念從美國跑到日本，從日本跑到台灣，大致上「事前傾向」還是一個很重要的判斷標準；也就是說，被告到底有沒有事前的犯意，而且警察或者主管的官員主要是在強化它，

而不是在誘發它。但是現在侵害了輕率陷於違背正義的原則，所以後來在 Russel 的案子裡就直接引用〈聯邦憲法〉第五條修正案：「政府在做犯罪偵查的過程當中，有沒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來做為判斷的依據。到底怎麼樣是越過了正當程序，怎麼樣是沒有超過正當程序，一直不是很清楚。我想我們可以講，你將一個本來沒有這方面犯意的人，藉由你的教唆或者是誘使，引發了犯意，進而產生了行為，在基本上就超過了正當程序。

剛剛李茂生教授提到日本，我看到日本的資料顯示，現在基本上即使有警方誘陷，被告還是會判有罪。日本在這方面是區分為兩個方向，一個大概是因誘陷行為而「誘發」犯意，另一個是自己有犯罪的意圖，只是因為警察的誘陷而「實行」犯意，這兩個區隔不同。因誘陷的行為而誘發犯意，當然有可能是純粹的陷害教唆，那到底要怎麼樣來處理這件案子？我認為應該是從「證據排除」的角度去看。

大部份的誘捕案例都在探討警察有沒有犯罪，而大部份都認為警察沒有犯罪。那麼，被誘發犯罪的那個人到底有沒有犯罪？高等法院曾有一次座談會，案例是警察請線民去告訴嫌疑人說要買嗎啡，在要交貨的時候抓住。那次高等法院座談會的決議是採用「證據排除」的角度，認為這是不正當的手段取得的證據，因此那個被告不負「販賣毒品罪」，而只犯「持有毒品罪」。另外我處理的一個案子也是警察抓到一個吸毒的，這個警察自己拿了一萬塊出來給這個線民，叫他去跟上線買，然後當場抓到上線。後來包括檢查官自己起訴時也認為這個販賣的部份是「陷害教唆」，所以沒有成立。法官宣判時也認為販賣這部份沒有成立，到最後沒有單純的判他「持有」，而用「讓予」「轉讓」來說這一部份。我就看不懂這個判決：販賣不成立，也就是說有價的部份不成立，然後「無償的讓予」這部份有罪？這不曉得是什麼邏輯？現在上訴到最高法院，不曉得最後結果怎麼樣，看起來還是不肯放過啦！

所以這個地方有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李茂生教授特別提到的。

比如說：黑槍和毒品的問題特別讓審判者的心裡面很難就此放掉這個案子——不管警察是用什麼方法去抓到的。那麼，法益權衡是不是要列在一個考量的位置？還是說，所有違反正當法律程序的陷害誘捕行為都要予以譴責？換句話說，為了抑制違法偵查的誘因，是不是要用最嚴厲的判準——就是說排除掉這個證據，認為沒有違法行為而判無罪——這是實務審判時候一個非常傷腦筋的地方。

相對於黑槍和販毒，我個人會覺得今天所講的有關性交易對法益的侵害當然不是很高的。不過，我們現在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從立法的政策上來看，兒少是一個相當高、相當重大的法令保護對象。這裡當然就涉及到要不要納入法律侵害權益的權衡？如果偵辦這種案件時證據取得是違法的，那麼是不是會認為不宜根據這個來判罪？這確實是很有趣的問題。

我個人從「刑事訴訟法」的角度來看，覺得這樣的證據應該要排除掉。很多人可能會問：如果這些案子用這樣子來排除掉的話，是不是很多案子警察單位都不會辦了？如果不會辦，要怎麼辦？這就要看怎麼說了。簡單講，如果原來就有這樣的犯意存在，警方只是讓犯意進而實施的話，那麼，本來就有犯罪的意圖就不構成陷害教唆。警察要怎麼改進他們辦案手法，那是需要他們思考的問題。

談到警察權力要怎麼規範的問題。事實上警察不止於有誘捕犯罪的問題，我們大家大概都了解警察從整個臨檢、盤查到搜證，很多方面都欠缺法源做依據，做裁量的基準或者底線。人民在正當法律程序上的保障，和警察追訴犯罪這樣的行為，到現在為止都還有相當相當大的不清楚的地方。比如說警察為了抓槍擊要犯陳進興而設置路障，你開車到了陽明山，警察叫你把後車廂打開，這樣可不可以？這都是警察怎樣辦案跟人民基本權的維護之間的權衡，這個地方應該要有討論，應該要有個立法，我想這部份應該是相當的急迫的。這個部份應該要有一個警察的執行刑事法來做一個規範。

劉靜怡：

我遇到過援交的真實案子。有一天有個學生打電話來說，「老師可不可以幫點忙？」我說「要幫什麼忙？」他說考完聯考之後很無聊就去上網，看到很多人貼了所謂網路援交的廣告，覺得非常有趣，所以他也去貼貼看，那是他第一次貼，結果循著剛剛李茂生老師講述的模式被抓。後來這類案件就愈聽愈多，台大有，中央也有。

我想集中來講 29 條所謂廣告的那個部份。我初步判斷：援交廣告的內容或者動機在主觀的部份是蠻多樣化的。換句話說，有可能使用者只是想要 reach out，送出某種訊息。面對這個動作時，你用非常單一的或者狹隘的觀點去解讀所有跟網路交友有關係的 post，我覺得這不是太合理的。很不幸的，今天看到的就是這樣的模式。

立法的人覺得：你交朋友為什麼不正正當當的交呢？你為什麼要去上網呢？這個問題背後有一個預設的框架：**主事之人希望把一些覺得不是很熟悉的東西去除掉，然後把所有活動帶到一個預設的框架裡面去。**他們有一個很長期的、不變的、靜態的預設框架，不幸的是，他們面對的是一個很短期甚至動態的活動。兩相對照之下，真正有問題的恐怕不是在網路上面從事各種動態活動或有很多推陳出新想法觀念的人心態和做法可議，而是那些有權力的人基本上就屬於比較粗暴的那一方。

接下來我們先從執法者的角度來看一下言論自由。執法者當然可能不同意、不喜歡、憎惡我們在這裡所講的話或者某些特別喜歡在網上張貼某種文章呼朋引伴的一些人的話；可是從言論自由的觀點來看，這並不表示這種言論或這種資訊就沒有存在的必要，或者說它沒有被保護的必要。尤其當言論本身或是資訊本身，和實際的行為——不管我們怎麼樣去評斷後面這個行為——這兩者之間還有一些差距的話，我想基本上國家應該很小心的去詮釋手上所掌有的法律，很小心的去適用法律。

可是現在蠻慘的事就是，我們今天看到情況是剛好是倒過來的

，也就是說，法律被很積極的用來限制或懲罰它所不喜歡的言論——這很容易讓我們想到過去刑法 100 條把政治異議當成叛國行為。在界定所謂「談」與「做」的時候，顯然警察認為，你只要談，只要有想要嘗試的想法，只要講出了什麼具體的話，那麼顯然你一定會去做。

我曾經聽到過一個講法，就是說：「我不想上網或者上 BBS 站的時候看到援交的文章，也不希望這樣的訊息被傳來傳去」。這就好像許多色情小廣告貼在電線桿上，有些人看到會去打那個電話號碼；有些人看到則會覺得很礙眼，叫人去把那些廣告撕下來；有些人看到沒什麼感覺，反正這個世界本來就是這個樣子。那些會去把廣告撕下來或要求人家把它刷下來的人，通常都是不會去打那個電話的人——然而刷下來卻需要耗費社會成本。其實他可以採取一個簡單的方式，就是不去看那個東西，把它忽視掉就沒事了，其實有很多管道可以避開那些使他覺得冒犯的東西。

我要講的是，那些覺得網路上色情氾濫、援交廣告色情氾濫的人，你可以做的事情就是：不要看它們！就那麼一回事。基本原則就是：如果你覺得那些東西令你不快，其實不需要透過太高的成本就可以把那些東西隔離在自己的視線之外——我不認為需要去做任何規範。或者分區管制，規定只能貼在某些地方。**我不認為你有什麼權力要求政府必須動用公權力和社會成本要求政府消滅所有你覺得不快的東西。**

色情和保護未成年人也是一樣的道理。但是很不幸的是，我們看到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其他類似的法律，感覺上它們就是要做到讓所有的東西都消失。我認為，如果做到這樣的地步，顯然你不但限制了那些想要傳送這些資訊的自由，也相當程度的阻撓了接收某些資訊的自由。

另外，如果你要處罰的是用性去換金錢或是換經濟利益，那你為什麼不用錢或者經濟性的制裁手段來處罰？也就是罰錢。如果這是你要保護的法益，那你可以用罰錢來處理，例如叫價 1500 塊就罰 10 倍、100 倍。可是今天我們看到的相關法令竟然是刑法！

我要提醒大家一件事情：適用刑法的手段來管制和內容有關係的、所謂受到基本權利保障的行為的時候，這類案件在審查的時候應該適用比較嚴格的標準去審查。但是好像我們的執法者很少注意這件事情。法律需要構成要件，刑法是需要主觀構成要件的滿足才有辦法發動的，而整個執法者的執法情況看起來，基本上他們對主觀認定方面是明顯放鬆的傾向。

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說：「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的訊息者」。那個「促使」其實在主觀要素的認定上面應該是一個蠻強烈的、蠻具體的、蠻特定的、希望對方去發生某個行為。可是網路援交廣告從所張貼的文章來看，是不是真的能夠滿足這樣的要件？我覺得還有一些討論的空間，但是我們現在顯然是解釋得非常寬闊的。

我的感覺是，很多法條都是基於道德論述，而大家都覺得這種道德論述是蠻理所當然的。那些執法跟立法者的心態是，只要是他們不能夠了解的訊息就最好不要出現，而且因為他有權力，所以可以用法律讓這些東西不出現。這背後的複雜心態恐怕才是需要處理的。

邱晃泉：

今天我要談的是：性交（或性交易）是無罪的，臨檢是錯誤而危險的。首先，目前沒有法律說警察可以臨檢。〈警察法〉規定警察要依照法律執行某些職務，「要依照法律」，所以必須是法律規定警察可以去臨檢，警察才可以臨檢。不過，目前這樣的法律很少，從陳水扁市長時代到現在馬英九市長時代，台北市政府的臨檢——還有其他縣市也笨笨的跟著臨檢——都是違憲的，都沒有法律依據。

警察會說：「有〈警察服勤條例〉」，但是〈警察服勤條例〉只說警察依照什麼方式執行勤務，其中一條說「臨檢或盤查」，那只是方式，並沒有說你什麼時候可以用這種方式。什麼時候可以用這種方式，必須有法律的規定。

剛才有幾位說到，性交易好像沒有侵害到什麼法益，我想這可

以說是法律界的常識：沒有任何人因為性交易而受害。而且什麼叫「性交易」呢？交易是說一方為了某種利益而從事性交，這利益本來就可以很抽象，可以很物質，也可以很精神，但是卻只有涉及金錢的性交易被抓。

臨檢，警察到底在臨檢什麼？有家旅館業者埋怨說一天之內被臨檢了5、6次，警察完全沒有什麼收穫，第6次的時候他跟警察抱怨，警察說，「就是因為你沒有，所以才5、6次，如果有的話，那就9次、10次了」。所以臨檢到底是為了什麼？有一家台北市最好的旅館，它的安全室主任說他們旅館的前門跟後門都有便衣在那邊站崗。這裡可以看出幾個問題：第一就是差別待遇，因為是高級旅館就派便衣去，如果是低級旅館就找制服警察去，這是歧視其他不高級的旅館。然後，旅館前後都有人在那邊站崗，這位安全主管痛苦得要命，他說他不否認高級旅館有高級的妓男或妓女進出，但是他自己會去管，會先去抓，不需要警察動員。但是警察為了業績，還是前門跟後門都站崗。

一個法國駐台灣的副代表說，他聽到來台灣旅遊出差的房客抱怨，很難想像台灣現在還這樣子。好像只有像北韓這樣的國家才會半夜到旅館敲人家門，泱泱大國的中國都不會這樣了，古巴應該也不會，但是台灣還在搞這種事情，真的很丟臉。**其實，對旅館房間的臨檢不只是對性權的嚴重侵犯，也是對居住權、隱私、或家的侵犯。**什麼叫旅館？那是一種租賃，你租一個旅館的房間，和你在外面租一棟樓，租一層樓，或外面的一個房間，是一樣的。當你租下來的時候，那就是你的家。對別人的家，包括警察都不能夠隨便去敲門。人家不讓你進去，你不能硬要進去，你更不能在門口叫人家拿出身份證，問裡面一些人的關係。很不幸，這次的臨檢就是這樣子。

其實在旅館裡面，不管兩個人、三個人，可以有各種關係，可以有夫妻關係，可以是已婚未婚的朋友，也可以是同事，也可以是同學，也可以是剛剛見面的萍水相逢者，各種關係都可能。各種人都可能剛好在旅館裡面，那為什麼只有夫妻才可以在裡面

？別人在裡面，你就懷疑別人在做什麼，別人為什麼不可以在裡面做什麼？

假設有交易的話，我剛剛說過，交易有很多種，可以是金錢的，可以是非金錢的。如果是非金錢的，警察有能力去判斷它的價值多高嗎？台灣的警察，跟台灣各方面一樣，水準並不高，我不相信他們有能力去判斷一件事情的價值，然後以那個價值來判斷是不是構成性交易。

我舉這麼多例子是要說明，你在旅館，那是你的生活，而且有時候你不方便或你根本無心，警察憑什麼要人家出來應門？警察不能只為了抓他要的妓女妓男就打擾那麼多人，讓那麼多人尷尬或痛苦。警察沒有這個權力的。所以警察整個臨檢其實太粗野了，那不只是違憲的問題，它根本連最基本的人與人之間應有的禮貌都不懂。我們馬市長說臨檢不能騷擾正常合法投宿的旅館，可是事實上，只要一敲門就是騷擾。有一本基督教的書叫做《為什麼我不敢告訴你那個人是誰》，但是我這邊要說的是：**我不願意告訴你那個人是誰，你更沒有資格來看我在裡面幹什麼；不管我在裡面幹什麼，你都沒有資格來看，沒有資格來問我在幹什麼或我跟其他人在裡面幹什麼。**

何春蕤：

今天我們的討論警方的教唆陷害和濫權的問題，可是我覺得從一個寬廣的角度來說，這些討論最終有關的是性交易的除罪化和性工作的合法化。更廣泛的說，它還是有關身體自主權的問題。

性工作就和別的職業一樣日益趨向流動性、個體戶的形態，由於實際收集證據不易，所以警方偏好對各種流動型的性交易（如應召、援交）採取「釣魚誘捕」的方法。在過去一年中我們已經看到無數的案例，警方以釣魚的方式誘捕在網路上貼援交訊息的人，我認為這中間有幾個關鍵的問題：

第一，在誘捕時，警方是否已經有了罪行證據以鎖定特定偵查對象，還是在沒有罪行證據時，針對不特定對象撒一個很大的網，誘引任何不幸入甕的人？目前大部分應召或援交被逮捕的案例

都是由幾個警察在分局打電話給刊登援交訊息者，或是在賓館房間內打電話叫應召站送人來，這些都是只在電話中談過可能交易的價碼，在赴約的那一刻還沒有任何具體行動，也沒有「交易」，沒有一手交錢一手交貨，在赴約的時刻就被逮捕了。可是「赴約」這個舉動並不等於交易，刊登者赴約可能是要當面婉拒、結交朋友、感受個人魅力的成就感、循循善誘對方以後不要玩援交遊戲等等。刊登「援交」字樣也並不構成「性」交易，許多援交活動並不包含性行為，有些援交終究有性而無交易，這些都是當代「性交際」的多樣面貌，然而目前的做法還是直接逮捕送辦。

第二，警方是否使用過度的手法來引誘違法者上鉤？舉個實例來說，台北縣警方去年取締色情案件中有三分之一是用釣魚的方法捕獲在電腦網路上尋求援交的男女。值得注意的是，這些男女警在電話中都很有一套，知道如何「發功」用磁性的聲音讓援交男女落網。各位如果注意過去一年中被警方誘捕的網路援交者，就會看到他們大多都是年紀輕、經驗少的大學生，還有一些長年苦讀、社交經驗缺乏、社交機會全無的研究生，他們特別會在網路上尋求援交機會，也多半很輕易的就赴約被捕，因為對他們而言，機會太難得，而對方（就是意在抓人的警方）又太主動，他們實在忍受不了。警方是老手，又有 0204 色情電話的本事，誘捕的對象卻都是這類青澀的學生，這種業績不是很諷刺的成果嗎？

第三，上網留言援交是否適用兒童及青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對促成性交易者的罰則？我們看到許多網路訊息只是說「我是什麼樣的人，希望怎麼樣怎麼樣」，這類訊息很多時候都只是宣告自己的存在，希望能在這個廣大疏離的世界中交到朋友。可是按照兒少條例，這類訊息的刊登就已經犯法。這就意味著，人們的性交際權或性言論的自由權都被剝奪了，它根本就不准你宣告你的存在。對於一個高度流動、已經可以和全球互動的世界而言，竟然有這樣的法律限制人們宣告自身存在的自由，實在不可思議。

今天我們對執法者的批判，是有關警方在掃黃、釣魚、臨檢這

些手法中所包含的「侵權」的問題。我 2001 年和警大的教授辯論時，他說登了援交或應召的廣告，就有犯罪的意圖，可是我覺得我們需要進一步質疑：「犯什麼罪」？這個法律到底是把什麼樣的事情描繪為「犯罪」？自主援交為什麼被視為犯罪？性工作為什麼要被禁止？換句話說，我們要提出的是「性工作合法化、性交易除罪化」的問題。

從這個角度來看，原來推動立法的、號稱維護身體自主權的良家婦女團體，終究是反對個人擁有身體自主權的。走到了這一步，這個防治條例顯然已經成為我們不能不起而對抗的大怪獸，學界、法界、人權團體、性權團體等等都應該聯手重新檢視國家的立法是如何侵犯了人權。

李茂生：

因為性交易防治條例 29 條是我國司法執行率的一種指標條文，司法官訓練所有一個專門課，由一位非常有名的高院法官來教 29 條。簡單的用白話文解釋一遍：你只要是利用網路發表這個訊息，看到這個訊息可以感覺到這個訊息有性交易的暗示——「暗示」，不是明示，像「我等你喔！」也是個暗示——**只要有這個暗示作用，發佈訊息的行為就已經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了。**後面的誘捕行動只是確保把犯罪的人抓去判刑而已。換句話說，**你的訊息一登到 bbs 上面，登到 news group 上面，就已經是犯罪既遂了。**很恐怖的一個條文！對不對？

如果按照刑法的教義來看這種網路訊息，根本沒有任何法益，5 年以下有期徒刑真的太過分了。我就想知道那些法官的老師們（這些老師也是法官）要如何去合理化這些行為，接果發現他們在課堂上說：你只要貼上去，18 歲以下的人就有「可能」看到，一看到以後，他的道德情操就「可能」會受到損害，因此要判他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我覺得，司法官訓練所裡面的正式課程內容是這樣，真的感到很悲哀。

很多人說司法改革，警察應該是第一個需要被改革的，但是我覺得這個改革效率太低了，四萬多個警察你要怎麼樣去改革？其

實只要把法官訓練好，就事半功倍。司法改革，改律師沒用，要改法官。

劉靜怡：

唯一的正本清源之道就是打憲法官司，也就是針對所謂文字過度模糊、適用過度廣泛，這些都是違憲的。

顧立雄：

沒有錯，應該是靠個案的發生來累積豎立一個里程碑，如果有一個特別好的案例，應該是可行的。如果要打官司，就找台權會，台權會有責任，要不然它就不叫台權會了，特別在人權自由利益的方面。至於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有沒有違憲？我確實覺得是過度擴張。另外有關警察的部份，我覺得這個現象背後的原因太大，因為牽涉到警察的素質和升遷和專業問題，而且警察這個體系很封閉。還有，像陷害教唆，如果這種案例一旦到了高院就被拿掉，那下面的人就知道很多違法偵察、違法調查、違法偵辦情況是不對的，整個案子都會被拿掉，這樣就可以抑制警察的違法行為，促使他採取合法作為。在這方面，法院責無旁貸。

王蘋：

謝謝台上五位講者，也謝謝各位來參加這個座談會，我們相信還有更多連結的機會，謝謝大家。

記者會新聞稿

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 29 條立法原意

2004 年 9 月 8 日

近三年來，台灣各地共超過兩千起因援交起訴案例都以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入罪，但是牽涉其中的民眾往往尚未進行任何具體性交易，就只因網路上的語言互動被認為觸法而被捕。這種無範圍、無標準，且牽涉誤用法條的的犯罪偵查方式，主觀將民眾構陷入罪，無異箝制網路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白色恐怖的再現令人心生恐懼。

為了回歸兒少條例立法目的，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人格發展，並處罰以傳播媒體侵害兒童及少年人權的不肖業者，而非走向嚴厲控制言論自由的戒嚴之路，台灣人權促進會、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性別人權協會等民間團體於2004年9月8日上午召開「拒絕白色恐怖再現，回歸兒少條例二十九條立法原意」記者會，列舉檢警相關之侵害人權作法，並提出民間修法建議（詳見修法說明）。

記者會由（右起）台灣人權促進會主任吳佳臻主持，台權會會長吳人豪、性別人權協會法律顧問王如玄、世新性別所教授陳宜倩分別發言。



兒少條例於1995年8月制訂公布，立法草案原稱做「雛妓防治條例」（或「兒童及少年從事色情防治法」、「防制對兒童少年

為性交易條例」)，蓋因兒童及少年尚無完全決定性行為之能力，政府自有保護之義務。又，雛妓之存在嚴重侵害兒童及少年之人權，為防治、救援、保護及教育雛妓，特制訂本條例。

該條例之第二十九條，原為處罰性交易中之第三人（即**協助、促成性交易者**）以廣告引誘人嫖妓或賣淫之規定。後1999年修法時，把「使人為性交易」之結果犯規定，修正為意圖犯，並將「廣告」改為「訊息」。由於立法者之原意未被明確表現於法條上，導致後來檢警於偵辦俗稱「援交」案件時，常誤認為人觸犯本條，逕以誘捕偵查的手段，產生諸多嚴重侵害人權問題：

一、無限擴大的言論檢查：

1995年法條設定對象為「廣告」，但是1999年年修訂時擴大為一切足以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自此，網路上一般網民的所有互動言論都淪為此條例監控的對象，就連許多學術研究都被檢警認為可能誤導青少年而被調查，其非譴責式的討論更被詮釋為可能促使青少年從事性交易——換句話說，任何不譴責援交和性交易的言論都有觸法的可能，實際上已經形成一言堂效應。

二、以言論訊息而非行動入罪：

援交案件越來越受到媒體關注後，網民們在語言上趨於迂迴，往往會改用「元、圓、原、緣」等字眼，或者「幫助、協助」等中性說法。然而警方把任何有這種字樣的訊息都視為嫌疑加以誘捕，甚至一夜情也被視為隱藏援交含意，成為誘捕對象——近三年來超過兩千起案例以兒少條例29條入罪，但是絕大多數都尚未進行任何具體性交易，只因為網路上的語言互動內容被認為觸法而被捕。

三、誤認兒少條例29條欲處罰之對象：

兒少條例29條自始至終，均為處罰利用媒體廣告引誘人嫖妓或賣淫之「媒介色情販（協助、促成性交易者）」，又1999年修法

理由中亦提到「因電子訊號…近來被『不肖業者』利用作為散播、播送性交易之訊息」，更可明確佐證本條原欲處罰之對象為此類以訊息協助、促成性交易者。

四、保護青少年已無限上綱為懲罰成年人：

兒少條例29條的執法範疇並不考慮是否真有未成年人涉案，即使成年人在成年人的聊天室裡對話，也被擴大解釋為一切兒童青少年皆可看見，因而被檢警主觀認定符合29條的構成要件，無範圍、無標準的進行誘捕偵查——這種對網路浩瀚世界的簡化認知，以為網路上的資訊都會直接跳到人們眼前，誇大的驚恐效應已經嚴重影響成人言論及交友的權利。

五、執法人員誘使犯罪：

因為是兩個成年人之間的兩廂情願，因此一般性交易皆很難蒐證，警方常常必須要假扮嫖客才能完成蒐證，因此也往往被批判為引誘犯罪。兒少條例29條的執行也常常牽涉到警方人員主動要求幫助、主動詢問價碼等等不當蒐證方式，不無誘人犯罪之嫌。

因此，為避免類似白色恐怖時期當權者以刑法100條箝制個人言論自由及思想自由，我們希望針對兒少條例第二十九條中語意不明、累贅無用卻容易陷人入罪的「暗示」一詞予以刪除。由於無論行為人是以「明示」或「暗示」的表達方式傳遞訊息，只要刊登足以「引誘」、「媒介」及「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即可達成篩選的功能，自無須保留「暗示」之例示規定存在。簡言之，有關「暗示」之例示規定無論從邏輯或功能上考量，均屬累贅，自應予以刪除。

再者，近年來檢警於進行犯罪偵查時，常誤認法條所欲保護之對象及處罰之對象，法官於審判此類案件時，亦曾因見解迥異引發各界爭議。為回歸立法原意，並針對刊登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媒介色情販加以處罰，援配合刑法第兩百三十一條第一

項之用語，將「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的法條文字修正為「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之身心發展，強力抑止以傳播媒體侵害兒童及少年人權的不肖業者。

相關附件

附件一：兒少條例29條條文對照表及修法說明（台灣人權促進會）

附件二：援交個案關鍵整理（何春蕤整理）

附件三：警方偵辦援交模式流程圖—2004年（何春蕤製作）

附件四：我愛猿蕉 行動劇劇本（性別人權協會）

修法記者會附件 1

兒少條例 29 條條文對照表及 修法說明

台灣人權促進會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或其他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九條 以廣告物、出版品、廣播、電視、電子訊號、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散布、播送或刊登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刪除「暗示」。 二、增列「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

一、刪除「暗示」。

- (一) 管制性交易相關訊息之理由，主要在於此等訊息的內容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因此，立法管制之重點應係訊息本身之內容，而非表達訊息之方式。〈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所例示「引誘」及「媒介」之類型，均係著眼於訊息的內容可能導致性交易發生的危險，然而，該條規定所稱之「暗示」，卻屬表達訊息內容的方式之

一。自原立法理由以觀，可知立法者係用以與「明示」區隔。無論行為者是以「明示」或「暗示」的表達方式傳遞訊息，只要訊息內容本身足以導致性交易之發生，即應受禁止，而由該條規定中關於「引誘」、「媒介」及「其他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的構成要件要素，即可達成篩選的功能，自無須保留「暗示」之例示規定存在。簡言之，有關「暗示」之例示規定無論從邏輯或功能上考量，均屬累贅，自應予以刪除。

- (二) 又「暗示」一詞，尚無一致性的標準得以參酌，行為人所刊登之訊息是否涉及不法，仍應依個案狀況由法官各為獨立審判。為避免多數中性描述遭誤認為犯罪事實，另回歸刑法罪刑明確性原則，避免構成要件要素模稜兩可、曖昧不明致誤導檢警及民眾，箝制言論自由，刪除暗示一詞，實有必要。

二、增列「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

- (一) 近年來，檢警於進行犯罪偵查時，常誤認法條所欲保護之對象及處罰之對象，法官於審判此類案件時，亦曾因見解迥異引發各界爭議。本條文立法原意係因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為免其受此類傳播媒體及訊息影響，並處罰戕害其身心發展以獲利之人，而立法處罰「協助、促成性交易者」利用媒體刊登足以引誘人與未滿十八歲之人進行性交易之訊息，或刊登媒介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
- (二)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訂有明文。自本條例之立法目的及體系解釋觀之，本條文所欲保護之客體係未滿十八歲之未成年人，為回歸立法原意，並針對刊登促使兒童及少年為性交易之訊息者加以處罰，援配合〈刑法〉第兩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用語，將促使「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的法條文字修正為促使「未滿十八歲之人與他人」為性交易之訊息者，以充分保障未成年人的身心發展，強力抑止以傳播媒體侵害兒童及少年人權的不肖業者。

修法記者會附件 2

援交個案整理

何春蕤整理（2004 年 8 月 1 日）

以下整理的案件來自當時我個人接觸的部份援交個案。提出這些關鍵資訊，乃是為了展示援交案件中的警方處理模式，證明兒少條例29條粗糙寬泛的執法傾向，以支持修法限縮法條的適用性。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A 女大學生	奇摩聊天室「元助交際」	警方主動發出悄悄話「援交嗎？」然後要電話號碼，邀約出去	否	信義分局。到約定地點後被帶去警局，恐嚇要好好合作，就不會找記者、學校跟家長。後來被銬在分局過夜，第二天移送，兩萬元交保	兒少29條 二審勝訴，無罪
B 電子工程師	網路留言	刊登「因房貸壓力願意出賣自己」，警方回信，書信往返三個月建立可憐形象，案主並未行動	否	大甲分局。南下點召約對方見面，對方抱怨從前曾有價交易被騙，案主保證價碼，成為證據。約出來一見面表明身分就被逮捕	兒少29條 簡易判決
C 國中實習老師	網路留言	刊登「幫助女學生」，警方主動連絡，案主在電子郵件中提到電話和價碼	否	樹林分局。約會時駁客電話通知案主落跑，但警方向網路公司查詢IP，調出電子郵件通信記錄，以價錢、約會時間地點作為證據起訴	兒少29條 判決無罪
D 高職學生，有憂鬱症	Doodoo成人網站「性事討論區」	「負債累累的21男人找女幫助」，對方主動來問價錢，案主說隨便，對方堅持要價碼，案主隨便說1000元或幾百元都好	否	清水分局。逮捕時未表明警察身分，未出示證件，還以為被綁票。筆錄時，警方顛倒筆錄順序，操控問案記錄，並捏造刊登留言時間與地點，因此後來判決書與事實有出入。警方還問是否願意幫忙釣魚，但不同意將功抵罪。	兒少29條 簡易判決三個月，易科罰金八萬多，幾乎自殺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E 研究生	親親網站	很久以前刊登「找援交」，訊息無法刪除。警方來信，案主再三強調不要援交一夜情，純聊天。警方則表明自己已成年，並用她人的照片作為不是警察的證據	否	對方以「我的心都冷了」，「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很警察」，「交網友有犯法嗎」，「我不是厚臉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懷疑啦」，以及「今天見面就純聊天ㄟ，我和你還不熟」等字眼強力引誘案主。大甲分局。逮捕後曾被抽血檢驗。警方告知會自動篩選IP，鎖定對象	兒少29條
F 現役軍人	網路聊天室「需要幫助的請進來」	閒逛聊天室，見留言而詢問要多少，女生反問給多少，要求案主使用公開通訊，拒絕使用悄悄話回應	否	六張犁派出所。轉送信義分局。警方表示如果配合，兩個鐘頭就沒事，頂多罰個八千到一萬，如果不配合就反覆偵訊。問訊過程致力要當事人承認其終極目的是援交。筆錄完畢後移送	兒少29條
G 上班族	Yahoo 聊天室	平常就以悄悄話留言留電話交友。有人主動來電邀約見面，案主喜出望外，以為是一般單純的網友約會，結果被捕	否	楠梓分局。雖然沒有具體援交證據，警方威脅說對方未成年家長要告，如果不配合就會麻煩，並且隱瞞流程，讓當事人誤以為做完筆錄即可回家，錄製筆錄時則反覆錄洗，只錄警方要的內容。警方利用別人來釣魚，自始至終沒有受害家長出現。案主拒絕接受易科罰金，決心打官司到底	兒少29條 一審二審都判三個月，上訴中
H 電子工程師	台灣性網	從網路上copy別人徵援交與一夜情訊息自己張貼	否	台中縣警方到新竹誘約抓人，案主不明就裡當然抗拒，被三警員打到內外皆傷。傳聞該局一年業績160餘件	兒少29條
I 電子工程師		刊登「徵一夜情或援交」，對方說寂寞要一夜情，而且是認真的	否	清水派出所。案主強調只要一夜情，警察問網路上一夜情也要花錢，一般價碼多少，當事人回答別人說大約一、兩千。這個答案變成當事人提出價碼的證據	兒少29條
J 現役軍人	同志網站	刊登援交訊息並留號碼，對方送簡訊問多少錢，案主未回應，只交換交友資料	否	樹林分局。警方直接來書函要求行動電話主人去警局說明刑事事件，當事人以為電話被人盜打，到局後被迫承認刊登訊息	兒少29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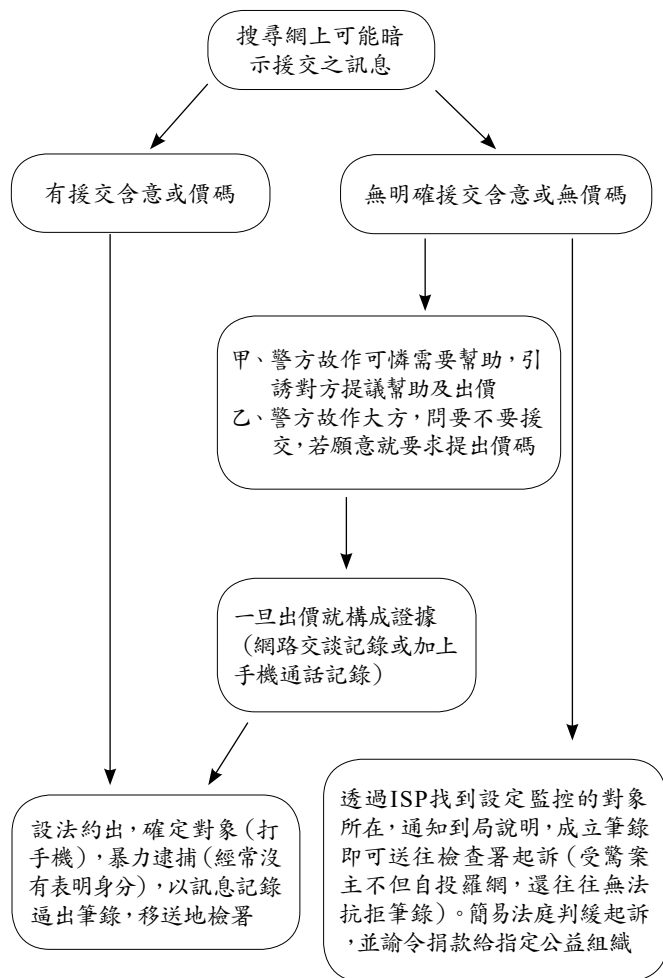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K 學生	聊天室「願意元的都進來吧」	僅在普通訊息中留下手機號碼。警方傳簡訊問要多少錢，案主未直接回應，僅交換交友資料	否 根本沒約	大觀派出所。約在便利商店見面，被警方逮捕，說是對方未滿18歲，出門前父親告到警局來抓。威脅如果不聽從就要多關幾年，並上腳鎖，但對方一直未出現，警方說對方不告了，然後作援交筆錄，以送板橋地檢署，被檢察官罵吃飽太嫌	兒少29條 一萬元交保
L 副教授	台灣性網	按主指導學生進行網路性議題自我揭露之大專生國科會計畫，上網張貼「徵高雄需要幫助的女子」，警方回應	否	三峽分局，約出逮捕	兒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M 大學生	聊天室	刊登「幫助有困難的你」，警方回應，案主問需要多少幫助，警方反問能給多少幫助，案主說要看個人條件，可能數千，警方說三千到四千，案主沒有明確同意，警方邀約外出	否	警方見面就逮捕，在車上說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體和家長且不拘留過夜，說初犯不會留下前科，不會有刑罰，被檢察官罵罵，勞動服務就好。如配合就不通知媒體。	兒少29條 案件進行中
N 大學生	同志1069	提供手機號碼，刊登「最近需要員助，桃園以北可以」，3000元，警方送簡訊來約	否	樹林分局。警察一邊抽煙一邊問話，很沒水準。筆錄之後就拍照按指紋，留在分局過夜，次日送至桃園地檢署，車上警察選用台語交談昨晚嫖男童的經驗，令刊登援交訊息者錯愕。	兒少29條 地院判緩起訴，檢方上訴，高院駁回定讞
O 便利商店員工		刊登「求職陷阱導致信用透支，希望有大姊能幫我」，警方回信誠懇詢問電話	否	台北約見後逮捕。認為網路對話其實是巧妙的棋局，文章的發展都是由雙方攻防戰來決定的，很喜歡棋局攻防，可惜再也沒機會了	兒少29條
P 上班族 熟女	TaiwanK-iss	網路留言「想兼差唷！限北市男」警方回應吹噓身強體壯引動芳心。	否	台北：約出來後逮捕，在警局被上腳鎖過夜，檢察署本來要六萬元交保，但是同鄉的保警說了兩句好話，減半	兒少29條 3萬元交保

個案	訊息現場	訊息張貼與回應	是否交易	警方處理方式	罪名與結果
Q 酒店小姐	在聊天室和眾人打屁	警方丟悄悄話：「哎，你有援交嗎？」回應「有」之後便約出去唱歌，說要按鐘點付費	否	松山某派出所越區辦案。警方約在林森錢櫃門口，誘稱人太多要去別家，迫使案主上車，然後就被開回警局，以為被綁架還打緊急求救電話。到警局後警方努力要案主認罪（因為根本沒有在網上刊登性交易訊息），要案主簽悄悄話對話記錄被拒絕，要拿案主皮包登記被拒絕，結果把案主鏽在柱子上，半站半蹲了一夜，次日送至台北地院檢察署	兒少29條 2萬元交保
R 宜蘭學生	BBS	留言「援交」，對方寫電子郵件探詢，交換電話後並以簡訊約見面	否	清水派出所。雖留言援交，但是和對方連絡都說只要一夜情，檢察官態度惡劣，說只要登援交二字就有罪	兒少29條 簡易法庭判 兩個月，緩 刑兩年
S 剛退伍		刊登援交訊息	否	台南警局。案主說只是好玩，而且在服役不會犯法，而且沒錢。退伍時拿到傳票	兒少 29 條 簡易判決罰 捐款 10 萬

修法記者會附件 3

警方偵辦援交模式流程圖

何春蕤製作 (2004 年)



修法記者會附件 4

我愛猿蕉 行動劇劇本

性別人權協會



2004年9月8日 性別人權協會於修法記者會上演出

警 察：打擊犯罪是我們的職責，績效是我們的衣食父母。上網
抓援交，輕鬆、安全，績效又可快速累積，升等！加薪
！哈哈，我最厲害啦！！

案 主：好無聊的人生嘞，唸書、唸書，還是唸書。我需要朋友
啦，上網試試看嘍

- 一、我要援助摔跤的人（貼）
- 二、原裝進口膠囊（貼）
- 三、我是名媛嬌嬌女（貼）

警 察：找到了！嘩嘩嘩，你在援交吼，抓起來！抓起來！

檢察官：喔，又抓到啦，根據兒少法第29條，起訴！（貼大起訴）

案 主：（繼續貼，嘴裡小聲喃喃自語）

四、員林外海有礁石

五、元太祖到郊外

六、袁媽媽愛上交通警察

（案主繼續貼並大聲唸出來，每貼一張，警察嘩3聲）

七、我的花園需要澆水（貼起訴在電腦上）

八、斷垣殘壁成焦土（貼起訴在案主身上）

九、圓圓的青椒真可愛

警 察：嘩嘩嘩，你還敢援交呀，抓起來！抓起來！

檢察官：喔，又抓到啦（貼起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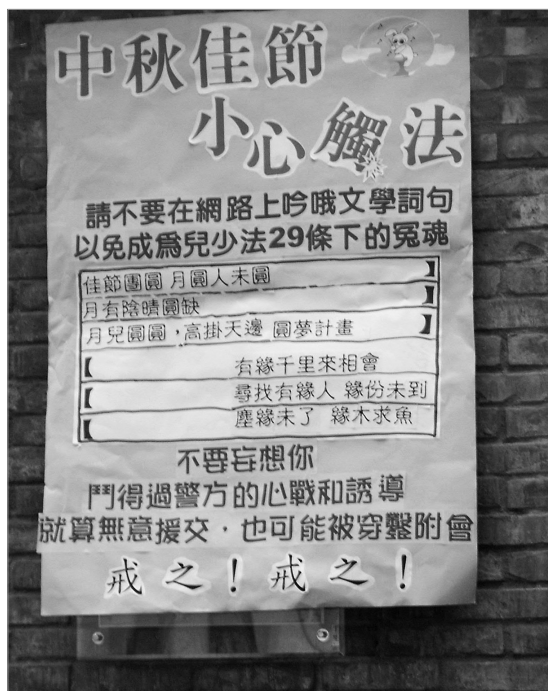
案 主（無奈）：（將猿猴從桌下拿出放在桌上，將香蕉放在猿猴身上）這樣總可以了吧！猿猴愛吃香蕉（貼在猿猴身

座談實錄（一）

禍由鍵盤生：2004年文字獄趨勢分析

何春蕤

【編按：這是2004年9月26日我在「禍由鍵盤生：援交的文字獄與網路文化」座談會擔任主持時的開場引言。由於篇幅頗長，內容總結了2004年為止我對援交案例的收集和分析，在此作為單篇文章呈現】



座談會現場海報

中秋佳節 小心觸法

請不要在網路上吟哦文學詞句
以免成為兒少法 29 條下的冤魂
佳節團圓 月圓人未圓
月有陰晴圓缺
月兒圓圓，高掛天邊 圓夢計畫
花好月圓 有緣千里來相會
尋找有緣人 緣份未到
塵緣未了 緣木求魚
不要妄想你
鬥得過警方的心戰和誘導
就算無意援交，也可能被穿鑿附會
戒之！戒之！

海報說明：晚近警方偵辦援交訊息的模式有兩個值得注意的新趨勢：

1. **積極構陷**：警方只要看到包含與「援」同音的關鍵字，或者在性方面積極尋求對象的訊息，就會主動回應聯繫，並且編造曲折奇情的故事欺騙網友的同情和信任，誘騙網友接受獻身交易，隨即約出逮捕。另外，網路哈啦時討論的題目往往跳接飛躍，但是警方卻剪接互動過程對話，拼出交易動機，即使網路訊息完全沒有性交易的暗示，甚至明顯表示「拒援」、「非援交」字樣，警方仍然積極套問一般行情。只要回應價碼，就被視為有交易動機，並且以此擴張詮釋原來的訊息有性交易暗示。連「徵求一夜情、援交免」，都被視為對小孩有不良影響而被移送，大幅擴張了兒少法29條的適用性。

2. **恐嚇冤屈**：由於擴張適用性，網友也逐漸學習迂迴溝通，但是很多案子仍然在沒有足夠證據之下移送，網友們會在赴約時被逮捕或者被通知到警局協助辦案。當事人因為性污名而不敢抗拒筆錄，結果就被移送。這些威嚇和恐怖經驗使得無辜的網友不敢追究，甚至不敢為自己的權益爭取公道，更不幸的人則明知自己沒錯卻必須接受緩起訴以避免曝光。即使有些人最後不起訴，在整個過程中都已飽受驚嚇。警方無證據而無故移送，這個粗糙辦案方式並沒有任何約束，受害的當事人雖然覺得釣魚過程很像

仙人跳，卻還是有冤難伸。

歹徒拿槍沒人管，網友找援抓去關
台灣治安日漸亂，警察勳章掛成串

謝謝大家來參加這場論壇。這次座談剛好在中秋之前，而中秋時節，月色浪漫，孤枕難眠，最容易詩興大發，我們因此特別製作了一張海報，提醒大家在朦朧的月色中千萬不要吟哦這些有圓有缺有緣份的文學辭句，以免被見獵心喜的員警誘捕，落入兒少法的煉獄。當然，我們也想同時提醒員警，全民對於學生國文能力的低落都十分關切，想要搶業績的基層員警們實在應該好好想想這種誘捕對於國文教育的傷害。

其實，在我們的日常生活中，包含性交易暗示的語言訊息處處皆是。這裡有一張最近在各大報都大幅刊登的廣告詞：

桃色交易

來自深山幽谷的少女
展現粉裡透紅的冰晶玉膚
請您伴隨著我的體香起舞
盡情享受水蜜桃專屬的感動情懷

夠明顯充斥性交易的暗示吧！其實這是過去兩三年桃園縣為了推銷復興鄉的水蜜桃而設計的廣告，直接使用了「桃色交易」字眼，廣告詞也充滿了身體情慾的暗示，但是因為有行政和商業體系支撐，就不會有警員去找這個廣告的麻煩。

可是，網路上許許多多個人的徵友徵一夜情訊息，同樣使用了這種挑逗邏輯，卻沒這麼幸運。他們先是被員警主動引誘勾引形成高度的想像和期待，然後急轉直下，驚惶失措的被捕被偵訊被驚嚇被羞辱，還要終生承擔曝光的污名壓力。過去3年內因援交訊息被捕的兩千多位朋友都被迫承受了這種痛苦無言的煎熬，2004年9月初因援交訊息而被女警設計入罪、在巨大的羞辱中默默燒炭自殺的鄭姓情報官上尉，可以說是針對兒少法29條的文字獄提出了驚人的血諫。今天的座談會也在此對他表示追思。

我們今天面對的一個重要議題，就是網路資訊和言論正在遭到保守力量的箝制和打壓，援交文字獄則是這個箝制的一個觸角。過去十年間，網路科技的大幅度發展，不但造就了新的文化互動實踐／實驗，這些多角、多邊、多樣的互動經驗也漸次沈澱，塑造了新的情緒結構。畢竟，網民在每日的網路實踐中日日實驗，發展出很多新的語言、互動、共識、期待、價值觀，當然，同時也有不少人恣意地揮灑既存的成見和敵意。新的平等民主和舊的階層歧視並存爭戰，在網民之間形成愈來愈複雜的主體心態和情緒結構。

在情慾接觸方面，匿名性和方便性暫時懸置了各種本來限制情慾吸引力的社會分野因素，例如面貌、年齡、性別、身材、社會地位、婚姻狀況等等在現實世界中侷限交往的力量。網民們因此得以積極發展語言的戲劇性、特殊性、吸引力，並且運用各種直接的、迂迴的、曖昧的進擊模式，一方面投射個人的人格個性特色，建立獨特性和吸引力，另一方面同時勾引玩耍試探調情引誘，以便勾動慾望和興趣，創造情慾接觸的機會。

網路上的這種情慾活動發展當然會挑戰原本就限制重重的社會規範，打破許多傳統上被極力維護的疆界（特別是年齡），讓人們的交際接觸網絡大幅度的擴大。網路互動的曖昧游移主動試探，更令積極管制情慾的父母師長保守人士認為是社會病態荒淫、個人輕浮隨便的主要徵兆。從這個角度來說，保守團體的焦慮就是針對這些突破性的發展所提出的一種回應，也就是企圖用法律的暴力，來把這些新興異質的文化實踐罪行化、妖魔化，以重新正當化並鞏固原來的規範和限制。

援助交際固然是一個援引自日本的流行名詞，但是它在台灣大眾的理解中有其獨立的形成史。事實上，每一次的媒體報導（或強調其荒謬的欺騙性，或關注當事人的特殊年齡、體重、身分）都建構了大眾對援交的認知和情緒。

1990年代後半，追蹤日本流行趨勢的新聞報導開始提到日本高中女生援助交際的現象，台灣大眾的理解則接合了長久以來台

灣本地就有的落翅仔現象，把它簡化為學齡少女賣淫的代名詞，也因此在此情緒上接合了過去圍繞雛妓現象的焦慮罪惡感。雖然日本的援助交際在性別年齡溝通模式上有特殊的但是也很多樣的指涉（例如大叔與高中女生），然而移植到台灣時正是網路的蓬勃發展期，其舶來文化的新奇刺激想像很快就被台灣的網友挪用，成為網路一夜情的有價協商招牌。透過網路的匿名和遠傳，以及援助者和被援者的流動位置和多元面貌，援助交際一躍而升為網路上最具活力的情慾新局。這個文化發展當然不會被保守團體忽視，原本針對性交易商業廣告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29條因此在1999年修法過程中，把所有網路電子訊息都列入犯罪行為，也從此開始了兒少條例29條的文字獄。

為什麼我說那是個「文字獄」呢？大家在媒體上常常看到有很多人「援交被捕」，但是事實的真相是：從來沒有人因為援交的「性交易」行為被捕，這些人全都是因為「刊登（疑似）援交訊息」而被當成偵辦逮捕的對象。這正是兒少條例29條的設定：有暗示性交易嫌疑的網路訊息就構成犯罪證據。人們因文字而入罪，這不是文字獄是什麼？

早幾年，兒少條例29條的內容和含意還沒有成為普遍的知識，因此網路上的有價一夜情訊息多半循著網路文化中自在露骨而直接了當的溝通方式，明明白白的寫「我要援交」，並且列出價碼和條件，不合之人免試。然而對於29條而言，這個訊息就是犯罪證據，警方把網友約出來其實只是逮捕的動作而已。一般人之所以覺得所謂「援交被捕」就等於性交易現行犯，其實是因為早期警方經常主動刊登援交訊息，以仙人跳的模式由女警或相關女性職員以電話約對方出來再加以逮捕。這麼一來，相關新聞報導往往集中於警方如何精明、如何佈局誘騙對方，在這種敘述中就直接建構了被逮捕者的罪犯形象。

當然，基層警員熱烈偵辦，釣到自己人的機會也不少。我們性／別研究室就是在這類荒謬案件不斷浮現媒體時開始注意到「釣魚」的誘人入罪、非法偵辦，因此撰文批判，還和警察大學

的資深教授在報紙民意版上來回辯論。為了凝聚力量遏止警方利用網路匿名性來進行誘捕，阻止29條形成文字獄，我們也組織了法學教授、執業律師、人權團體等等舉辦座談，批判釣魚誘捕。請見網站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sexwork/types/enjo/enjo_front.htm。這大概也是保守團體恨我入骨、屢次檢舉告發的原因之一。)

隨著警方和媒體的雙方加碼，也經過無數受害者在網上警告同儕，「援交訊息會導致逮捕起訴」的知識終於逐漸傳了開來，網民們也開始用比較迂迴的方式溝通。然而文字獄的上方寶劍已經架在網路訊息之上：只要出現和援助交際同音的字形，不管你用援、元、圓、原、猿、緣、袁、園、員等等，或者注音ㄩㄢ或ㄩㄢˊ而已，都是警方偵辦的關鍵字。甚至只要出現和性、一夜情、猛男、爽相關的探詢字眼，只要是對於尋求性接觸表示興趣和主動的訊息就構成可能犯罪的聯想，引起警方的關切，作為誘捕的對象。

很顯然的，這種對於活潑文字和人際互動的高度關切和過度解讀，以及警方誘惑威嚇的語言操作，不但使至今（2004年）有兩千多位網民成為29條的祭品，使網路所開闢出來的情慾互動交往空間蒙上嚴重的陰影和猜疑，挫折了網路空間中脆弱單薄的信任，更深刻的戕害了這些年輕寂寞的靈魂和情感，迫使他們陷入孤絕痛苦的污名地獄。

除了剛才已經提到的援交同音字是文字獄的大宗之外，警方也擴大偵辦和誘捕的範圍。由於文字是一個勾動想像的工具，也是網路調情找伴的基本運作邏輯，警方於是利用網民的寂寞渴望和無限想像作為動力，花言巧語的引誘網友墜入警網。以下我想把我所收集的一些文字獄現象報告給大家：

1. 反性前提：凡是性就有可能是性交易，就會被當成偵辦對象

網路是唯一一個可以讓年輕人自在探求情慾資訊和對象的空間，但是在29條的陰影下卻成為白色恐怖的天堂。舉最近的例子：

2002-06-20 十五歲少女刊登「幼齒美眉，少男殺手，魅力十足，功力一流，有強烈生理需求」，被偵辦逮捕

2004-09-07 新竹高姓碩士刊登「徵求一夜情，用過的都說好，誠徵北部 girl，條件不拘，援交，開玩笑勿擾」，被偵辦逮捕，因為標點誤植而不起訴

2004-09-18 高雄國二男生刊登「我是一ㄍ國二學生，想要完全做愛勿滋味，不知誰可以幫我」，被偵辦逮捕

這些訊息並沒有包含性交易的內容，只是尋求性伴侶一夜情而已，但是警方都把它們當成偵辦對象，利用網友的渴望來百般誘導出價或者至少提到一般的價碼，然後再用這個價碼數字來證明網友原先所貼的訊息早就有性交易動機。問題是，網路上打屁哈啦往往一人對多人，主題飛來飛去，前後相隔甚遠，沒有具體邏輯連貫可言，然而警方卻用白紙黑字的模式來剪貼對話，當成完整的性交易協商，扭曲網路對話的現實。這是非常典型的構陷。

2. 心理激將：利用人性弱點逼迫出價

網路訊息內容無法構成性交易證據時，警方就採取另外一些招式，例如堅持網民出價才肯赴約，或者以老鳥高姿態要網民出真價以免壞了行情，或者用激將的方法逼出價碼：

2004-08-04 聊到一半，對方突然問：「一般你的價格是多少啊」，網友有些驚訝，猜想對方可能說他是牛郎，又怕回應不恰當，對方會覺得男生怎麼那麼土，只好硬著頭皮說：「一張至兩張」，看她有什麼反應。對方說：『太少了』，當事人覺得很糗，所以就趕快說：「也有一次有五張的」，反正是哈啦，隨便說說。但是這就構成了犯罪證據。

2004-09-14 的新聞報導：當事人留言「想做的請密我唷」，警員於是以潛水方式密談，詢問「有沒有做元的」，當事人說有，警員問價格，當事人欲言又止說「生活都是向家人拿錢」，警員笑他「長這麼大還向家人拿錢」，當事人就脫口回答「6000元」。雖然價碼出在密談中，並未公開，但是有了後來的價碼，「想做的請密我」就變成犯罪證

3. 奇情誘惑：用各種動人故事矇騙網民降低警戒

警方在偵辦過程中運用各種誘惑威迫的手段迫使網民入局。有很多員警發揮自己的想像力和性幻想，寫出很多奇情誘人的故事，利用網民的同情心來矇騙他們出價，然後逮捕移送。

用曲折故事消除網民的懷疑：抱怨自己從前曾有價交易被騙，以受害人身分獲取信任；以台商二奶自居，怨忿男人太忙，自己被冷落；抱怨男友性能力太差，無法滿足，所以尋求新對象；以大陸妹身分自居，說結婚來台，喪偶缺錢，家人不尊重；「我弟弟也被警察入一些罪下去抓，全家人都很警察」；「我不是厚臉皮的女人啦 我不要我的人格被懷疑啦」；「今天見面就純聊天ㄟ，我和你還不熟」；說自己打字太慢，掩蓋偵辦過程中的遲疑思考，也逼迫網友出來見面以便逮捕

筆錄時強迫網友配合：警方告知網友，約見的對方其實是未成年的，家長要告，如果不配合就會更麻煩，網友只得配合；甚至警方說約見之對方未滿 18 歲，過去曾被網友性侵害，「父親告到警局來抓，她剛才躲在旁邊看，確定不是你，麻煩你做一下筆錄。」網友從頭到尾都沒看到對方，但是被警方誘導對她萬分同情，也很願意做筆錄，協助辦案，結果當然害到自己。

4. 誤導脅迫：筆錄時扭曲事實以陷人入罪

警方利用網友並不清楚 29 條的內容和範圍，也利用網友在驚恐中害怕東窗事發因而無力抗拒警方侵害權益，往往過度詮釋法意，不管證據夠不夠都移送，形成嚇阻效果，也造成網民們無法泯滅的傷痛。

誤導當事人：警方說只要寫「援交」二字就有暗示、就是違法，事實上，需要明顯提出對價才算性交易；警方說只要合作，就不通知校方媒體和家長，且不留過夜，但是合作往往結果就是完成筆錄，移送地檢署；警方告知網友，初犯不會留下前科，不會有刑罰，被檢察官罵罵，勞動服務就好，但是結果往往沒那麼簡單。

道德辦案：警方把 29 條給網友看，網友說自己沒有意思性交易，刊登訊息中也沒有這種字樣。警察承認：「確實是沒有性交易的內容啦，但是你這樣刊登就是有暗示，這樣不適合小孩子看，對他們不好」，因此還是做筆錄口供壓指紋。過

程中，警察還安慰說，過去他已經送了很多類似案子，從來沒有一個判刑的，但是他還是要送，因為這樣可以導正社會風氣。像這樣明知師出無名還是迫使網友經歷驚心動魄的收押移送，實在是警方瀆職。

有好幾位朋友在警局被偵訊等候期間都聽到員警歡喜地慶祝本月份抓援交的業績如何如何，令被羈押的網友們心寒。諷刺的是，同時被羈押的販毒犯、詐欺犯問起網友為何被捕，聽到是援交時，這些嫌犯都說：「幹嘛搞援交？找個大陸妹才1500，又不會被抓！」可見得兒少條例29條對疑似性交易網路訊息的追捕，比起實際的性交易行為，實在是不成比例。說穿了，婦幼團體拼命推動警方抓援交，其實針對的不是具體真實的性交易，而是害怕那些原來很乖很聽話的、在網路中逐漸發現世界的中產小孩會因為高科技而溢出管轄，會因為高科技而發現慾望、發現滿足。強力偵辦援交，有著怎樣的反性內涵、階級內涵？都有待我們繼續探究分析。

座談實錄（二）

禍由鍵盤生：援交的文字獄與網路文化

隨著新興的知識通訊科技打開人際接觸交往的空間，互動的語言和模式也不斷的演進。新的創意語言運用伴隨著新的情緒與態度正在滋生蔓延，其中一個最顯著的特徵就是「非正式化」（informalization），這不但表現在次文化自創的黑話、術語、簡寫縮語、同音字、注音符號字、符號表意圖像等，也處處體現了自在、直接、露骨、挑逗、明顯超越傳統拘謹迂迴的情慾表達和協商。

然而相對的，對於什麼人可以和什麼人接觸，可以進行何種情慾語言的對話和溝通，也越來越有各種明確的管制，其背後則是針對新世代的新情緒態度（與其背後蘊涵的新價值觀）的不安。在對於新興科技的恐懼以及對於自在情慾的忌恨之下，近年的兒少保護立法甚至鼓勵檢警粗暴的把任何調情對話都當成足以判決徒刑的關鍵證據，作為幫兇的大眾媒體則以最反智的聳動語言來醜化任何直接的情慾表達。這種網路新文字獄在 21 世紀實在是國際人權聞所未聞的台灣奇蹟。

本次座談企圖從文化研究與相關角度更深入的理解新世代的網路語言與情慾文化，以及援交之所以普遍化的新情緒態度和互動模式，以便認識這個新文字獄背後的權力慾望。

時間：2004 年 9 月 26 日（日）下午 2-5 時
地點：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 16 巷 1 號紫藤蘆茶藝館
主辦：文化研究學會、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主持：何春蕤（主持，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主講：政小四（東吳大學政治所）
Sabbath（KKCity 網友，黑色安息日）
淫妲三代（東海大學社會系）
朱偉誠（台灣大學外文系）

何春蕤¹：

先介紹今天的 4 位引言人。第 1 位是網路上鼎鼎大名的「政小四

¹ 本次座談，我個人準備了對文字獄的解說海報，並且發表了一份篇幅頗長的引言，總結到 2004 年為止我對援交文字獄的研究分析結果。在本書中，這份引言以〈2004 年文字獄趨勢分析〉為題，獨立出現（本書 347-355 頁），作為援交人權抗爭歷史的一部份描述，在此略過。

」，東吳大學政治系；第2位網路名人就是 KKCity 的網友「黑色安息日」（Sabbath）；第3位是網路寫手東海大學社會系研究生「淫姐三代」；最後發言的則是台大外文系的朱偉誠老師。現在就請政小四開始。

政小四：

我今天想要討論的問題有兩個，第一個是網路文字獄和網路文化的關係，第二個是網路援交文字獄的犬儒主義元素。

網路援交訊息之所以被嚴厲打壓，這和網路文化本身的特質與發展有關，因為網路自由流動，讓不同於現實的網路文化有發展機會，產生的許多非正式化語言文字，受到捍衛正統語言文字溝通方式的人所痛恨。像是笑臉、吐舌頭或者皺眉這些表情符號，其實在網路上並沒有受到嚴格打壓，但是進一步用注音符號來代替標準文字的注音文，像是我ㄉ（的）網友、你好ㄛ（嗎），還有ㄉㄉ（怕怕），這些注音文就很不受歡迎、被貶低，甚至於被禁止使用。譬如說在討論電玩遊戲的權威巴哈姆特上面，幾乎所有的看板都會禁止注音文的使用。用 google 搜尋「禁止注音文」，也可以發現 4300 篇以上，看得出來，在網路空間裡面，注音文被限制的情況非常嚴重。

反注音文的人往往覺得，注音文是在裝可愛、耍智障，甚至會譴責注音文不僅讓別人看不懂，還降低使用者本身的中文程度。



但這種看法忽略了我們都有言論自由，也忘了我們有塑造個人風格的自主權。這也顯示主流文化非常「鴨霸」，同時非常脆弱，其實注音文本身的使用範圍和勢力都都很小，但是竟然會

讓主流中文的捍衛者急得跳腳，甚至下令禁止，顯示出它根本的顛覆了標準中文的標準地位。網路注音文的普遍化讓我覺得，原來中文也可以用那麼另類活潑的方式表達，可是就因為它侵蝕到標準中文的唯一和真理地位，打壓跟禁止就接踵而來。

同理，援交的興盛對於網路世代來講其實並不是什麼特別的東西，它不過就是日常生活的一個面向，所以他們百無禁忌的把「助人為快樂之本」、「好東西要跟好朋友分享」、「人要互相幫忙」這些我們在一般生活裡也會使用的倫理也使用在性的領域裡面。援交的興盛暗示了資源共享的網路世代的價值觀正在蓬勃發展，也意味著舊有傳統性規範正在被強烈動搖之中。因為新價值觀的興起，所以主流社會的各種機構，包括學校、NGO、媒體、警察、政府都會不斷打壓援交。去年「勵馨基金會」推動「打造台灣新女兒」的時候，就把援交列為破壞台灣少女形象的新興文化，媒體在打壓網路援交方面也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當然最可怕也最引人爭議的就是何春蕤老師剛才講的，警方在偵辦援交案的時候是用釣魚的手法。

釣魚本身非常有爭議。它不但有害言論自由，也不符合刑法的原理。問題是，人權團體包括中央性／別、台權會，還有一些法律教授都非常大聲的呼籲，釣魚的手法不合法學原理，但是政府人員都充耳不聞，警方釣魚的動作不但沒有收手，反而越來越擴大，法學人士都不研擬修法，反而以違背法學倫理的方式檢視、利用法條。就是因為他們在學術良知上的墮落，基層員警才有這個法條可以依據，所以我們三天兩頭在電視上看到援交者被捕的消息。

這些政府官員明明知道法律本身和執法程序都有問題，卻還是一意孤行、維持既有法律，我們其實就看到了犬儒主義的元素。犬儒主義雖然發現了某些問題，知道遮掩事實的意識形態面具所在面，他們卻透過冷眼旁觀或冷嘲熱諷的方式，以便讓意識形態繼續擴張。援交就是這樣一個犬儒主義。我們都知道查辦援交的警察還有檢察官法官都一定知道釣魚是不對的、教唆犯罪是不對

的，兒少條例 29 條目前的解釋和應用也都是有問題的，可是他們依然故我，繼續使用這個法律。在犬儒主義下，就算發現、揭發、找出了真實，正義也沒有辦法伸張，因為我們所要控訴的人不是完全不理，就是在硬拗。單純的透過法學原理去指出意識形態面具沒有太多用處。其實不只執法者有犬儒心態，一般社會大眾也是。因此，我們在揭發事實的時候，也要去找別的方法，讓真相發揮主持正義的功效，讓政府官員都可以真心誠意的揚棄這種釣魚手法、這種不當法律。

Sabbath :

我是 kkcitv 的網友，大概在網路上打混了 7、8 年，今天來講一些我對援交的看法。我以前比較是一夜情玩家，但是今天要講網路援交的 4P 分析，就是用行銷裡的 4P 來分析援交。如果你點進奇摩，最熱門的聊天室通常不是視訊就是援交，甚至連男女交友園地都是援交聊天室。只要進入聊天室，取一個比如說小甜甜的暱稱，你的視窗就會爆掉，因為你會收到 30、40 個秘密訊息，多半的對話都是：援嗎？有做嗎？想錢嗎？或者是在台北嗎？就是突然之間變成很受歡迎。

回到 4P 分析：（1）產品 product：大家在媒體上看到援交都覺得那只是性交易，不管是男生插女生、女生幹男生、男生插男生或是女生幹女生。可是我覺得網路援交販賣的是短暫的愛情，就像有人對女朋友很厭煩了，就會去援交求取新鮮感，而買到的不只是性，更是一個人。不管你是誰，只要透過網路援交就可以變成性工作者，或者買到你心目中的人，譬如說一個 model 或一個大學生、人妻或熟女等等。（2）定價 price：其實每個人的價錢就跟你去面試時和老闆談薪水一樣，老闆願意給的不同，員工要的不同。但是以前我朋友接客是算小時，一個小時 6000 塊，大家如果相談甚歡或在床上非常 happy，結束後就說交個朋友，今天就不算錢或下次再約，甚至兩個人相談甚歡到開始交往，甚至結婚，都有這樣的例子。（3）地點 place：其實台灣的愛情賓館有一部分業績是來自援交者，因為沒有人會帶去自己家裡自己搞

，因為帶回家會有被釘哨或被乾洗的可能。(4) 促銷 promotion：你要怎麼讓人知道你有在做援交？第一個，除了自己去網路貼廣告之外，當然還有從跟你交易過的人來做傳播，例如說我報給他說哪裡還有誰在做，我給他電話，他就打電話給對方，就不用透過網路，或者做援交的人也可以交換這種優良客人的名單。

我有一個朋友以前是廣告公司的 AE，薪水很多，可是因為刷卡太多，最後卡錢付不出就上蛋捲 BBS，用了一個找客人的 ID。她跟我說她大概做過 5 次，最後一次約出來的男生是她以前客戶的工作人員，兩個人在飯店門口遇到時很尷尬的相認，因為都約出來了，也缺錢，就只好當做不認識，然後錢還是照賺。她後來很恐懼的就是萬一今天約出來的是親戚朋友或父執輩的小孩就很不妥，所以她就金盆洗手，認命自己多賺點錢付卡費。朋友 B 同樣也是為了卡費。她先來徵詢我，做這方面別人是怎麼做的，當然我有跟她提醒，比如說要小心點，要告訴朋友自己的去處，小心不要遇到警察。她大概也是賺了三四萬，後來面試順利，連研究所都不考就去工作了。當然我也有那種閒錢太多去援助別人的朋友。其實很多男生搞援交是因為那種跟人家文字交戰之後得到的征服感，你能夠講到讓對方願意出來，價錢只是籌碼之一而已。對我來說，援助交際是一個可以解決很緊迫經濟問題的一夜情方法。

現在小心的方法就是見了面再談，或者透過網路攝影機過濾客人再挑選要不要見面。現在電視上看到的都是好奇殺死貓的那種可憐受害者。今天在 kkcitv 又看到一個新的受害者，他也是打了「我要ㄣㄣ」結果就被警方約談，他覺得很幹的就是，花錢去嫖都沒事，警方是只抓賣但不抓嫖。但是如果貼援交訊息，你連手都沒有摸到，人都沒有看到，就會被拎到警察局去了。

淫姐三代：

先講一些網路「性交易暗示暱稱」遭到驅逐的實際案例，例如「我與我的援·助·交·際」「夏日的媛·椒物語」，「我想去夏日的海邊探險：徵 pseudo 情夫」，「誠徵ㄣㄣ ㄣ一么：徵求

巨型圓香蕉，赴農委會出國比賽」，「我是敗金女／最近狠缺錢」。上述案例作為「文字獄」的特色是，與多數因兒少條例 29 條被起訴的案例不同的是，這些在網路上遭禁／驅逐的個案幾乎都是明確玩弄幽默而徹底與性交易意圖無涉的文字表演，它們遭禁止不是因為「性交易暗示」、而是網路空間對「色情」無限擴大的緊張已近歇斯底里。

我們曾經認為「網路」昭示了一種新世界的樂觀可能性，它使人的交誼擁有某程度脫離社會資源限制的解放效果。網路的交誼場讓人與人的關係不再被社會位置決定，甚且它開放了一種可能性給「性交誼場」的邊緣或畸零份子。但是自從網路與色情的意象在公眾的想像中被結合起來，成為一種不可知的恐怖，原先所有可能成為網路解放性元素的東西就徹底被逆反，成為更形複雜牢固的主流社會自保／控御的機制。

對於網路發展，台灣社會一開始將網路視為一切與科技、國際化、先進資訊等相接的意象元素，今天則將網路視為光怪陸離的獵奇場，所有罪惡變態黑暗的可能性都由此衍生。我們在談網路言論自由，但事實上衝突的發生的確是從網路之外的地方開始，這包括了對性／色情的憎恨、對失控的弱者（弱者包含了兒童、婦女、以及任何一種意義上的畸零人）的狂亂恐懼等等。網路作為一種新元素出現，所給「弱者」們新的觸覺方向，那意味著這些弱者的生活空間開始擁有了逸竄出既有秩序的可能性。這種「新」所造成的真切災難，被所有可能作為證據的新現象蛛絲馬跡給證成並固定下來，這些證據就包含了我們今天討論的（尤其被宣傳為）「青少年」援交、一夜情、夜宿網友家或者性犯罪等等新亂象的發現、宣傳以及反覆強化的仇視。

追本溯源之後，「大眾」很容易發現，一切都是網路惹的禍，這便帶出了網路援交文字獄的第一個特殊：被仇視、禁絕、被視為犯罪而懲戒的，再也不需要是真正的犯罪行為本身，甚至也不盡然需要是關於犯罪的意念或者言論。在兒少條例 29 條現象中，受懲戒的是訊息與某種不受主流社會所歡迎的交誼意圖，而在上

述的案例裡，所有話語都可能被視為與色情有關，進而被直接視為色情本身、行為本身、犯罪本身。網路管理者一個接著一個地成為我們青少年經驗當中最熟悉的訓導主任——猥褻的概念變得曖昧無比（曖昧就很猥褻），元、緣、援、媛、源，與之相關的所有對於字的想像、音的意象，所有幽默俏皮甚或對於色情本身的詩意展演，都變得不可能。交、嬌、蕉、膠、椒的焦慮無與倫比的變成一種恐怖，一隻四處流洩毒液的獸（在想像中）侵蝕佈滿整個城市。

歸結這些經驗，可以觀察兩個現象特性：

第一，在這麼多因為援交暗示禁權而爆發的衝突當中，網路的一切不確定致使所有衝突都化為不確定對象的模糊焦慮——兒童是誰？敵人在哪？社會判斷的不可能使得所有人都在對抗所有的人，對想像中的色情的憎恨與驅逐，更不斷結合一種無以名狀的大眾與兒童的分界，色情的可能性與網路的骯髒意象，非但在想像中侵擾了兒童，也傷害了抽象的大眾。主流的正常社會對網路／另類交誼兩種元素之結合的恐懼，正在把我們的網路空間變成一個龐大的、所有人監視所有人的訓育場，進而變成一種正常社會對所有（可能逸出既有理解框架的）多元展演的憎恨。

第二，舊的社會秩序如同既定的社會資源，正是透過這些不可／肯鬆動的控制力量，以一種比過往更極端積極的態度，進行一種新的壓迫。道德與訓育標準在對待不同對象上的不一致，傳統社會力正穿透網路之虛擬可能性而交互強固的局面已經發生。

何春蕤：

因為屢次被保守團體告發，性／別研究室在媒體上很有爭議惡名，但是也因此得以接觸到許多援交文字獄的受害者。我覺得這些朋友在遇到這種事情的時候，都會因為性的污名，因為對媒體曝光、家人責備的恐懼，因為偵辦過程中的孤絕無助，而經歷非常可怕的心靈煎熬和羞辱。文字獄，是一種冤獄。援交的文字獄則是一種連主體抗辯的力量和空間都被剝奪的冤獄，這個文字獄也是一種讓周圍的人都突然退避三舍的孤立和放逐。過去三年來

，兩千多個靈魂背負著這樣的重擔在我們周圍，我們還能讓這樣的文字獄繼續下去嗎？

朱偉誠：

身為一個五年級生，我必須坦承（這也不是秘密）其實自己並不屬於網路世代，儘管我勉強算是了解網路的發展狀況並且努力地加以運用，但網路畢竟不是我生活的一種方式。我的意思是說，我的世界探索、人際關係、休閒時光，基本上並不是隨著網路而開展的。這個狀況可能不會改變，就像比我更早的三、四年級生有很多到現在還是不習慣（並不是說不會）使用電腦一樣，這種生活方式習慣上的不同，其實也就是所謂「世代差異」的一個面向。

也因此，我對於這次論壇所觸及主題的經驗面向其實是缺乏直接體驗的。不過就我從報章媒體、乃至與相關運動人士接觸所獲得的資訊而言，那種不敢相信、乃至於憤慨、並且認為必須做些什麼的急迫感卻有著罔若身受的強度。主要是因為這和我個人的若干抗爭經驗以及從那些抗爭經驗所發展出來的反對意識（其實也不過就是「公民意識」）其實有著高度的共鳴。

最近有一次和鄭村棋見面的時候，他問我說：「你政治意識的啟蒙是什麼時候？」我回答：應該是高中時候編校刊的經驗吧，因為面對一個莫名其妙要限制你發言自由的學校體制（國家機器），一個用最簡單的邏輯就可以看出它不合理之處的權威暴力，反對意識油然而生，且開始思考質疑一切建制的合法性何在。後來才發現，這其實也就是作為西方民主制度基礎的所謂「公民意識」所要面對的最基本課題：即作為一個人的基本自由與權利何在，而政府／國家（乃至任何群體）的權力來自其構成人民的過渡，其界線又何在？

問題是，這樣基本的公民意識，在台灣社會中可說是普遍欠缺的，所以造成目前民主發展的重大危機。同時就我看來，也是這些網路內外情色文化與性活動之所以遭到如此不合理迫害的重要關鍵。也就是說，除了台灣非常保守偽善的性道德氣氛以及對於

新科技所開展的人際聯繫的無知恐懼之外，最近這些國家機器的形同「文字獄」，其實是對於當事人基本人權以及公民權的嚴重侵犯。也就是說，在全球已在逐漸後現代化之時（網路的聯繫便是個具代表性的發展），台灣竟然還卡在前現代的統治模式之中，也就是一種非常家長式的、透過操控道德恐慌的象徵式治理。換言之，也就是與「實際問題」完全無涉。所以警方可以花這麼多工夫抓援交與所謂的「猥褻」刊物，卻對從保守觀點而言理應算是更嚴重的「問題」，如大規模企業化的性交易，反而毫無作為。

這對我作為一個批判者乃至運動者來說，其實造成一定的難題，因為我會發現自己居然還要回去告訴統治機器以及人民真正「現代」、「有效」的統治為何。許多先進國家的相關意識型態也未必真的那麼進步，若干我們這次所觸及的行為在那裡也可能是違法的，但基本上他們並不會真的來管這些行為，因為他們的政府與人民都不會把這些非常個人的行為視為真正的「社會問題」。

但是這樣希望「現代化」的論述方式，我想應該會有許多人有意見。不夠基進當然是問題之一，但我之所以有時還是採取這樣說法的原因是，我不太認為該做的功課可以略去不做，而直接跳到下一個階段。譬如一個不保障個人隱私與自由權的社會，可以寄望透過直接解放社會保守的性觀念就達到個人性自由的保障嗎？就我的思考而言，我會希望大家認知到相關問題的「大政治」層面，也就是如何建立台灣的公民意識（也就是反對意識），並且透過法律制度面的改革，來具體（但又是比較抽象地）保障個人的自由權利。

不過無論如何，我自己也還是意識到，這種「自由主義式」的論述處境仍有他一定程度的困難，也未必真正有效。像陳光興可能就會指出這是太以西方為範本，但其實我們更應參照其實應該是亞洲其他國家的發展經驗，譬如印度政治學者 Chatterjee 就曾提出「政治社會」來取代「公民社會」的說法。但歸根究底，我們所

應思考的，還是怎樣才是真正有效的策略，以及我們究竟希望（或能夠）建立什麼樣的社會的根本問題。

回應與討論

李建緯（台大政治系學生）：

我是覺得很奇怪。為什麼一夜情就沒罪，花錢買就有罪？在處理上這就是一個很荒謬的事情。有沒有什麼具體的作為可以去把那個法給取消掉？或者說公民怎麼樣去採取行為或抗議，然後去把那個傷害權益的法律推翻掉？

甯應斌：

補充一下，依照台灣現行法律，買春是無罪的，罰娼不罰嫖，社維法 80 條可以判賣春者拘禁三天。但是網路援交時，你「說」你要買春，這是有罪的，你「說」你要賣春，也是有罪的，可以判五年。

何春蕤：

目前警方偵辦援交所耗的警力、人力、社會成本，跟其他案子相比，也是不成比例。今天用「文字獄」這個概念，就是要凸顯兒少條例本身是一個把言論入罪的法條，只要在網路上留曖昧的訊息就有可能入罪。問題是，法律上要形成實質的傷害、實際的侵犯、實際的後果，才能構成罪行，可是張貼一個援交訊息，誰是受害者？到頭來只有張貼的人在警方手中成為受害者，被警方害、被法條害，根本沒有害到別人。保守團體的想像是：只要是存在網路上的東西就有傷害性，可是這是一個虛幻的想像。媒體常說網路無遠弗屆，不知道網路是怎麼一回事的人因此認為任何東西只要放在網路上就是全世界都會看到、隨時隨地都會看到，只要開機就會跳到眼前來。可是我們使用網路的人就知道，正因為網路無遠弗屆，它大到一個程度，要是沒有準確的關鍵字、準確的方向推測，我們就什麼都找不到，甚至根本不知道從何找起，因為網路世界真的太大了。可是保守人士還是強調「網路上就

是人人都可以看到」，那種虛幻的「人人都可以看到」還繼續被擴大想像出很嚴重的後果，讓人覺得需要嚴加取締，抓那些壞人出來。這就是「文字獄」。目前修法的動作，台權會和一些人權司法團體已經召開了記者招待會，希望能在立法院提案修法，把 29 條條文中的「暗示」兩個字拿掉，以免鼓勵警察牽強附會。另外還要在 29 條中限定年齡，一個訊息明顯「使 18 歲以下的人從事性交易」才算觸法，如果兩個成年人自己商量，要辦就用社維法辦，而不是用兒少條例來辦。還有，大家對於援交之所以有這麼大的惡感，是因為整體的性工作、性交易還沒被平反。這方面的工作，日日春已經做了很多，大家還需要繼續努力。從文化的層面來說：網路交友文化裡面的忐忑、猶疑、曖昧、戲耍、實驗、性的空間，不能被兒少條例這樣的冤獄強行加以詮釋扭曲。網路上的互動很多時候只是試探性的話語，可是現在這些試探性的話語通通都被實體化，被看成犯罪證據來處理，這樣子的處理方式對網路文化而言是非常大的扭曲和傷害，這也是我們今天這個座談的意義。

許靈均（台大日文系／法言社）：

假設網路族主要是六年級、七年級、甚至可能八年級，可是立法的是五年級四年級三年級，司法院大法官甚至還有一年級、二年級的。換句話說，他們對於實務上的認知非常淺薄；他們不知道什麼事情是真的會危害社會，危害到兒少條例真正要保護的人。但是要怎樣去影響這些人對於實務的了解呢？另外，有關「性」的部分，刑法現在好像把妨害性自主從傷害罪裡脫出來另立一章，我們知道，當它被另立一章分出來討論的時候，「性」這件事情本身就被污名化了。兒少條例另外立法，恐怕也是同樣的效果。

何春蕤：

第一個問題，有些案子相關網路、年齡差異、或者其他有待確認的因果關係，別的國家是可以請專家作證的，這樣可以使那些

缺乏專業知識的法官藉由專家的作證做出不會太離譜的判決。可是在台灣，目前還沒有這個制度。法官因為知識不足而造成判決上的問題，可能應該考慮調整制度，透過專家作證來補足。你的第二個問題很好，這幾年台灣有很多新的立法出現，而且往往都是另立一章，像兒少條例和兒福法都是設立成特別法。事實證明，這些所謂的另立一章，都凸顯了對於某些年齡層的特殊管制，然後再延伸擴大，最終管制到所有人。兒少條例 29 條並不列舉年齡，結果可以管到所有年齡層的人在網路上的言語；兒福法也一樣，透過對於還沒有出生的胎兒的關注，就可以用法律來管制成人比如說懷孕的母親不可以抽煙、不可以做會傷害胎兒的事情，而在孕婦附近的人也會承受同樣的壓力。這些看起來好像保護某些年齡層的法律，到頭來都成為限制全民的法律，這才是這些新立法的嚴重問題。而且因為它們被當成特殊法，都強調兒童多麼脆弱、胎兒多麼無辜，以致於在立法的過程中形成極高的道德性，結果就立出了一些過度涵蓋的法條。法律團體裡面也有人抗拒這些法，但是大部分的法律人都等著社運人去推動修法，這部分確實是很嚴重的問題。

甯應斌：

現在在網路上因為援交抓得差不多了，所以張貼一夜情也開始危險了。而且警察就是吃定了你不會願意把事情鬧出來，因為不但你搞援交很丟臉，你搞一夜情可能人家也會覺得你很丟臉。現在利用的就是這種污名的方式在取締網路性訊息。

黃柏堯（政大新聞所）：

今天在場的各位可能沒有人會反對「援交文字獄」這樣一個概念，在場的各位也都深刻的體會到這裡面的荒謬所在。我想請問在座各位老師與發言人，對於網路作為一個反對運動的可能性何在？我的觀察認為這其實是蠻悲觀的，因為網路上一定到處都會有訓導主任或者中產階級的看法存在。

Sabbath：

我覺得網路的好處就是你可以找你的地方，大不了我去買我自己的網頁、寫我自己的東西，或者現在很流行的 blog（部落格）都可以作為發聲的場所。再來就是，像我以前在學校，我們有辦女研社的活動，從頭到尾你都覺得自己是個很奇怪的女生，跟別人不一樣，直到大家聚在一起談一些相同的問題，你才知道其實大家是一樣的，你並不孤單，這個感覺可以當做一個力量來支持你去做一些反抗。

何春蕤：

我手邊目前親自接觸過的 25 個案子每個人的下場不完全一樣，可是這 25 個人當中或許有 4 個最後會寫信跟我講，「我決心打倒這個體制、我要做義工！以後有任何修法的事情，你只要通知我，我就會來」。在某一種形式上，你可能覺得有點悲觀，壓迫的力量好像排山倒海，道貌岸然的人士還是比較多；可是只要決心打倒體制的人沒有死光，繼續作亂的人沒有死光，那麼，「希望」就在那個地方。所有革命都是這樣，都繼續在極權政治下找尋空間，很多人就是在網路上創造各式各樣的做法。比方說，找更精巧的逃避方法，在語言上更創新。本來援交的援就是援助的援，現在風聲緊了就變成各式各樣的援；或者有一些版面會自己開自己的聊天室來做言論交流；有一些社會團體會針對法條推動修法，像日日春針對社維法 80 條，台權會針對兒少條例 29 條，將來也會有人推動刑法 234、235 條、針對公然猥褻或傳播色情這樣的法條推出修法行動。這些行動可能不會像那些道德團體推保守立法時那麼容易，但是至少力量會在。我相信網路不是那麼容易被全面佔領的，她們不可能看所有的版面，也不可能看得懂我們所玩的某些文字遊戲，更不可能參加我們在網之外的各種聚會。那些都是我們在極權統治之下可以創造的空間，我們要積極去想該怎麼搞革命、搞修法，或者該怎麼樣創造各式各樣的快閃、快書、快寫、快逃的各式各樣路線。不讓她們順利的統治，就是贏了；要是讓她們順利的統治，那才是我們真正的輸。所以這一部分，怎麼樣團結起來，也是各個版面都可以開始串聯的活動吧。

淫姐三代：

這方面我有一些經驗可以分享。我開始用的是 bbs，然後到 kkcitv，上面有個站叫「花魁異色館」，這個站最開頭的時候，創站的那個人真的想要做一個「色情站」，但是討論者、使用者一直加入，站長一直換人，現在這個站的進站畫面就有一個非常清楚的「性別平權、性解放」之類的宣示，然後性別不友善的人不用進來。畢竟，在網路上要獨裁，是比實體世界更容易的。很多人會到這裡來，不見得是帶著反抗意識來，但可能是帶著自己的需要來的，比如說他就是變裝的、色情的、戀獸的、同性戀什麼的，他可能就是變態，可是在這裡他會得到一些養分，或者是得到一些自信，他會看到有人是幫他說話的。雖然也會吵架，但是吵到一個程度，某些人開始跟某些人建立革命情感，例如我們在裡面吵架吵成好朋友，後來就借用了一個空間，作成了網路雜誌，叫做 reset。這是第一個經驗。第二個經驗就是，花魁異色館裡談 SM 的人集結社群，現在做了另外一個類似網路雜誌的，叫做「皮繩愉虐幫」，這些東西都是過程和經驗。剛才那位先生說覺得很悲觀，老實說，我也不能說我是樂觀的，而且整個過程裡面充滿負面情緒，但是還是一直會繼續做下去，繼續打仗。你也不知道打仗會怎麼樣，但是就還是會打下去。

聽眾：

我本身就是兒少條例 29 條的受害者。就我的經驗來說，警方覺得你觸法，就會循線逮捕，如果你逃跑，他們是真的會開槍的，所以你真的處於非常弱勢的情況。我個性比較搞笑，可是其實過程非常非常辛苦，最後被判了兩年的緩刑，這兩年其實過得蠻辛苦的，可是別人看不到我內心的痛苦。這當中你會想嘗試另一種身分來為自己做補償，但是你在面對別人的時候，你會沒有辦法有一個固定的認同關係，因為你不知道你的朋友知道你的過去以後還會不會信任你。或者你建構了一種關係，你只能活在你的假面下。其實我的狀況也很不好，一直想走出這種傷痛，可是一直

被人拒絕，寂寞暗夜的哭聲非常大，可是你不可能講出去。當時在警察局的時候，我心裡知道我是完全沒有辦法抗衡的，因為整個結構讓你處於絕對的弱勢，完全沒有辦法和他論辯。在學術裡我們這樣談，可是在法律、在刑事上，他們是屬於不同的一種論述系統，我曾經當場質問他是否合法，但是的確感覺是雞同鴨講。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如何推廣運動到更廣大的群眾，我們的運動方向必須要改變，在你使用的語言和表徵上也必須要改變。比如像我們現在在這裡講的這些用語，大致上我們都可以理解，但是今天你要跟一個完全不懂的外來者講的時候，你必須要有更廣泛的才能，超出這個場域，必須考慮到非常深刻、非常多，必須超出學術層面，因為真正影響很大的思考絕對不會只是單一層面就可以決定的。

李建緯：

這幾年我自己感覺到的是，前幾年會覺得身為同志很可憐、很黑暗、很見不得人，可是現在的文化很特別，好像變成同性戀很可愛。我為什麼會這麼講？因為我有很多同志朋友——come out，他們本來很掙扎，害怕會遭到經濟斷絕，但是後來發現並不會。當然還是有很多例子很悲慘，可是很多父母都已經能夠接受。這代表什麼？代表同性戀的文化已經發芽，到處都可以看得到。所以我覺得公民運動是基本的，不用去懷疑是不是微弱，事實上，在任何事上你都可以發聲。不只是同志議題，任何你覺得莫名其妙的東西，比如說交通警察開罰單，各種問題你都可以去批判。每個人都是主體，每個人都有自己的情慾，在各式各樣的角色扮演裡，你都可以去發聲。就我觀察同性戀這個議題來說，我覺得人當然會希望明天會更好嘛，所以不用悲觀，大家就盡量去努力。

何春蕤：

兒少條例 29 條的文字獄是說，即使討論援交，只要不順著主流的那種譴責路數，如果不帶任何譴責性的說法，而是中性的、甚

至支持援交的說法，這些按照 29 條來說都是違法的，可以用 29 條的辦法來辦你。我們當時援交網站被善牧基金會檢舉，對方就是說，這會暗示與人為性交易，因為你說援交不是一件壞事，或者援交其實是一種文化的新興現象。這些話都不能說，因為這暗示你可能「使人為性交易」。這個文字獄的可怕正是在於，你連討論的空間都沒有，什麼異議的聲音都不能說。1997 年台北公娼抗爭的時候，我們曾經寫過很多支持性工作的文章，我們也說「性工作，好工作」。現在 1999 年兒少條例修了法，把所有電子訊息都包進去之後，你就再也不能在網路上說這句話了，因為說了你就觸犯了 29 條。29 條它可惡的細節就在於它把你任何的反對力量都包括在它的追捕之下。

最後我想講一下：我認為一個人尋求情慾上的出路或者伴侶或者跟人協商，這是基本性權的一部分，這是很卑微的要求。人類為什麼不能追求一點點的快樂、一點點的滿足、一點點的作伴？這種卑微的需求為什麼要以這麼強大的羞辱和這麼強大的懲罰以及這麼強大的驚恐過程來對待？到底這些團體為什麼對於性有這麼大的仇恨？這種「反性」的心態也是我們過去 10 年來在性的論述上一直要對抗的，這種仇恨、忌妒、介意正在成立各種法條來對付跟性相關的越軌、想像、曖昧、超越常規的事情。到目前為止的話，我們一場一場的戰役在打。台北公娼的戰役、援助交際的戰役、人獸交的戰役，也許未來還有更多的戰役要打，像現在兒少條例 29 條修法的戰役。每一次的戰役、每一次的對抗，都會使我們以後辯論的基點提升。台北公娼那仗打完之後，我覺得全民都對性工作和人權多了一些認識，雖然打了很久很慘烈。經過這幾次檢舉和告發行動以後，我覺得也在促使有些人開始思考在司法上推動修法。

大眾對於援交、對於一夜情、對於兒少條例 29 條都只有很簡單的道德反應，我們作為網民，在網路上看到有人講爛話的時候，不要吝惜去罵他，糾正他的錯誤講法：例如有些人粗暴的亂批評哪個被捕的朋友時，我們就打幾個字給他，「拜託，你白痴啊，

人家不是援交被捕，人家是張貼了援交訊息被捕」，叫他去讀一下兒少條例 29 條。反正你不要讓那種扭曲和誤解的話順暢的擴散。每一次誰講得不對，就進去罵他兩句，阻遏那樣的成見繼續擴散，這就是一種抗爭的方式，而且是人人可以做的舉手之勞。在網路上我們有足夠的抵抗軍去糾正那些成見，我覺得我們就在糾正整個大眾透過媒體所建立起來的成見。這種抗爭在網路上特別有必要。有些人即使有成見，可是他日常生活中不敢講，但是在網上你就看見有很多仇恨的語言非常赤裸裸的出來，這是網路的特性。值得注意的是，這種赤裸裸的話出現的時候，沒有法律會去治他，然而相反的，當你赤裸裸的要求開關一個自由接觸的空間時，你發現竟然有法律等著你，這是我們法律非常不公平的地方：**真正充滿仇恨的言語是不受制裁的，但是那些創造鼓勵友善親密的語言，卻是被法律追捕的。**

這種對言論、對思想的箝制，是我們今天舉辦這個座談會最希望對抗的。我們需要有那個游離的、曖昧的、探索的協商空間，那個讓人類的心靈、人類的交往自由摸索的空間，這是非常基本的、人類心靈很需要的滋潤成長空間。我們不能坐視經歷過這種案子的兩千個靈魂那樣對人生絕望、對人生不信任、對自己感到羞辱罪惡。網路本來就是一個信任很薄弱的空間，這些苦主已經用最大的善意建立起一點點互信、互動的可能，可是警方現在採取的行動卻是使得網路那個薄弱的信任基礎都被摧毀，這是所有的網民都要關切的事情。也希望大家今天回去以後，如果你要張貼什麼訊息的話，記得要聰明點、高超點，在不至於危險的狀況下繼續進行抗爭，這是需要我們網民的智慧的。最後一句話，需要大家繼續努力平反援交文字獄！

兒少 29 條案件個人應對策略 建議

【編按：兒少條例 29 條荼毒網路的過程裡，許多網友從個人經驗或專業的角度，撰寫了非常豐富的自救建議，留在網路空間裡，這些文字是滴著血淚但也反映同理心的記錄。我和助理范姜松伶整理修訂了寫得最親和的一份如下，時間大約是 2007 年 8 月 30 日】

突然被告知觸犯了兒少條例 29 條，很多朋友都會驚惶失措，不清楚自己如何觸法，更不清楚接下來會有什麼樣的事情發生。這裡整理了近年來我們接觸到的案例的經驗，列出一些基本的原則。當然有時個案的情況不一，各員警處理的風格不一，這裡的資訊只是提供參考而已，至少可以讓你了解整個可能程序，幫助你安心準備面對這件麻煩事而已。

請不要灰心氣餒，好好回想自己的案情，好好準備應對，不要讓惡法打垮了你。請記得，有很多朋友關心你，支持你，更有很多人權團體奮戰不懈的積極努力廢法，也歡迎你加入我們。

A. 符合以下「全部」情況，就「應該」不屬於兒少 29 條：

依照 29 條，引誘、暗示不見得要有聊天內容才構成犯罪。聊天室的名稱、個人使用的 ID、個人在網路上的留言等等都在獵捕範圍內。不管是聊天室內的聊天或網路留言，相關規範如下：

1. 暱稱無猥褻字眼：按照警方的定義，猥褻字眼包括所有關於性暗示、性交易、援交、包養等字眼，特別是援、緣、元、圓等同音字。
2. 全程使用密談：根據民法，同時散佈給三人以上即屬公開散佈。然而警方常常一人分飾多角，大玩角色扮演，以構成對三人以上散佈。
3. 內容無涉及交易、交換暗示，也無金錢、價碼訊息：構成「性交易」的第一條件是「對價」，就是有出價要交易的意思；第

二條件是犯意，也就是主動邀約而且出價，上述兩條件構成「促使性交易」的必要條件。由於有很多人的訊息只是探詢，沒有直接出價，因此警方的「釣魚」主要是引誘網民出價，或者至少談價，一旦有數字出來就構成觸法。但為了績效，有時只出現猥褻字眼，警察都會以「準性交易」找你問話。

- 4.對方是成年人：網路無法確認年齡，即使成人網站也不可大意。

但是在實務上，只要符合上述「任一項」，警察就可能會把你當偵辦對象。換句話說，網民要證明自己清白，需要的條件很高；但是警方卻可以很輕易的把網民視為偵辦對象。（問題是：為什麼網民需要證明自己清白、經歷這樣的無妄之災呢？）

B. 警方傳喚網民到警局就是要做筆錄。與警方交鋒，首先得維護自己的權益：

- 1.了解警察的心理：一般警方在網路上佈線搜查，為的是上級所要求的每月績效或是得點考績補額，有些警察甚至會擴大解釋法令以求釣到更多魚。同理，多數警察找你問話的目的就是要「成案」；換句話說，警察的利益正好與網民對立，所以，別相信警察的威脅利誘。尤其要防範筆錄的製作，那正是你和他的角力場。
- 2.警察為什麼找你問話：警方在網路上瀏覽有關貼圖、貼文、徵友...等有犯罪嫌疑之事實存在後，首先需要成案，也就是警局本身要分案辦理（出現案號），這一部分需要當事人到場說明（做筆錄），或是警方自行補強證據（有旁證可茲分辨），才有成案的可能。
- 3.寄發正式文件（到案約談通知書）後，警察才有合法問話的權力：前面說到警察的目的是成案，而成案的方式多數是讓當事人做筆錄。因此警方往往以各種白臉黑臉的方式（約談、說明、了解、談談...等等），要「所謂的」關係人到警局說明，而

關係人在這種情況下則會被視為自願到案說明。¹但是，如果警察只是電話通知、沒有正式書面文件，你可以不去警局，因為沒有正式書面文件，就意謂警方尚未取得權力強制要求你「協助偵辦」。所以：

3.1.如果警方來電，請要他正式來函，沒有警局正式來函，不去。²

3.2.警局來函，如果來函中對你的稱謂不是「證人」或「被告」，不去。

在上述網民不去警局的情況下，警方成案的唯一方式是直接將他手邊現有的資料送交地檢署，請檢察官傳喚你到案說明。但目前實務上的作法，檢方會退回警局，併請警方補正（證）後再行移送。因此，警方能做的是繼續發函給你。這裡要注意的是來函是警察局或是地檢署：

3.3.如果是警察局來函，只要稱謂不是「證人」或「被告」，不去。人民沒有協助警方偵辦的義務。

3.4.如果是地檢署來函，一般稱謂都已經是「證人」或「被告」，去，到時候的說法則視案情而定。

如果你對警方的來函不理，理論上他可以對你這一個案子補強證據後再函地檢署。但通常警方要的是績效，所以他會同時發出多件一樣或是類似的函（俗稱釣魚）。如果有很多呆呆魚自願到案說明，他就可以方便成案並達成所需目標（不論是業績或績效），那你這條難纏的魚既然積點一樣，不釣也罷，就不會再發文給你。（這一點尤其適用並非位於收文者居住縣市來函之警局。例：你住在台北，收到民雄警局來函要你到案說明、澄清、解釋...等。）

1 一種情況是：警方致電表明有犯罪證據，要求到案說明而沒有寄送到案說明通知單。這種情況先不要驚慌，要求對方寄正式通知後再回應。等到到案約談通知書來了以後，你再去警署做筆錄，這是合法的程序。警方私下約你做筆錄是不合法的，但你去了就變成合法。

2 不論警局或是地檢署發出的行政文件，都一定會寄到戶籍地。如果不想讓家人知道，做筆錄一個月後，打電話去地檢署詢問案號股別，再親自去地檢署拿。如果不住戶籍地，可以申請改地址。

雖然你知道應對的方式，請客氣以對，免得招惹警方為難你。

C. 如果一定非得去警局作筆錄不可，此時你需要注意：

1. 根據無罪推定原則，在法官還沒有對你的案件作出最終裁決前，你都是無罪的，並享有人權。人權就是：沒有律師陪同你在場，你有絕對的權力選擇不開口、不落口供。過了午夜、或接近午夜，你也有權力要求不得夜間偵訊。
2. 首先，保留原始對話紀錄，如果已經刪了，警方會有，但不保證是全部通話記錄，可能已經剪接。要是被警方坑，你手邊的對話記錄至少可以交給檢察官做為辯護的證據。
3. 其次，筆錄是一問一答的，所以，去警局以前一定要好好記清楚網路聊天的所有細節，事先預習一下（你何時留言，留了什麼訊息，為什麼上網，通常去哪些網站等等），這樣可以降低緊張。要是臨場慌了手腳，頭腦不清楚，反而會被警察陷害³。
4. 一定要仔細檢查警察預先準備的筆錄草稿。事先的筆錄多半傾向有罪論點，所以被傳喚的人做完一定要仔細讀筆錄，補充網路對談脈絡，以淡化警方對你片面強調的有罪論調⁴。筆錄如果有偏離事實的部分就要求改正，直到確認筆錄正確無誤前都不可簽字畫押⁵。人民有要求筆錄正確的基本權利，這是基本人權。
5. 平均而言，警察筆錄做完函送地檢署，然後發傳票開庭，期間

3 很多網友反應，筆錄幾乎都是被嚇唬出來的，所以事先多準備總是好的。與其說警方會為你設想，不如說警方希望你成為他的業績；因此，千萬不可按警方的稿唸，務必照實說明自己的情況。

4 做筆錄就是要建立你的犯罪事實，警方會拿通話記錄給你，多半是剪貼過的，只凸顯可能有問題的對話，以致於看起來好像你就是有心犯罪，一上網就只說違法的話等等。因此你在筆錄時最好提供一個脈絡來說明這些對話，例如有朋友就寫過：那天上網就有很多人一直丟圓的訊息給你，你很煩，因此也丟丟玩玩；或者你過去用某種暱稱都沒人理你，你看到有些暱稱好像很紅，所以就模仿等等。這些說法（你最清楚你自己的實際狀況）主要是沖淡那種你一上網就幹壞事的印象。而你要做的，就是補充一些資訊，不讓這些壞印象成為檢察官唯一看到的。

5 有些警察會抄襲其他案件的筆錄，然後要你背書，這種時候不要輕易接受。筆錄出自你的自願和同意才有效力，因此一定要堅持內容合乎你的事實，你主動建議哪裡要加、要改，警察是很懶得想的。

約一個月左右。（當然也有例外，不過案例不多。）

D. 做完筆錄後，案子傳到檢察署，發出傳票後開偵查庭。此時你需要注意：

1. 如果被移送檢察官分案，最好自己寫一份清清楚楚的交代（案情說明／刑事聲請狀／答辯狀／悔過書）。筆錄是警方的語言、警方選擇呈現的重點，但是你可以在自己的書面交代中提供有利的事實（例如上網的脈絡、網站的成人性質、你個人背景和動機....等等），這樣可以多多少少緩和筆錄建構的犯罪形象。
2. 案情說明／刑事聲請狀／答辯狀／悔過書：這不是信件，無所謂稱呼。應該直接一開始就說，本人xxx（身分證號、地址）目前就讀....（或從事....），日常習慣上哪些網站，目的為何。某年某月某日在網上....（這裡就是詳述你的案情了）。此外，你也要說明警方如何處理，如何和你互動，並列出你收到的通知文件文號等等。最後提出你對這件事情的說明，例如並無犯意等等，強調不會做非法的事情，只是一時好玩或寂寞等等。請檢察官體察本案實情。基本上，案情說明也就近似你與檢察官的對話，你們就在就基本資料以及犯案過程對話。

E. 偵查庭的三種判決：

1. 不起訴：這是最好的結局，雖然——你已經飽受驚嚇和困擾，縱使證明清白，心理、形象、名聲和人際關係可能都已經受損。未來應努力爭取國賠。
2. 緩起訴：這是常見的手法，證據薄弱時，檢察官希望就此打住，就會利用嫌犯的恐懼心理，要他認罪，但是以緩起訴結案。這樣，當事人最後不會有案底（當然前提是現在認了罪），檢察官則有業績。緩起訴會要求罰金、或勞動服務⁶、或上法治教育課。緩起訴的時間通常為期一年或兩年，期滿內不

⁶ 檢察官會判給你一個時數40~80小時不等的勞動服務，在3個月內或是檢察官限制的其它時間範圍內完成。由法院指定的勞動服務事項、時數以及完成時間。會寄發通知前往參與，但若未參加，即撤銷緩起訴。

再犯則消除紀錄無前科⁷。此外，罰鍰金額你可以要求打折，但成不成功得看你的說話技巧和策略。不少例子以經濟困難、表示悔意而以半價收場；以一兩年前的價碼為例，罰鍰不會超過兩三萬。

- 3.起訴：如果檢察官決定起訴，那就表示罪證確鑿，將送到法院。當事人的準備工作和上偵查庭一樣，最好有個清楚的書面交代給法官讀（別太長，一兩頁即可），這會阻止法官輕易接受檢察官對當事人的控訴，而能稍微聽聽當事人的說法。就算有刑期，通常會容許易科罰金，記得也要努力要求法官考量你的困難打個折扣。

檢察官可能覺得案情簡單而發出聲請簡易判決，也就是在不需要開庭的情況下就直接判決。這就是說，檢察官覺得筆錄和罪證十分確鑿，不需要聽被告有什麼說法，就依警方筆錄做出判斷。但是接不接受簡易判決是你個人的權利。如果覺得個人案情的實際狀況並沒有在筆錄中獲得完整的呈現，或者覺得筆錄的內容有意歪曲事實，或者覺得還有些有利的證據或事實需要呈現，那麼被告就有權利不接受簡易判決。可以連絡該案負責的書記官，拒絕簡易判決，堅持要求出庭，為自己辯駁。

F. 起訴後案子就送往法院審判：

法院審判是由法官審理。檢察官會拼命證明你有罪，你的律師則替你辯護，法官則裁定是否真的觸法。如果沒有律師，自己能說清楚案情，善用有利證據和條件，也可以自己去就好。

29條的判刑一般而言都少於六個月的刑期或易科罰金，因為只要有見地的法界人士都知道29條根本是個含混不清、罪罰過重的法條，違反了所有的比例原則，因此也以輕判來消極對抗它。

⁷ 有關累犯的定義尚無確定答案：「假設事發在5月底，但警察7月底才通知我觸法到案說明，那麼5月到7月底前，其他的事件是否算累犯？如果有其它警察局再行約談，能夠併案嗎？因為在7月底前我根本不知道觸法。」就法律上來說，不可以因為不知就免除法律責任，對於連續犯的定義也是檢察官說了算。如果真的發生上述情況，就得請律師幫忙，誰也說不準檢察官會怎麼認為。

如果判無罪，這件事就了了。不過檢察官也有業績壓力，多半會提上訴。你還是要把相關資訊準備好，再打一場。記得仔細閱讀無罪的判決書，理解法官的說法，可以在二審時強調這些要點。

如果判有罪，你也可以提起上訴，到第二關去衝一衝。準備工作如上項。

以下從略，網路上很容易找到範本，請自行搜尋

- G1. 刑事聲請狀（覺得自己確實有罪，向檢察署認罪並聲請緩起訴之範本）
- G2. 答辯狀（覺得自己無罪，向檢察署主張無罪之範本）
- G3. 案情說明（出偵查庭之前送檢察官參考，提供案情說明以備當庭訊問）

未竟之業：

29 條家族行動與反惡法網站成立（2008-）

何春蕤

本章已經呈現了反29條的人群在2000-2008年之間如何凝聚了一連串公開行動，並與同時期其他抵抗兒保立法的運動呼應，為台灣的性言論及性資訊自由打了一場又一場艱苦的仗。這些行動滋養了社會氛圍，成功的串連起人權性權團體，甚至成功的將兒少條例29條修正案送入立法院司法委員會審查，開始了漫長的修法過程。可惜正式會期尚未討論，就因適逢立委改選，人事全非，再要提案還需要從頭再來，修法功敗垂成。另一方面，由多起個別案例的律師和法官分別針對29條疑義所提出的釋憲案，2007年初大法官會議做出釋字623號解釋，最終認定29條合憲，想要透過釋憲來限制29條的適法性，也告挫敗。

至此，性權人權團體對修法釋憲這種體制內的訴求和路線感到絕望，運動回到了基本的人民自救。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以更有組織的形態延續兒少條例亟需的個案諮詢和救助，並且利用整理個案特色來遊說立委向相關執法單位施壓，稍微改善苦主的處境。另一個重要的工作則是拉大戰線，串連其他正在性的議題上推動釋憲或者已經對釋憲修法絕望的團體，設置聯合廢法網站，彼此激勵，相互支援，經營更為艱苦的廢法歷程。

人民自救靠的是沒有資源的個別公民集結，因此只能做無本生意，用最少的人力和資源針對關鍵的局部要點施力，努力維繫抗爭的力度。從兒少條例29條公佈實施開始執法，不幸落入法網的網民就開始在各大網站上自發的進行求助和討論，慢慢的也開始有法律專業的大學生和研究生幫忙回應，分析法條和案例，苦主也多半願意分享經驗，提醒彼此小心。在那個時候雖然沒有任

何組織，資訊的流通倒是十分普遍。

兒少執法資訊的流通密度，當然和警方執法的強度直接相關。2000年度法務部的統計只有800餘件兒少條例案件送辦，2002-2003年增至每年2000餘件，2004-2005年則再攀升到3000餘件；2006年，兒少條例執法開始進入高峰，年度被偵辦的人數超過4000件；2007年，偵辦件數甚至高達6500件¹，而且上述統計歷年都是以29條為大宗，網路上的急迫感因此越來越強，各大網站的知識版、詢問版都被求助和討論的留言塞滿。在此之前，我只能持續收集4大平面媒體報導的案例，雖然案件數量已有數百個，對於偵辦的大趨勢和案件的特色也有了一些觀察歸納²，但是對於個別案例的細節還只能靠自己接觸的幾十個案例而已。在這個案件飛增的時刻，我趕緊找了研究助理加入這些討論版，一方面藉此觀察這個人群的狀態和氛圍，另一方面也記錄這場爭戰的攻防，收集這些難得的個人經歷故事和看法，作為繼續介入兒少之戰的彈藥³。

也是在此關鍵時刻，在那個有無數人因援交被捕、因性污名而孤立的世界裡，一些有正義感的網民站出來，成了新的無名英雄。例如，有一位暱稱為Dworkin的網民⁴，因為是法律系研究生，有著豐富的專業思考和知識，常常很仗義的在網路上主動替人解答兒少29條相關的疑難雜症，投入了許多時間和精力，相信他在那段日子裡安撫了也幫助了很多驚惶的網民，未來他在專業道路上也會因為這樣的經驗和義氣而成為優秀的法律人。

還有一兩位特別熱心的網民則主動建構特色網頁，專門耕耘29條相關的資訊和溝通，讓受害者能夠匯集凝聚，相互鼓舞交換

1 可參看本書第四章附錄中的法務部兒少案件統計數據。各地派出所分駐所都致力網路巡邏，形成執法的一種特殊偏頗。

2 感謝研究生助理林怡靖在媒體搜索和資料收集上的優秀成果，總共收集了2000-2009年媒體報導的個案734個。她提供的精密觀察和準確歸納對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3 感謝研究生助理范松伶當時非常投入而且仔細的資料收集，總共收集了網友自述的個案406個。她的內線觀察和分析對我的研究有很大的幫助。

4 我猜想他選這個暱稱是遙指美國非常著名而且影響深遠的法理學家Ronald Dworkin。

經驗，促成了初步的群眾串連。我比較認識的這種家族領袖人物，一位是江湖義氣十足的大汗，另一位就是苦主家屬十字幟，他們兩位在積極抵抗兒少立法執法的戰爭裡都留下了令人感佩的記錄。由於當年群眾聚集的Yahoo奇摩網站早已全面改版革新，舊的家族網頁都已消失，以下的描述算是對那段時日的一種記錄，一種拒絕讓這些無名英雄的努力被忘記、被抹去的堅持。

29 條家族行動

我在2007年首先聽說網路上成立了一個29條家族，叫做「兒福法29條研究會」⁵，主持人是暱稱「大汗」的潘世新。當時他帶著幾位29條的苦主，在網路上聯合設置了29條家族網站，幫忙回應有關警方偵辦程序或者是逮捕程序瑕疵的問題，不但協助網友對抗不義的惡法和不肖員警，也交換並討論與檢警「交手」的經驗，提供給有類似遭遇的家族成員參考。後來我約了大汗在板橋站見面，談談如何串連合作，見面時就覺得他是個很江湖義氣的人，可能出於過去的經驗，對警察偵辦過程特別關切，雖然不清楚兒少29條是怎麼一回事，但是以個人和警方糾纏的經驗，看到網友們的驚惶無助，他便挺身而出，不惜耗費時間與涉案的苦主談話，提供具體建議，幫助他們渡過難關。

2007年底我才知道大汗其實是個同志，但是並沒有和任何同志或其他社運團體有關連。這樣一個孤狼卻做著很重要的志願工作，我蠻希望他能認識一些團體



⁵ 這個家族網站一開始命名為「兒福法29條研究會」，其實是一個有趣的錯誤。我在訪談大汗時問過，他很率直的說，當時常常在電視上聽到兒福法，所以取了這個名字，不知道還有另外一套叫做兒少條例的法律，但是一旦命名也不能改，結果就將錯就錯的過下去。

和個人，和其他社運發生連結，於是約了他一起去參加那年10月13日的同志遊行。在遊行前，我自己設計了相關的口號標語牌，把兒少文字獄的議題帶進同志遊行。上頁右下的照片就是當天我與大汗（右1）和另外一位關心29條的年輕朋友（中）在遊行隊伍中與標語牌的合影。

我做的口號牌基本上亮出了公開反對兒少29條文字獄的立場，並且在下方的圖形中把「援」的各種同音字，包括元、圓、原、園、緣、員、媛、袁、源，都放在牢籠中，以凸顯當時警方用同音字大肆誘捕網友而形成的文字獄。另外兩個標語牌則寫著「網路性交，基本自由權」和「反對誘捕援交」。這些標語都企圖在同志遊行歡樂喜慶的氣氛中增添抗議的色彩，希望引起廣大同志人口群對兒少惡法的關注，當然也希望大汗能在這樣的遊行隊伍中逐漸從個人聖戰轉向發展組織聚集人群，形成反兒少29條的運動。



2008年1月，我的助理在BBS上收集兒少相關資料時注意到一位暱稱「十字杵」的苦主家屬，她在29條的討論版上已經連載刊出了一篇數萬字的小說〈危險陌生人〉，詳細記載了她的公務員丈夫如何被莫名其妙的糾舉觸犯了29條，而且進入了一個極為離奇而冗長的司法過程（可惜現在奇摩已經全部改版，十字杵的部落格也不知去向，好在當時助理拷貝了文字）。我們從十字杵的暱稱連到她的部落格，發現她雖然不是律師出身，卻因為積極收集兒少條例相關的法律討論而積累了豐富的知識背景，撰寫了很多文章仔細的討論媒體報導如何偏離和扭曲了個案，以此批判兒少29條的種種問題，也在自己的部落格上為網友提供諮詢和協

助。我們當時正在思考聯繫對廢除特定的性法條有投入的個人和團體，一起建立反惡法網站，對於這樣的反29條同路人，我當然很想認識。（有關反惡法網站的建立，可看下一節）

十字杵其實也知道我們援助交際網頁的存在，並且讀過我批判兒少執法的文章，所以一聯繫上就很容易談得來。她個人對29條的投入當然是從丈夫的遭遇而起，但是她後來告訴我，很重要的原因是她在接觸個案時注意到一個嚴重的問題，那就是個案苦主（包括她先生）都因為經歷這個過程而形成心理問題，衝擊之下想死的人、活不下去的人很多，而且羞於啟齒，羞於跟朋友和家人講，「因為人家會說你幹嘛要上網？你幹嘛要跟人家聊這個天？你幹嘛要跟人家打屁？」可是這些本來就是稀鬆平常的事，又沒有真正幹什麼，苦主們當然覺得自己觸法很冤。警察在網路對話中先引誘犯罪在先，做筆錄的過程又沒有恪守程序規範，可惜苦主們在驚惶之下沒想到要收集證據保護自己，最終當然只能被警察擺佈，無法翻案。被拉入司法過程本身就是一個恐怖的經驗，可是在她接觸到的數十個個案裡，多數人都覺得心理很不平衡，常常有衝動要找警察報復，就連獲判不起訴的人也說不會放過最先害他的警察。事實上，我所遇到的一些案例也有這樣的憤怒和怨恨，可見得29條所造成的冤屈感有多深重。

充滿佛心的十字杵看著周圍的苦主，很想知道為何和性有關的案子會造成這麼大的污名和打擊，但是她並沒有因為自己是受害苦主的家屬就充滿負面思考、仇恨員警，相反的，她感覺這種情緒可能導致一種社會危機：以兒少29條偵辦的強度，要是越來越多受害網友集結，相互推高怨忿，甚至針對警察採取報復手段，那這種社會對立的後果將不堪設想。所以她積極接觸個案，慢慢的問，來來回回了解案情，每個個案至少要花三個小時才能釐清，然後慢慢的疏導，希望幫助苦主們先放下仇恨，面對現實人生。當然她也很清楚，作為一個平日要上班的公務員，個人的時間和能力實在有限，所以希望建立網站，儘快找到能廢法或修法的論點，根本的解消問題所在。在這個議題上，她是極少數從

一開始就以廢法修法為目標的網友，由於我們目的相同，於是積極合作收集資訊，交換意見，分享網站，甚至一起撰寫倡議的文章。（參見本書139頁）

十字杵對於推動修法有高度的熱誠，也希望未來能平反曾經遭受兒少條例劫難的人。因此如果個案已經被起訴，進了法庭，雖然一庭大約要5、6萬，只要案主有資金能力，她都會建議案主找律師打官司。她說：「你現在不爭，那就是認同指控是事實。如果你不認同，那就把訴訟打到底，未來如果有機會推翻這條法律，要爭取之前的人翻案時，至少你可以說，該講的都講了，當時卻是判有罪。你把官司打到底，未來才有平反的機會。」當然，有許多律師也和一般大眾一樣，不甚了解兒少29條的實際操作，這種時候十字杵都會自願幫忙，依據個案的個別情況和當時發佈的政令來分析案情，找一些可以幫助這個案子的說法提供給律師看，如果律師的回覆還算用心合意，就繼續使用他。在訴訟方面，十字杵的個人經驗為許多網友提供了諮詢，使他們在司法過程中不至覺得茫然無助。

其實透過29條的BBS和部落格討論，大汗和十字杵也早已認識，雖然各自有自己的網上家族，但是仍然在「兒福法29條研究會」裡合作幫助29條的苦主，也對網民進行司法教育。我認識他們後，大家就開始想，是不是可以把人脈接合在一起，不分彼此，一起合作，用更積極的態度來收集、批判、糾舉兒少29條的各種惡果。當然，我們彼此從一開始就有不太一樣的關懷焦點，大汗比較關注的是挑戰偵辦和逮捕程序中警察的濫權，十字杵比較關切的是法條本身的問題和司法過程對主體的衝擊，我關注的則是如何抵抗兒少立法以推動更廣大的性言論自由和青少年性權問題。然而至少有一段時間，我們還是結合在一起耕耘兒少的議題，也彼此介紹個案，看誰比較適合幫忙處理個別案件的特殊狀態。

我知道大汗至少幫助過兩三百個個案，在諮詢和協助上耗費了許多精力時間，對於他這樣收入不穩定的人而言，實在是個很

大的犧牲。這種單線的協助雖然幫助了個別網友，但是遇到下一個求助的案子，就要重複解釋警察偵辦的手法，因此大汗一方面精簡出自己的諮詢程序和關鍵提問，在梳理案情時幫助苦主判斷情勢、理解法律程序，同時也一直在思考，是不是要成立某種組織，以更有效率也更根本的方式，敦促員警改變其粗暴的偵辦方式。畢竟，如果沒有警察濫權，檢察官就不會有動作，也就不會有法院這一關。於是大汗就發動29條的苦主以自己的經驗向政府各機關的網站投訴警察偵辦和筆錄過程中的不當行為，例如員警沒有理由的任意上門拜訪，或者逕自發出通知單要求到分局配合辦案，或者誘導筆錄方向，或者筆錄時中斷錄音，或者對當事人挑釁羞辱等等，反正只要覺得有問題就寫投訴，而且一次投訴十幾個不同單位。由於政府單位目前對於民眾投訴都必須查看實際情況並切實回應，十幾個單位去查，個別警員和分局身上的壓力就很大。這個抵抗方式據說也頗為有效，不但能使員警調整辦案態度，有些個案甚至就此銷案，這種集體的行動也使得苦主們的權利意識有所壯大。

2008年春天，29條研究會成立不到一年就已經有了1400多名成員⁶，大汗於是照著其他社運的做法，主動聯繫可能對29條議題有興趣的立委，希望透過記者會的方式，在立委協助下把釣魚誘捕的不義、獎懲過度的惡果，都放到大眾面前，討個公道。

這些從其他NGO那裡學來的運作手法，在一定程度上確實也產生了一些影響。經過多次協商，2008年4月30日，大汗以29條家族長的身分，在立委黃瑋哲的協助下召開記者會，對警方擴大偵辦的諸多不合理作為提出嚴正批判。這也是家族組成的「反對兒少29條糾察隊」第一次主動出擊。當天有三位兒少條例的受害者戴著面具到場，並以個人親身經驗說明警方長久以來的文字獄作為，只要網友暱稱中有「ㄇㄣˇ」的同音字，都會被警方鎖定為

6 〈轟網路釣魚 網友串聯促修兒少法29條 逾千人成立家族自救〉，自由時報，2008年4月21日。據十字杵告訴我，2008年底，家族人數已達2600人。

可能成案的對象⁷。下面是當天的新聞報導之一，可以部份看到這個活動創造了一定程度的新聞性，對於凸顯29條家族的訴求是有幫助的：

援交釣魚、構陷 網友批警方誤害良民

Nownews 今日新聞，2008年4月30日

許多網友在網路上的暱稱，如果有個「援」字或是諧音，經常被警方鎖定為聊天對象，一旦有援交意圖，可能被移送法辦，30日有當事人現身指控警方辦案為了績效，不惜釣魚陷害網友。民進黨立委黃偉哲則是呼籲警方檢討機制，不要錯殺無辜。



網友表示，「警方只憑應援團這三個字就叫我去到案說明。」也有網友說，「叫做『金在元』有暗示的意味，因為他就覺得我今天在援交⁸。」

這些都是無辜受害的網友，出面控訴警方假釣魚、真陷害，只為了辦案績效。網友指出，「警方主動問說你們想援交，然後價錢、時間、地點，什麼都是警方主動來說，這些關鍵字，反而要我們網友來背這些罪名。」

只要暱稱有「援」字或諧音，往往是警方鎖定聊天的對象，這些網友覺得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的法源定義太過模糊，根本就是網路文字獄。

為何冤枉的案例不勝枚舉，民進黨立委黃偉哲呼籲檢討警察績效審核標準。黃偉哲表示，「找一個竊盜賊車的，我可能要花一個一、兩個禮拜才得到五分，可是我只要上個網，找幾個人釣一釣，我搞不好就好幾分了。」

警政署刑事局預防科組長韋愛梅表示，「我們也將今年有關這一個部分的績效，要求全部都拿掉。」以援交為名移送法辦的案例，罪嫌不足的十件就有九件，這當中的認定標準和辦案的動機也就問題重重。

立委的批判顯然比我們平民大動作辦座談、搞連署、做行動都有效得多。立委一批判績效制度有問題，警政署刑事局預防科組長當場就表示會把這部份的績效計算全部拿掉。內政部兒童局主任也表示，為了避免類似爭議，內政部已經計畫修法。不過個

7 〈暱稱金載元尋緣 警：援交送法辦〉，TVBS新聞，2008年4月30日；〈警勤抓援交 任何「ㄇㄉ」字都不放過〉，中廣新聞網，2008年4月30日；〈援交釣魚、構陷 網友批警方誤害良民搶績效〉，NOWNEWS，2008年4月30日。

8 金在元是韓國演藝明星金載沅的另一種譯名。

別立委畢竟力量有限，偶爾對相關單位施壓，暫時有些效果，但是法條一天存在，對網友言論自由權的威脅就仍然存在，還是需要其他形式的抗爭或壓力來阻止29條恣意凌虐網民。不管是大汗或十字杵的29條家族，只要它們存在並且繼續活躍發聲，就會對兒少執法形成壓力。

2008年9月27日又到了年度同志遊行，我再次製作了針對兒少29條的標語口號牌：「交友是自由，援助是美德」、「性文字獄，明顯違憲」、「釣魚誘捕=陷害教唆」，並且和性／別研究室的同仁們（左起：黃道明、劉人鵬、丁乃非、何春蕤）一起舉著套了塑膠套防雨的標語牌遊行，繼續把援助交際和兒少議題放在遊行裡。



十字杵其實也和我們一起在雨中走完了遊行，她手裡拿的是「釣魚誘捕=陷害教唆」的標語牌，為保護她的身分，這裡不放上有她的合照。

過去我們對獎懲制度批判甚多，但是大汗對警方作業的鑽研，使我們更加了解兒少執法之惡。大汗曾經提過，警方在兒少29條上特別會「養案子」，由於網路訊息只要拷貝下來就可以永久作為犯案證據，沒有時效，而每個警察單位每個月都要提出一定數量的業績，夠數了以後，員警就會把其他可辦的29條案放在一邊，慢慢用，這樣每個月都有業績。曾有苦主在做筆錄時親耳聽到員警討論這月業績已滿，電腦裡還有幾百個案子可以慢慢抓。難怪員警汲汲於上網偵辦兒少性交易訊息，這種「兒少保護」太輕易、太有利可圖，但是對苦主而言，卻構成一生之痛。

透過大汗和十字杵的努力，草根的力量終於冒了出來，而且

主導和參與的人都不是過去運動圈子裡的人，她們所組織的群眾也都不是往常在街頭行動中看到的。反29條的大業確實打開了更多社會空間，也引入了更多感受到社會壓迫的人。不過，就和所有其他社運組織一樣，人的謀合很可能會因為彼此對運動的想法不一而產生距離，或者發現人與人之間處事的風格差距太大而難以共事。2008年秋，在獎懲制度被淡化、兒少29條案件數量開始銳減之時，「兒福法29條研究會」也面臨了改組的壓力：溫和的十字杵決心全力投注在她自己已經經營得很有規模的網頁家族，並廣闊的開始接觸其他廢法議題和團體⁹；主要對抗警察偵辦模式的大汗則另外成立了「兒少法29條刑法235條核心家族」，以面對警方除了使用兒少29條也越來越常以寬廣解釋的刑法235條來偵辦網路情色話語和圖像的趨勢¹⁰。但是不管怎麼走，十字杵和大汗都還和反惡法的大目標連在一起。

兒少29條之戰是一個很難用傳統運動形式來經營或分析的歷史聚合。被法律放大的污名使得個別苦主必須匿名孤立奮戰，在這種情況下，網路家族能倚靠的，只有像是十字杵和大汗這樣熱心服務的個別網民苦心經營家族的凝聚和實用性，也在過程中形成新的——或許只能維繫短時間的——社群和運動。

反惡法聯盟網站

2008年春天也是另一個統一戰線成熟的時刻，這條戰線牽涉到三個試圖用打釋憲官司來限縮執法的法條。

第一個就是刑法235條。2003年我的動物戀網頁連結被舉發，晶晶同志書店販售男體書刊，兩案都以散播猥褻違反235條起訴。

⁹ 例如2008年底十字杵首先在我們廢法聯盟的群組裡提醒，巡網的員警已經開始監控個人相簿。有網友在PCHOME的個人相簿裡放了從人體藝術攝影網站下載的照片，結果被員警送辦，部份照片甚至是來自個人上鎖的相本，這是一個警訊。

¹⁰ 助理Ogla在觀察此時的變化時寫下：「我認為這些以網路空間為主的討論的整合在未來會很有力量，因為網路空間已經、也會是未來主要的社會空間。以全球化的生態而言，我認為未來類似管制網路言論的還會以其他形式出現，台灣在網路上因性言論受害的苦主只是冰山一隅，假使廢法成功，也難保其他國家對各種（性）言論的管制不會以新的形式繼續侵犯到宣稱對其有管轄權的人。」

次年地方法院和高等法院都判決我無罪定讞，也因此失去了聲請釋憲的資格；但是晶晶書庫案卻敗訴定讞，有了聲請釋憲的機會。經過動員籌劃，2005年12月30日，性權人權及同志團體在年度性權記者會中成立了「廢除刑法235行動聯盟」，並於2006年6月27日聯合提出聲請釋憲。大法官會議於同年10月作成釋字617號解釋，再次確認了235條合憲。這個解釋或許對「猥褻」的定義有所限縮，讓異性戀比較「正常」的色情可以在限制的條件下存在，但是同時卻把執法焦點集中到邊緣性上面，明確點名「暴力、性虐待或人獸性交等而無藝術性、醫學性或教育性價值之猥褻資訊」毫無疑義的成為235條針對的目標¹¹，使得這些議題落入絕對猥褻的觸法範疇。就這種性歧視和假開明的性道德而言，大法官許玉秀的不同意見書就直言認為623號解釋比1996年的407號解釋還要保守，所維護的性價值觀基本上就認為人不得為性權利客體。大法官林子儀也認為，235條的規定不符法律明確性原則；以維護所謂社會風化為目的，亦有違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意旨；且刑罰不符比例原則，應屬違憲。然而她們只是少數的意見，這個釋憲的結果也讓參與聲請的團體更為堅定的趨向廢法。

第二個就是2004年開始推動修法最終落空的兒少條例29條。這個釋憲案其實源自不同年份不同法院判決的5件聲請案，可見得這條法律的爭議程度。第一件就是我們兒少29條家族蕭姓少年的板橋地方法院2001年刑事判決，第二件是高姓網友的最高法院2006年刑事判決，第三件是高雄少年法院法官何明晃中止審理高雄少年法院2004年度某案件而提出的聲請，第四件是姜姓網友的花蓮地方法院2004年刑事判決，第五件是王姓網友最高法院2003年妨害風化案件¹²。這5個案子都認為29條抵觸了憲法，包括第

11 釋憲文不尋常地點名了「強姦、SM、人獸交」三種色情文類，而顯然人獸交是因為2003年我的動物戀官司而進入了釋憲文與公眾視野。

12 〈為保護兒少並維公益 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合憲〉，《司法週刊》1324期，2007年2月1日。

11條¹³、第15條¹⁴、第23條¹⁵及第152條¹⁶，因此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

2007年元月公佈的623號解釋，在口頭上承認憲法所保障的基本言論自由應予承認，但是同時強調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從事任何非法性活動是普世人權，是重大公益，國家應採取適當管制措施以保護兒少身心健康成長。雖然解釋文同意所傳布之訊息如果不是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為內容，而且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僅限18歲以上之人接收，那就不屬規範之範圍。可是就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ational Communications Commission，NCC）都承認很難證實網頁不會被未成年人看到，也無法排除未成年人可能假冒用個資登入會員然後瀏覽成人網站。換句話說，貼文者還是要先被拉入司法過程再設法舉證自己無罪¹⁷，無罪推定原則又被漠視。另外，大法官還指出網路和電視等媒體的資訊取得方式不同，主管機關應建立分級管理制度。這個建議其實也順勢打擊了2004-2005年我們大力推動的反假分級制度運動，再次限縮兒少和成人的資訊自由。就連聲請釋憲案的何明晃法官最後也只能感嘆：「很多孩子只是好奇貼文，沒有實際從事不法，卻因此被送法院，這樣不但沒有達到條文保護兒少的原意，反而是過度擴張刑罰的範圍！」¹⁸

由於兒少29條和刑235條都已經走完了釋憲之路，廢法是剩下的唯一選擇，因此相關的個人和團體開始思考討論如何凝聚力量繼續未竟的廢法道路¹⁹。2008年3月我買下了網域名稱antilaw，準

13 第11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14 第15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15 第23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16 第152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17 〈網貼援交限閱 可無罪 須舉證未成年者無法接觸 律師轟：做不到〉，蘋果日報，2007年1月27日。

18 同上。

19 2012年發生、次年有罪定讞的台鐵火車性愛趴事件，曾經提供刑法231條（使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媒介營利）釋憲的可能，我們也在2014年春天一連舉辦了三次釋憲學習課程，邀請不同的憲法學者為我們上課，最後我們甚至撰寫

備建設一個廢惡法的網站，把相關法條的資訊以及我們抗爭的記錄和資訊都集結在一起，互通聲氣，互為奧援。沒多久，新聞報導宜蘭地院簡易庭法官林俊廷、楊坤樵在審理高齡娼妓與老年嫖客以300元代價性交易遭移送等多起類似案件時，認為罰娼不罰嫖的社會秩序維護法80條違反了憲法人人平等原則並侵害人權，因此聲請80條釋憲。大家聽說這個消息都很興奮，畢竟許多團體從1997年台北公娼抗爭開始就已經加入了支持性工作者的行列，這些年來，妓權團體日日春關懷協會（前身是台北公娼自救會）雖然希望80條能聲請釋憲，卻一直沒有遇到合適的案件可以提出聲請。在2008年5月這個時間點，隨著80條的釋憲過程開始，所有相關性權和同志議題的團體都感覺到廢法是我們共同的目標，需要有一個比較固定而寬廣的統一戰線，集中力量。我當時就建議用这三條法律的序數命名為「8029235反惡法聯盟網站」，讓三條戰線上的人力和資訊匯集到一處。

反惡法聯盟網站首頁

8029235

當時我也為反惡法聯盟網站撰寫了它開宗明義的成立宗旨：

廢惡法，護性權

1987年台灣政治解嚴，但是對「性」這個議題卻一直維持著高度戒嚴，甚至有越來越烈的趨勢。

目前政府對於「性權」的理解僅止於內容高度扭曲的「性自主」，也就是「just say no」式的堅壁清野。在保守團體的主導下，官方積極設置各種忌性、禁性的法條，從剝奪青少年性自主權的性年齡規範，到僵化情慾協商的性騷擾防治法，在在都剝奪了個人的情慾主權，惡化了情慾互動的社會氛圍。

近年來，有三條和「性」相關的新舊法條在變遷的社會環境

了釋憲聲請的初稿。可惜沒有法律專業人士能幫忙完成最後的整理而擱淺。法律的路途對平民而言何其迢迢。這個事件的相關訊息請見http://intermargins.net/repression/deviant/promiscuity/GroupSex_new/20120305sexparty/index.html

中特別逐漸顯出其立法執法的惡果來：

1. 社會秩序維護法 80 條：這個「罰娼」的道德法條是社運團體一直努力廢除的對象。台北公娼的抗爭曾經使這方面的討論達到高點，妓權團體也持續推動這個議題，做了許多社會教育的工作。然而保守婦團一方面同意這個法條強化了性別不平等，另一方面卻又遲遲不肯同意刪除，反而迂迴的用換湯不換藥、擴大懲罰面的「罰嫖」甚至「罰第三者」來繼續罪犯化而消滅性交易。到頭來，社維法 80 條所維持的善良風俗只是粉飾太平的性偽善，只是以苛政逼死走投無路的性工作者，更迫使無數底層性工作者在孤立無援和極端污名下掙扎生存。
2. 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 29 條：面對網路世界快速發展突破保守道德對人際互動的侷限封鎖，兒少團體積極操作修法，把原本針對商業廣告的法條，修訂為涵蓋所有網路訊息，並迫使警政署以獎懲辦法優先偵辦網路性訊息，致使過去 8 年內有兩萬多網民僅因網路留言而被視為觸法究辦，無數年輕網民在司法過程中嚴重內傷，再也不敢使用自己的言論權利，終究內縮而成為順民。兒少條例的天羅地網更把無數好奇的青少年送入安置矯正機構監禁，其人身自主權蕩然無存。2006 年雖曾由受害者提起釋憲，然而大法官會議執意維護兒少保護，釋字 623 號完全漠視法意含混、過度執法的問題，兒少團體則繼續嚴峻修法，企圖進一步腐蝕個人自由。
3. 刑法 235 條：這個歷史悠久的法條原來針對商業生產的色情產品，但是近年已被保守團體用來扼殺性異議，2003 年動物戀網頁被保守團體告發起訴，同志社群的晶晶書庫也被起訴判刑，都是利用這個廣為法界詬病的模糊法條。今日數位科技使個人可以自行製作和同好分享的情色圖像、文字、資訊，環保和回收的理念也鼓勵透過網路進行流通和二手交換，然而這類自我表達和人際互動都被 235 條追捕，對於人民言論自由、表現自由的傷害已經到了無法忍受的地步。
目前台灣性權氛圍已經到了存亡之秋，這三個法條惡行不改，人民的自由受到極大的殘害，十多個性權人權團體已經組成「80-29-235 廢法聯盟」，矢志教育社會，準備廢法提案，為捍衛基本人權努力。

反惡法聯盟網站的主網站之下設立了三個獨立的次網站，以便對不同興趣、不同惡法有興趣的讀者可以順著連結察看內容。由於社維法 80 條一直是日日春關懷協會的首要關切，耕耘也最

久，已經建立了一個龐大而詳盡的網站，因此第一個次網站就直接連接到日日春的網站，人們可以從反惡法網站直接連到日日春的網站，瀏覽公娼抗爭以來的所有記錄和歷史。

 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Collective Of Sex Workers And Supporters, COSWAS

第二個次網站則是命名為「反對兒少29條糾察隊」的官方網站。主要由十字杵設計架構，透過各方苦主收集相關資料，不斷的補充網頁內容。除此之外，2008年一整年，十字杵大概是廢惡法聯盟裡投入最多的人，幾乎每一兩天就會發信，提供最新的案件消息和趨勢分析，她甚至一聽說立法的兒保團體又要開什麼研討會，就會報名去參加，以便觀察這些團體的動向。她所撰寫的「反對兒少29條糾察隊」網站的宗旨是這樣寫的：

「反對兒少 29 條糾察隊」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29 條惡法的受害者及其家屬、人權團體、法界人士與學者、關心法治與正義的公民所組成的非牟利公民團體。

我們的訴求：

- 1.廢除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兒少29條）。
- 2.廢除《警察機關查處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獎懲辦法》。
- 3.取消兒少29條製作筆錄獎勵積分業績惡習。
- 4.內政部應嚴禁與嚴懲警方之誘捕釣魚。
- 5.保障網路隱私與言論自由。
- 6.法條廢除前，政府應公開宣導兒少29條之確切觸法標準、正當之偵辦手段。
- 7.平反過去因兒少29條入罪的性政治受難者，清除犯罪記錄，恢復名譽，並予適當補償。



第三個次網站則是反對刑法235條網站。由於釋憲案本來就是

支持晶晶書庫的各團體成立的「廢235聯盟」所提出，在釋憲案結果出爐後，廢235聯盟就繼續原來沒有完成的目標，推動廢法。聯盟的宗旨寫著：

2006年同志書店晶晶書庫負責人賴正哲因妨害風化案件定讞而聲請釋憲。司法院大法官會議10月26日作出釋字第617號解釋指出：刑法第235條並沒有過度封鎖性資訊的表現和流通，因此，並沒有違背憲法比例原則與保障言論、出版自由的本旨。

共同推動「廢除刑法235條聯盟」對於釋憲結果表示遺憾。台灣因刑法235條的惡質內涵與擴大執法，使得許多展現情慾人權的個人、店家承受著警方任意的搜索、傳喚、騷擾、拘留，甚至起訴。刑法235條剝奪了成人言論、資訊自由和選擇「不道德」生活的權利，更嚴重地踐踏社會中被污名的各種性社群生存的正當性，對人權的斷傷不可謂不大。然而，因為猥褻罪鞏固了性羞恥與道德污名，也迫使大多數人選擇沉默，使得這條任意為之、便宜辦案的荒謬律法，不斷在社會中擴大它的傷害。

原本期待大法官會議參酌社會風氣日益開放，科技型態已異於刑法235條訂定時的時空背景，廢除法條或做出寬廣解釋，然而大法官會議仍然選擇最保守的路線。

我們期待未來更多受害者前仆後繼，挑戰刑法235條對猥褻定義模糊、且容易構陷入罪的不合時宜的道德立法。



反惡法網站成立後，由性／別研究室負責管理，我們也透過助理，繼續收集和法條相關的現象及新聞，保留各次行動的記錄和報導，以積累反惡法聯盟的實力和影響力。廢法聯盟三足鼎立，同力前行，可惜後來大環境的情勢發展卻在這個運動的前景裡投下了很多變數。

首先，2009年〈社維法〉80條的釋憲案有了結果，大法官會議眾口一聲的做出666號解釋，認為這個法條違憲，應在兩年後廢除。理由是：一，法律對性交易雙方處罰標準不應有差別待遇；二，娼妓多屬經濟弱勢女性，若只處罰娼妓將導致其經濟狀況更

窘困。然而遺憾的是，大法官只針對第1項第1款（有關意圖得利與人姦宿者，處3天以下拘留或3萬元以下罰鍰）做出違憲解釋，第2款處罰在公共場所意圖得利與人姦宿或媒介拉客者，因不在聲請範圍內，大法官未闡明是否違憲。這也就是說，拉客仍會遭罰，可是不拉客又怎會有性交易呢？另外，2011年起實施的配套措施明定在專區內發生的性交易才娼嫖免罰，在專區外則娼嫖皆罰。然而到目前為止沒有任一縣市願意成立性交易專區，因此，實際上這個解釋從原本「罰娼不罰嫖」倒退為「娼嫖皆罰」的更糟惡果，讓性工作進入了更大的困境。再一次，我們看清了在性議題上，釋憲這條路充滿了詭譎的陷阱，常常得不償失。同樣在2011年，日日春關懷協會因為協會辦公室所在地文萌樓的產權在都更潮流中落入投機客手中，不得不為基本的生存進入長期的產權戰鬥，廢法聯盟三隻腳中的一隻也在這些變化中失去了著力點。

同時發生的另外一些變化也改變了兒少條例29條廢法行動的動力。首先，或許反29條的各種持續抗議行動確實對官方形成了很大壓力，內政部於2008年3月公告修正獎勵辦法，整體調降獎懲額度，7月又取消了29條的移送積分，明令不得一魚多吃，減少浮濫送辦。這樣一來，兒少性交易案件的數量大減，從2008年的3714件急降到2009年的977件，以至2010年的676件。警政署同時也把兒少條例執法重點從爭議頗多的29條偵辦網路留言，轉向加強取締第23-26條重大性交易案件²⁰，這個執法的轉向也使得29條的案件不再是大宗。案件減少意味著苦主的減少和家族人口的銳減，這對廢法運動的動力而言當然有衝擊²¹。為謀求新的團體出路，在性別治理的社運「NGO化」趨勢中，大汗在2013年和他的愛人胡勝翔一起將原來的29條家族轉型，成為正式的組織「台灣酷兒權益推動聯盟」。除了繼續關切兒少條例的員警執法趨勢，

20 警政署，〈查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案件概況〉，頁2。2014年8月4日。
<https://www.npa.gov.tw/NPAGip/wSite/ct?xItem=70865&ctNode=12768&mp=1>

21 十字杵先生的官司於2009年以無罪定讞，她也逐漸淡出兒少領域。

在議題上也更為寬廣的服務社會未曾重視的交織身份，包含：街友（街友同志）、性少數精神病人、被警察釣魚的外籍移工等等，甚至開創性少數精神病人同儕支持計畫，以新的組合和主體取向開拓新的運動空間。2017年底，大汗因病離世，酷兒盟由健康狀況也不佳的胡勝翔一力承擔，前程艱困異常。

在此同時，兒少條例本身也沒有停留在原地，原來的那些立法團體仍然要利用「兒少保護」這個非常有利的神聖目標來擴張社會控制。在它們的推動下，2015年立法院三讀通過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重要修正案，開宗明義將法案名稱修惡，成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²²，使得兒童及少年所涉入一切有對價的性協商或交易行為，都一體被著色為神人共怒、需要嚴辦的剝削行為²³，在魔化所謂「加害人」的同時，也使得兒少身體自主的積極內涵在「被害」、「剝削」之說下，全面被否定。同時，立法團體也藉著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的壓力，要求照著這個國際公約量身調整兒少條例，把原來的39條條文增加至55條，不但擴大了懲罰範圍，同時也加重刑責，強化主管機關的職責，並將兒童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之人都列入親職教育輔導之列。

這次兒少條例大修，只在兩點上做了收斂式的調整，而這兩方面的調整都是因應兒少條例所承受的重大批判。第一個調整是關於所謂「被害兒少」的安置問題。從兒少條例執法開始，涉案的成年人送法辦，未成年人則直接送安置。然而，這種直接送安置的做法很快就露出問題所在，政大陳惠馨教授2002年發表〈給

22 卡維波則建議將之稱為「兒少性博學條例」，以產生對抗話語，將兒少由性蒙昧轉為性博學。

23 其實，2009年行政院即將定調「性工作除罰化」並規劃色情專區時，勵馨基金會紀惠容就投書媒體，宣稱「性交易的實質內涵就是一種性剝削」（〈我們反對性產業〉，蘋果日報，2009年6月13日）。2010年大法官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0條「罰娼條款」做出違憲、應予廢除的解釋後，內政部回應將朝除罪、除罰方向修法，當時勵馨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台灣展翅協會、台灣女人連線…等忌性的保守團體也立刻組成「反性剝削聯盟」，宣佈反對性交易是一種職業，不承認成年性工作者的工作權，更反對「性產業」合法。這個將性交易定性為性剝削的行動，在2015年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更名為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時，可算全面實現入法。

台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幾個問題²⁴，指出所謂「少年之家」式的收容安置措施問題重重，不但進行監獄式的管理，採用懲戒的手段，還使兒少與家庭全然隔絕1至2年，甚至還發生性侵的傳聞（這樣的傳聞絕非空穴來風，但是卻為了不妨礙安置處分體系而不了了之。）。這些處遇對僅僅是在網路上留言性交易的兒少而言實在不當，可是一直到了2015年的修訂，才加上了「是否安置，需經專業評估」的字樣，至此，經評估無安置需求者方可交由父母、監護人保護教養，總算從懲戒取向轉回到某種程度的保護。

我們一直關切的29條在這次大修中也做了調整。首先，29條已經調整序數成為現在的40條，在徒刑方面也區分成兩塊，「考量個人因好奇、試探或初犯誤觸法網而散布、播送、刊登、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少年有遭受性剝削之虞訊息，給予初犯者改過遷善機會，刑度由五年以下修正為三年以下，俾得視個案情形予以裁量」。然「因應社會犯罪型態改變，個人誤觸法網與意圖營利態樣應有所區隔，爰增列第二項，對於營利意圖者，其刑度仍維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換句話說，網路留言仍然維持了文字獄的定位，刑度仍然高過一般罪行。另外，過去29條最受人詬病的就是沒有明列「使人為性交易」的「人」限於兒少，因此引來違背兒少條例立法初衷以及侵犯成人言論自由的批判，這也是我們2004年提出修法的要旨之一。這次修法終於在條文裡加上了年齡限制：「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性交易之虞之訊息」才列入規範²⁵。可是條文卻同時還加進了「之虞」的字樣，換句話說，就算沒有人真的因為訊息而從事性交易，僅

24 這封信其實在2001年有過一個透過女學會內部通訊轉發給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委員的較早版本，後來才改寫公開發佈於《月旦法學雜誌》81期，2002年2月，178-183頁。

25 目前條文為：「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僅因為有人擔心，構成「之虞」，那麼仍然算是觸法。這個假設性的概念於是從另外一個角度擴大了法條適用的空間，兒少保護對言論自由的規範力度也因此絲毫不減。

最後，廢235條的工程本來由晶晶同志書店一案而起，參與的團體中有不少是同志團體，這方面的動力也最大。然而2012年前後開始，同志運動在同志婚姻權和校園同志教育的議題上都與保守團體發生激烈的纏鬥，廢法團體對纏鬥過程中的論述和立場也各有不同看法，並肩合作的動力開始退潮。

兒少立法食髓知味

在網民疲於奔命對抗兒少條例撒下的法網，廢法人士和團體努力凝聚抗爭力量的同時，那些有著深厚基督教關連的兒少立法團體正忙著鞏固它們和政府之間的權力和利益交換，也繼續修法擴大保守道德對日常生活的監控管制，為急切想要獨大的國族政治路線提供形象美化與情感認同。

相較於兒少條例只針對性和交易的議題，而且常常遇到性權團體的抵抗，兒少立法團體很快就認情了需要擴大兒少議題的版圖，畢竟，在台灣的社運版圖上，兒少主體還沒有強而有力的代言團體，如能進佔，就能掌握社會的軟肋。2003年合併的兒少福利法於是在2011年改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將公民政治的「權益」概念拓展到尚未有公民身分的兒少，兒少立法團體對於權力的認知和想像在兒少福利法的持續翻修中也顯示了越來越大的野心。

當管轄範圍從福利擴展到權益時，更多事物被納入了所謂「保障」的版圖，「權益」所蘊含的法權地位也使得更多權力措施成為當然。例如兒福法規定定期對兒少生活和價值觀進行知識抽取，並且在這些知識的基礎上訂定全國政策。可想而知，平均數和統計數據勢必成為具有正當性的政策權威，也將成為模塑少數及異類兒少的強勢理由。另外，過去法條針對的只是可能傷害兒少的行為（如家暴）以及教育保護措施，修訂後則是美其名曰

積極提供並管理兒少的日常休閒遊戲使其與正式教育的目標相同，但是事實上卻使得兒少的日常生活全面被保守價值籠罩。本來一直以新聞自由為立場的新聞報業，也在兒少保護的大刀下，被列入資訊淨化的版圖，接受包括這些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的監督和審查。

修法也是一個圖利自身的機會。兒少相關法條的經費被法律設定為從優補助，並且以大量的罰鍰收入為相關兒少社福團體爭取到有法律保障的經費。這些預算則多半集中於這些團體有能力壟斷的領域，如中輟安置、社工輔導等等。兒少福利法條文中處處可見「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在立法、監督、規劃、執行、諮詢、修法方面的積極角色，這種自肥充權的做法目前已經是兒少立法的標準動作。

過去20年間，兒少立法團體所涉入的立法修法不僅止於以兒少為名的兒少條例與兒少福利法，目前被賦予最高正當性和急迫性的另外兩個法規——家庭暴力防治法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也處處見到兒少立法團體忙碌的身影。

勵馨基金會在2015年的年報中自滿的列舉了她在這些方面的修法成果：例如在家庭暴力防治法的修法中，將目睹家暴的兒少（不分青紅皂白、不管有何具體狀態、不管是否受到衝擊）都納入家暴法，並延長保護效期由一年至兩年，而且還可無限延長。這些措施都使得家暴防治的手得以深入家庭空間，也保證這些兒保團體的安置和諮商機構有著源源不絕的案件可以「服務」。另外，法條還規定中央主管機構「應」設置家暴防治基金，換句話說，政府預算的分配已經有法有據的調整了分配原則，將更多資金移入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依法可以介入的轄下。

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這方面，兒少立法團體以多年救援諮商家暴性侵的操作經驗，成功的在修法中擴大加害人範疇，也以此強化了性侵的可惡和傷害的可怕。修法後，連性侵害犯罪緩起訴處分確定者，以及犯強制觸摸罪判決有罪者，這些過去被視為沒有造成明確傷害的案例都被列入加害人，成為終身背負污名的性

犯罪者，必須接受追蹤輔導及身心治療，個人資料也依法被列入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²⁶。這樣一來，不同程度的身體接觸或案情，猥褻或未遂，都被直接等同於性侵，沒有任何區分。另外，修法後也規定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公開或揭露被害人資訊，這也意味著，對於案件細節的檢視和討論在任何空間裡都要受到嚴密的限制，性侵也因此變成不能置喙的既成事實，只能透過這些團體所生產的性侵受害論述呈現。司法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則被賦予更大的責任，必須主動關注並通報可能的家內性侵，也就是說，這些團體所發展出來判斷家內性侵的知識和程序，正式成為主導成案的關鍵。知識／權力的明確結合在這裡成為建制。

兒少立法團體在這20年間之所以能夠如此成功的介入這麼多議題和修法，能夠經營許多中輟安置機構以分包政府的服務功能，能夠打造自身良善的社福形象，正是因為它們獲得政府委託或補助以及企業和小額捐款，因而經營了諸多安置與諮商服務機構，也建立起一個龐大的性侵家暴兒少專家體系，有知識論述，也有專業諮詢²⁷。現在，透過兒少福利法的修訂，這個知識體系找到了更大的操作場域，因為修法後，兒童或心智障礙之受害人得由專業人士協助詢問（訊問），檢察官或法院也可指定專家證人提供專家意見作為「證據」，以兒少福利法條文中處處可見的「兒少福利團體」角色，專家證人會從哪裡推薦而來也是可想而知的。這種修法不僅僅是兒保團體的自肥，更展現了它們積極左右司法的衝動。

另外，兒少福利法修法中的一個突兀修訂就是：被告或辯護人對被害人有任何性別歧視之陳述與舉止時，法官應予及時制止。這個修訂預示了勵馨等團體下個階段將以「性別平權」為

26 其內容包含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居所、相片、犯罪資料、指紋、去氧核糖核酸紀錄等資料。在這些團體的視野裡，從此成為永遠可能再犯，因此需要追蹤監控的罪犯。

27 勵馨基金會2016年的年報裡顯示，該年度收入有4.3億，49%是政府委託及補助，擁有450名全職專業人員。勵馨承接了至少7個地方法院的家暴服務處或家事服務中心，與司法體系關係密切。

說詞來進一步介入司法。事實上，作為一個基督教出身的社福團體，勵馨已逐漸佔據婦團的身分，一年服務近千場次各種形式的性別教育，說是推動性別意識與性別平權，現在則已經與一些司法改革團體成立了「性別司法改革聯盟」，希望更積極的促使司法體系更加「性別友善」——在這個溫和開明的描述下流動的，恐怕正是目前已經明顯可見的、非常偏頗、矯枉過正的性別平權理念²⁸。

家暴、性侵顯然是這些兒少立法團體最得心應手的操作領域，並且可以直接擴展到兒少保護、人口販運、女性充權等領域，並逐漸發展成為台灣國族政治的重要環節：政府透過交辦這些民間團體參與甚至主辦性別或兒少相關的國際會議，來進行替代的外交策略。例如從2005年起，勵馨便參與了聯合國200個國家級或國際非營利組織共同組成的非政府組織婦女地位委員會（NGO-CSW），終止童妓協會（現為展翅協會）在承辦政府委託家暴被害人服務、性侵害被害人服務之餘，也加入了反雛妓、反色情的國際組織，並在適當的時候接受政府委託主辦國際會議，建構讓保守意識形態主導政策的氛圍。2006年兒少29條提出釋憲後，終止童妓協會就接受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執行「兒童及少年從事網路性交易問題之防制與處遇之國際比較研究」，這個動作就是因應釋憲案的一種回應。2008年，內政部兒童局也交辦終止童妓協會舉辦「第三屆反兒童商業性剝削世界大會台灣會前會：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施行成效與檢討研討會」，為台灣在兒少性交易防制方面的工作成果定調，而且聚集社政單位、兒童青少年福利工作者、司法檢警單位、社工相關科系學者，串連起兒少保護的知識／權力鏈。

像這樣，由政府政策交辦、兒保團體分包主辦的研究項目和會議，都形成了製造社會共識，普及保守意識形態的效應，立法團體也在這些作為中攀升社會地位，打造社會形象，成功的以世

²⁸ 在司法領域之外，兒少立法團體對於涉入其他領域毫不手軟。例如勵馨在2015年已經擔任第一屆台北市公共住宅政策委員會委員，號稱為弱勢婦幼爭取適當居所，已經可以「監督北市的住宅政策發展」。

俗化的外貌執行其牧世的大業。

未竟之業，不休之工

回首前程，從1999年修訂29條，次年警方開始巡網執法到今天，我們這些捍衛性言論自由的個人和團體走過了漫長的抗爭路程，也對法律在忌性禁色的團體手中可以造成的惡果深有感受。時過境遷，性交易變成了性剝削，29條走進了歷史，新的40條就位，兒少福利法拓展了版圖，網路生態在這些年的荼毒之下經歷了一輪又一輪的淨化盪滌。帳面上至少有兩萬餘網民仍然活在羞恥冤屈的痛苦裡，兒少惡法10年的掃蕩卻已經創造了新的更為嚴峻的網路氛圍：今日的網路服務者和社交媒體提供者都自動設置了各種投訴、檢舉、監控的措施，網路使用者則習慣於彼此自動檢查言論，隨時要求刪除被指為「不當」的留言，造成異議者被無理停權，或者根本用排山倒海的正義魔人語言將異議者淹沒消音。台灣社會整體環境裡的仇視異見、道德高調、恣意控訴，當然更使得這些檢查措施任意橫行，網路空間的言論自由越來越不可想像。在新的權力佈局內，網路使用者要對抗的強權，顯然不再是清晰的單一權力來源，而是已經滲透社會各角落、藉著文明道德的強勢優勢，施展在異議者身上的各種權力和排斥。即使是順應屈從者，也難免於敵意衝突和內化犯禁的焦慮。

畢竟，社會並沒有因為這些掃蕩和荼毒而趨向和諧與合群，相反的，兒少的過度保護、嬌貴化、以及驚弓心態，都造就了越來越多脆弱心理和精神疾病。這些發展最終恐將是社會的反噬。其源頭則是權力的嚴重失衡：「以兒少之名」變成了超越一切的最高律令，形成權力獨斷的惡果，以及單向利益的膨脹與壟斷。

很遺憾的是，本書只探討了台灣社會內部的動力與佈局，對於在兒少議題上許多來自西方國家的知識／權力（例如聯合國的公約規範如何凌駕在地司法體系，美國的兒少專業支配與司法規範如何直接移植台灣，美國有關騷擾和霸凌的論述如何透過本地專業人士擴散，好萊塢的兒少道德恐慌意識形態等等知識與文化

殖民)均未能深究²⁹。這些才是需要更深入與廣泛探討的課題。

這本書所記錄的，不僅僅是援助交際這個舶來的次文化現象如何在台灣被等同於性交易，如何被定位為嚴重的違法行為，如何被用來作為管制網路性言論的工具；本書所批判的，也不僅僅是台灣引以為傲的性別治理如何利用法理化的推土機將邊緣性實踐和性小眾枚平清理，如何滋養了目前這種傲慢、獨大、自義的主體狀態。本書更想要堅持的，是那些曾經／現在繼續抵抗上述權力擴散的人群如何鏗而不捨的發出批判的聲音——不管聲音多麼微小，行動多麼有限，總是未竟之業，不休之工。

29 甯應斌有提及美國惡待兒童話語的影響。〈台灣兒福法律與西方Child Abuse 話語〉，《連結性》，何春蕤編，台灣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2010。頁205-234。

附錄一

州官放火集

網民們在兒少 29 條文字獄的鐵蹄下輾轉呻吟的那些年，官方、立法團體、甚至一般企業都照樣自在使用「援」及其同音字而不用擔心被警方當成觸法，但是網民使用同樣字眼就會被不分青紅皂白、不問動機脈絡，一體送辦。甚至官方的宣傳文宣也常常包含按著兒少條例或刑法 235 條就應該立刻送辦的文字和圖像。在這裡，我們收集了一些州官放火的例證，以顯示兒少執法的刻意不公。

終止童妓真假廣告

終止童妓協會試驗…假援交訊息 1天30人詢問

修淑芬 / 台北報導，中時晚報 2001 年 8 月 27 日

終止童妓協會秘書長李麗芬今天上午在「第一屆亞太終止童妓國際研討會」中指出，國外戀童癖已經發展成一個無形的社團組織，透過網路尋找有共同信念的同好建構網絡，彼此分享經驗、比較法律、討論設陷阱的技術，提供嫖妓地點，以個人或組團方式到東南亞等國嫖童妓，並在網路上分享最近嫖童妓的旅遊經驗。

台灣終止童妓協會也曾經嘗試在網站上登錄假的援交訊息，結果平均一天就有超過三十人來電詢問。李麗芬指出，這凸顯出台灣的上網者出現所謂的「網路性上癮」徵兆，因為網路提供匿名性、便利性及逃避性，讓網路性成癮者會耽溺於性愛。

兒少29條的執法是：就文字論罪，不論動機，不究意義。只要字面上有「援」的同音字，只要有挑情撩妹的感覺，就算觸法。許許多多網民都因此沈冤難雪。

上面終止童妓協會的訊息與一般網民在網路上刊登的訊息，顯然並無二致，因此才會收到來信，甚至可能還更為露骨誘人，因為大多數網民刊登訊息，很久都沒人回應，而終止童妓協會的訊息一天就收到30人來電詢問。

如果終止童妓協會的網路訊息因為並無真正的援交行為而不算觸法，那麼一般網民刊登的訊息為何定罪？而且，這些團體不但刊登援交訊息引誘網民，還把假訊息的試驗結果作為更進一步管制網路使用的理由，實在令人寒心。

2008年終止童妓協會又刊登了一個真廣告，宣導青少年拒絕性交易，並在文宣中明目張膽的使用了兒少條例之下的禁忌字眼：「援」。雖然文字用的是「我不援」，但是在實際的案例中也有網友留言「不援」，卻仍被警方視為是迂迴的找援，照樣送辦。下頁圖片就是當時網路上的這個真廣告。

我的身體 我的主張
年輕人就應該要有態度
青春無價 我不援
我的身體不是性交易的工具
兒童少年也不應該成為大人性剝削的對象
拒絕性交易
拒絕持有與散佈兒童色情影像或圖片

SPEAK OUT

請與我們分享你的半熟故事，
為你的部落格串掛《青春無價 我不援》貼紙，
或於活動部落格寫下正義主張！

七月放暑假，終止童妓協會與內政部兒童局共同主辦的「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網路宣傳活動」也即將開始，今年的活動以「徵求半熟故事」網路徵文活動為主，搭配「串掛部落格貼紙」及「留言正義主張」等，為了鼓勵更多的朋友參與，我們準備了非常棒的獎品，包含時下最夯的wii主機、mp4及酷炫電腦包等，歡迎大家踴躍參加哦！詳細活動辦法請至「青春無價 我不援！」活動部落格查詢！
活動期間：97/7/7(一)~97/8/17(日)

活動部落格：<http://blog.yam.com/ecpatblog>

婦援會徵 A 片志工

【編按：兒保團體除了刊登假援交訊息外，在徵求 A 片志工時也會直接使用相關話語和圖像，一方面搶眼求，另一方面故示開明。下面是推動兒少條例立法執法的另外一個重要團體（婦女救援基金會）徵求 A 片志工時所用的廣告文宣，圖片是她們原來網頁上的呈現。相信要是網友刊登同樣的廣告，恐怕就會立刻見報起訴】

史上最害羞的志工工作

2012年4月11日

誠徵：A片志工



這張圖片，你認同嗎？想到A片你心中浮現的第一個影像是什麼？是楚楚可憐的AV女優？還是狂插猛送的男主角？A片在現代人生活中扮演了什麼角色？A片到底帶給我們什麼你可曾認真想過？

我們可能在認真看過某部電影後，對電影的內容或角色有所感觸，而寫下影評或與朋友討論。A片呢？你曾經有衝動在看完A片後寫下一篇洋洋灑灑的評論或找朋友討論嗎？

婦女救援基金會誠徵「A片志工」，我們非常需要來自社會

大眾對A片的看法。這是一場正經但不嚴肅的聚會，我們真的會在現場吃點心看A片，是一場史無前例的A片討論會，前無古人後不一定有來者。心動嗎？快來報名吧！

服務地點：臺北市民生西路240號10樓

服務時間：4/24（二）、4/26（四）晚上7:30~9:30擇一時間即可

招募時間：即日起至4/20截止

徵求條件：看A片經歷超過5年、自認為跟著井空算熟、視A片為娛樂生活的一部分、聽得懂何謂步兵片與騎兵片、曾經心疼AV女優被蹂躪者、滿18歲（需攜帶身分證備查）

志工福利：可登錄志工時數、贈送哪裡都好用隨手杯一個、還可以一邊吃點心一邊看A片喔！

需求人數：限額20名

注意事項：男女不拘、全程禁止攝影、拍照、錄音。道德魔人止步、記者禁入、變態閃邊。討厭婦團者尤佳！

為維護參加者安全與活動健康性，主辦單位會以報名表填寫內容與電話篩選過濾，無法接受者請勿報名。

報名由此去

婦女救援基金會

原網址：<http://helpwomen.pixnet.net/blog/post/88871287-史上最害羞的志工工作>

媒體中處處可見的援

【編按：兒少 29 條的寬廣執法使得在網路上使用特定字眼（例如「援」的同音字，或是援助、包養、應援等等）都成為觸法行為，然而在公眾媒體中，同樣的語言使用卻比比皆是，這樣一來，網民要如何理解其中的差別呢？為何州官可以放火，小民眾點燈就會被送入司法系統呢？在這裡呈現的是當時我們在媒體中看到的一些明顯例子，留在這裡作為兒少 29 條執法不公的明證】

2001年我們援交網頁初次見報、尚未真正引發爭議的時刻，有網友在BBS上就指出媒體也常常使用「援助交際」字眼來吸引眼球，並且舉出當時聯合報正在進行一個促銷的活動，在聯合電子報的首頁上就用了下面的標題（現以楷體凸顯）：

udnnews的首頁

- 線上ADSL申請禮多獎不完,全套服務卡好!
- 衣蝶免費送你貼心小禮物!
- 90年全運會 聖火傳遞大家e起來喔！
- 2001秋Kenneth Cole顛覆傳統的時尚新意
- 台北國際電子零組件展10/9~13於世貿展出
- 2001亞洲廣告會議台北造勢系列活動開跑
- 網路史上最大援助交際！一百萬等您來拿
~~~~~
- 國稅局年度音樂會歡迎各界踴躍參加
- Lexmark進軍萊爾富印表機墨水匣限時特賣
- 活動宣傳好幫手，CC中文網址非用不可

網友也提到，很多抽獎活動喜歡用「狂抽猛送」這一類其實來自色情小說和影片的詞語，卻從未遭到抗議。顯然，媒體的廣告可以光明正大地利用遭污名化的名詞，網友要是使用同樣的字眼就立刻送辦。

2006年7月20日，TVBS台電視節目「搞懂新聞」公然刊出「援交」字樣。照網路上警察執法的原則，這樣的文字就是宣傳兒少性交易，明顯違反兒少條例29條，但是檢警竟然視若無睹。是檢警怕媒體，只能挑網民下手嗎？



2008年4月26日中國時報娛樂焦點版刊出藝人戀情報導，標題中的「元來是他」指涉的是男方的姓名。在其他新聞中，報章媒體也常常使用同音字以增加趣味和意義的雙重性。可是為什麼網友在網路上寫「元」來是他、「緣」來是你，就要被當成犯罪行為，是偵辦對象呢？



2008年員警只要看到「援」的同音字作為暱稱或訊息，就當成兒少條例29條的嫌疑犯來偵辦，無數網民變成員警的業績。在這裡，蕃薯藤天空新聞網站的廣告也有「援」字，警方要不要偵辦一下呢？（2008年4月30日取得）



2008年5月26日自由電子報報導遠東航空停止營業，標題裡直接用「金盡援絕」來描述，可見得「援助」是一個文化意義很豐富的活用字眼。可是為什麼在網路上小民的使用就要遭到警方惡意詮釋、有意釣魚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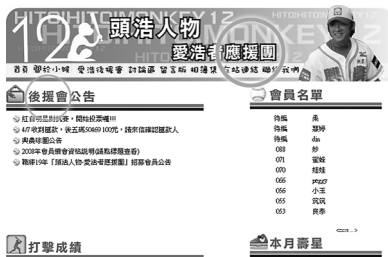
2008年暑假，7-11便利商店推出「考生應援團」，在全省千餘家7-11公開散播「應援」訊息，有沒有觸法呢？為什麼統一集團可以用這些字，網民用就要被猜疑是性交易呢？



2008年，104人力銀行刊登有關社會新鮮人的廣告，也用了「應援團」啊！同樣是使用流行語，怎麼網民用這個字眼就被當成偵辦對象呢？



有網民只因暱稱有「應援團」字樣，也被當成偵辦對象釣魚。那這些應援會、後援會怎麼辦呢？



2008年，我愛中華，奧運應援，這是每個國民的天職。那為什麼中華電信可以大張旗鼓宣傳百萬應援，但是小小網民連用「應援團」做暱稱都要被當成偵辦對象？是欺負弱小嗎？







# 警局也會援交文

【編按：在兒少 29 條執法的年代中，網上訊息如果只有性邀約而沒有性交易，也會被視為觸法送辦。然而性暗示的語言其實早就在通俗媒體中大量使用，就連當時警方發出新聞稿，為了要吸引媒體，第一段也使用了類似的性暗示甚至援交語言來開頭。這和當時網路聊天室裡被送辦的留言並沒有兩樣，對於那些因在網路上留下同樣的性挑逗話語而被傳喚的小民眾而言，真是情何以堪！】

## 臺北市府警察局新聞稿

### 援交男，尋找刺激，上網援交遭逮

發稿單位：臺北市府警察局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發稿時間：九十一年十月六日

承辦人：xxxxxxx

聯絡電話：xxxxxxx

來喔！來喔！只要有需求的打過來，面如潘安精力盛，身強體壯九九九，不管你需求為何，或有特殊嗜好，將全力投入演出，讓您感受到欲仙欲死之鮮，體驗魚水之歡之留言散佈於網路。嘟、嘟、你有錢嗎？要援交嗎？

E世代的青少年，透過網際網路可以接收最新的訊息，了解最新的流行情報，結交來自各地的友，發表文章及表述個人的意見再隨著青少年對物質生活的追求及社會價值觀的異變，網路援助交際（性交易），成為網路新興之犯罪。

據本局統計九十一年一月迄八月，查獲網路援交類別案件高達壹佰捌拾陸件，而犯案者以青少年、中輟生居多，年齡約16至20歲莘莘學子。在校園掀起口耳相傳的援交潮，嚴重影響社會治安。

臺北市府警察局局長王卓鈞鑑於網路充斥著暗示、援助性交易之訊息，易誘導青少年，致觀念偏差，熱衷於網路性交易，嚴重影響青少年的身心發展，乃責由刑事警察大隊長邱豐光指示加強執行淨網專案，查緝網路援助交際（性交易）及色情案件，讓青少年不受網際網路污染，使網際網路保有乾淨的空間。

本經本局專案人員上網巡邏發現於網路聊天室（元交就是你、元交悄悄室）、台灣情色網-一夜情人及UT網際空間留言板，時常匿名或化名刊登援助交際之性交易訊息，經查化名「○○」男子於網路留言板刊登「我很認真」援交訊息，旋即積極偵辦，循線將主嫌○○○查緝到案，依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移送偵辦。

調查發現犯嫌\*姓男子正值青壯年時期，面貌英俊，體格強壯，現任職於科技公司，擔任重要幹部，有穩定的收入，前途一片光明，是美少女心中的白馬王子，為何會做出不智之舉，真是令人匪夷所思。

經側面了解：「\*姓男子因與女友分手，竟異想天開利用專業電腦技術，上網刊登援交訊息，逃避警方追緝，幻想可享受與陌生人做愛做的刺激，並可增加額外收入」。對於刊登援交遭警方查獲，\*姓男子：「第一次於網路刊登援交，就被逮」，但違法事實已形成，後悔也已來不及了。

近年來，社會環境變遷快速，隨著科技的進步，電訊電子與電腦兩項新興產業的結合，網路的普及，透過網路很容易獲得最新的訊息，拉近彼此的距離，天涯若比鄰的世界村，盡在網路中。這也使得E世代的性愛觀念愈來愈開放，促使性交易犯罪透過網路援交進行，導致快速、不要成本、方便等偏差觀念，使得青少年也將性交易合理化，將身體視為商品，援交事件層出不窮，使網路援交色情躍居台灣地區電腦犯罪榜首。在性觀念的開放、性教育不足的情況下，透過網路性交，衍生性病、未婚懷孕、墮胎等事件日益增多，造成家庭、社會紛擾，亦危害身體健康甚鉅。

日前，台北地方法院以「觸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判處上網援交的排球國手有期徒刑確定，依兒少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刊登援交訊息行為，最高可處五年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罰金。罰責之重，足以為戒。

局長王卓鈞呼籲E世代的青少年，切勿以身試法，造成名譽及健康的雙重損害，報憾終身。也奉勸好色之徒，不要援助交際或與未成年少年性交易，刑責是非常重的。

## 警局宣導反援交

【編按：在被質疑製造文字獄時，警方的辯詞是，只要有明示暗示性交易的文字，都是違法兒少29條的，因為它可能使兒少看到而心生交易的動機。這個說詞的荒謬之處，就在於如果真的如此，那麼所有反援交的宣傳都沒法做了。下面是在網路上找到的警方反援交宣傳文宣，圖像的大膽與否不是我們的關切，而是為什麼警方可以大方使用「援交」字樣，而網民用就是觸法？】

### 裸女海報掛警局 宣導反援交啦 少年隊企「圖」引人注意 洽公民眾喊「這不是色情廣告？」 有人說突破窠臼 有人覺太大膽

記者柯永輝／台中報導 【聯合報 2007年3月23日台中市新聞】

市警局少年隊印製宣導反援交海報，以裸女背影為底，再浮印許多500元鈔票圖樣，相當醒目，不少員警都覺得有助突破警界保守觀念，但也有人認為太大膽。

「哇！這不是色情廣告？是警方的宣導海報？」不少洽公民眾看到「裸女」海報，都好奇停下腳步，等看到「反援交」3個大字，才恍然大悟般點頭離去。

少年隊一組指出，過去的宣導海報比較制式，正經八百的字句，加上刻板圖案構成，很難吸引民眾目光，效果有限，因此構思反援交主題時，才想到以裸女背影為主題，希望讓民眾有「眼睛一亮」的感覺，進而注意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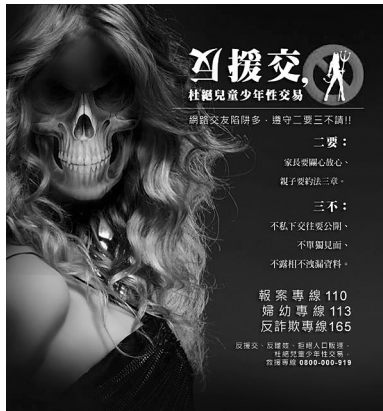
也有警官認為，這種大膽風格的海報，只能偶一為之，否則若為了吸引注意，就用裸體照片，雖只是背面，仍易引來批評。

玄奘大學大眾傳播系助理教授柯舜智認為，裸女背影雖能吸引目光，但主題意識缺乏說服力，宣導效力可能不大。

她也提醒，裸女背影海報，洩露警方預設女性是援交潛在犯罪者的意識型態，忽略男性在援交活動中是共犯結構，更是決定這個違法行為是否發生的當事者之一，易引發性別歧視爭議。



2014年苗栗縣警局所製作的反援交海報如下。不過，過去也有網友在自己的留言中明白表示不援，不性交易，不一夜情，卻仍被移送，因為警方說這是說反話，其實原來的動機就是要援交、要性交易、要一夜情。如果這個邏輯站得註腳，那麼警局的反援交宣傳要怎麼做才能避開援交二字呢？哪有能夠不讓人想到援交的反援交策略呢？





附錄二  
援交相關研究書目





## 期刊與專書論文

- 王道春、葉劍波 (2006)。〈論網路兒童色情犯罪的特徵及防治〉。寧波廣播電視大學學報，4(3)，1-8。
- 何明晃 (200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保護制度評析〉。高雄律師會訊，10(6)，2-4。
- 何春蕸 (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 59 期（2005 年 9 月）：1-42。
- 何春蕸 (2009)。〈捍衛保守性價值：釋字第六一七號與第六二三號〉，《大法官給個說法 2：人權關懷與釋憲申請》，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69-290。
- 何春蕸 (2011)。〈台灣法律中的兒少主體〉，《中華性／別：年齡政治機器》，香港：圓桌文化，頁 189-204。
- 何春蕸 (2012)。〈台灣性別政治的年齡轉向〉，《轉眼歷史：兩岸三地性別政治回顧》，223-266。
- 何進財，王淑娟 (2004)。〈教育部推動中途學校政策概述〉。學生輔導，90，6-12。
- 吳安 (1996)。〈淺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的迷思：從兒童及少年的角色定位初探〉。社會建設，94，95-100。
- 吳從周 (1988a)。〈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解釋適用上之疑義（上）：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一〇號判決〉。司法周刊，874，版 2。
- 吳從周 (1988b)。〈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解釋適用上之疑義（中）：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一〇號判決〉。司法周刊，875，版 2。
- 吳從周 (1988c)。〈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二十九條解釋適用上之疑義（下）：兼評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臺上字第三五一〇號判決〉。司法周刊，876，版 2。
- 李子春 (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漫談與分享〉。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48-53。
- 李宗憲 (2003)。〈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面面觀〉。透視犯罪問題，2，45-50。
- 李清泉 (1995)。〈「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內容與特色初探〉。社區發展季刊，72，189-195。
- 李碩 (2015)。〈日本「援交文化」內幕〉。世界博覽，23，31-33。
- 李曉磊 (2013)。〈「援交」現象背後的法律拷問：基於日、韓及我國臺灣地區的比較研究〉。鐵道員警學院學報，6，89-93。
- 林沛君 (2015)。〈由兒童權利公約檢視國內性剝削兒少安置處遇之法律規範：從保護客體蛻變為權利主體之典範移轉〉。憲政時代，40(4)，559-602。
- 林瑜珍 (2004)。〈少年安置輔導社工處遇模式初探〉。學生輔導，90，14-24。
- 邵家臻 (2011)。〈香港少女援交現象的另類詰問〉。青年探索，5，22-28。

- 施慧玲 (1998)。〈少年非行防治對策之新福利法制觀：以責任取向的少年發展權為中心〉。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199-231。
- 施慧玲 (198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意義與執法極限：一個應用法律社會學的觀點〉。律師雜誌，222，38-50。
- 施慧玲 (1999)。〈論我國兒童少年性剝削防治立法：以兒童少年福利保護為中心理念之法律社會學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2，45-75。
- 洪雪雅 (2005)。〈「援助交際」：談青少年身體商品化之價值觀〉。諮商與輔導，230，48-52。
- 胡敏琪 (2003)。〈從網路援交現象省思主體消失與主體建構提論〉。資訊社會研究，5，359-384。
- 袁翠清 (2017)。〈我國未成年女性「援交」現象的法律思考：與日本相關立法的比較研究〉。中國青年研究，4，64-112。
- 高玉泉 (1998)。〈論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法律管制：兼評我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相關規定〉。政大法學評論，60，179-199。
- 高玉泉 (2003)。〈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規範之回顧與檢討（1999-2002）：一個由兒童人權出發的觀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學集刊，11，3-62。
- 高玉泉 (2004)。〈網際網路上兒童色情資訊之問題與對策〉。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7，231-253。
- 高強 (2012)。〈金錢、情感交流與性愛：日本八位「援交」少男的性商品化考察〉。中國青年研究，12，100-106。
- 高毓婷 (2001)。〈從「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一書看台灣青少年價值觀〉。中等教育，51（4），137-142。
- 張堂歆 (1988a)。〈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研究 - 上 -〉。新竹律師會刊，3(1)，7-20。
- 張堂歆 (1988b)。〈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研究 - 下 -〉。新竹律師會刊，3(2)，17-27。
- 張淑中 (2006)。〈網路援交行為與預防對策之探討〉。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6，65-98。
- 張慶紅 (2002)。〈韓國女青少年新型性偏差行為的文化分析〉。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學報，21(3)，51-55。
- 許玉秀 (2002)。〈是保護？是禁錮：評釋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八十九年度戶字第一〇三號民事裁定並檢討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月旦法學，81，184-189。
- 許雅惠 (2002)。〈漸趨模糊的界線：不幸少女身分建構與新型態性交易防制工作的挑戰〉。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2)，175-222。
- 許雅斐 (2013)。〈兒少保護與再生產：性少數的「最後解決方案」〉。臺灣社會研究季刊，90，261-278。
- 陳志東 (2002)。〈少女從娼途徑〉。兩性平等教育季刊，20，54-59。
- 陳良哲 (2000)。〈「援助交際在台灣」：以封閉性網路社群色情現象為例〉。新使者，61，23-26。
- 陳金定 (2004)。〈大專男女學生援助交際態度差異之比較〉。國立體育

- 學院論叢，15(1)，247-262。
- 陳志東、陳家玲(2001)。〈少女涉入色情市場管道研究報告：以青少年網路援交為例〉。「台灣少女、色情市場、男性買色客之研究：運動、法律、社工、心理、文化觀點」研究報告論文集。台北：婦女救援基金會出版。
- 陳惠馨(2002)。〈給臺灣法學教授的一封信：就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規定及執行提出幾個問題〉。月旦法學，81，178-183。
- 陳惠馨等(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理論與實務學者座談會〉。月旦法學，82，164-179。
- 陳慈幸(2003)。〈無色的薔薇：青少年援助交際與賣春行為〉。透視犯罪問題，1，11-16。
- 童小軍、方奕、漆光鴻(2010)。〈日本、臺灣兩地青少年援助交際的文獻綜述〉。中國青年研究，8，84-88、103。
- 童小軍、趙靜、朱曉宇(2010)。〈青少年援助交際行為訪談報告〉。當代青年研究，9，21-29。
- 黃和協(1996a)。〈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特質-2-〉。法務通訊，1774，版3。
- 黃和協(1996b)。〈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立法特質-1-〉。法務通訊，1773，版3。
- 黃朝貴(2009)。〈試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適用-2-〉。法務通訊，2430，3-4。
- 楊士隆(2003)。〈高中職專科學校學生接觸國際網路援助交際訊息、認知、經驗與影響之實證研究〉。犯罪學期刊，6(2)，83-126。
- 楊士隆、李宗憲(2004)。〈從事網路援助交際少女之認知、行為與影響之研究〉。「當前國內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與防治對策研討會」論文集。中華民國犯罪學學會、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楊惠中(2007)。〈檢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規定：究屬權利？還是文字獄？〉。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2，203-215。
- 劉文仕與郭豫珍(1997a)。〈與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競合問題及其解決(1)：並論刑事法領域內之司法造法權〉。司法周刊，829，版3。
- 劉文仕與郭豫珍(1997b)。〈與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競合問題及其解決(2)：並論刑事法領域內之司法造法權〉。司法周刊，830，版3。
- 劉文仕與郭豫珍(1997c)。〈與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競合問題及其解決(3)：並論刑事法領域內之司法造法權〉。司法周刊，831，版3。
- 劉文仕與郭豫珍(1997d)。〈與少女性交易之法律競合問題及其解決(4)：並論刑事法領域內之司法造法權〉。司法周刊，832，版3。
- 蔡坤湖(2005)。〈從3年2637人因散佈性交易訊息被判有罪談起：「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檢討〉。司法改革雜誌，57，60-63。
- 蕭琮琦、呂又慧、蘇淑慧(1997)。〈社工師法對相關社福法規之衝擊與因應〉。社會工作實務季刊，1，17-29。
- 賴宏銓(2015)。〈滑世代常見的法律誤區〉。教師天地，194，3-5。
- 勵馨基金會(1997)。〈淺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訂定緣由及立法過程：兼談施行困境及我們的期待〉。律師雜誌，212，

32-36。

- 勵馨基金會 (2001)。〈網路使用者之「援助交際」、「情色工作」態度及行為調查報告〉。[http://www.goh.org.tw/DB/web-service/child\\_2.pdf](http://www.goh.org.tw/DB/web-service/child_2.pdf)。上網日期：2018年03月25日。
- 謝秉錡 (2009)。〈散布性交易訊息刑罰化合憲否〉。真理財經法學，3，129-173。
- 謝靜雯 (1996a)。〈略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上-〉。司法周刊，772，版2。
- 謝靜雯 (1996b)。〈略論「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下-〉。司法周刊，773，版3。
- 簡慧娟，張弘樺 (2008)。〈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執行13年回顧與展望〉。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14，1-9。
- Ho, Josephine (2003), "From Spice Girls to enjo kosai: formation of teenage girls' sexualities in Taiwan,"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4.2 (Aug. 2003): 325-336.
- Ho, Josephine (2005), "From Anti-Trafficking to Social Discipline: Or, The Changing Role of 'Women's' NGOs in Taiwan," *Trafficking and Prostitution Reconsidered: New Perspectives on Migration, Sex Work, and Human Rights*. Edited by Kamala Kempadoo, Jyoti Sanghera, and Bandana Pattanaik. Boulder, CO: Paradigm, 83-105.

## 碩博士論文

- 王唯 (2003)。〈網路援助交際與刑法之比較法研究：以美國法制為借鏡〉。東海法研所學位論文。
- 王筱靈 (2005)。〈安置機構工作人員對性交易少女處遇形式之看法探究〉。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白倩如 (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文。
- 江芳琦 (2005)。〈偵查網路媒介性交之研究〉。世新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牟芮君 (2017)。〈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解釋適用：從性自主決定權出發〉。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宋培元 (2007)。〈網路性交易犯罪之研究〉。逢甲大學公共政策所學位論文。
- 李宗憲 (2003)。〈援交少女與性交易、色情業少女、一般少女之自我概念比較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胡甄容 (2003)。〈從事性交易之未成年少女於緊急短期收容中心之經驗探討〉。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系學位論文。
- 唐秀麗 (2003)。〈少女網路援助交際行為與生活經驗相關性之研究〉。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論文。
- 徐宜琬 (2007)。〈解構兒少條例的保護處境：女性主義與規訓論述的對話〉。中正大學社福所學位論文。

- 張彩鈴 (1999)。〈青少年從事特種行業歷程與適應之質化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碩士論文。
- 陳俐靜 (2011)。〈結束安置後性交易少女之社會韌性〉。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湘玲、莊依聆等人 (2004)。〈影響青少年接受援助交際行為因素之探討：以台北市高中職女學生為例〉。東吳大學社會學系。
- 黃巧婷 (2003)。〈從事性交易（之虞）少女離開機構後之生活經驗〉。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楊期泰 (2002)。〈高中職學生網路使用動機、需求滿足與疏離感之相關研究：以台中縣市為例〉。靜宜大學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碩士班學位論文。
- 溫易珊 (2012)。〈兒童及少年從事性交易歷程之研究〉。朝陽科技大學社會工作系學位論文。
- 劉昭君 (2003)。〈少女性交易行為之轉變歷程〉。台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薛昌宜 (2006)。〈論未成年人性交易法制之理論與實踐：以我國青少年援助交際問題為探討中心〉。中正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
- 謝巧茹 (2008)。〈國中生之自尊、網路交友狀態與網路援助交際態度之相關研究〉。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碩士論文。
- 謝怡暄 (2011)。〈性交易少女性態度發展歷程〉。台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顏淑惠 (2008)。〈網路援交與當代青少年次文化：以臺中地區高中女學生為例〉。臺北大學犯罪學研究所學位論文。

## 書籍

- Shita (2001)。《網路援交實錄》。台北：法蘭克福。
- 都會叢林探險隊 (2001)。《她們的故事：台灣援助交際實錄》，台灣：東佑。
- 紫藤、午夜藍（編）。《就是援交：援交男女的故事及社會分析》，香港：Z Publishing Co., 2010。
- 黑沼克史 (1998)，劉滌昭譯。《援助交際：中學女生放學後的危險遊戲》。台北：城邦文化。
- 萬世忠 (2001)。《援助交際》。台北：禾馬文化。

（黃意函整理）



《援助交際在台灣》展現了網路年代性交際的現實面貌與真實話語，以及網路交際者因文字入罪的驚心動魄受害經歷。在他／她們冤屈羞辱惡夢連連的創傷裡，披露了台灣性別立法的「虐」與「戾」，以及在民間普遍悶燒的怨懟與憤怒。

本書分析了「援助交際」在台灣的特殊意義建構以及後來形成的文字獄，並記錄了我們與兒少惡法戰鬥的歷史，以及台灣進入新世紀後在性權的「最黑暗時代」所發生的諸多抗爭。

從1999年開始，以兒少保護為名並且從中獲利的民間團體用惡法將兩萬網民送入司法過程。但是這些團體終究無法逃過歷史的審判。這本書就是對兒少立法利益集團的起訴書。

何春蕤 中央大學講座暨榮譽教授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文化研究國際中心出版系列  
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叢書